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15期

(总第591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5期(总591期)

2021年10月27日

目 录

【专项规划】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 (5)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31)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44)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62)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的通知
..... (79)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的通知 (94)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的通知 (116)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12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 (143)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5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 (173)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18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ct. 27, 2021 No. 15 (Serial No.59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Special Planning]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Jiangsu Province" (5)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Credit System in Jiangsu Province" (31)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Jiangsu Province" (44)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New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62)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Meteorological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79)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New Urbaniz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94)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Housing Development in Cities and Towns in Jiangsu Province” (116)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125)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in Jiangsu Province” (143)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dertakings of Social Fire Rescue in Jiangsu Province” (159)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Security in Jiangsu Province” (173)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Jiangsu Province” (18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9日

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前 言

江苏辖江临海,扼淮控湖,全省国土面积10.72万平方千米,自然资源类型较为丰富。拥有国际重要湿地2处,林木覆盖率达24%,海岸线全长约954公里,自然岸线保有率44.35%。整体地势较为低平,呈“一山两水七分田”基本特征。土地资源开发程度较高,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占比约为“六二二”。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已发现各类矿产133种,查明储量的有69种,但人均矿产占有量较少,小型矿床较多、大型矿床较少,非金属矿多、金属矿少。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江苏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自然资源作为生存之基、发展之本、财富之源、生态之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基础性、引领性、保障性作用,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具有重大意义。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决策部署,依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美丽江苏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国家《“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江苏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指导“十四五”时期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战略性、基础性文件,是制定相关专项规划、部署年度工作、安排财政预算、配置资源要素、完善政策体系、开展审计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实干为先勇担当 “十三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成效显著

第一节 “十三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决策部署,我省深入开展“五抓五促”专项行动,围绕“六稳”“六保”,全力保障好粮食安全、经济发展、民生建设和安全稳定,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克难奋进,积极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用途管制制度建设,持续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大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着力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和法治体系,切实维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的自然资源保障。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推进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的江苏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编制《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整体谋划新时代江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严格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控制,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2%以内。划定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8474.27平方千米、(海域)9676.07平方千米。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纠错机制试点,研究江苏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导则,探索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体系。推进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改革,坚持计划供给与实际需求相统筹、用途管制与空间规划相统筹、重点保障与区域协调相统筹。“十三五”以来,对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用地用海做到应保尽保,省级共批准建设用地11.89万公顷(178.30万亩),涉及农用地8.31万公顷(124.59万亩);累计批复用海484宗,面积约9.37万公顷(140.53万亩)。

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成效显著。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责任+激励、行政+市场”耕地保护机制和以绩效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签订新一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22.31万份。建立各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自行协商、省配给等方式相结合的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跨市域易地调剂机制。继续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全省耕地保有量为516.38万公顷(7745.7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392.01万公顷(5880.16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积极探索矿地融合新机制,建设徐州、宜兴等矿地融合发展示范区。大力推进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严格实施生态公益林占补平衡措施,强化湿地保护。实现部省发证固体开采矿山绿色矿山创建全覆盖。省级以上公益林达到38.60万公顷(579万亩),全省湿地保有量282万公顷(4230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58.9%。积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完善各类型整治和修复项目技术标准,着力健全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制度体系。“十三五”以来,共实施土地整治项目80404个,整治规模48.07万公顷(721万亩),其中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7333.33公顷(11万亩),投入资金约30亿元。全国首创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指南,明确修复矿山213个,面积1073公顷(1.61万亩),超出部下达任务92公顷(1380亩)。

自然资源利用效益持续提升。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计划,推进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改革,开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关键技术探索,研发先进节地技术与节地模式,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供地结构不断优化,建设用地产出效益和节地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全省建设用地土地供应存量占比从47.68%提高到65.36%,建设用地地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了3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了26%,节约集约成效持续显现。持续推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三五”时期,严格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要求,完成全省矿产年开采总量不超过2.1亿吨和矿山数量不超过960个的总量控制目标。矿产企业年平均采掘量从2015年的18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59万吨。7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被自然资源部列入全国推广应用的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开展围填海现状调查,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有序推进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全省总计减少填海面积840公顷(1.26万亩),占已批准尚未完成围填海总面积的42.36%。

自然资源民生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在全国率先实现设区的市城市地质调查全覆盖。完成基础地质调查1.77万平方千米。晶质石墨等新兴战略资源、苏北盆地地热(干热岩)以及浅层地温能等绿色清洁能源勘查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成效显著,实现地质灾害险(灾)情连续十七年无人员伤亡、无较大财产损失。系统集成农村建设用地管理政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单列5%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单列挂钩计划支持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不动产登记工作全国领先,颁发了全国第一本不动产权证,在全国省(区)中率先全面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率先全面实现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办理模式,率先实现一般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取得标志性成果,常州市武进区在农村宅基地制度、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土地征收改革等方面做出了深入探索与有益创新,首次实现资本市场上的同权同价,形成了江苏经验、武进模式,形成了一批可复制、能推广、利修法的制度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修订作出了贡献。自然资源管理法治建设日趋完善。在全国首个颁布实施省级不动产登记条例和海洋经济促进条例,率先完成省级土地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出台全国系统首份综合性服务标准,《国土资源“四全”服务规范》(DB32/T3420-2018)。

表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原规划名称	指标名称(单位)	“十三五”目标	实现情况	指标属性
江苏省国土资源 “十三五”规划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万亩)]	456.87 (6853.05)	516.38 (7745.76)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公顷(万亩)]	389.6 (5844)	392.01 (5880.16)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万公顷(万亩)]	285 (4275)	285 (4275)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万公顷(万亩)]	8.92 (133.9)	8.44 (126.6)	约束性
	土地开发强度(%)	≤22	≤22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万公顷(万亩)]	6.13 (92)	5.34 (80.16)	预期性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	26	26	预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万公顷(万亩)]	6.33 (95)	14.80 (222.06)	预期性
	矿产年开采总量(亿吨)	≤2.1	1.07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万公顷)	0.3	0.73	预期性
	基础地质调查面积 (万平方千米)	1.6	1.77	预期性
《海岸线保护与 利用管理办法》	自然岸线保有率(%)	35	44.35	约束性
江苏省“十三五” 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海洋生产总值占GDP的比重(%)	10	8.1	预期性

同时,我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仍然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自然资源紧约束长期伴随,自然资源供给不平衡不充分与高质量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持续加大,耕地破碎化问题日益凸显,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重,部分重要生态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不容乐观,江海河湖自然岸线保护压力较大,生态环境保护与用地用海矛盾凸显;海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海洋生态保护工作任务艰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亟待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刚刚起步,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和管理业务系统整合难度大,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支撑能力有待提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尚待完善,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亟需加强。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起步期,尽管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但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江苏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转型的挑战与机遇并存。

从国际层面看,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矿产、农产品等自然资源或资源高度依赖型商品的国际供应链稳定维持面临潜在风险。这既为江苏加快自然资源利用新技术研发、应用与推广,实现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提供了倒逼动力;又对保障自然资源充分供给带来严峻挑战。

从国家层面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阶段,处于深化自然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各类资源要素配置方式,提高经济要素投入产出效率和竞争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攻坚期,还是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夯实高质量发展基底,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山水林田湖草沙协同治理,构筑安全底线的关键期。要胸怀“两个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江苏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放在全国一盘棋的大格局中来谋划。要求江苏必须充分认识人口和经济大省的历史使命,深刻分析当前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面临的现实压力,努力在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修复、强化国土空间治理、深化自然资源要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中资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品质。

从江苏层面看,“十四五”时期是紧扣“强富美高”的总目标总定位,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新发展阶段“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推动美丽江苏建设的关键起步期。要求江苏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交融的机遇,在更大空间尺度上谋划国土空间布局、优化自然资源配置格局;系统谋划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创新行动计划,打造自然资源精准供给体系,推进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环境建设;全面推动地市之间及省际跨界地区深度分工与合作,建立产业转移与生态保护联动的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协同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助力高质量发展,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第二章 深入践行新使命 科学谋划“十四五”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蓝图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要求,高举生态文明旗帜,坚持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推动自然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与绿色发展。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强化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系统保护,引导开展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绿色开发,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江苏率先实现碳达峰目标。

坚持资源高效与合理利用。完善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自然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动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资源高效利用技术与模式的创新推广,推进自然资源利用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和全面节约,提高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提升自然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充分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将保障群众权益和人民福祉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出发点,优化不动产登记工作,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优先保障民生工程自然资源需求,加强生态修复与自然灾害防控的城乡区域统筹,助力提升人民福祉。

坚持系统思维与创新引领。坚持以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推动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保障,发挥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创新在推动自然资源系统保护和利用方式转型中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制度与政策创新,积极完善自然资源法规政策体系与监管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通过构建系统化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化的自然资源保护体系、精准化的自然资源供给保障体系、协同化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法治化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智慧化的自然资源基础支撑体系等六大体系,实现保护优先、空间优化、配置优良和保障优质“四优”目标,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保护优先,自然资源保护修复更加系统有效。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初步形成。到2025年,湿地保有量保持在282万公顷(4230万亩),林木覆盖率达到24.1%,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0%。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立,保护面积比例不低于陆域国土面积的8%,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显著提升。围填海得到有效管控,重要海岛得到有效保护,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海洋灾害防御能力有效提升。划定19个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纳入江苏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管理。新增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面积27.61万公顷(414.15万亩)。

空间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协调。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建立。全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并全面实施。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到2025年,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以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国家批复面积。

配置优良,自然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高效。推进自然资源利用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以内,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取得明显进展,存量土地占土地供应总量比重不低于7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21%。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矿产年开采总量控制在2.1亿吨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45%,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海洋资源得到合理有效利用,海岸带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海洋经济质量明显提升,2025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超过1.1万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8%,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

保障优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更加现代化。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管理体制基本形成。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及确权登记全面展开。自然资源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职能全面落实。到2025年,全省陆域1:2000以上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100%,完成55个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区)1: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完成省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汇聚与共享。自然资源管理重点领域改革有序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及矿、海、林等使用权交易市场体系逐步建立。自然资源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执法监管体系更加完善。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与应用水平持续提高,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展,信息化建设全面升级,地质、海洋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表2 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2025年	指标属性
资源保护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约束性
	湿地保有量(万公顷)	282	约束性
	林木覆盖率(%)	24.1	约束性
	自然湿地保护率(%)	≥60	预期性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5	约束性
	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数量(个)	19	预期性
	新增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面积(万公顷)	27.61	预期性

类型	指标名称	2025年	指标属性
资源利用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21	预期性
	存量土地供应占比(%)	≥70	预期性
	矿产年开采总量(亿吨/年)	≤2.1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45	预期性
空间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千米)	不低于国家批复面积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公顷)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8	约束性
	土地开发强度(%)	国家下达指标之内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公顷)	国家下达指标之内	约束性
基础支撑	全省陆域1:2000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	100	预期性
	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区)1: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个)	55	预期性

展望2035年,山清水秀海蓝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得到全面提升,资源供给保障能力更加稳定,资源开发与生态建设更加协调,重要生态系统完好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第三章 构建系统化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构筑江海河湖统筹的美丽国土空间

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为基础,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优化省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格局,推动形成美丽省域国土空间,为建设美丽江苏提供规划引领与空间保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健全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基本依据的地位,全省建立四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包括省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贯彻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出台《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明确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目标和总体格局,引导国土空间适度有序开发。科学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强化传导落实,加强底线约束。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强化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三区”是指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空间格局,优化“三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彰显美丽江苏形态。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加快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海岸带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提升详细规划的编制水平,塑造美丽江苏的质感与韵味。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打造省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坚持尊重自然本底、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的基本原则,落实江苏战略定位要求,根据江苏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按照“生态优先、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空间发展思路,推动形成南北沿海差异发展,优化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塑造美丽江苏的空间骨架,带动江苏全域一体化发展。

积极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苏中苏北地区为重点,补齐区域交通、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打造衔接有效、功能全面的省域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地区间的联系和沟通。按照省域一体化发展要求,提升南京都

市圈全国影响力,推动苏锡常、徐州等省内都市圈协同发展,构建市场化规范化法制化的体制机制,推动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加强与上海、浙江、山东、安徽等周边省市的协调,推进重要战略空间协调,促进交通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布局。增强中心城市功能和都市圈城市群综合竞争力。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到2025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至75%以上。

第三节 实施向海发展战略

优化沿海地区国土空间格局。发挥地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点的区位优势,协同打造通州湾、海州湾、盐城等海洋经济圈。整合沿海港口资源,建设一批临港产业园区和现代化新港城,塑造具有滨海风情和地方特色的城市风貌,打造新的城镇节点。建设一批宜居宜业临海特色小镇,打造沟通便捷、规模适度的特色村落。

加快陆海统筹发展。着力提升以沿海地带为纵轴、沿江两岸为横轴的“L”型海洋经济发展能级,高质量打造沿海海洋经济隆起带、高水平建设沿江海洋经济创新带、高起点拓展腹地海洋经济培育圈,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严格用海规划管理,强化节约集约用海,严控新增围填海。科学确定海洋开发规模、方式和时序。贯彻《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深化地质、测绘、信息和大数据等要素在涉海规划编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海洋资源综合保护利用,构筑沿海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海洋产业提质增效。以推进传统海洋产业深度转型、海洋新兴产业提质扩能、海洋现代服务业加速升级为核心,全面推进海洋产业提质升级。优先发展海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服务等海洋新兴产业,推进化工、钢铁等临港产业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滨海旅游和高新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制造。推动海洋牧场建设,支持发展远洋渔业,着力拉长并稳定海洋经济产业链,不断壮大现代海洋经济实力。

第四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强化规划审批与监管。坚持底线思维,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规划传导。精简规划审批内容,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的原则,强化省、市、县分级管控和监督实施。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省国土空间规划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南京及国务院指定设区的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其他设区的市和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批,其中县(市)总体规划要经设区的市审查同意。单独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设区的市政府审批,村庄规划报县级政府审批。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规划技术基础,加强全域全要素管控,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纳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许可和实施监督的依据。加强不同层级国土空间规划信息互通,推进不同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国土空间管控与规划监督提供支撑。

建立规划监督与评估机制。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定期评估预警、实施监管机制及技术体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五节 构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覆盖全域全类型、相互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覆盖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构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基本框架体系、技术方法体系、法律政策体系和运行体系,明确重点区域用途管制规则,完善计划管理,制定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严格空间准入和转用管理,强化实施监管。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时出台江苏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指导性文件,明确分区分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原则、内容、程序等,并加强与相关法律修订的衔接。指导市县因地制宜制定、落实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探索特殊区域用途管制政策。进一步规范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地、海岸带、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用途管制。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创新,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加强全省重要湿地和生态公益林专项保护,明确重要湿地和林地管控目标和管控措施。充分利用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纠错试点经验,制定并实施大运河江苏段国土空间管控措施。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加强重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统筹陆海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明确海岸线和海陆交错带用途管制重点与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围填海和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第四章 构建整体化的自然资源保护体系 推动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格局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深入推进矿产和海域海岛资源保护,持续开展林地和湿地保护,推动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格局。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持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确保补充耕地质量。支持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鼓励补充耕地指标跨市域易地调剂。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格局、土壤条件和生物多样性等因素,推进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探索构建耕地分类保护体系。有序开展耕地土壤改良和轮作休耕,提升全省耕地质量与生态条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对耕地污染的调查评价,严格污染土地的准入管控,开展污染土地治理。

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积极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保规划期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国家下达任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范开展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的省级论证。建立储备区制度,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予以补划,确保做到永久基本农田管得住、建得好、守得牢。

创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持续完善耕地保护“责任+激励、行政+市场”机制,积极引导各地出台各具特色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政策措施。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力度,调动各级主体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严厉禁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推进智慧耕地平台建设,将耕地占补平衡业务环节全要素纳入,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动态监测,提升耕地保护监测监管水平。

专栏1 江苏耕地保护“责任+激励、行政+市场”机制

耕地保护“责任+激励、行政+市场”机制即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科技、市场等手段,实现对耕地更加有效的保护,构建形成以责任保目标、以激励促绩效、以行政抓管控、以市场优配置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责任+激励”是指以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为基础,压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形成自上而下耕地保护的行政约束力;以全面实施耕地保护补偿激励为导向,调动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耕地保护的积极性,形成自下而上耕地保护的内生源动力。

“行政+市场”是指以行政管控为根本,用好行政“有形之手”引导作用,指明耕地保护方向;以市场调节为主导,发挥市场“无形之手”配置功能,显化耕地保护价值。

第二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积极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分自然保护地类型,稳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快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培育国家公园。健全全省自然保护地基本信息库,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到2025年,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

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明确各级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在不损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探索一般控制区内特许经营制度。按照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居民,推进参与式社区管理。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制度建设,强化落实和实施,保障自然保护地保护目标实现。到2025年,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建立基本政策法规、建设管理、监督考评等制度体系。

专栏2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十四五”时期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政策法规、建设管理、监督考核制度,理顺管理体制,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逐步建成科学有序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水平,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的8%。

开展保护地勘界立标。开展全省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建立矢量数据库,通过细致调查、科学评估、严谨论证,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并与生态空间管控、本地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及生态保护红线相衔接,将全省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依存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和海域,依法划定为自然保护地。

完善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全省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级分类管理体制,实行一个保护地名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完善自然保护地政策法规、建设管理、监督考核制度。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多规合一”。

提升保护地管护能力。依法依规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坚持严格保护、生态为民,建设科学有序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巡护监测能力,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与自然保护地科学管理水平。

第三节 严格保护近岸海域海岛

着力加强海岸带管控。编制海岸带综合保护和利用规划,优化海岸带空间布局,强化海岸线用途管制。按照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的要求,实施海岸线分类管控,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展任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控制限制开发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强度,推动优化利用岸线范围内的资源利用向绿色化和生态化转变。加强滩涂资源与生态系统的基础调查与动态监测,严格控制滩涂湿地的开发强度与规模。加强入海河道河口治导线管控,确保河流入海通道行洪畅通。

严格控制海域海岛开发规模。落实围填海管控制度,科学确定海洋资源开发规模和方式,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海规模。严格管控围填海和无居民海岛利用,除国家重大项目和公益事业外,禁止新增用岛。禁止在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洄游通道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对于涉及滨海湿地的开发活动,要坚持科学论证、规范使用。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采选和环保技术、装备和工艺及管理理念等方面具备全国先进水平的矿山企业为依托,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绿色矿山建设对象覆盖所有开采矿种,进一步提高全省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完善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全省矿业绿色发展。

开展重要矿产保护与储备。根据江苏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成果,划定并明确重要矿产资源保护矿区名录,明确保护矿种及其保护区域,建立完善的江苏矿产资源保护储备体系,强化优质资源保护与储备。

第五章 构建精准化的自然资源供给保障体系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自然资源总量管理,实现自然资源精准供给,加快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新技术与新模式应用,促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型,完善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循环利用机制,全面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一节 推进用地用海用矿精准供给

实施土地要素精准保障。积极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明确各地的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上限,到2025年,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开发强度均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以内。坚持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总量控制,深入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大“人地挂钩”配套政策实施力度,优化全省土地利用计划分配方式,探索土地计划指标向中心城市、重点城市群倾斜,进一步加大城乡建设用地计划的省级统筹力度。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实施分类保障、高效供给,鼓励用地向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优质项目倾斜。完善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支持政策和差别化供应机制,对重大项目施行用地核销制,合理安排用地时序,做到应保尽保。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

专栏3 重大项目“四个一”保障机制

建立重大项目“四个一”保障机制:

一个平台,启用省重大项目用地全程服务监管系统,逐一明确解决措施、落实时间节点。

一项机制,定期召开全系统重大项目保障工作调度会,省自然资源厅与省交通运输厅、省铁路办、省石油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等召开部门协调会议,构建重大项目工作对接和信息沟通的长效机制。

一套制度,建立健全用地计划核销制、用地用海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及不见面审批模式等制度,精准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海需求。

一个专班,省自然资源厅建立厅领导分地区挂钩联系推进重大项目机制,组建工作专班,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

科学保障建设项目用海。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等用海,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和海洋特色产业建设用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等相关技术标准,合理提高建设用海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完善海域征收管理制度。

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围绕国家重要矿产、江苏优势矿产等,统筹部署调查评价与勘查,加大调查勘查投入,力争找矿新突破,新圈定一批找矿远景区、找矿靶区,新增一批资源储量。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鼓励引导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筑石料,保障建筑石料供应。

第二节 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加快城市更新与地下空间开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编制实施城市更新规划、土地储备规划,科学制定城市更新与土地收储年度工作计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重点更新区域、规模,因地制宜制定出台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引导城市更新有序实施,推进城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鼓励各地区加快落实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结合城市更新需求,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引导城市地下空间科学和复合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实施城镇建设用地提效行动。开展多层次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明确低效用地范围,编制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严格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计划管理,健全差别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政策。鼓励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创新,支持低效工业用地复合利用和用途合理转换。合理确定工矿废弃地复垦范围和规模。推进江苏省沿海部分地区低效盐田的复垦利用。深入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有序推进闲置土地处置,提升已供土地开发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政策和控制标准,深入推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方式,加快土地节约

集约利用模式(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进土地复合利用,建立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积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加快推进村庄布局调整,规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适度集中和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助推乡村振兴。落实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稳慎引导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积极盘活存量农村建设用地,活化乡村土地资产,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支持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第三节 提升海洋资源集约利用水平

加强滩涂资源综合保护利用。加强滩涂资源开发新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探索滩涂资源多元化利用模式,鼓励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养殖、滩涂旅游开发等。适度发展滩涂农林业,支持开展耐盐农作物基因工程改良和培育,发展耐盐粮油作物、蔬菜、苗木、特色经济植物等盐土产业。科学合理利用滩涂资源,在适宜区域有序开展滩涂围垦,提高已围滩涂综合开发利用效率。

有序推进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科学利用沿海风能资源,优化海上风电开发布局。鼓励风光一体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创新以及大功率风电机组、控制系统等海上风电关键设备研发,加快海上风电施工运维母港建设,实现研发、制造、运维、检测一体化发展。规划布局深远海风电,加强深远海风电项目管理和用海政策支持,打造全国领先的海上风电产业集群。

第四节 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强开采矿山数量和采矿规模总量控制,到2025年,矿产年开采总量控制在2.1亿吨以内,在采矿山数量控制在320个以内。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进一步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到2025年,全省矿山平均年生产规模达65万吨,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5%以上。鼓励发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升岩盐、芒硝、膨润土、凹凸棒石粘土等矿产加工水平,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变。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树立高效、绿色、安全、环保的先进典型,鼓励推广矿产资源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提高全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矿山“三废”资源利用率,鼓励煤、铁、铅、锌、锑、硫、磷、岩盐、芒硝、高岭土等重要矿种开采矿山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全省重要矿产开采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6%以上。

推进矿地融合发展。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区可持续发展要求,探索矿产资源开采与土地资源、采矿地下空间资源的保护、利用和整治一体化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模式。创新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新机制,统筹规划矿区资源,优化矿区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实现矿产资源、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

专栏4 矿地融合机制

促进地质矿产与土地资源在管理理念、规划、调查评价与综合监测、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服务、技术方法与标准、成果转化与信息服务等方面实现融合,形成统筹协调、相互促进的矿地融合发展新模式。逐步构建统筹衔接的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体系、系统协调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高效的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开放共享的自然资源基础信息系统,推进自然资源科学配置与合理利用,为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区域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民生改善等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

加快地热等绿色清洁能源资源利用。加强绿色清洁能源的勘查,加快推进干热岩、浅层地温能等绿色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适时推进清洁能源资源利用示范区建设,推动绿色清洁能源的可持续开发。

第五节 推动林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强化对林木覆盖率、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面积等指标的考核。坚持和完善林地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健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严格限制重点区域的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确保林地不减少。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推进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种群保护与恢复。

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加强丘陵山区次生林、绿色通道和淮北杨树速生丰产中幼龄林抚育,全面提高单位面积蓄积量和综合效益。加大用材林基地建设,突出可持续经营和定向集约培育,加大人工用材林培育力度,增强木材加工业的原料供给能力。以林木良种化为根本,推进种苗基地建设,加快林下经济扩面、提质、增效,聚力打造千亿元林木种苗与林下经济产业。依托森林和湿地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推进森林体验和康养基地建设。加强林业资源综合利用,壮大林业循环经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六章 构建协同化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要求,基于“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治理试点,强化重点生态区域的保护修复,探索建设自然生态修复试验区,明确实施国土空间生态监测评估,稳定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一节 加快形成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新格局

打造“两纵三横六区七类多层次”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格局。根据江苏国土空间生态系统的特点,遵循“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结合生态系统类型与资源环境问题的空间差异,科学划定国土空间整治修复重点区域,因地制宜推进形成“两纵三横六区七类多层次”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格局。

专栏5 “两纵三横六区七类多层次”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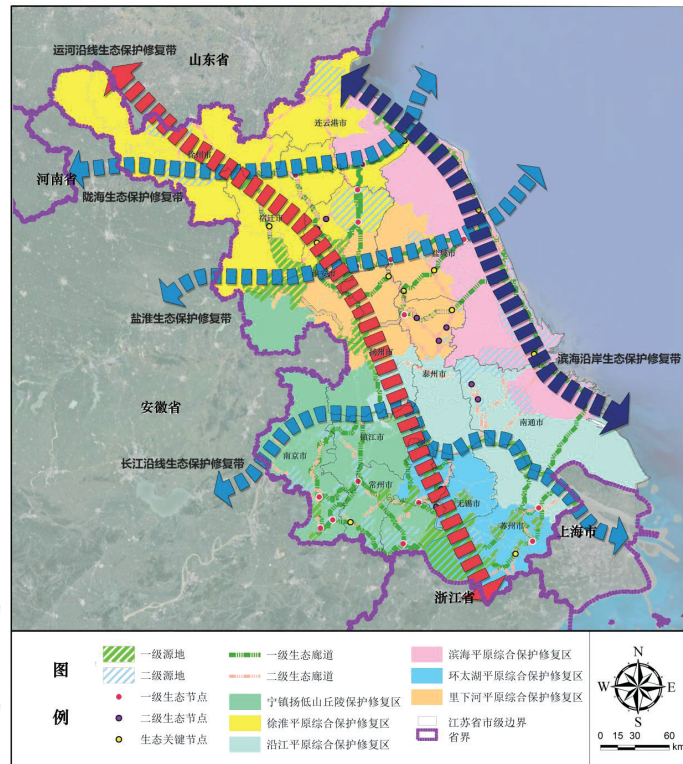
“两纵”包括运河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带、滨海沿岸生态保护修复带。

“三横”包括陇海生态保护修复带、盐淮生态保护修复带、长江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带。

“六区”包括宁镇扬低山丘陵保护修复区,徐淮平原综合保护修复区,沿江平原综合保护修复区,滨海平原综合保护修复区,环太湖平原综合保护修复区,里下河平原综合保护修复区。

“七类”包括环湖生态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城市生态保护修复、河网生态保护修复、滨海生态保护修复、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多层次”包括省级层面的一级“源地-廊道-节点”,六大分区层面的二级“源地-廊道-节点”。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图

第二节 推进矿山修复与丘陵山地生态系统保育

加强废弃矿山和塌陷地整治。以宁镇丘陵山地、徐州北部和东南部以及连云港北部丘陵岗地废弃矿山和采煤塌陷区域为重点,实施废弃矿山和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程,推动地形地貌与地表植被重建、采空塌陷地复垦和塌陷地人工湿地建设,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减少土地资源压占与损毁,营建塌陷地湿地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开展丘陵山地生态保护与保育。加强太湖西南部的宜溧和茅山山地、沿江老山和宁镇山地、江淮丘陵岗地地区和鲁南丘陵余脉地区等河湖源头地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严格保护国家和省级森林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有序推进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创建,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大力实施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和裸露地表恢复工程,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森林长效管护机制,严惩森林资源破坏行为,深入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整治、病虫害防治行动,持续改善丘陵山地地区的森林质量,增强森林固碳增汇能力。

第三节 实施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

稳妥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方案》要求,整体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形成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全面展开的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格局。探索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的规划技术指南、配套政策、资金筹措途径和绩效评估方法;出台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严格项目管理,促进项目实施。

专栏6 江苏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方案

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科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我省出台《江苏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方案》(苏政办发〔2020〕26号),统筹谋划全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工作。明确实施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要求,坚持生态优先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坚持立足农村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区域自然环境差异性,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整体推进,形成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全面展开的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格局。主要任务包括持续推进农用地整治、大力开展建设用地整治、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公共空间治理。

加快形成试点示范效应。以乡镇全部或部分行政村为实施单元,积极落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以山、水、林、田、湖、草、村全要素为整治对象,开展国土空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解决耕地、林网相对破碎化等问题,促进农业集约化、规模性经营,全面改善整治区域自然生态景观。到2025年,建成国家试点项目20个,省级示范项目不少于100个,支持市县自主开展一批项目,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制度体系。

第四节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进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太湖、洪泽湖、固城湖、溧湖、骆马湖、高邮湖等大型湖泊及里下河低洼湖荡和其他塘库湿地保护,控制湿地萎缩。合理有序推进太湖、溧湖、长荡湖、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白马湖、大纵湖、得胜湖、广洋湖等退田(圩)还湖工程,逐步扩大湖泊和沼泽湿地面积。有序开展全省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建立健全省湖泊湿地保护网络体系,丰富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河湖水源涵养和洪涝调蓄等水生态功能。

加强重要江河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以千里长江防护林和千里运河风光带建设为契机,持续完善长江干流、南水北调东线河道(京杭大运河等)、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和黄河故道等重要江河沿线的绿色生态屏障,因地制宜实施沿线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全面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完善江河生态防护林带和滨河湿地,涵养水源、改善水质,提升水质保护与清水通道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

第五节 强化海岸滩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加快海岸带综合治理。以盐城射阳河口以北海岸带为重点,探索科学建设芦苇生态湿地,有序建设

挡浪潜堤,控制海岸侵蚀。扎实推进沿海防护林和千里滨海生态走廊建设,严格控制自然岸线占用,持续实施海岸线生态化改造与保护,提升海岸带生态质量,强化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以大丰麋鹿、盐城湿地珍禽等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快扁担河、故黄河口、灌河口、临洪口、埭子口等重要入海河道河口湿地的保护修复。科学引导滩涂资源利用,鼓励滩涂养殖结构与模式优化。严格控制滩涂围垦,科学实施退养还湿,维护滩涂湿地生境,促进空间破碎、功能退化的滩涂湿地生态系统自然恢复。

第七章 构建法治化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的市场化配置,深化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和法规体系,促进自然资源系统保护与高效利用。

第一节 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空间范围,制定省级及以下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扎实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制定并实施江苏省委托代理机制,确定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模式。研究制定委托代理评价考核体系。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横向生态补偿额度的体制机制。完善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生态保护补偿标准,鼓励探索有效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生态产品供给的政策措施、产权安排和运作模式。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示范,加大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力度。探索构建符合江苏实际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推进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积极探索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使用权分设,优化产权设置。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率先开展地下空间利用地方性立法试点工作,全面探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机制创新,建立健全地下空间资产配置、权属登记和产权交易制度。

健全海域海岛滩涂资源产权制度。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着力强化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依法明确水域滩涂养殖权利权能,允许权利流转和抵押。

推进矿产资源产权制度改革。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为基础,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推进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依据矿产地质勘测实际,合理调整探矿权有效期及延续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分类设定采矿权有效期及延续期限。

协调各类资源产权间关系。完善探矿权、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衔接机制,强化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理顺水域滩涂养殖的权利与海域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系。

专栏7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是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的基础性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着力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监督管理,注重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5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建立江苏省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路线图时间表,明确年度工作安排。

第二节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改革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建设用地市场制度,加强一、二级市场联动,建立健全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转让、出租、抵

押二级市场。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建立就地入市、异地调整和集中整治入市等制度,规范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范围、程序、方式,加快构建“保护产权、同权同价、维护契约、平等交易”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强化土地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加强土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推进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改革,深化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切实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探索按照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关系供应工业用地,建立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区域协调发展的供地模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创新开发区土地资产配置机制。推广出让方与竞买人双方互信承诺制的“双信地”出让模式,提升“净地”供应标准,强化供后验收监管。做好“僵尸企业”处置中的土地资产盘活工作。

持续推进补充耕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探索建立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使用长效机制,破除土地、资金等要素在城乡之间流动和配置的制约,驱动城乡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实现更大范围内资源统筹优化配置。跨市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统一纳入省级交易平台,全面实现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流程电子化。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建立市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专栏8 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是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环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我省出台《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12号),从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完善土地管理体制等方面着力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有序推进矿海林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推动矿产、林地、林木和海域等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扩大使用权的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授权经营等权能,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推进使用权的有偿流转。统筹推进矿业权、海域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和林木采伐权等自然资源使用权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矿业权出让行为,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促进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

第三节 深化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扎实做好用地审批权试点和委托下放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相关规定。稳妥推进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做好省政府用地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进一步规范审查标准、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质效,完善监管考核机制。推进部分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实施方案的审批权下放试点。制定和实施审批权下放“接得住、管得好”的激励约束机制。

积极推进用地审批制度改革。简化优化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审批流程,推进全省用地预审、用地报批与城乡规划许可“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深入开展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改革。完善全省统一的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建立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构建规划用地“多证合一”在线监管平台,强化建设用地用海审批过程监管,深化落实“不见面审批(服务)”。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

专栏9 用地审批制度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1号),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省营商环境,赋予设区的市更大用地自主权,我省分别出台《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8号),切实稳妥落实审批权承接和下放工作。成立以省长为组长的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政府总揽,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将赋予省政府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下放给设区的市行使,做到依法依规、应放尽放。构建严格规范、精准高效的审批机制,全面提升审批效率。

加快推进矿业权分级审批制度改革。做好自然资源部下放矿业权审批权限的承接,探索开展省以下矿业权分级审批管理制度改革。拟定下放的矿业权审批权限和监管措施,开展矿业权审批流程和审批要件改革。

第四节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

建立行政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让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更加透明。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为基础,构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落实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有关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和赔偿,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推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与平台建设,促进自然资源资产利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案件移送,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执法机制与队伍建设,依法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违法案件。

第五节 提升自然资源法治能力

健全自然资源管理法规体系。落实自然资源立法规划,制定出台《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根据国家立法修法安排,推动出台《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修订《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定期开展自然资源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

提升自然资源行政争议处置效能。坚持省级总抓、设区的市、县(市、区)级具体落实的原则,协同解决系统重大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积极探索自然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提高办理行政争议案件办理质量,实现案件总量与纠错数量双下降、重点地区与重点类型案件总量双改善。

有序实施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行动。加强自然资源日常执法监管,深化应用实时监控,稳步推进智能监管,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清零”行动等各类专项行动,深化整治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问题。加强卫片执法检查、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强化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全过程全流程监管监督,推动执法“严起来”“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地落实。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执法监督体系。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强化执法要素保障。健全“天上看、地上查、视频探、网上管、群众报、实时督”的六位一体执法体系,进一步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系统上下“联合监管”、部门之间“联动监管”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细化联合惩戒办法,对失责行为,严格实施精准问责,坚决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健全完善容错免责机制,促进执法队伍担当作为。

第八章 构建智慧化的自然资源基础支撑体系 夯实自然资源治理基础

以新型基础测绘和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为基础,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和确

权登记,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与预警体系,提升自然资源治理支撑能力。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

加快现代测绘基准建设。加强陆海、省市县测绘基准一体化建设、更新和服务。统筹全省测绘基准基础设施资源,持续优化测绘基准观测网络,推进全省测绘基准基础设施并置融合。提升测绘基准信息化建设水平,提供更丰富灵活的测绘基准服务。

持续丰富测绘数据资源。统筹全省测绘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获取,持续开展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基础与专题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与更新,建立省市县数据联动协同更新机制。建设适于江苏省情的地理实体基础时空数据库,构建内容丰富的新型基础测绘产品体系。

推进实景三维江苏建设。统筹建设省域时空三维地形场景和城市三维模型,汇聚省域时空三维数据,建成实景三维数据库,搭建时空三维应用服务系统,实现地形级、城市级、部件级三维数据的业务应用和协同服务。

专栏 10 实景三维江苏建设

围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提供服务,为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撑,推进实景三维江苏建设。统筹建设省域时空三维地形场景和城市三维模型,汇聚省域时空三维数据,搭建时空三维应用服务系统,实现地形级、城市级、部件级三维数据的业务应用和协同服务,初步建成实景三维江苏,为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时空基底。

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效能。推进省市县时空大数据平台集群建设,持续加强“天地图·江苏”建设及推广应用。创新多样化地图服务模式,持续开展地理信息科普教育,完善应急测绘保障体制机制,深化测绘地理信息军民融合服务,全面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

第二节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加快建立自然资源分类标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和定期调查制度,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查清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在地表的分布范围与位置、面积数量以及利用与保护等基本情况,形成自然资源本底“一张图”。充分利用省市县基础测绘成果,以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数字表面模型等数据为基底,整合集成地表基质层、地表覆盖层、管理层、地下资源层等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数据,构建全省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与核算体系。建立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开展全面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立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制定符合江苏实际的土地、海洋、矿产、森林、湿地和水流等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的原则、框架和标准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清查与价值量核算。基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经验,适时建立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体系。

实施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加快我省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网络布局,建设全省多源遥感数据统筹共享平台,运用遥感影像自动变化监测、定点观测等多种监测技术和手段,建立自然资源立体监测网络。加快整合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与地理国情监测,统筹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常规监测。充分利用高分辨率的航天和航空遥感等高新技术手段,组织开展耕地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等重要资源的专题监测,定期开展城市群地区“三区三线”等重点区域、重点要素的动态监测。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我省辖区内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我省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

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海域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我省辖区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推进农村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确权。

第三节 加快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

夯实自然资源“三个一”信息管理基础。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按照“节约集约、互联互通、智能感知、资源共享”的思路,全面整合省、市、县三级原国土、规划、海洋、林业、测绘地理信息等部门的信息化成果,建设“一张网”:省、市、县、乡四级自然资源网络;“一朵云”:省、市两级“自然资源云”;“一工程”: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网络信息安全工程。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一平台、三体系”建设。持续建设江苏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成江苏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完成“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监测监管、决策支持应用体系构建,形成以“网、云、数、安”为支撑的江苏省自然资源信息化“一平台、三体系”。协同建设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与GPS系统融合的长三角一体化测绘基准综合应用服务网络,提升基准服务能力。

专栏 11 江苏自然资源信息化“一平台三体系”

“一平台”指江苏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新建各类业务应用应基于“一平台”构建,原国土、城乡规划、海洋、地质、矿产、测绘等应用系统基于“一平台”逐步完成重构,实现与平台的接入与集成。

“三体系”是指“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应用体系、“互联网+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应用体系和“互联网+自然资源”决策支持应用体系。依托江苏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库,整合、完善、提升现有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各类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构建移动政务服务统一门户和全省自然资源决策支持大数据库和决策支持平台;完善“慧眼守土”工程设施,开展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物联网监测网络建设,实施“5G+无人机”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工程建设,建立覆盖“天空地海”的江苏省“互联网+自然资源”监测监管体系。

第四节 强化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监测与预警体系

推进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常态化开展地面沉降、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常规监测,加强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规范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加快推进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强化防灾减灾能力。

完善海洋监测预警体系。优化海洋灾害观测网络布局,构建立体海洋观测网,加快覆盖江苏近海的海洋灾害智能网格预警报系统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监测预警体系,丰富海洋灾害预报产品,拓展海洋灾害预警报发布渠道,重点开展汛期、台风、冬春季寒潮大风等引起的风暴潮和灾害性海浪预警预报,提升预警预报服务水平。

加强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大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力度,推进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划定,开展年度海平面调查评估工作,加强海岸防护能力建设。加强紫菜养殖用海管理,开展浒苔绿潮常态化联防联控工作,完成防控试验各项工作。

第五节 健全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体系

推进自然资源关键技术创新。深入实施矿地融合和陆海统筹,着力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优化管控、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四大体系,形成以“双融合四体系”为核心的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体系。加快自然资源多要素一体化调查与监测、新型基础测绘、新型资源勘查与开发、地下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海岸带保护修复与可持续利用、沿江岸线保护修复、林业科技创新与应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自然资源标准化体系建设,助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生态修复、自然资源综合管理。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进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野外观测基地、自然资源新型智库等科技平台的建设与培育,合理布局设点,打通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全链条,构建产学研结合、高效协同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推进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深化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资产等领域重大科学问题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着力培养青年人才,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合理引进省外、海外高端人才,推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梯队建设,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积极完善人才流动与激励制度,建立有利于科技人员潜心研究和专心创业的制度环境。以自然资源人才库建设、国家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为载体,通过强化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攻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方式,提升各类、各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

第九章 推进重大工程实施 全方位保障规划目标圆满完成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十四五”时期,全省谋划布局保护与修复类、高效利用类、基础支撑类、综合管理类等四类重点建设项目共22个。

第一节 保护与修复类重点工程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耕地利用状况动态监测与质量提升工程。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和信息化技术,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的动态监测评价,积极推进耕地质量建设,有效提高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重点围绕江河湖泊、丘陵山脉等重要生态区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要素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试点工程、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工程、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海岸带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和国土空间生态监测评估工程。到2025年,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试点工程15个,实施系统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完成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国家试点项目20个,省级示范项目不少于100个。实现治理废弃矿山面积不低于3000万平方米。

第二节 高效利用类重点工程

为全面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着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节地提效工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海洋经济提质增效工程、干热岩资源勘查开发示范工程和矿地融合创新示范工程。到2025年,争取在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潜能释放和节地水平提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推动资源、资金统筹优化配置,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更合理。优化海上风电开发布局,支持海上风电向深远海发展。积极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业等海洋新兴产业。推进海洋信息服务、航运服务、金融服务等海洋服务业拓展升级。鼓励海洋牧场建设。探索干热岩资源市场化开发利用。建设干热岩绿色勘查开发示范基地,为优化提升我省能源结构提供地质科技支撑。不断深化矿地融合工作内涵,探索将“矿地融合”拓展到“自然资源融合”。

第三节 基础支撑类重点工程

围绕全省“六个高质量发展”总体布局和自然资源管理职责,实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工程,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版、一套数据和一个平台”。配合做好我省辖区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由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程。按照“一切云上资源皆以服务形式共享”理念,实施自然资源数据平台建设工程。到2025年,全面完成平台建设,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库。实施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淮海经济区(江苏域)综合地质调查工程、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工程,为生态文明提供安全保障。实施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工程和地理信息服务提质工程。持续建设省级三维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协同推进市县三维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时空三维应用服务系统。全面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图编制和应急测绘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升级。

第四节 综合管理类重点工程

依托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实施监督系统工程,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提供基础依据。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程。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管理资产数据库,实施动态监测监管。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工程。编制自然资源清单并明确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权责,依据委托和代理权责依法行使履职,完善委托代理配套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配置制度,优化组织实施流程和方式,创新发展自然资源资产储备管理。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共同谱写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加强党对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全面领导,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深化党的建设,严格规划实施管理,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奋力书写自然资源满意答卷。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组织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始终做好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大文章”,强化党建对业务的方向指引,推动党建质量与业务水平双促进双提升。将加强监督融入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之中,把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作为实施规划的基础性建设,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执行力,为实现“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目标任务共同奋斗。

第二节 强化组织保障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建立完善权责明确、协调统一的自然资源工作体系,完善自然资源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管理主体责任,规划实施重大事项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按年度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确保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目标实现。

第三节 加强制度建设

围绕规划既定目标,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强化各类制度对规划实施的保障支撑作用。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加快健全行政争议案件办理机制和败诉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预防和解决矛盾纠纷,控制规划实施的行政风险。加强规划执法监督制度建设,完善国土资源综合执法监督体系。加强省内各级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在规划目标、规划任务、制度安排、重大项目等内容的衔接协调。

第四节 严格规划实施管理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规划确定的各类重大项目要列入政府预算管理,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坚持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健全规划动态评估、跟踪、预警机制,建立年度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过程动态评估体系,总结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必要对策。细化分解规划主要目标指标,明确年度计划落实要求,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加强规划执行监督,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第五节 积极凝聚社会力量

着力推进规划实施信息的定期公开发布,探索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机制,健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机制,广泛听取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积极报道规划实施的成绩,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凝聚社会共识,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附件

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重大工程项目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依据
保护与修复类	1	耕地利用状况动态监测与质量提升工程	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和信息化技术，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的动态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积极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有效提高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	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工程	以乡镇全部或部分行政村为实施单元，以山、水、林、田、湖、草、村全要素为整治对象，全域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6号）
	3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在南京、徐州、镇江、连云港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区域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消除矿区地质灾害隐患，修复被损毁的山体，恢复矿区植被，改善矿区环境	《江苏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年）》（苏自然资发〔2018〕75号）
	4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建设实施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海堤建设和沿海防护林修复项目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财办第三次会议讲话精神 自然资源部《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总体方案（2019—2025年）》（自然资办函〔2020〕509号） 《江苏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省级联席会议纪要》 《“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工作指南》（自然资修函〔2019〕35号）
	5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重点围绕海岸带、海岛综合生态修复开展岸线综合整治、滨海湿地恢复、生态海堤建设、地质灾害隐患消除、生态景观打造、沿海防护林建设等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
	6	国土空间生态监测评估工程	围绕全省重点废弃矿山和采空塌陷地综合治理工程、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国土空间全域整治工程及重点海岸滩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区域，系统部署监测点位，综合采用遥感、自动监测、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区域（流域）、重大生态功能区生态质量监测评估，建立空—天—地一体化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监管体系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依据
高效利用类	7	城乡建设用地节约提效工程	推进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土地供应监测监管、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健全我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架构和指标体系，完善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论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发〔2020〕1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1号文件）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
	8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	健全完善增减挂钩有关政策，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积极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推动资源、资金统筹优化配置，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要素保障	
	9	海洋经济提质增效工程	加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广南通国家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城市建设经验，促进海洋经济创新集聚发展。培育壮大江苏（南通、泰州、无锡）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支持无锡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建设，整合沿江造船资源，推进高技术船舶产业集群发展，打造我国东部海工船舶创新制造高地。整合开发海岸带旅游资源，提升滨海旅游品质，加强南黄海滨海湿地保护和利用，打造生态康养基地。优化海上风电开发布局，支持海上风电向深远海发展。积极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业等海洋新兴产业。推进海洋信息服务、航运服务、金融服务等海洋服务业拓展升级。鼓励海洋牧场建设	《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江苏省干热岩资源勘查开发示范工程	在江苏不同构造单元地温异常区域开展干热岩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圈定干热岩资源靶区，推进工程钻探验证，研究干热岩成熟机制，评价干热岩资源储量和应用前景，开展干热岩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探索干热岩资源市场化开发利用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号）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依据
高效利用类	11	矿地融合创新示范工程	围绕服务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矿地一体化协同发展等方面部署开展矿地融合试点项目，加快示范成果推广应用，不断探索创新矿地融合路径。通过矿地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不断探索相关制度、政策创新。不断深化矿地融合工作内涵，探索将“矿地融合”拓展到“自然资源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基础支撑类	1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程	围绕全省“六个高质量发展”总体布局和自然资源管理职责，构建全省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一是科学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耕地资源、森林海岛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海域海岛资源、矿产资源、地下空间资源、地表基岩等专项调查工作；科学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常规监测和地理国情监测、重点区域监测、地下水监测、海洋资源监测、生态状况监测等专题监测工作，查清各类自然资源家底及其变化情况。二是建设全省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形成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所需的“一张底板、一套数据和一个平台”。三是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网络，强化监测网络布局、系统建设和平台建设，逐步提升全省自然资源监管能力。四是强化全省调查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客观评价自然资源管理效果和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号）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自然资办发〔2021〕21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发〔2020〕205号）
	1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配合做好我省辖区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由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做好省级和市县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其中由市县登记的自然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市县级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属调查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登记簿前所有权和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7号）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依据
基础支撑类	14	江苏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一切云上资源皆以服务形式共享”理念,以资源为核心要素,以服务为应用形式,以微服务为基础开发技术,开发江苏省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打造“Xas Service”云资源生态平台。省、市两级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横向联通各相关单位,纵向联通国家、省、市、县四级,并接入其他行业云数据中心。基于云资源生态平台构建政务服务、监测监管、决策支持等各类自然资源业务应用系统,构建“天地图”“时空信息云”等各类空间数据服务平台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70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77号)
	15	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	持续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重点推进沿江、沿海与淮海城市群地区、重大工程区、生态功能区、重要成矿区带等区域的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灾害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及综合地质调查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
	16	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工程	优化地质灾害管理制度体系和群测群防体系作用,严格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区1:1万详细调查;提高突发地质灾害专业化监测覆盖率,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体系;优化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网,开展常态化监测,推进长三角地区地面沉降联防联控。优化海洋观测网,提升海洋预警预报服务能力,夯实海洋防灾减灾基础,开展海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6号)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实施方案》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国家海洋局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共同推进江苏海洋强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依据
基础支撑类	17	淮海经济区（江苏域）综合地质调查	在已部署的城市地质调查基础上，重点开展以“空间、资源、环境、灾害”为主要要素的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评价；在淮海城市群重点小城镇开展小城镇综合地质调查，查明三维地质结构、地下空间资源、地热资源、优质地下水资源、主要地质环境问题现状、成因机理，评价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程度与影响；开展生态地质调查，查明绿色能源、地下水、特色优质土地等优势地质资源禀赋，推进地质资源绿色、低碳、循环利用；推进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满足土地管理数量与质量并重的新常态要求；建立淮海地区空天地一体化生态地质环境监测网络，构建生态地质环境预警体系，推进土地质量和重大地质环境动态评估，为生态文明提供安全保障。	《国务院关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8〕126号） 《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淮海经济区交通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 《江苏省关于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意见》（苏发〔2018〕30号）
	18	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工程	构建以地理实体为核心、空间身份编码为索引的基础地理时空数据模型，探索基于地理实体的各层级、多轮次基础地理信息时空数据整合方法，逐步实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向地理实体基础时空数据库升级改造。基于历年存量数据和全省高精度DEM、DOM、激光点云、水下地形等数据，形成覆盖全省的时空三维地形场景和全省建筑物三维体块模型。统筹建设市县城市建筑、大型构筑物、立交桥梁、地下空间、主要管线等重点对象的三维精细模型，建成和维护实景三维数据库。持续推进省级三维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协同推进市县三维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时空三维应用服务体系。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大纲〉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1〕28号） 《“十四五”全国基础测绘规划》
	19	地理信息服务提质工程	以智慧江苏时空信息云平台为基础，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协同一体、资源丰富、服务智能、安全可控的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空间基础框架、时空信息资源及平台服务体系。完善省市县辅助决策地图联动更新机制，加快完善地图数据库、快速制图系统，丰富按需定制的地图服务产品。加快推进应急测绘地理资源储备建设，建立全省备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集，加强国家应急测绘保障江苏省平台建设，升级完善地理信息应急响应综合服务平台，科学优化全省应急响应保障地布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0〕2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测绘保障工作通知》（自然资源部〔2020〕679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1年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苏自然资源函〔2021〕166号）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依据
综合管理类	20	“一张图”与实施监督系统	一是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根据国土空间管控需要，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级平台对接。二是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所需的各类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同时，要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覆盖全省、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法定依据。三是统筹建设支撑省—市—县多级应用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建立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制衡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试行）》
	2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程	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结合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清查）成果，清查自然资源实物属性信息，采集价值属性信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管理资产数据库，实施动态监测监管	《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
	2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工程	明确不同类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实现模式，编制自然资源清单并明确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权责，依据委托和代理权责依法行使履职，完善委托代理配套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配置制度，优化组织实施流程和方式，创新发展自然资源资产储备管理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9日

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诚信江苏建设,有力促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社会信用体系由基础建设转向全面推进、从总体布局转向深入实践的重要发展阶段。按照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省委、省政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持续实施诚信江苏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完成省“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走在全国前列,为高水平建设诚信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全面推进格局加速形成。确立由“门槛管理”转变为“信用管理”的发展思路,瞄准持续打造诚信江苏靓丽名片的目标,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定期召开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出台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大领域信用建设实施意见,全面组织实施《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江苏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南京、无锡、苏州、宿迁成功创建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城市,信用平台和网站建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交通省”创建等成为国内示范品牌,全省上下形成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制度保障、示范带动的工作推进机制。

信用法治和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显著增强。社会信用立法加快推进,出台《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南京、无锡、泰州、宿迁等市颁布实施地方信用条例。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一系列信用管理与服务制度,构建了覆盖各类信用主体、涵盖行政管理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行为分类指导目录和信用奖惩措施清单等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全过程管理。参与编制《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等国家工程技术标准,制定发布公共信用信息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建成。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成为上联国家、横通省级部门、纵贯地市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总枢纽”。“信用江苏”网站一站式、精准化服务功能不断拓展,成为信用服务与诚信宣传

的“总窗口”。“苏信服”公众号、APP用户达130万,与298个一体化服务网点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截至2020年底,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了1160万市场主体、6357万自然人信用信息69亿条,信息归集量比“十二五”末增长24.8倍,信用信息质量持续提升,平台和网站连续两届荣获全国观摩活动省级第一。2020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在全国评估中位居第一。启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建成信用平台和网站,南京、苏州、盐城等市获评全国示范性平台和网站。

信用奖惩机制有效运行。形成以行政性奖惩为主导,市场性、社会性奖惩相协调的信用奖惩格局。加强守信激励,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通过优化检查方式或者减少检查频次、提供优惠政策支持等,对守信主体给予便利、优待和激励。加大对守信主体的市场性激励,大力推广“信易贷”。扩大对守信主体的社会性激励,创新一系列“信易+”应用场景,让信用价值在生产生活中充分显现。规范失信惩戒,在行政管理中规范实施失信约束措施,根据信用状况和风险程度,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扩大信用审查范围,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为各地各部门提供23.01万家企业信用审查,审查数量年均增长20.6%,失信占比4.64%,与“十二五”末相比下降4.14个百分点。依法依规建立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在税收、交通出行、劳动保障、道路运输、商贸流通、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实施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不断深化,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产品质量、文化旅游等领域建立了互认统一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信用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着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省级安排1858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购买第三方信用服务,促进信用服务市场稳步发展。建设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引导398家信用服务机构自主申报信息。6家企业征信机构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提升企业信用管理能力,对2.25万家企业开展公益性信用管理培训,创建2420家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214家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南京、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等市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中大力推行第三方信用报告。全省信用服务机构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出具信用报告4.6万份。

社会诚信环境明显改善。社会诚信意识不断增强,崇尚诚信、践守诺言的社会风尚日益浓厚。诚信教育全面实施,建立贯穿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各阶段的诚信教育体系,培养信用管理专业人才5109人。在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信用生态得到有效改善。开展诚信之星、十大诚信标兵等推选活动和“放心消费在江苏”、诚信示范街区、文明诚信市场、诚信旅行社示范单位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德美江苏”全国网络媒体江苏行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利用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各类媒体发布信用建设成果,通过新闻发布会、《新华日报》专版、信用知识竞赛等活动,着力营造讲诚实、守信用的社会环境。

支撑保障机制不断强化。省、市、县三级信用建设工作组织体系更加健全,省级部门、设区市、县(市、区)均明确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更为完善。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省级财政投入1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发展,实施重点应用项目112个。建立科学规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评价机制,连续9年组织开展工作考评,发布创新项目153个。

“十三五”时期,虽然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阶段以及人民群众期待还不相适应。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跨部门跨地区协同推进机制有待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待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有待深入,市场化、社会化信用奖惩机制有待深化,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相对滞后,缺乏有影响力、公信力、美誉度的信用服务机构领航信用服务业发展。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了全面发力、全面推动、全面融合、全面提升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构建适应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基本实现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也是有效降

低社会运行成本的重要支撑,需要认清形势、把握规律、奋发有为,描绘诚信江苏建设新画卷。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了新动能。我省贯彻落实“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肩负着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探索使命。增强民生福祉,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凝聚诚信友善的社会共识,都迫切需要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让诚信成为江苏的靓丽名片,支撑高水平法治江苏、智慧江苏、健康江苏、平安江苏、美丽江苏建设。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赋予了新内涵。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规范市场秩序的治本之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必须充分发挥信用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内生动力,畅通市场交易机制,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

加快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确了新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需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加注重法治化、规范化和权益保护的社会信用体系,将信用服务和监管措施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以及行政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形成运行高效的诚信规则,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提出了新使命。塑造发展新优势,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吸引全球要素资源,是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的必然选择。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需要更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强有力支撑。要坚持以政务诚信建设为引领,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放得开”的同时实现“管得好”“服得优”,推动市场主体守信履约、相互信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了新契机。数字科技创新发展和跨界融合开启了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健全数字化政务系统,优化布局数字社会都必须高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信用管理机制嵌入数字社会建设,充分发挥信用数据资源丰富和应用场景多元优势,重点围绕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民生、智慧应急等领域,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支撑,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和行政效率。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以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为保障,以构建规范化、精准化信用管理机制为重点,以创新信用监管和服务为动力,以一体化、智能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以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为根本,全面建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社会服务机制,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构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全面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打造诚信江苏靓丽名片,全力支撑我省行政管理科学化、社会治理高效化和市场运行畅通化,为我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依法依规,系统推进。坚持依法规范,从全面依法治省的高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建立健全覆盖各类信用主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用法规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业发展,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系统布局、长远谋划、统筹推进,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示范引领、协调推动作用,以政务诚信引领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全面提高。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

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探索政府和市场双向协同发力的建设路径,促进信用经济发展。

——协同监管,创新治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落实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区域、行业信用建设协同创新,打造一批信用监管示范行业,推进区域信用监管试点,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支撑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优化服务,惠民便企。充分发挥信用价值正向激励作用,推行“互联网+民生+信用”服务,推动“信易+”系列应用服务,在民生领域拓展实施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增进人民福祉。在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大力推广“信易批”“信易贷”等应用服务,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迭代提升,融合应用。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统一载体和中心枢纽作用,推动省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迭代升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持续提升信用信息支撑能力。深度融合应用公共、金融和市场信用信息,形成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体系,推动信用信息应用规范化、精准化、社会化。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末,全省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布局更为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信用体系建设深度融入现代化治理体系,信用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众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为2035年全面建成诚信江苏奠定坚实基础。

——重点领域整体发展更加完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统筹协调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信用法规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形成健全的“信用立法+专项立法+目录清单+制度标准”法规制度体系。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国家制度规范在江苏全面落地。信用信息管理标准规范更加完善,信用管理全面实现制度化、目录化、清单化。

——信用基础建设保障更加有力。建成一体化信用服务平台,打造“信用江苏”综合服务移动端品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按目录应归尽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报送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均高于国家要求,有力支撑信用监管和服务。

——信用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更加高效。信用经济加快发展,微观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社会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到2025年,全省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达到5000亿元,形成一批“信易+”应用场景和特色品牌。

——信用支撑社会治理更加显著。信用建设与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深度融合,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建立,社会治理更加精准高效。到2025年,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更加便捷、高效,信用审查在政府履职中全面应用。市场主体严重失信率低于1%。各领域各行业全面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创建10个以上国内领先的信用监管示范行业,8个以上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30个左右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县级示范试点地区。

——信用服务市场规模更加壮大。推动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信用信息和产品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到2025年,培育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300家以上,全省主动申报信用服务机构500家以上,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

三、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一)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以政务诚信建设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要求,全面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和标准化。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在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全面提升政府诚信水平。省市全面建设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依法记录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被依法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信息。在公务员录用、调任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在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应用政务失信记录。实施政务诚信建设专项督察和监测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将党政机关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纳入治理范围。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清零”。加大政务诚信宣传力度,强化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提升公职人员诚信意识。

行动1 政务诚信助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履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政务失信预防处置长效机制,建立党政机关被执行人未结案件通报机制与约谈机制,确保党政机关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零增长”。持续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问题。深化事业单位信用评价与信用监管试点,开展公立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机制,优化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指标,发布年度政务诚信建设报告。

(二)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以商务诚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深化行业领域信用建设,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消费、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校外培训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惩戒违法失信行为,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营造诚信市场环境。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诚信履约、公平竞争。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

(三)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以社会诚信推动信用环境提升。全面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完善省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规范实施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在社会治理中推动信用管理方式创新,加强对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互联网应用服务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提升突发事件下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能力,进一步探索应急状态下市场主体、个人诚信履约管理和服务。引导社会成员遵循诚信原则,树立良好信用意识、关注自身信用状况,维护良好信用。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培养职业操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四)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以司法公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和司法执法执业人员信用建设,推动司法机关依法履职,严格公正司法,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增强司法公信力。推行法院、检察院“阳光办案”,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司法监督职能作用。

四、加强信用法规制度标准建设

(一)推动地方信用法规建设。

有序组织《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宣贯和实施工作,指导全省各地区、各行业合法、规范、科学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普及信用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对信用的知晓度。制定出台条例配套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制定地方性信用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推动在其他地方性法规中设置信用管理措施条款,及时提出立法修法建议或新增信用管理措施条款,将信用管理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规,为行业和区域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发展夯实法治基础。

(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加强信用信息管理,修订《江苏省个人信用征信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企业信用征信管理暂行办

法》，制定出台我省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强化目录清单制管理，根据地方性法规规定和相关程序要求，编制发布我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强化省级部门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制定信用分级分类、失信行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等制度标准。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规范完善我省失信约束措施，准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严格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提升信用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信用标准化建设。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信息管理标准规范，加强系统管理、数据交换、服务应用等方面的标准建设，提升信用信息管理标准化水平。制定实施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和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等地方标准。健全完善企业信用管理标准规范，提升企业信用意识和防风险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制定信用团体标准，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五、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一）迭代优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加快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市县、行业信用业务融合集成，优化整合，打造省市协同管理、集约高效、数据支撑和基础服务一体化的平台网站。合力推进省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进程，充分依托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实现省市县三级信用数据协同归集、集中治理，统一基础应用，拓展特色应用。推动部门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依托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部门业务系统信用管理功能，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行业信用状况动态评价、行业信用风险智能预警、信用分级分类科学合理、信用监管措施自动匹配。推动全省信用数据统一治理，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基础业务统一处理，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奖惩等基础服务统一供给。优化升级“信用江苏”网站，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服务窗口与公示专栏，在线提供一体化、便捷化、高效化的服务。

专栏1 打造“信用江苏”综合服务移动端品牌

整合优化全省信用服务公众号、APP、小程序等移动端、信用门户网站等服务窗口，提供全省信用服务的统一入口，推动信用服务“掌上办”“指尖办”，打造便捷、高效、具有江苏特色的信用服务新模式。全面推进“互联网+信用服务”，强化信用主体自助服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无缝衔接、合一通办。

强化省级平台共享交换枢纽作用。推动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托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与“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的授权查询，拓展数据共享使用范围。

加强支撑能力建设。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信用画像、谱系分析、名单交叉比对、失信记录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失信行为综合分析、信用数据挖掘、风险事件预警等系统分析功能，构建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型，提升信用治理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信用奖惩信息系统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应用，实现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精准惩戒。支持各地在行政监管、经济建设、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惠民便企等方面创新应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二）推动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地方征信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深入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整合应用。推进社会各方参与信用数据公益性、增值性开发应用，充分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在金融服务、企业管理、风险防控、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形成公共、市场两大信用信息系统以及地方征信平台独立运行、相互联通、融合应用的社会信用信息联动机制。创新小微企业征信服务模式，支持苏州高标准建设小微企业数字征信试验区。

（三）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管理。按照我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拓展信息归集范围,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拓展农村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研究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范围和使用权限。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开放应用机制,出台数据开放清单,在依法依规和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各类主体的开放力度,加快把数据优势转换为资源优势。

全面提升公共信用信息质量。持续实施归集拓源、信息扩面、质量提升、应用延伸工作,高质量建设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建立信用信息全流程管控体系,实现信用信息全生命周期的可视、可溯、可控。加强对数据合规性、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连续性、覆盖率、关联率等方面的质量控制,为开展信用信息深度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强化信用信息融合应用。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整合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处理,实施与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相匹配的信用激励措施,探索多元化信用激励和应用服务项目。加强纳税、社保、用水、用电、用气等信息归集。提升移动端“信易+”服务能力,在“苏信服”、江苏政务服务等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加载“信易+”场景应用功能。

行动2 信用产品供给质量提升行动

优化公共信用服务,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规范,开发基础版、普通版、深度版及定制版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拓展公共信用产品供给,为政府部门提供信用评价、信用预警、信用分级分类等产品,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体检等定制服务。全面推进行业特色化应用服务,在食品餐饮、劳动用工、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养老家政、金融等领域和个人求职就业等方面丰富信用产品供给。推广市场化信用产品,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研发信用报告、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保理等产品。出台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规范第三方信用报告。强化市场化信用产品质量监管,保障市场化信用产品质量。

(四)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共享、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防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完善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严禁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牟取不法利益等行为,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六、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一)创新事前信用监管。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有序推行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为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失信约束措施。支持市场主体开展诚信自律信用承诺,在社会治理、市场交易中引导市场主体主动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健全社会组织信用评级机制,将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纳入社会组织评估指标,推进行业自律。

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定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普及教育,提高经营者和重点岗位职业人群依法经营及诚信执业意识,把诚信教育纳入职业教育体系。

大力推广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资金扶持、项目支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中,依托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实施信用审查。大力推广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二)加强事中信用监管。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以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法人、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全覆盖。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政府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评价结果应用。鼓励省级行业部门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编制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信用分级分类标准等,构建覆盖全行业、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政府部门综合运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按照信用状况和风险高低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将监管结果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三)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规范开展失信行为认定。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按照相关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违法失信行为和失信信用服务机构等专项治理工作,推动治理对象限期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完成信用修复,提升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我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明确惩戒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监管和惩戒力度。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引导其通过信用承诺、接受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修复信用。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建立失信提醒机制,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身信用。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条件和标准,优化信用修复流程,组织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为信用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强化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信用主体,按程序停止公示、共享其失信记录,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标注、屏蔽,终止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四)引导开展信用协同监管。

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监督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

推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失信信息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实施协同监管,提升部门联动监管水平。以食品药品、产品质量、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长三角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信用研究机构建设,促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在长三角区域的联合创新应用。

支持行业组织参与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活动。引导行业组织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管理和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提升行业组织自治水平。

行动3 打造信用监管示范行动

重点围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领域或行业,深入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拓展示范范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业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性,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支持各类开发区、园区、试验区等创新信用监管机制,推动信用监管和服务创新示范。

七、培育发展现代信用服务业

(一)大力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推动建立公共和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共同发展、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互为补充的信用服务体系。鼓励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等信用大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信用产品,培育信用经济新业态。鼓励政府资源向信用服务市场开放,在行政管理、社会生活、公共服务和市场交易中应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带动更多领域使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产品和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实施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指引,推动第三方信用报告异地互认、跨行业互认。支持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风险分析、监测和预警,为政府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行动4 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壮大行动

拓展信用服务机构业务领域,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培训等活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支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广应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建立信用服务中介超市、信用服务机构行业组织,推动信用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引进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推动有条件的大数据公司、互联网平台企业进入信用服务市场,在信用人才培养、信用产品创新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努力打造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强综合实力的江苏信用服务机构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管理,推动信用服务机构自我约束、规范有序发展。

(二)引导信用服务行业自律。

鼓励成立信用行业协会等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编制、发布行业发展报告。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建设、规范从业行为,提供专业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参与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沟通协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有序竞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不断提升公信力。

(三)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主动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提供登记信息、业务开展信息等。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鼓励各地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对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实行信用服务从业人员档案管理。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采集、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机制,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对失信信用服务机构予以曝光。

八、强化信用便企促进经济发展

(一)信用监管助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坚持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双轮驱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强化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予以便利、优待和相应激励。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危害市场安全、破

坏市场秩序的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实施失信约束措施。

(二)大力拓展“信易+”便企场景应用。

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从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方面,通过简化流程、缩短时间、降低成本等措施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便利。推进“互联网+信用服务”,为守信企业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府部门审批流程,通过“信易批”“信易通”“信易奖”“信易税”“信易贷”等场景应用,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出台支持措施,试点政企合作的“信易+”应用,创新地方特色的“信易+”场景建设。跨地区组织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机构等建立信用合作机制,实现跨地区“信易+”融合应用。完善“信易+”产品宣传推介机制,推广创新“信易+”便企经验。

(三)信用服务助推普惠金融发展。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规模。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融合应用,解决银企不对称难题。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省“信易贷”平台服务能力,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规模,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加强金融债券保护,严厉打击逃废债。

行动5 “信易贷”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

大力实施“信易贷”工作,建立健全“信易贷”制度规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省市“信易贷”平台建设与应用,强化省“信易贷”平台支撑,优化升级各地“信易贷”平台,加快信用信息整合应用,以信用大数据支撑“信易贷”发展质效提升。举办“信易贷”政策宣讲和平台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开展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健全“信易贷”风险管控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信用贷款风险共担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努力提高信用贷款规模和比例。

(四)加快发展信用经济。

充分发挥信用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加快发展信用经济,有效降低社会运行成本。创新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新模式,推动“信用+数字经济”“信用+共享经济”发展,加强对新经济新业态的信用监管与服务,加快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在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共享制造、互联网等领域开展信用赋能试点。

(五)营造诚信创新创业环境。

建立创新创业企业信用增信机制,探索科技创新全流程、全要素信用管理,探索建立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信用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支持各设区市结合特色产业创新信用监管机制,在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推动信用管理和服务创新,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

(六)深化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建设。

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建设工作,建立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引导企业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完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组织对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进行复核评价。推进质量信用建设,鼓励企业强化信用管理,推进产品质量建设,助力产业链质量监管,加大仿冒品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力度,积极打造更多“江苏精品”“苏地优品”区域品牌。

九、强化信用惠民助力民生品质提升

(一)广泛实施信用惠民措施。

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激励措施。在政务服务中,让守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便捷服务。在公共服务中,充分利用公共医疗、社会福利、劳动保障、司法服务等公共资源,给予守信主体服务便利。在社会生活中,将信用融入百姓生活,构建“信易+”应用场景,让守信主体获得便利与实惠。

专栏2 研发推广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新品牌

基于全省统一个人信用档案研发个人信用二维码,集中展示个人信用信息和信用积分,探索多维度、多场景守信激励实施路径,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新品牌。探索推动全省范围内城市个人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互通,打破城市界限和地域限制,推动在医疗卫生、饮食购物、旅游住宿、交通出行、文化体育、商业消费等领域,为诚信者提供免押金、免手续、免证明、免排队、免担保、降费率、降成本等便利,实现信用在更大范围、更大领域内惠民便民。

(二)深化民生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社会保障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民生政策实施中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在用工、参保、社会组织管理、养老托幼、家政服务、慈善捐赠、福利彩票、社保基金管理等方面全面实施信用管理。完善用人单位恶意欠薪、非法用工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重大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度。将医疗卫生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与监督检查、等级评审、评优评先、预算管理、定点医保单位协议管理和医保基金拨付等相关联,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深化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深化教育科研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将教师、科研人员信用状况与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科研经费、评选表彰等挂钩,加大对学术造假、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大对民办职业院校、校外培训机构、幼儿托养机构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加大违规招生、乱收费等失信行为的约束力度。

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建设。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文化旅游体育信用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优质文化和旅游品牌。加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信用监管,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建立健全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机制,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安全诚信经营。推动个人信用与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高效供给相结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

深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制度,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系统,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地区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共享,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

(三)完善消费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强化消费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规范信用消费,促进消费市场持续健康向好发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失信行为打击力度。完善家政服务、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扩大信用消费,促进互联网平台和商户诚信经营。探索建立失信企业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召回制度等政策措施。

(四)加强生态环境信用建设。

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深入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加大生态环境失信惩戒力度,依法依规对生态环境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实行差异化信贷、差异化价格等约束措施,助力打造生态宜居环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绿色信贷和差异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开展绿色低碳社区、绿色低碳学校、绿色低碳机关诚信自律承诺活动,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专栏3 加强网络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网络诚信相关制度,规范网络诚信行为,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助力构建网络诚信空间,重拳打击网络谣言、虚假信息、电信网络诈骗等网络违法失信行为,营造诚信清朗的网络空间。加强对自媒体、新媒体、MCN机构等新型传播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网络支付管理,加强电子商务平台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信用监管。

十、创新信用管理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一)创新城市管理信用建设。

大力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综合运用信用承诺、信用记录、信用奖惩等手段,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有条件的设区市可以建立符合城市定位的市民个人信用积分制度,增强人民群众信用获得感。

专栏4 积极参与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建设

将信用作为城市发展的精神内核和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抓手,提升城市发展新动能。支持常州、淮安、扬州、泰州、昆山等有条件的市、县(市)参与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建设。围绕人民群众有获得感的事项,提升各类主体的诚信感受度,为城市发展筑基固本,为打造高质量信用引擎持续赋能。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城市在城市管理信用建设方面的经验和典型案例。

(二)创新县域信用融入社会治理新模式。

组织有条件、有意愿的县级地区结合实际开展县级地区信用建设试点,探索县级地区信用建设融入社会治理的新模式,打造一批信用助力社会治理创新的县级示范地区。按照“试点一批、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逐步推广试点示范地区先进经验,形成基层信用建设江苏样板。加强对县级地区工作指导,支持县级地区完善信用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县级地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

(三)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精细化。

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作用,将信用管理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构建基于居民信用的社区治理新模式,形成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有效提高基层治理的效率和精准度。以守信激励为主,创新应用场景,引导居民向上向善、重义守信。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效结合,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发展农村信用大数据,建设“三农”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信用记录,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提升农民诚信意识。

专栏5 信用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创新“信用+基层治理”模式,以县域信用建设试点为载体,推动信用在基层治理中的多领域创新,加强对就业、医疗保障、劳动保护等公共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推动基层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多元化信用治理新格局。积极打造诚信乡镇(街道)、诚信村居(社区)、诚信家庭、诚信商圈,以点带面,探索基层社会信用新模式。

(四)深化长三角信用建设示范区信用合作。

深入推进信用共建共治共享,优化区域整体信用环境。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健全诚信制度,建立重点领域跨区域信用奖惩机制,开展专项治理联合行动,提升区域共建合力。聚焦公共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失信惩戒制度。建设长三角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交换共享。推动信用服务领域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互认、信用报告互认机制,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信用服务机构,打造一批区域性信用服务产业基地。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征信链”试点工作,推动实现长三角地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助力建设“信用长三角”。

十一、弘扬诚信文化助力社会文明建设

(一)弘扬诚信文化。

将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道德讲堂、市民学校、公共文化设施等阵地,广泛开展信用知识普及、主题演讲、诚信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分众化具象化传播诚信理念,增强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创作一批诚信主题文艺作品,培育诚信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二)加强诚信宣传。

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强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结合

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讲好诚信建设的江苏故事。征集、创作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在各类媒体和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刊播。广泛开展选树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诚信市民、诚实守信好青年、诚信之星、诚信标兵等活动,推出一批诚信人物、诚信群体,并通过深入发掘和宣传先进典型事迹,用榜样的鲜活故事,引领全社会重信守诺,做诚信江苏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践行者。

(三)强化诚信教育。

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在各级各类培训中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大力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加强信用知识教育,把诚信文化教育融入到中小学思想品德课、职业学校德育课、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提高中小学生诚信道德认知水平,增强高校学生诚信道德实践能力。将诚信教育列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引导公职人员率先垂范,带动形成诚信风尚。开展企业主群体诚信教育,倡导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加强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强化教师、医生及法律、财会、评估等各类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在“信用江苏”网站开设信用知识专栏和空中课堂,制作发布趣味性、知识性的信用知识视频、课件等,便于各类信用主体自主学习。

(四)深化诚信实践。

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放心消费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围绕“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制定诚信公约,在修订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时,将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要求充分体现其中,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提升江苏社会文明程度。

十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力度,强化机构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健全完善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厘清信用职责事项,建立日常信用建设工作组织推进机制。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力量,保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二)建设专业队伍。

强化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业务人员能力水平建设,组织开展信用建设专题培训班,提升信用管理、信用信息管理业务知识和信用监管、服务水平。推动信用服务机构与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建立信用管理人才培育机制。支持高等院校信用管理学科建设,开设信用管理课程,培养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健全信用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培养信用管理师10000人以上。建立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家人才库,积极引入信用管理人才,打造高质量信用建设专业队伍。

(三)加强资金和政策支持。

建立健全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推动各地将信用服务工作、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信用管理应用项目建设等纳入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支持信用智库建设,加强信用体系基础理论、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前瞻性、系统性研究。加大资金支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范。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区域信用合作,促进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四)强化实施保障。

全面加强规划组织实施,明确各地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规划实施任务分工,组织推进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开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监督,确保完成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将规划实施与年度工作要点有机结合,细化工作任务和阶段目标。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持续开展各地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评价。持续开展全省各地政务诚信和“双公示”工作的第三方监测评价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或落实方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0日

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为抢抓数字时代发展新机遇,激发数字经济新动能,加快数字经济强省建设,根据《“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出台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举措,推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2020年,全省数字经济规模超过4万亿元,位居全国前列,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加快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数字经济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对经济社会支撑引领作用持续增强,成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数字产业化基础扎实。数字技术创新成效显著,围绕5G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重点领域,加强核心技术研发部署,深入实施省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研发计划,持续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成果,“神威·太湖之光”超级计算机、“昆仑”超级计算机达到国际顶尖水平,未来网络试验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江苏,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纳入国家科技力量布局,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正式获批。数字产业规模不断提升,2020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业务收入2.87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1.08万亿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速分别达9.54%、8.87%,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产业规模和增速领跑全国。数字产业能级保持全国前列,“十三五”时期,参与创建和试点的中国软件名城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无锡市物联网、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苏州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无锡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深入推进,16家企业入围全国互联网百强企业,7家企业入围全国互联网成长型企业20强,2020年成长企业入围数位列全国第一。

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江苏制造”向“江苏智造”加速转变,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连续六年位居全国第一,更多企业迈上“云端”,创建省级示范智能车间1307家、智能工厂42家,24家企业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占全国21%;工业互联网应用发展位列全国第一方阵,建成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86家,徐工信息汉云、苏州紫光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国家级双跨平台。积极推进

服务业领域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12家,位居全国第一,创建10个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构建跨境电商发展产业链和生态圈,2020年全省实现网上零售总额1.0678万亿元,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不断涌现;积极承接法定数字货币试点,苏州成为全国首批4个试点城市之一。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不断普及,建成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12家,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全面启动。

数字化治理稳步推进。数字经济市场竞争秩序逐步规范,出台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20条”,制定“两反两保”行动方案,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聚焦大数据“杀熟”、直播带货虚假宣传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专项执法,形成政府指导、企业参与、具有江苏特色的电子商务平台规范化管理机制。数字技术全面赋能社会治理,“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不见面审批(服务)”全面推广,“苏服码”等面向企业跨部门实体证照免带的创新政务应用启动试点,“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有序开展,疫情期间“苏康码”快速上线,教育、就业、养老、社保、救助等服务场景数字化应用不断普及,数字服务和产品适老化改造扎实推进,“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形成经验做法,人民群众共享数字经济红利。

数据资源价值不断释放。积极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省份建设,建立完善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五大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对外提供服务,成功搭建省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完成第一批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企业数据价值不断释放,成为全国首批国家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评估试点省份,4家企业入选国家工业数据分类分级试点优秀案例,入选数位居全国第一。政府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格局初步形成,培育苏州吴江区、无锡梁溪区等5个江苏省区域大数据开放共享与应用试验区,举办江苏大数据开发与应用大赛,推动部门和企业开放数据样本,发动社会力量挖掘数据创新应用场景,不断激活数据潜在价值。

数字基础设施持续升级。网络基础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建成5G基站7.1万座,基本实现全省各市县主城区和重点中心镇全覆盖,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试点应用成效显著,IPv6发展指数位居全国前列。算力基础设施支撑有力,全省在用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达35万架,建成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昆山中心,南通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园、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据中心类),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态势初显。

同时,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数字科技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不足,核心技术和关键领域面临“卡脖子”问题,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有待提升;数字经济领域高质量上规模产业集聚和引领性示范区相对偏少,缺乏产业影响力大、科技创新能力强的领军型平台企业,骨干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产业协调联动发展有待加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渗透不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与江苏制造强省地位不相匹配,多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亟待进一步挖掘;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尚未形成,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数字经济发展制度体系尚不完备,数字经济监管理念和方式有待创新优化。

(二)面临形势。

进入“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在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同时,也面临更为严峻的新挑战。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人类加速步入数字化时代,数字经济已成为引领全球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引擎,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出台战略规划,采取有力举措,积极抢占数字经济发展制高点,重塑全球竞争新优势。同时,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构,数字经济竞合加剧。

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红利释放的新阶段,发展数字经济成为激发创新活力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成为驱动数字化转型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必由之路,成为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

展,全面部署实施数字经济战略,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成为各地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

从省内看,江苏迫切需要勇当产业和科技创新开路先锋,把握以碳达峰碳中和倒逼经济发展方式根本转变的时代机遇,加快推进数字技术攻坚突破和应用探索,助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内涵型增长。江苏迫切需要把握“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发挥数据资源在服务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引领型、功能型、关键型要素作用,进一步畅通产业、市场和经济社会循环。江苏迫切需要持续深化数字技术赋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构建适应数字时代、包容审慎的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巩固和放大江苏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先行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突出创新引领,强化数据赋能,夯实数字设施,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全面实施数字经济强省战略,全力打造“四个高地”,为践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要求、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定位。

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数字技术创新高地。树立全球视野,对标国际先进,把握数字技术变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有效汇聚全球创新要素资源,推动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际研发机构,突破一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国际化领军企业,形成一批融合创新应用标杆,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数字技术创新高地。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创新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示范应用,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设高水平的大数据综合应用示范区、数字化融合发展引领区,打造融合发展成效显著、政策保障体系健全、总体规模全国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高地。

具有未来引领力的数字社会建设高地。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对社会治理方式变革的推动作用,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深化数字化民生服务,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高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高起点建设现代数字乡村,为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江苏智慧。

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数字开放合作高地。紧抓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流动,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制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推进对外开放合作,拓展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

(三)发展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驱动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协同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内在动力。

坚持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融合,构建数字化融合场景供给多元态势,以场景应用为抓手,完善融合发展生态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

坚持市场主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引导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探索特色化发展模式和路径,形成多方参与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

坚持安全有序。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制度,防范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风险,

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保障数据和网络信息安全,确保数字经济发展安全可控、规范有序。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字经济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0%,数字经济成为江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数字技术创新支撑有力。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高性能计算、未来网络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在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高端软件、网络安全等领域自主研发一批核心产品,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数字科技创新载体。

——数字产业能级显著提升。数字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全省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业务收入超过4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规模力争达到1.6万亿元,物联网等产业集群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规模跃上新台阶,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头部企业。

——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江苏制造”进一步向“江苏智造”转变,打造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建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金融、物流、商贸、旅游、文化等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蓬勃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取得明显成效,数字技术在一二三产业中实现深度融合应用,数字化转型推进绿色化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数字化治理现代高效。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包容审慎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不见面审批”进一步升级,新型智慧城市和乡村数字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政府运行高效协同,社会治理同频共治,社会生活和谐美好。

——数据要素市场化步伐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汇聚、管理、流通、开放的体系基本形成,开展一批有影响力的数据开发利用试点,各类主体数据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数据确权、定价、交易、资本化有序展开,数据清洗、标注、评估等数据交易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形成,数据价值得到进一步释放。

——数字基础设施更加坚实。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全国领先,双千兆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大幅提升,布局合理、云边协同、算网融合、绿色节能的算力基础设施基本形成,新技术基础设施部署水平达到国内一流,传统基础设施智能高效。

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10	预期性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业务收入	亿元	28680	40000	预期性
3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	亿元	10800	16000	预期性
4	物联网产业业务收入	亿元	6036	18000	预期性
5	新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个	/	50	预期性
6	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率	%	10.2	>12	预期性
7	新建省级数字农业基地	个	/	100	预期性
8	应办事项推办率	%	/	80	预期性
9	一网通办率	%	50	90	约束性
10	公共数据开放率	%	/	100	约束性
11	公共数据使用率	%	/	60	约束性
12	DCMM贯标企业数	个	15	200	预期性
13	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机构	个	1	2—3	预期性
14	5G基站数	万座	7.1	25.5	预期性
15	大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	万个	35	7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数字科技创新引领。

围绕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着力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系统布局高水平创新载体,完善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数字技术创新高地。

1. 加快关键核心数字技术攻关。

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瞄准通用微系统芯片制造、类脑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智能制造系统与装备、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高可信智能软件、多源信息感知等前沿基础领域,统筹发挥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研发型企业在基础研究中的创新主体作用,深入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以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需求和重大任务为牵引,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加强集成电路、核心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攻关,超前部署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区块链、6G、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研发。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政府与市场、竞争与合作、自主与开放的关系,综合运用定向择优、联合招标、“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形成需求导向明确、引领特征显著、攻坚力量完备的协同攻关体系。

2. 统筹布局数字科技创新载体。

高起点建设实验室。重点推动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建设,布局一批辐射带动面大、全局影响力强的省级实验室,在集成电路、智能感知、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计算和量子通信等方向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支撑性重大科技成果,争创国家实验室。整合重组省级重点实验室体系,积极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试点,围绕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打造重点实验室“升级版”。

高水平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深化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已落地国家级重大设施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前沿科技成果。在通信网络与信息科学等重点方向,积极培育若干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开源软件、生物医学大数据等重大平台建设,培育信息高铁综合试验装置、空间信息综合应用等创新服务平台。

高标准布局产业创新平台。发挥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江苏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引领作用,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领域系统布局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深化与大院大所、中央企业合作,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联合创新中心。

3. 促进数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加强数字技术研发应用协同推进。建立完善数字技术产学研合作利益分配、风险控制、信用约束等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机制、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保障。鼓励在政府主导类项目中开放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5G、物联网、IPv6、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的技术验证、模式探索和应用推广。建设一批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实施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探索建立数字经济领域产业投资项目和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联动机制,推动数字技术和产品在实际应用中持续迭代升级。

强化成果转化公共服务支撑。加快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决策智能与计算平台、数字产品检验检测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大数据领域的骨干企业搭建开源共享的创新平台。深化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融通的技术市场交易服务体系,探索市场化的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完善适应创新链需求、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深化“科技创新券”试点,鼓励各地综合运用创新券等政策工具,积极开展研发装备、创新载体等共享服务,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益。

4. 强化数字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引培高端数字人才。聚焦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高端芯片等基础领域,以及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量子通信等前沿领域,依托重大创新平台载体,优化高水平数字人才

引进政策和管理方式,加大国际一流人才和旗舰团队的引进力度。提升高校数字人才培养能力,鼓励在专业设置、师资培养、招生规模等方面向数字人才倾斜,持续加强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数据科学、网络安全等数字经济基础学科建设。建立产学研联合培养机制,在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的高层次数字人才中选拔“领跑人才”培养对象,加强高端数字人才的自主培养。

壮大复合型“数字工匠”队伍。建立全省“数字工匠”培育库,推动数字经济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训,培育既精通本行业专业技能,又掌握数字技能的“数字工匠”和新型卓越工程师。支持企业对复合型数字化应用人才的内部培养,鼓励企业从战略定位和长远发展出发,建立复合型数字化员工内部选拔培养体系和人才开发投入体系,大力发展“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实训基地等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鼓励开展“订单式”培养模式,加强数字经济工程技术和应用技能型人才培育。

提升企业家“数商”。充分发挥江苏高等院校和智库单位作用,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计划,组织开展企业领导层数字化发展培训,激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意愿与动力。举办全球知名企业家峰会或论坛,拓展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全球视野、战略思维 and 创新能力,打造一批苏商数字化转型领军人物,形成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高水平现代化企业管理者、“创二代”队伍。

(二)提升数字产业发展能级。

把握数字技术发展趋势,坚持锻长板、补短板,推动基础优势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壮大新兴数字产业规模和能级,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充分激发企业活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1.提升数字产业竞争力。

巩固基础优势产业。聚焦集成电路、软件服务、物联网、信息通信等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壮大链主企业,完善产业链配套,补齐产业链短板,推动数字经济基础优势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面向制造业重点领域,大力突破一批市场需求大、质量性能差距大、对外依存度高的集成电路核心基础元件和关键基础材料,提升工业芯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加快制造技术软件化进程,开展基础软件、高端工业软件和核心嵌入式软件等产品协同攻关适配,培育工业软件创新中心,打造全国顶尖的工业软件企业集聚高地,推进制造业产业基础高级化。推进物联网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应用,形成全球知名的物联网融合应用高地,支持无锡打造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

专栏1 基础优势产业强化工程

集成电路。做大做强以工业类、消费类为主的模拟芯片设计,重点突破存储器、处理器等高端通用芯片设计,积极推进特色制程和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加快发展系统级封装(SiP)、晶圆级封装(WLC-SP)、多芯片组件封装(MCM)、穿透硅通孔(TSV)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加快光刻机、刻蚀机、薄膜沉积设备、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研制和产业化应用。鼓励企业面向前沿设计应用开发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和关键IP(知识产权)核。推进无锡华进半导体特色工艺及先进封装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强长三角集成电路联合攻关和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

高端软件。加快研发与国产CPU、整机、存储等硬件适配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重点突破仿真设计一体化、智能控制与分析优化、工业云操作系统、装备智能服务等工业软件关键技术,支持在工业基础数据库、基础输入输出系统(BIOS)、中间件等领域实现产业化突破。加快研发工控安全软件、工业互联网安全软件等安全软件,以及金融信创、自动驾驶、轨道交通控制等行业通用型应用软件,鼓励优秀开源软件在各行业融合应用。打造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名人、名展、名赛“七名”标杆。深化南京、苏州、无锡中国软件名城建设,支持创建中国软件名园。

物联网。重点发展超高频和微波射频标签、融合通信模组、嵌入式软件、物联网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等物联网关键技术,支持NB-IoT和eMTC专用芯片、模组、小型化低功耗高集成传感器和智能终端等产品开发。加快“云管边端”协同服务平台、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支持无锡打造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在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盐城、南通等地引导重点整车企业运用传感器融合等技术建立智能网联汽车全新研发平台,促进雷达传感器、车规级芯片等研发和产业化,深化国家级江苏(无锡)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加快苏州、南京省级车联网先导区提档升级。

做大做强新兴数字产业。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北斗卫星等新兴产业,加强企业分类培育引导,发展一批旗舰型数字企业。构建“硬件+软件+平台+服务”产业生态,培育重点垂直领域关联产业,增强企业联合攻关、场景创新、应用验证和普及推广能力,推动发展一批融合性创新成果和行业解决方案。支持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打造一批省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

专栏2 新兴数字产业培育工程

人工智能。突破跨媒体感知与分析推理、模式识别、智能语义理解、机器学习、智能分析决策等核心技术研发,开发基于神经网络、类脑结构的神经元芯片、类脑芯片等高端芯片,以及操作系统、控制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重点发展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人机交互、灵活精准控制、群体实时协同等特征的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自动驾驶和视频图像识别产品等。推动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智能家居、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产业领域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植根特定行业的人工智能平台型企业。支持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构建以南京、常州、无锡、苏州4个城市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走廊”,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大数据。突破大数据管理及处理计算、数据深度分析与建模等关键技术,推动数据存储与管理、标注与分析、可视化等工具产品开发。强化数据清洗、标注、加工等数据服务供给,支持整合、挖掘、利用各类数据开展面向多场景的数据咨询、分析等服务,探索形成按需提供数据服务新模式。打造以南京、无锡、苏州为核心,以苏中、苏北为辅助的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布局,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集聚效应高的产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大数据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区块链。突破区块链加密算法、分布式存储与计算、共识机制、智能合约、跨链交互、用户隐私与数据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区块链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底层技术研发。加快区块链软硬件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形成成熟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先进制造、移动通信、物联网、数字医疗、现代物流、通信信息安全、金融、智慧农业、政务服务等场景需求为牵引,建设基于云计算的区块链BaaS服务平台。实施区块链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全省构建“1+3+N”产业布局,支持苏州争创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推动南京、苏州、无锡高标准建设省级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打造若干个基于特定行业、特定场景,形成鲜明应用特色的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试验区。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围绕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积极承接前沿技术应用场景测试验证等自主创新重大项目,加快实现“点”上突破。支持骨干企业和科研机构协同开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芯片制备、大规模生产技术的研发攻关与产业化,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创新高地。建立自主可控的未来网络产业生态,加强技术和示范应用的发展和推广。加快推进量子通信技术标准、安全测评等基础理论技术研究,加强量子通信设备核心技术研发,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量子通信应用产品。持续开展类脑智能和人机混合增强智能研究,加快类脑计算机和机器人产业化。积极打造一批突破性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参与核心技术国产化配套布局,加速产业化发展进程,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2. 壮大数字产业企业主体。

积极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百企领航”“千企升级”行动计划,强化科技、人才、融资、财税、服务等政策扶持,引导数字产业企业通过核心技术攻关、技术升级改造、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实施数字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企业,积极推动优质数字企业多渠道上市挂牌,着力在车联网、大数据产业链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电网等领域培育更多“链主”上市公司。引导重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资产证券化步伐,支持已上市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再融资,鼓励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的上市挂牌企业围绕主业开展高质量并购重组,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强化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实施专精特新“小巨

人”成长计划,引导小微企业参与数字技术和产业创新活动。加快推进全省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面向创新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支撑,引导和支持本省大型企业投资小微企业。构建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载体,做大做强南京江北新区、盐城高新区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提升发展南京未来网络小镇、无锡雪浪小镇等数字产业特色小镇,鼓励建设创新工场、车库咖啡、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支持建设一批以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创业沙龙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创业苗圃,支持建设一批“孵化+创投”、创新工厂等新型孵化器,依托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园,在全省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阶梯型孵化体系。

3. 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化发展。

提升平台型企业集聚能力。培育一批数字产业平台型企业,支持企业建设生态型开源开放平台,鼓励引进平台型企业或综合型、区域型、功能型企业总部和生产基地,落地一批引领型、标志性重大项目。引导传统行业龙头企业云化、平台化、服务化转型,支持骨干企业培育自主信息技术产品,加快发展成为掌握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平台型、生态型企业。鼓励中小企业主动融入平台,共同打造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互利互赢的数字企业共同体。

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吸引总部企业、核心配套环节和先进要素集聚江苏,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和示范应用,引导整装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培育世界知名品牌,在集成电路、物联网、核心信息技术等领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等新兴领域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产业链为纽带,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精准对接和资源要素集聚,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检测认证、应用示范、人才培养、产融合作等区域数字产业集群生态。

推进数字产业园区试点示范建设。依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建设,加快建设与现代产业体系高效融合、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高效体现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瞄准数字产业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型综合园区。依托创新创业资源集聚的各类专业园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载体,建成一批具有综合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特色园区、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探索形成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环境。

(三) 促进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

以“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为牵引,以制造业为主战场,打造数据驱动的创新应用场景,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构筑实体经济发展新优势,不断提升江苏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位势和能级。

1.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推动更多制造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发展,鼓励省内重点产业园区围绕本地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广“5G+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技术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分类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围绕工业云平台综合运维管理、工业信息防护安全、数据采集、数据建模分析等研发工业互联网支撑类软件,构建工业互联网应用微服务资源池,加快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南京、苏州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

升级发展“江苏智造”。深化“智能+”技改工程,面向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分类分阶段推进数字化制造普及、网络化制造推广和制造示范,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智能工厂。深入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推动重点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支持企业建立优化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加强管理系统与产线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深度集成,加快实现生产过程的全数字驱动。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骨干企业发展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数字化制造新模式。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生产全过程数字化改造升级,实现“数控一代”产品普及,加

快中小型制造业企业实施智能制造优化升级。

专栏3 智能制造模式创新工程

网络化协同。鼓励制造业企业面向设计研发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研发协同平台,开展众包、众创、众设、众测等模式的应用推广。鼓励总部型、平台型制造业企业在网络销售服务、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网络服务、物流专业服务、工业互联网、共享经济、信息资讯服务、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引领协同平台建设。

个性化定制。鼓励和支持优质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加快建设网络化开放式个性化定制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采集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发展动态感知、实时响应消费需求的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加快推进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

远程服务。推广基于互联网的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设备向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增值服务等转变。

推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围绕“531”产业链,以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畅链、强链为重点,支持江苏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数字技术全面深度融合应用,分产业链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打通品牌、物料供应、生产加工、营销等产业链多个环节,打造“研发+生产+供应链”的数字化产业链,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建设全省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的制造枢纽关键节点。

专栏4 重点制造业领域数字化升级工程

装备制造领域。以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为导向,围绕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装备制造行业,推进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数字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智能化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的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施基于网络化协同的研发设计、生产、营销、运维服务、供应链试点项目,推动装备产品的个性化定制。

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以缩短研制周期、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精度和功能性为导向,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重点电子信息领域,加强专用智能制造装备的基础工艺研究,推进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成体系构建智能电子生产线或生产单元;支持企业优化生产经营决策系统,加快智能检测设备开发和产品一体化测试平台建设。

原材料制造领域。以安全生产、降耗减碳、提质降本为导向,面向钢铁、化工、冶金、新材料等行业,加快未来工厂建设,推进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的探索应用,实施大型制造设备健康监测和远程运维,提升资源配置优化、实时在线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推进企业能源管控平台、污染物管控平台、资源回收平台和智能化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消费品制造领域。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满足多样化、高品质需求为导向,面向纺织行业,大力推广面向生产工序优化的专用智能装备和专用机器人,实现全流程智能型自动化生产;面向服装制造行业,支持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和消费者交互平台,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面向医药食品行业,采用条形码、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和视频监控系统,提高生产过程的实时调度和在线监测水平,建立药品食品生产全过程的实时监控体系,完善产品质量和流通追溯体系。

推进产业园区数字化升级。引导和支持园区建立完善数字化建设标准体系,统筹推进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园区搭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软硬件一体化部署。积极探索园区数据大脑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运行管理、产业服务、运营决策能力,赋能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园区推动自动驾驶、无人物流快递等新数字技术应用落地。

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撑能力。构建和推广数字化转型服务联盟模式,以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为示范引领,以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政府部门为核心支撑,统筹创新智库机构、科技研发机构、创新孵化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网络建设服务商、行业协会等数字化转型配套协同方的联

动作合作,整合资源,培育一批技术实力雄厚、服务能力优秀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服务机构梯队,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整体提升。推广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逐企问诊”行动,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产线、车间等开展“入驻式”免费诊断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顾问+雇员”式服务。

2.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升级。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围绕全产业链整合优化,以数字化手段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服务循环畅通,积极推进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数字化转型,鼓励电子商务、转型服务等行业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加快培育建设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优势地区打造设计力量集聚的工业设计基地,大力推进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等一批省、市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打造生产性服务业标杆城市。

专栏5 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数字金融。积极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金融产品营销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智能柜员机、无人网点、无人银行等新产品和新业态,推进苏州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支持苏州开展央行数字货币试点,推动南京数字金融产业研究院拓展研究领域,全力打造长三角数字货币研究院、长三角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数字金融数据中心等国家级平台,争创国家级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完善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全省企业征信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构建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为链上企业贷款融资提供支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互联网金融协同监管。

智慧物流。打造集车(船)货匹配、智能调度线路规划、供应链管理、交通指引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重点打造一批区域和行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物流节点和物流企业的智慧化建设。推进长三角区域交通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共享、重点营运车辆及船舶运营动态监管联动。鼓励和规范网络货运等物流新模式发展。

工业电商。鼓励发展面向重点行业的垂直工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服务于全球供应链协同的跨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和综合性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工程机械、纺织服装、电商物流等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备全球采购、供应链方案设计、分销分拨等功能的数字化供应链企业。引导和支持生产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强化供应链管理,以电商平台交易数据反向推动上游柔性供应链建设和个性需求定制。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电商化发展,提升“江苏精品”知名度。

加快发展数字化生活服务业。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活服务的深度融合,丰富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广播影视、出行、教育、体育等行业智慧化服务供给。扩大消费级无人机、车载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产品消费,鼓励演艺、会展、艺术、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消费。拓展数字生活消费空间,联合通信运营商、智能终端生产企业、信息服务提供商建设新型数字消费综合体验中心,加快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推进各类特色小镇、园区的信息消费应用示范,支持南京、苏州、无锡深化建设国家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专栏6 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数字商贸。合理规划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加快商圈服务和产品数字化,协同推进南京都市圈智慧应用平台建设,建设京东长三角智能电商产业园。发展智慧邮政快递,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加强城乡末端寄递服务网点建设,积极推进南京、无锡、徐州等地城乡高效配送试点。

数字文化。加强虚拟现实、交互娱乐引擎、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智能语音、素材再造等关键技术研发,强化数字技术支撑文化内容和装备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大力发展现代新兴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网络视听、数字影视、数字广告、数字创意等文化新业态,建好江苏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促进文化产业的集聚发展。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华东区域中心,推动文化数据共建共享。

数字旅游。推动数字技术在旅游行业的创新应用,促进旅游业与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深度融合。加强旅游市场线上线下营销推广,建立信息集成化、服务智能化、营销精准化、创新多元化的智慧旅游应用体系。鼓励开发应用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打造在线文旅超市。强化旅游景区智能化升级,开发并推广新型优质的数字文旅产品,推动景区、场馆打造数字化、沉浸式体验,丰富大众游览体验内容。

智慧出行。完善全省综合交通应急处置和调度指挥平台,加快建设涵盖前端信息采集、边缘分布式计算、云端协同控制的新型智能交通管控体系。推动多式联运、联程客运信息服务升级,推广“交通一卡通”NFC支付应用,实现“一票联程”“一卡通行”,完善交通出行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拓展多样化客运服务。开展ETC智慧停车建设,鼓励和规范定制客运、智能公交、网络租车等新模式发展。

在线教育。推动智能助理、机器人、智能评价等关键技术在教育培训中的深度应用,打造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等智能学习空间,建设高水平智慧教育示范区。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新模式。

智慧健康。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鼓励发展在线医疗健康服务专业平台,探索基于5G、区块链等技术的远程健康咨询、诊断医疗、护理服务新模式,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开展智慧医院建设,规范预导诊机器人、语音录入、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技术应用。建设全省医学影像云,推进南京、常州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试点建设。

智慧养老。实施“互联网+养老服务”示范行动,试点建设一批示范性“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养老服务社区”,培育一批品牌化智慧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鼓励企业开发智能物联、健康监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关爱等形式多样的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多渠道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智慧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智慧社区。开展新型智慧社区示范试点,推进社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公共服务”、数字商务向社区延伸。有效整合各类社区服务信息资源,发展面向居家养老、儿童关爱、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社区电商等O2O便民服务,实现基于供需精准匹配的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和共用,优化社区便民服务供给,全面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数字体育。提升体育场馆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全省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行管理。完善省级体育资源交易平台,探索电子竞技产业布局,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利用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等新载体、新技术打造体验式体育消费。

3. 促进农业数字化发展。

提升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发挥南京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平台载体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数字农业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升高端农机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自主可控水平,积极发展农业机器人、农业无人机等农业智能,加快农机智能化升级。实施农业物联网示范工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深度融合,加快各类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和一体化推广应用,强化数据采集监测、数据挖掘分析和智能决策调控,推动农业环境调控、动植物本体感知、畜禽定量饲喂、水肥一体化喷滴灌、农业航空装备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在设施农业和大田种植中应用推广。

加快农业服务数字化进程。建设数字化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仓储、交易、溯源各环节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和基础设施补短板,探索建立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发展农业生产“云服务”,加强服务供需智能对接、服务质量远程监管,提高农田托管、种质资源、农资供给、物质装备、市场营销、重要农产品供需等方面的数字服务能力,形成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协作的服务格局,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鼓励市场主体利用互联网嫁接特色产业,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分享农业等新业态。

专栏7 农业数字化升级工程

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发挥南京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平台载体的龙头引领、示范推广作用,支持现代农业园、科技示范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农业龙头企业等建设国内先进的现代农业智慧园区,打造驱动数字农业创新发展的“领头雁”。推进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建设,高水平布局一批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基地。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县域选择1-2个(类)特色优势农产品,构建“1+1+N”产业化运营机制,统筹推进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认证等服务,加强完善农产品产地初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探索建设县域农产品出村进城单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形成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江苏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快建成集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共享等为一体的综合平台,形成“农业农村时空一张图”,实现以图管地、以图管产、以图智农、以图防灾、以图决策。全面推动农业农村业务应用系统整合优化,加快云化部署,逐步构建“应用全打通、业务全融合、资源全调度”的江苏农业农村大数据“一云统揽”新体系。

4. 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融通发展平台经济。鼓励制造业、农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行业性平台企业等开展联合创新,共享通用性资产、技术、数据、人才、市场、渠道、设施、中台等资源,提供信息撮合、交易服务和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促进全流程、全产业链线上一体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广,发挥已建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支撑、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为平台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培育发展共享经济。培育智能制造厂房、设备、物资、劳动用工的共享平台,探索发展算力共享、产能共享、办公资源共享等新模式。促进创新要素在全产业链分享渗透,鼓励和规范共享出行、共享用工等新模式发展。

推广发展“无接触”经济。加大自主工业、仓储机器人推广应用力度,支持无人工厂、无人生产线、无人车间建设。推广远程办公模式,推动建设网上超市和线下无人超市、无人商铺,深化金融服务、文化娱乐、展览展示、教育培训、健康医疗等服务和活动的线上发展。加快“无接触”配送在制造、零售、餐饮、酒店、社区楼宇服务等领域应用,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与流通。

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创业、分时就业,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促进线上直播等服务新方式健康发展,强化短视频等多样化社交平台规范有序。

(四) 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趋势,构建包容审慎的数字经济治理和监管机制,创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方式,协同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助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健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创新数字经济治理监管模式。转变监管理念,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包容审慎的监管体系,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依托“信用江苏”建设,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加强多主体协同治理,促进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政府监管转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探索形成政府、行业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有效协同的治理新机制。持续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的渠道,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手段,强化对数字经济治理的参与。

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互联网企业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鼓励互联网企业制定涉及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第三方服务商等各参与方的行为规则,维护交易秩序和平台生态环境。完善互联网平台

监管体系,组织开展检查、评议,引导督促互联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以网管网”能力,充分发挥平台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协调、规范、引导功能。加强互联网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引导互联网企业自觉参与反垄断治理。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审查机制,针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平竞争的算法模型、定价规则等进行监管,严厉打击大数据“杀熟”、算法歧视、算法滥用、数据垄断等破坏市场公平性的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强化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创新应用。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司法执法、行政执法、信用建设、食药追溯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进非现场监管、移动电子执法和风险预警模型等现代化管理方式,探索“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综合执法模式,增强态势感知、科学决策、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基层治理,加强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培育“互联网+社区治理”示范创新点,深入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率。

2. 加快数字社会布局优化。

深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全域感知、融合泛在的新一代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全面推行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推动城市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和运行态势全域感知,构建完整的“智慧城市运行一张图”,全面支撑城市日常运行、管理、决策和应急指挥。建立智能分析、信息共享、协同作业的城市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鼓励多维度、多领域智慧应用场景创新。加快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打造江苏建造品牌。探索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支持建设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新型智慧社区(街区),进一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向基层延伸。

加快农村数字化建设。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实施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加快推进农村互联网建设,提升农村光纤网络建设水平和覆盖深度,加快农村数据资源平台共建共享,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力度,实现农村数字基建提档跨越。布局建设农村公共信息服务站,构建涉农信息的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人居环境监测、就业创业指导、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民生应用普及,着力提升农民生活数字化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加快政务服务应用向乡镇、村居下沉,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全面升级改造乡村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型升级,繁荣乡村网络文化。巩固网络扶贫成果,开展网络扶志和扶智行动,提升贫困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

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构建线上线下联动、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广自助服务、智能服务,形成“全天候”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异地能办、区域通办、全程网办,进一步打响“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全面推进“一件事”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二维码的融合统一,强化“苏服码”的推广应用。围绕政府运行“一项事”,建成全省一体化移动政务协同应用平台,全面提升政府运行效能。在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政务服务方式的同时,推动政府网站、APP、小程序等适老化改造,提升面向老年人的智能化技能服务。

推进数字化民生服务公平普惠。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创新技术应用场景、激发社会活力为重点,在教育、医疗、养老、社区、出行、社保、就业、公共文化等民生服务领域开展数字化应用示范。推动传统民生服务基础设施的智慧化升级,加快民生服务数字资源的开放共享,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展创新应用研究。加快发展民生服务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发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出行等民生服务和相关数字产业,提升民生服务供给的普惠化、均等化、智能化。

(五) 加速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突出数据的战略资源和核心要素地位,加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深化数据应用创新,探索数据资源流通交易,加强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加速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进程,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1. 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

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和治理。构建权威高效的全省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制度,确立政务数据采集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流程规范,持续推进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五大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快教育、医疗、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高效汇聚,按需汇聚水电气等行业数据,推进专题库建设。创新面向业务应用的公共数据汇聚机制和模式,完善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扩大公共数据按需归集和共享范围,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融合汇聚和开发利用。强化公共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完善公共数据治理领域的制度和规范建设,加强数据治理考核、评估,建立数据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实现数据质量的全闭环管理,提高全省公共数据资源质量。

提升社会数据治理能力。以公共数据带动民用、商用大数据协同发展,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主动积累数据,对行业和市场数据资源进行系统全面的采集、汇聚、整合、存储,集约建设全国性或区域性数据中心、行业数据资源平台。聚焦城市管理、应急响应、疫情防控等需求紧迫领域,推动数据协同治理先行先试,探索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共建共治的新机制,提升社会数据治理能力。发挥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引导工业、金融、电力等省内重点行业企业探索数据规范管理的机制和模式,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打造分类科学、分级准确、管理有序的数据治理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组织机制、管理制度和技术能力,推动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CDO)制度,不断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开展DCMM国家标准贯标工作,组织企业积极参与DCMM评估,遴选一批优秀企业数据治理案例并加以宣传推广。

2. 加强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以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国家试点为契机,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的责权分工、开放机制、平台建设、开发利用、安全管理、监督考核等内容,为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利用提供制度保障。深入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和目录梳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梳理形成统一高效、互联互通、质量可靠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明确数据共享开放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等,强化数据使用规范化程度。建立安全可靠、功能完善、全省统一、多层级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体系,上线试运行省级公共数据开放网站,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公共数据开放试点,稳步推进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有序扩大省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与应用试点范围,推动形成政府和社会数据共享开放新格局。

推进政企数据融合开发利用。支持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力量,开发数据模型、算法、可视化工具等通用数据产品,并按统一标准对外输出,支撑并满足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需求。鼓励在金融、交通运输、教育、医疗、文化和旅游、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选取数据创新试点应用场景,引导有开发能力的企业进入安全可控的开发环境,开放自身数据资源,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开发利用,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探索形成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支持政企双方数据联合校验与模型对接,引导企业与政府共建数据安全共享与开发服务平台、安全沙箱,进一步促进政企数据对接融合。

探索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推动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数据确权、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资产定价等数据价值化研究,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规范。推进数据安全管控技术、数据产业链模式等创新研究,提升数据衍生服务水平。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许可和运营机制,以公共数据授权开放、定向开放或者政企数据互换(融合)等方式,创新数据资源共享方式和运营模式。创新数据服务模式,强化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加工等数据服务供给,鼓励发展数据银行、数据信托、数据中介等新兴服务业态,因地制宜建设以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交易流通为主要业务的数据交易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数据交易试点,积极参与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

专栏8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省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与应用试点示范。深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进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体系建设,推动长三角地区公共数据开放、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

工业数据空间建设试点。推进省内行业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第三方机构加强合作,围绕数据合作共享形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建共用安全可信任的工业数据空间,高效配置数据资源,在工程机械、电力等重点领域打造2-3个工业数据空间。

数据交易机构试点。推动南京、无锡、苏州、盐城等地开展数据交易机构建设试点,开展数据交易机制、数据交易模式服务探索,发展数据资产评估、大数据征信等配套服务,逐步建立数据权属确定、价值评估、资源交换、效益共享、纠纷协商等机制。

3. 强化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

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全面贯彻数据安全法,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安全制度,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全检查考核,防范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建立,鼓励大数据企业和信息安全企业优势互补,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共同投资等多种方式,开展新技术在数据安全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加强数据收集、使用、共享等高风险环节的安全执法力度,对数据过度采集、数据资源滥用、侵犯个人隐私、违背道德伦理等行为加大执法惩戒力度。推动行业数据安全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制定数据安全自律公约。

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全面贯彻网络安全法,深入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级保护、安全审查、密码评估等制度,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基础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加快构建态势感知、事件预警和应急处于一体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推动建立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强化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防范科技应用带来的道德伦理风险,加快研发和应用隐私保护、舆情监控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技术应用的标准、流程、方法,充分保障公民在技术应用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投诉、举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等环节安全管理。严密防范和打击网络黑客攻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为网络犯罪提供服务的企业和网络平台。

(六) 夯实新型基础设施。

发挥数字基础设施“头雁效应”,提档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算力和新技术基础设施,加快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高标准构建新网络、新算力、新技术、新融合一体化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优先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建设先进泛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建成高速互联、深度覆盖的5G网络,率先在全省核心区、重要公共场所、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全面覆盖,打造一批面向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工程机械等细分行业的“5G+”应用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加速光纤网络扩容,全面提升网络整体容量和综合业务承载能力,实现全省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和商务楼宇万兆接入能力全覆盖,积极建设双千兆宽带城市。进一步优化骨干网络结构,提升南京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辐射力和影响力,积极创建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推进IPv6规模部署,推动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IPv6网络优化和服务能力提升,实现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IPv6,加快开展基于IPv6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和应用改造试点示范。根据国家统筹规划建设量子保密通信干线网,与国家广域量子通信骨干网络无缝对接,探索开展南京等地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建设,加快量子保密通信试点应用。部署泛在感知的智能物联感知终端体系,加快推进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物联网等功能性设施建设,提升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积极布局低轨道卫星通信网络,支持江苏企业参与国家低轨通信卫星、地面信

息港项目,建设卫星互联网地面设施,打造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推进卫星互联网商用。

构建绿色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加强数据中心布局优化和算力提升,强化数据中心的分类引导和集约利用,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枢纽节点。持续推进存量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加快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向智力资源高效转化,支撑密集数据计算、高性能计算和数据存储、容灾备份等应用需求。推进存算一体的边缘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基于现有基础设施的边缘节点复用建设模式,面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城市管理、应急响应等典型场景,部署边缘计算节点设备和边缘数据中心。推进无锡、昆山国家超级计算中心建设,深化超算云平台应用,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物理化学材料、大气海洋环境等前沿科学领域,开展科学数据处理和先进计算服务。

建设支撑有力的新技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多层级人工智能平台,形成涵盖基础技术开发平台、应用性支撑平台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人工智能发展支撑体系,提供高水平可普及的技术开发、开源代码托管、安全防护处置等人工智能服务能力。建设安全可扩展的区块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以区块链为底层协议的“新基建”网络空间构架,鼓励区块链骨干企业和高校院所打造高效融通的区块链底层平台,支持金融、政务等行业龙头企业打造可信行业链,鼓励具备基础的地区构建城市级政务区块链网络,打造基于区块链的城市数据共享开放和管控平台。

2. 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

打造全方位交通感知网络。加快5G、物联感知网络在重点路段、重要交通节点的全覆盖,推动既有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G312镇江段、S126南京段、沪宁高速、五峰山高速、苏锡常南部通道、常泰过江通道等一批智慧公路及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京杭运河智能航道示范工程以及南京港、太仓港等智慧港口、南京禄口智慧机场,推动智慧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强化智能交通装备、特大桥健康监测等研发制造,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水平,构建形成综合交通运输数字化服务和监管体系。

加强综合能源网络建设。加快智能电网建设,统筹特高压、超高压骨干网架和城乡配电网建设,推动智能充电桩、智能变电站、光伏微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部署电力物联网、新能源微电网、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等智能电网基础设施,推进新型绿色能源生产和消费。发展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源-网-荷-储”协调发展、多种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互补运行的能源互联网,支持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盐城等地因地制宜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城市、示范园区、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建设,推动能源大数据平台、能源互联网协调控制系统平台建设,发展智能化能源分享和交易,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加快建设智慧水利。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智能感知体系,建立水文监测站网立体体系,全面开展河湖生态、水旱灾害、工程安全、工程建设、节水用水、灌区管理和水利监督等方面的感知体系建设。提升水利云服务能力,建立水利系统主要数据和服务资源的共享平台,打通各级水利部门和政府的信息通道。拓展智慧水利业务应用,提升水旱灾害防治、水资源管理、河湖生态等监测预报智慧能力,整合水利工程建设、水工程安全与运行调度、水政执法及河湖采砂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完善建设涵盖水利核心业务的智慧应用。

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数字化建设,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的智能应用创新,打造国内领先的地下综合管廊示范工程。推进智慧杆塔建设,有序推进各类存量杆塔的智慧杆分批改造,推进一杆多用,推动杆塔资源共享。针对主要公共场所和燃气、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加强智能感应、环境感知、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智能监管等项目建设,整体提升对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环境保护、园林绿化、防洪防涝、污水处理等城市运行领域的实时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七) 深化区域数字化开放合作。

充分发挥国家重大战略叠加优势,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相结合,加快各类开放合作平台载体提档升级,以数字经济资源有效流动强化省内、长三角区域产业协同共进、服务一体联动,推动全球数字经济重要资源在江苏集聚,加速新产品、新服务的全球扩散,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1. 促进省内联动。

优化数字经济产业布局。立足江苏产业发展基础和空间布局现状,统筹推动全省各地数字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不断强化多中心网络化发展格局,推动各设区市差异布局,实现多点突破。推动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省级数字经济特色发展示范基地。以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为引导,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经济小镇、数字经济小微园区建设,提升协同整合、集聚创新能力。

建设协同发展体系。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加快建设G312产业创新走廊,积极推动苏锡常共建太湖湾科技创新圈,布局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珍珠链”,加速人才、技术、资金等关键要素流动,促进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发挥苏锡常、宁镇扬一体化先行示范作用,加快南北合作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跨江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数字经济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深度对接,支持省级南北共建园区开展数字化转型创新试点,推动苏南电子信息等传统优势产业向苏北转移升级,推进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阴—靖江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推进省内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政务、交通运输、教育、医疗、文化等多领域跨地区的数据流通和应用协同,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便捷共享,扩大“同城待遇”范围,提升数字社会一体化水平。

2. 助推数字长三角。

推进数字产业合作和平台共建。积极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圈,高质量建设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和沪宁沿线人才创新走廊,共创沿沪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示范带,联合申报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实现大科学装置的集群式发展。加强大数据、工业云、信息安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协同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以国家级软件园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探索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园区共建共管等模式。加快南通沪苏跨江融合试验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中新苏滁现代产业合作园等省际合作产业园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园区发展能级。推动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加快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支持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石油化工、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数字应用场景一体化建设。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推进政务、交通运输、环保、医疗、旅游、应急等领域数据要素跨区域流通共享,打造跨区域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长三角地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推进登记注册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政务信息资源互认,推动涉企登记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高频事项全覆盖。深化重要客货运输领域协同监管、信息交换共享、大数据分析等管理合作。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

3. 深化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建设。强化跨境数据流通管理,推动长三角离岸数据中心建设,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展跨境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支持南京、苏州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探索区块链在跨境数字贸易投融资服务中的应用,推动参与金融机构、平台机构以安全可靠方式进行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的分享和交换。积极参与数据安全、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对涉及关键技术、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的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加强综合监管体系构建和优化,探索构建数字贸易规则。

做大做强跨境数字贸易。实施数字贸易提升计划,加快南京、苏州、无锡、南通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升级建设,积极推进全球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各市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促进境内外数字资源、内容、产品、服务和项目的展示、交流和对接,加强数字版权确权、估价和交易流程服务支撑。推动数字服务出口试点示范,加快推进中国(南京)软件谷等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持续开展数字服务贸易基地建设,支持发展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出口、离岸服务外包及服务型制造,打造数字贸易重要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的集聚区。提升数字贸易服务支撑能力,提供数字贸易大数据管理、政策咨询、分析预警、信用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服务,促进数字贸易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培育以研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环节为引领的综合服务供应商。

打造高水平数字经济对外开放平台。打造数字经济全球重要会展和高端对话平台,高水平举办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博览会等国际性重大活动,积极参与重大数字产业技术交流活动和国际性数字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升江苏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全球影响力。促进数字科技创新跨国交流合作,加快建设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卓越研究中心(苏州)等重大国际科技开放合作平台,鼓励有实力的数字企业在国际创新资源高度密集的地区设立研发机构,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科技组织、跨国公司来江苏设立多样化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完善江苏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制定、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及重大决策。各设区市参照省级推进机制,建立完善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机制,明确牵头和责任部门,科学编制和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重要措施落地实施。

(二)完善法规标准。

加快推动数字经济相关地方立法工作,围绕数据资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字基础设施等方面对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法律规制。推动出台《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着力规范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资产管理、运营运维和安全管理等工作,为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利用提供制度保障。探索研究数据确权、流通、交易、定价、保护等规则体系和地方立法。加快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地方技术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织积极参与和开展集成电路、物联网、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深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技术标准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技术和产品标准的验证和推广。

(三)加大政策支持。

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优化省级科技、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积极推动国家各类创新试点在我省布局,争取国家数字经济领域更多资源支持。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各地方政府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大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支持。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和重点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5G基站、数据中心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融资产品,对符合国家和省数字经济产业政策的项目和企业给予融资支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通过股改、并购重组等资本方式对接资本市场,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四)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我省数字经济统计指标、监测方法和评估评价机制,探索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研究。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动态跟踪,全面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对产业发展的预警与引导。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鼓励采用政府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增强规划实施效果。

(五)营造发展氛围。

强化全民数字教育,面向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者开展数字经济专题培训,鼓励企业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等形式开展线上培训课程,面向农村居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加强智能化服务和设备使用的科普教育。强化主流媒体宣传,加强对数字经济优秀经验与典型案例的传播,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教育,增强公众辨别网络虚假信息能力。强化就业服务创新,结合“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提供面向技术技能升级、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的线上职业培训、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探索建立适应多点执业、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制度,研究制定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方式。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0日

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和增进人民福祉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服务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构建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党中央和国务院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的重大战略部署,既能通过拉动投资支撑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又符合转型升级需要和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在补齐短板弱项的同时做大做强发展新引擎。近年来,全省深入实施制造强省、网络强省、数字经济强省等战略,高水平建设智慧江苏,系统化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逐步显现。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无线江苏”和“宽带江苏”等重点工程,2020年底,全省开通4G基站38.9万座,建成并开通5G基站7.1万座,基本实现城市、县城和重点乡镇覆盖。启动宽带“双G双提”行动计划,推动固定宽带和移动宽带双双迈入千兆时代,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9233万个,10G PON(10G Passive Optical Network,传输速率达10G的无源光纤网络)端口超过50万个。全省县城、乡镇(街道)以及集中居住区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基本完成,城乡有线电视数字化率98.59%。持续推动IPv6(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互联网协议第6版)规模部署,移动网络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9000万。窄带物联网实现全省覆盖,物联网连接数达到1.5亿。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2020年底全省在用标准机架数达35万架,建成南通国家数据中心产业园、昆山花桥经济开发两大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据中心类)和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昆山中心等超算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领域,围绕工业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病理细胞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诊断系统和算法框架、工具及平台等重点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解决了一批关键技术瓶颈。积极构建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框架,推动区块链技术示范应用工程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苏州成

为数字货币首批试点城市之一。江苏首个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工程“宁苏量子干线”及其延长线建成开通,积极探索金融、电力等领域量子保密通信试点应用。

融合基础设施应用布局明显加快。工业互联网领域,全面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中心和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灾备中心建设,建成14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超过6亿,汉云和UNIPower入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交通领域,推进五峰山高速、苏锡常南部通道、常泰过江通道等智慧公路和京杭运河智慧航运、智慧港口、智慧枢纽等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我国首条5G网络全线覆盖的干线高速公路—宁沪高速江苏段,全省部署RSU(Road Side Unit,路侧单元)车联网道路770公里。智慧能源领域,建设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核心的新一代电力系统,以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盐城为试点,打造城市能源互联网先行实践样板。社会生活领域,开展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完成82家互联网医院建设并投入运营。建成智慧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达标率41.5%。城市治理和数字乡村领域,部分城市开展“城市大脑”建设,优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数字农业新技术应用类省级农业农村基地158个,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面积占比22.7%,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建成全国首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创新基础设施体系实现突破。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方面,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落地江苏,实现我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零”的突破。启动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和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等江苏省实验室建设,并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同时在材料、生物医药、工业制造、光电等领域布局多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90家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创新集群建设方面,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矩阵”作用,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和G60(沿G60高速公路)科创走廊建设,主动谋划沿沪宁产业创新带。产业技术创新设施方面,建设并培育20家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积极推动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申报,获批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制造业创新中心,127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批复建设1108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创业服务设施方面,建设10家国家级、97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国家级孵化器数量、面积及在孵企业数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第一。

我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开局良好,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对新型基础设施理解认识和内涵把握不统一,规划建设缺乏全面统筹,信息基础设施供给和需求匹配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融合基础设施应用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创新基础设施引领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需要认清形势、把握规律、迎难而上,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从国际大势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以争夺科技主导权为核心的国际经贸摩擦加剧,逆全球化浪潮愈演愈烈,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扩散蔓延对经济活动造成巨大冲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数据成为重要生产要素,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应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生产方式、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加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将为世界经济复苏持续赋能。

从国内趋势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党中央作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部署,为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开辟了新空间、注入了新动力,以创新驱动、内需驱动、数字驱动、对外开放为动力的双循环数字经济时代正在构建,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广阔空间。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理念深入人心,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资金、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高效配置,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

了新动力。

从自身形势看,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特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为我省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江苏实体经济发达、科技水平高、人才资源富集,建设和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具有先发先行优势,迫切需把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牵引,加快建设具有江苏特色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助力全省“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把加快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以数字技术为引领,以信息网络为支撑,以应用场景为驱动,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超前谋划创新基础设施,助力数字江苏建设,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为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引领,适度超前。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注重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原始创新生态环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适度超前谋划和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在相关领域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 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综合考虑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社会治理、科技进步、民生服务等需求,因地制宜、合理规划、有序发展,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和供给结构,科学确定建设重点,统筹安排建设资源,准确把握建设时序,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联动建设、开放共享和协同发展。

3. 应用导向,辐射带动。充分发挥新型基础设施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创新创业的促进和引领辐射作用,以支撑应用端的场景服务为导向,持续深化建用结合,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发展,加快释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4.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制度设计、标准规范、统筹协调、人才激励、资金扶持等方面的引导作用,最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探索长期可持续的新型基础设施运营模式。

5. 积极稳妥,安全有序。注重五年规划与年度计划相结合,适当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节奏,避免一哄而上、低水平重复建设。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安全防护,增强全方位安全保障能力。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率先建成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数字、融合、创新、智能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

——信息基础设施均衡发展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模、覆盖范围、应用水平、标杆场景位居全国前列。5G网络实现全覆盖,“全光网省”基本建成,物联网技术和平台影响力全国领先,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初见成效,人工智能和区块链基础设施有效赋能产业发展,未来网络、量子通信等前沿技术逐步推广应用。

——融合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布局和建设更加多元,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能力形成全国示范。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能力位居前列,有效支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交通、物流、能源等基础设施更加智慧化,持续助力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

组建设,城乡治理、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生活基础设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创新基础设施支撑科技强省建设能力持续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机制基本形成,战略科技力量布局日益完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形成集群化、高端化、协同化、体系化发展新格局,科技强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发展目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信息基础设施	5G基站数(万)	7.1	25.5	预期性
	10G PON端口数(万)	55	150	预期性
	大数据中心在用标准机架数(万架)	35	70	预期性
	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	1.5	1.3	约束性
融合基础设施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个)	14	40	预期性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个)	86	100	预期性
	车联网覆盖道路(公里)	770	2000	预期性
	各类快速充电终端(万)	9	30	预期性
创新基础设施	国家级创新平台(个)	14	21	预期性
	省级创新平台(个)	127	246	预期性

注:国家级创新平台指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创新平台指江苏省实验室、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三、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

(一)完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5G网络。落实以5G为核心的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在新建、改扩建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园区、建筑物时,统筹考虑站址部署需求,推动将基站纳入商业楼宇、居民住宅建设规范。推进基站快速部署,深化铁塔、室内分布系统、杆路、管道及配套设施共建共享力度,实现省域范围内全面、连续、深度覆盖的精品网络,推进5G网络在交通枢纽、大型体育场馆、景点等流量密集区域的深度覆盖。加快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电网等重点行业虚拟专网建设,打造虚拟专网先导区。试点5G网络共享和异网漫游,加快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网络格局。支持在工业制造、交通物流、智慧城市、政务服务、高新视频等领域开展“5G+”融合应用示范,加快5G毫米波商用部署。

专栏1 规模部署5G网络

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快5G SA(独立组网)网络建设,支持江苏有线参与全国广电5G网络建设,打造中国广电5G核心网南京节点。重点在扬子江城市群、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沿海经济带、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高质量部署5G网络,优先在各设区市城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和高新区等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开展5G网络建设。

全面升级宽带网络。统筹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提升骨干网传输容量和交换能力,建设高速大容量光通信传输系统,增强光传输网组网和调度能力,向全光组网迈进。推动省内主要城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扩容升级,提升南京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辐射力和影响力。全面推进双千兆宽带城市建设,推动10G PON快速规模部署,提升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实现光纤千兆家庭、

商务万兆固网接入能力全覆盖,支持地方和基础电信企业打造一批“双千兆”示范小区、“双千兆”示范园区等。推进广电有线网络光纤化、IP化改造,基本实现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入户全覆盖。

先行发展泛在物联网。推进LPWAN(Low-Power Wide-Area Network,低功率广域网络)和4G、5G网络建设协同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在交通运输、农业、生态环境、水利等领域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加强物联网标准建设和推广,建立全省统一的物联网感知设施标识和编码标准规范。推进物联网共性平台、行业平台和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提升移动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集中攻关智能感知、网络通信芯片、物联网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基础共性技术,推进物联网产业基础高级化。

专栏2 建设物联网重点平台载体

支持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和南京软件名城建设,支持国家物联网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国家物联网感知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平台建设。推动中国医疗物联网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物联网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南京智能传感器研究院、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等载体建设。

规模部署下一代互联网。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和内容分发网络IPv6升级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向下一代互联网平滑演进升级。开展基于IPv6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和应用改造试点示范,构建完善的工业互联网IPv6标准体系。开展“IPv6+”技术研究及创新应用,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5G网络IPv6单栈技术现网试验,推动试点应用建设。推动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申报和建设。

积极培育空天基础设施。参与国家空天网络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低轨通信卫星、地面信息港项目,建设卫星互联网地面设施,推动“互联网+航天+通信”融合创新,打造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推进卫星互联网试商用。推进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在公共安全、国土测绘、海洋应用、环境保护、农林监管、气象服务、物流运输、减灾救灾等诸多领域融合应用。加快江苏北斗卫星应用产业研究院、江苏天汇空间信息研究院、苏州北斗云平台、扬州中星北斗卫星遥感产业园、中国北斗卫星导航(南京)产业基地、南通银河航天卫星智能产业基地、南京位置服务数据中心等空天基础设施载体建设。

超前构建未来网络。加快建设覆盖全国40个城市的未来网络大规模通用试验设施,重点为AR(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VR(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全息通信、工业互联网、触觉互联网、车联网等新网络和新应用交付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试验验证环境。依托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等载体,开展未来网络顶层设计、技术研发、标准制订、产业孵化等工作,攻关数据平面可编程、低时延与确定性网络、网络计算存储一体化、网络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打造“芯片—设备—网络体系架构—核心关键技术—大规模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重大应用示范”产业生态。推动6G新型网络架构和标准前瞻性研究。

(二)统筹部署算力基础设施。

推进数据中心一体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顶层设计,出台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实施意见,提升数据中心发展质量和服务质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各地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网络条件,综合考虑当前机架规模、利用率、能耗水平,合理规划和建设数据中心,形成供需适配、适度超前、集聚发展的数据中心整体布局。支持我省长江以北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绿色、高效能大数据中心,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离岸数据中心试点。研究制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规范和规划,面向数据量大、实时性要求高的应用场景,优先部署边缘数据中心和计算节点,推动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按照“1+13+N”(1个省级大数据主中心,13个设区市分中心和交通、公安、税务等N个省级分中心)体系架构,加快政务大数据“两地三中心”(同城、异地;生产中心、同城容灾中心、异地容灾中心)和省大数据麒麟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交通、能源、广电、医疗健康、工业、物流、知识产权等行业大数据中心。推进数据中心绿色可持续发展,落实数据

中心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绿色化建设要求,推广高密度集成高效电子信息设备、机柜模块化、液冷、余热回收利用等先进节能技术,有序推动效益差、能耗高的小散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向绿色集约型云数据中心转型升级。加快数据中心综合监测平台和能耗监管体系建设。

增强算力资源供给能力。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降低互联网传输和接入带宽等通信成本,加快省内主要城市国际出口带宽扩容,推动长三角主要城市之间建立高速数据传输网络,推进数据中心直连,减少数据绕转时延。提升数据中心云化水平,优化云算力资源调度能力,支持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内部算力资源,建设不同区域、不同业务之间的算力调度平台,协同开展区域算力资源调度。

优化发展超级计算中心。推动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昆山中心与产业充分融合、联动发展,打造区域共享超级计算平台,主动承接长三角及周边区域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先进计算、复杂高精尖产品设计、科学大数据处理等业务。以国家超级计算中心为依托,建设国内高性能计算人才聚集地和国内外重要并行应用软件研发基地,推动形成规模级的安全可控国家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支持“超算互联网”工程建设,助力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战略性信息基础设施。探索建设“超算产业园”,推动超级计算在生物医药、海洋科学、油气勘探、气候气象、金融分析、信息安全、工业设计、高新视听等领域应用,构筑自主体系下的超算应用生态。

专栏3 打造超级计算资源集聚高地

着眼全省重大科技研究、产业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需求,依托现有超级计算中心,构建面向全省各类科学计算、工程计算领域的超算能力,形成按需配置、资源共享、差异化发展、支持多学科应用的高性能计算集群,打造集算法开发、服务支持、运营保障、资源配置于一体的超级计算资源集聚高地。

积极创建智能计算中心。鼓励人工智能创新资源丰富、发展基础较好的区域,围绕“算力、数据、算法”研发与应用,以人工智能产业集聚为依托,使用人工智能计算架构,构建公共算力基础设施,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供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推进政府机构使用公共算力。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布局建设智能计算中心,力争纳入国家智能计算中心体系。

(三)加快建设新技术基础设施。

深入发展人工智能。依托人工智能龙头和骨干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基础技术开发平台、应用性支撑平台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在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强化人工智能技术攻关,围绕ASIC(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特殊应用集成电路)等人工智能专用芯片、神经网络、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算法与软件、工业机器视觉、智能感知等领域,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依托苏南城市群,打造以南京和苏州为核心的“一带两核”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格局,鼓励各设区市因地制宜探索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路径,推动南京、苏州、无锡等地积极争创和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创新发展试验区。

专栏4 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建设

强化要素支撑。加快人工智能算法资源库建设,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为契机,多渠道拓展计算资源,加快推进政府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共享以及行业训练资源库和标准测试数据集开发。

加速平台建设。巩固完善人工智能基础技术开发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决策智能与计算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加强应用推广。以“智能+”创新应用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终端产品研发,深化人工智能在医疗、教育、车联网、农业等领域应用。

促进区块链应用创新。依托省内区块链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打造安全可靠的区块链底层平台,推动基于云计算的BaaS(Blockchain as a Service,区块链即服务)公共服务平台部署,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构建城市级政务区块链网络,打造城市区块链大数据共享、协同、管控平台。建设省区块链信息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以链治链”构建区块链安全检测管理体系,提高链上信息审查监测、应急响应和研判处置

能力,实现全省“一链统管”。加强区块链加密算法、分布式传输与网络、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用户隐私与数据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苏州争创区块链发展先导区。

专栏5 深化金融行业区块链技术应用

紧抓苏州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和苏州(相城)作为省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的契机,推动区块链与金融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着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争创国家级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

发挥南京作为国家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及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城市的优势,鼓励数字金融产业研究院等机构积极探索区块链平台建设和技术应用场景。

鼓励各市借助长三角征信链,完成节点接入和上链部署,实现跨区域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助力银企融资对接。

推进云计算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大力推动全行业数字化转型,以高新园区为引领,鼓励园区整体上云。加快云计算行业平台建设,推进云计算与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融合创新,发挥无锡全国首批云计算创新服务试点城市的优势,推进云计算在政务、工业、农业、教育等行业应用。加快云计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虚拟化、分布式计算、资源管理、信息安全创新服务等领域实现突破。

推动量子通信先行先试。根据国家统筹规划,建设量子保密通信干线网,积极参与长三角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实现与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无缝对接。加强量子通信与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结合,扩大量子通信技术在网络信息安全、政务、金融、电力等重点领域试点应用。加快量子通信高性能单光子探测器、集成化调制解调器、高性能后处理算法等基础性共性技术攻关突破。

四、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一)率先发展工业互联网设施。

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和算力水平提升。实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1+1+40+N”总体布局,即:建设1个国家顶级节点灾备中心及服务托管系统、1个标识解析递归节点、40个以上二级节点,建设运营中心、应用展示与培训中心、应用服务平台、实验室、资源池等N个标识解析体系重要支撑。支持工程机械、光纤光缆、前沿新材料、纺织服装、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实施网络升级和设备数字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型网络技术改造建设企业内网和园区网络,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广电运营企业联合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标杆,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信息通信等领域重点企业开展工业5G专网试点。支持企业对工业现场“哑设备”进行网络互联能力改造,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等行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若干个5G全连接工厂。启动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苏分中心,支持各地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试点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数据中心和边缘工业数据中心,提升工业现场大吞吐、低时延边缘数据汇聚处理能力。探索建设工业互联网交换中心,争取国家工业数据资产交易试点,打造省级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区。

打造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创建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打造“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和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围绕我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1-2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不少于100个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东南大学、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等建设国家级区域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并运营南京、苏州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

专栏6 创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应用品牌

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品牌。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 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基础设施即服务) 平台、工业互联网应用及推广服务平台, 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集群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做强工业互联网应用品牌。结合我省优势和主导产业, 打造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重点在工业大数据、JIT + C2M (Just In Time + Customer-to-Maker, 准时制生产方式 + 用户对制造端) 智能工厂、智慧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物流供应链等领域形成示范应用。

推进“工业互联网 + 安全”设施建设。建设省级工业信息安全在线监测网络、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资源池、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共享与应急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基础共性平台、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平台, 建成省级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平台、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平台江苏分平台、“工业互联网 + 安全”数据支撑平台。推动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石油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建设工业信息安全监测平台, 组织重点企业建设行业级、企业级安全平台, 支持有条件地区建设“5G + 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脑。

加快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 以“揭榜挂帅”等形式, 在高端可编程逻辑控制、分散控制系统、现场可编程门阵列等关键基础领域实现突破, 集中攻关高端数控系统、伺服系统、精密传感及测量、智能加工等核心技术, 围绕工业多样性数据采集、工业大数据平台边云协同、多模态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共性技术组织开展联合攻关。

(二) 优化升级交通物流设施。

推进传统交通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现有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升级省市两级交通行业专网, 促进交通网与“天网”“公网”深度融合。推进 5G 网络、物联感知网络在重点路段、重要交通节点全覆盖, 加快建设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机场、智慧枢纽、智慧口岸等一批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专栏7 建设融合高效的智能交通新设施

推动一批智能交通基础设施试点工程, 积极借助信息新技术,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

智慧公路。G312 镇江段、S126 南京段、宁沪高速、五峰山高速、苏台高速江苏段、苏锡常南部通道、常泰过江通道等。

智慧航道和智慧船闸。京杭运河智能航运试点示范、刘老涧三线船闸、谏壁船闸、魏村船闸等。

智慧港口。南京港、镇江港、苏州港、太仓港四期场堆自动化码头等。

智慧枢纽。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苏州站等。

推动车联网设施建设。在符合条件的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建设车路协同设施, 部署 RSU 车联网道路 2000 公里。支持国家级江苏 (无锡) 车联网先导区建设, 深入推进车路协同智能交通城市示范—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江苏 (常州) 试点工程、苏州车联网先导区、长三角 (盐城) 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支持江苏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国家智能交通综合测试基地、国家智能商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 打造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高地。支持建设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交互与综合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专栏8 建设车联网设施

加快车路协同设施建设。推动车联网在无锡、苏州、常州、南京等城市高速公路和重点区域覆盖, 在重点应用示范区构建边缘计算能力, 推动基于第三代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精度差分基站等设施建设, 构建低时延、大带宽、高算力的车路协同系统。

以重点应用场景驱动车联网设施完善。优化封闭、半封闭、高速道路测试环境, 在园区环卫车、景区引导车、排队公交、物流运输、出租、网约车等重点场景建设 20 类以上车路协同功能场景, 组织实施不低于 10 个 C-V2X (Cellular Vehicle-to-Everything, 基于蜂窝网络的车用无线通信技术) 车联网重点示范应用项目。

强化交通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交通大数据运用体系,依托省政务云加快交通数据中心、应用基础平台、技术支撑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大数据在交通信用管理、路网交通调度、交通安全监管处置、交通污染防治等领域应用,构建全省统一的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云平台,加强与长三角路网调度与服务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推进智慧交通服务体系,深化交通与旅游、气象等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围绕出行链打造数字化服务助手,构建旅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拓展公铁水等多式联运信息服务,构建覆盖多式联运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快危险货物承运托运一体化监管系统建设。

完善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省内大型港口、铁路、机场货运站和重点物流园区建设智慧物流设施,发展无人仓储,推广快递转运中心自动化分拣设施、机械化装卸设备。引导建设绿色智慧货运枢纽多式联运设施,提供跨方式、跨区域全程物流信息服务。鼓励建设集车(船)货匹配、智能调度、线路规划、供应链管理、交通指引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支持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完善省级网络货运监测平台建设。开展无人智慧配送试点推广。

(三)协同建设能源互联设施。

加强综合能源网络建设。加快构建以智能电网为基础,热力管网、天然气管网、交通网络等多种类型网络互联互通,多种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调运行的综合能源网络,积极发展新能源微电网、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协同国家电网在江苏率先打造能源互联网企业,加快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形成以电为中心的能源互联网产业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鼓励各设区市因地制宜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建设能源大数据平台、能源互联网协调控制系统平台、成品油智慧监测云平台。

加快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能变电站覆盖率,推进智能电厂等能源生产设施、智能用能终端等能源消费设施建设。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城市商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农贸批发市场、城市闲置土地等建设集中式充电站和快速换电站,形成车桩相随、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全省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等公用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加强氢能网络布局,支持南京、苏州、无锡、南通、盐城等城市加大投入,发展城市供氢管网、加氢站网络。

(四)巩固提升社会生活设施。

加快建设新型医疗健康基础设施。实施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布局,推动各设区市建设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积极创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全面推进智慧医院和“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完善升级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深入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江苏省“互联网+医疗健康”暨大数据临床应用示范中心建设,争取国家生物数据中心落地。加快建设平战结合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建设面向公共卫生安全和应急大数据分析平台,构建重大疫情监测预警网络,提升流行疾病预测和控制、应急医疗资源调度、临床辅助决策等领域智能化分析应用水平。

专栏9 提档升级智慧健康服务

完善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的数据融合应用,探索建设跨部门多元融合数据和高效协同、上下联动的统一指挥平台。

积极推进智慧医疗应用,支持各大医院开展“云HIS”(Cloud-Based Healthcare Information System,基于云计算的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和“影像云”建设,推广5G医疗健康应用,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临床和公共卫生应用示范。积极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超声、远程手术、应急救援、远程示教、远程监护、AI辅助诊疗等智慧医疗服务。

构建高标准新型养老基础设施。建设一批示范性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养老服务社区,普及健康

监测、康复理疗、安全防护、服务机器人等智能终端产品,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整合各类健康养老和服务机构资源,构建全省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动养老服务大数据信息共享、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拓展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推广健康养老新产品、新模式。

构建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升级全省教育专网,全省中小学网络接入宽带达到或超过1000M。加大智慧校园建设力度,完善江苏教育云平台功能,建设在线开放课堂,推进在线教育资源深度广度覆盖。建设“5G+智慧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工程,探索开展“5G+全息互动教学”“5G+虚拟仿真课堂/实验室”“人工智能+智慧教室”等智慧教育试点。

建设新型文旅基础设施。推动文化专网和国家文化大数据云平台华东分平台建设,高标准打造“江苏公共文化云”。建设文旅行业数据分析中心和文旅行业监管指挥中心,实现4A级以上景区、重点文化场馆和文博单位全覆盖。实施“文化+”“旅游+”战略,整合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完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构建“一机游江苏、一图览文旅、一键管行业”的智慧文旅体系。建设文化旅游与科技深度融合创新项目和示范基地,打造文化科技交流对接平台,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云平台、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平台。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打造一批标志性智慧旅游目的地。

推进智慧广电设施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全IP融合媒体服务平台,强化平台与互联网等新型传播渠道的融合互通,支撑多元化内容聚合、融媒体播出分发及跨网络内容服务。推进广电媒体云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广电云平台支撑服务能力,促进广电内容产品生产传播智能化。加快4K超高清业务平台建设,推进传输网络升级改造,增强超高清视频服务和承载能力,培育打造5G环境下更高技术需求、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频新业态,形成多元化商业模式,构建智慧广电生态体系。

(五)全面建设环境资源设施。

加快智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全省水环境、大气自动监测网络、“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集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行和监测监管于一体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中小企业共建共享污染治理设施。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污染源监控、环境综合执法等领域应用,形成各具特色、相互补充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新体系。加快南京市溧水区、无锡市锡山区等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的智慧生态示范点建设,加强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

加强数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水利感知与监测全覆盖网络,扩大江河湖泊水系、水利工程设施监测范围,增强水利管理活动动态感知能力,实现重要江河湖库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预测预报和远程控制。推动水利信息服务升级,实施省“水利云”工程,加快建设面向水利工程、河湖管理、水文、节水供水等业务的智慧应用系统,构建覆盖全省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各类水利工程管理及涉水单位全面互联互通的高速可靠水利信息服务网络。

专栏 10 提升水利云平台能力建设

提升云原生平台能力,强化水利云和省政务云、公有云的基础设施层对接能力,建设应用技术支撑中台。搭建智慧使能平台,建设水利大数据资源池,完善模型库及算法库建设,提升智能识别、趋势判断、隐患预报、规律挖掘等智慧能力。完成水利空间数据资源上云整合,构建“水利一张图+”的业务应用体系。

开展智慧海洋设施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海底光缆建设,推动近海广域宽带协同通信系统和海上作业移动集群专网建设。推进海洋自主感知网络建设,加快构建覆盖我省近岸海域、滩涂湿地和自然岸线的空天岸海底立体观测网,推进海洋动态监测系统和近海域三维展示与监测系统建设。加快海洋大数据平台建设,对接国家海洋大数据中心和共享云平台,为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远海航行保障、海洋与气候变化研究等提供支撑服务。鼓励沿海城市建设智慧

海洋协同创新公共服务、科技应用等平台。

(六)加强完善城乡治理设施。

升级城市治理基础设施。推动各设区市完善新一轮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有序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县城智慧化改造,实施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完善城市物联网综合感知平台,充分利用CIM(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城市信息模型)技术,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行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打造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实施新一代雪亮技防工程,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平台、网格化综合管理、社会治理智能化应用平台和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中心。支持南京、苏州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专栏 11 优化部署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智能灯杆等一体化设施部署,打造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推动城市智能采集数据的共享,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全面推进智慧城市智能运行中心、智慧社区建设。

提升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全面建成光网乡村和新一代广播电视网。推进“苏农云”建设,形成“应用全打通、业务全融合、资源全调度”的“一云统揽”新体系。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农村生态系统监测平台和智能监测体系,加强平安乡村和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升级应急广播体系。打造“网上益农信息社”,建设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站,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广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加强农业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与数据采集,推广应用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高水平建设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

专栏 12 高质量建设数字乡村

“苏农云”建设。建设省农业农村信息资源目录,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平台。利用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卫星遥感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构建集数据分享、数据分析、数据应用为一体的农业农村时空一张图。利用多源涉农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工具,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辅助决策分析平台,为全省农业产业全貌、生产动态分析研判等提供支撑服务。建设集农业农村资讯服务、数据服务于一体的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门户,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展示与指挥中心。

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搭建统分结合的智慧广电乡村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到2025年,现有农村广电有线网络得到全面升级改造,有线网络承载能力和业务支撑能力得以提升,“智慧广电+数字乡村”公共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农业农村应用系统、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对种植业、畜牧兽医、渔业渔政、农业机械化、农田建设、农产品质量等业务条线内系统整合优化,对农村经济、乡村产业、农村事业、乡村振兴、品牌和市场、科技教育等业务条线内的系统进行整合优化。

完善应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急5G通信专网,综合利用通信卫星、高空无人机等,建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构建应急指挥信息和综合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加强极端条件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重点推进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感知网络建设。建设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对接全国应急管理大数据管理平台,建成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打造应急管理“智慧大脑”。建立全面立体的应急安全防护体系和科学智能的运维管理体系,保障应急管理信息网络以及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可靠运行。

(七)集约整合政务服务设施。

持续深入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全面升级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支持IPv4和IPv6双栈的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全省统一政务云平台,完善政务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部门数据仓,健全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加快整合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苏康码”向“苏服码”赋能升级,加快“苏服码”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加快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服务等权益保障平台建设。

五、科学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一)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

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系统生物学、新一代工业控制系统、海洋科学、智能计算等可能发生革命性突破的方向,启动一系列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工作。对照国家标准,在物质科学、生物科学、通信网络与信息科学、生态环境、空间天文、深地深海等重点方向,积极培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生物医学大数据、原子制造、开源软件供应链、极地与极端环境动荷载模拟等重大平台建设。鼓励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信息高铁综合试验设施、空间信息综合应用工程等申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巩固提升现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应用效能,加快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建设进度,提升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技术指标和综合性能,产生更多前沿科技成果。加快未来网络试验设施(二期)前期准备工作并积极申报,持续探索适合我国未来网络发展的技术路线。

专栏 13 加快培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由具有若干综合功能的材料制备平台、器件工艺平台、测试分析平台组成,三大平台相互关联、互为支撑,可以在同一系统内进行有关分析和研究。

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面向基因型—环境—表型关系深入解析重大科技需求,开发运用模式识别、农业遥感、数据建模、组学分析等新技术,构建高效精准分子设计育种体系。包括基因功能与组学分析平台、表型基因型信息管理利用大数据中心、分析测试平台、表型环境控制室以及种质资源库等。

信息高铁综合试验设施。基于“云网边端”自主技术体系,建设高通量云计算平台、智能融合网络平台和超级基站接入平台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完备、自主开放、规模应用的综合试验场。包含超级基站接入网平台、智能融合网络平台和高通量云计算平台,研发端网云综合智能测量与调度系统、端到端量化评估系统等。

空间信息综合应用工程。深入挖掘空间信息应用内需,将我国空间基础实施天基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数字经济特色应用优势,建设空间信息综合应用创新服务平台,由空间数据与应用成果的交换汇聚平台、空间数据处理与测试检验基地、空间应用协同创新服务平台三部分组成,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区域重大综合应用示范,形成空间信息创新发展技术支撑体系。

高标准建设江苏省实验室。鼓励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等江苏省实验室提升建设能级,力争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重点围绕国家急需和我省具有优势的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能源环保等领域,培育若干个江苏省实验室。

专栏 14 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

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面向“中国网络2030”,以解决网络通信与安全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行业重大科技问题、产业重大瓶颈问题为使命,组织前瞻性、基础性、前沿性研究,突破重大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若干重大示范应用,建成信息科技发展方向的创新高地。

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紧扣材料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成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材料研发、分析表征、仿真模拟等公共平台,突破一批材料科学领域核心基础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围绕海洋强国战略目标,搭建“一体两核、双湖四海”的一流试验平台架构体系,组织开展深远海与极地领域重大原始创新和前沿关键技术攻关,打造深远海与极地领域大型综合性研究基地。

整合重组重点实验室。以解决国际前沿重大科学问题、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产业重大技术瓶颈等为使命,统筹优化我省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布局,整合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积极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试点,提升重点实验室建设成效。鼓励和引导城市群加强协同配合,在前沿交叉学科、优势特色领域新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

(二)打造区域创新发展新增长极。

支持南京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建。支持开源软件供应链设施等申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综合交通、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材料等为方向,持续培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进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围绕未来网络、普适通信、内生安全等领域,开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科学研究。依托紫东科创大走廊、麒麟科技城等,打造标志性重大科技创新基地。

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能力,完善实体化运作的一体化组织工作体系,采取“清单制”方式推进落实重点工作任务、重要改革举措、重大科技平台、重大科技项目。推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加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功能叠加、协同创新。支持苏州等地加快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鼓励苏南五市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一批跨区域产业联盟,加快贯通产业上下游的科技服务链条。

加快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创新资源布局。推动沿沪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示范带建设,打造科创企业集中、新型研发机构及创新平台集聚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高地,联合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设施、科教基础设施高效利用,支持苏州、南京创建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支持无锡加强太湖湾科创带建设,鼓励苏锡常共建太湖湾科技创新圈,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共享、重大研发平台共建和协同联合攻关机制。

专栏 15 建设提升太湖湾科创带创新能力

以无锡经济开发区、无锡山水城科教产业园和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为核心,引导太湖湾科创带沿线园区平台特色发展,突出多点支撑联动。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领域,强化物联网、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管理、高性能计算、生物医药、5G及B5G(超5代移动通信系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加快国家级江苏(无锡)车联网先导区建设,重点推进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国家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国家高性能计算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等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引育计划,建设无锡产业技术研究院。

推进城市群创新网络建设。鼓励各设区市围绕产业经济创新发展需求,布局科技创新基地,打造强劲活跃的区域创新增长极。引导南通、连云港、盐城合力打造沿海创新发展翼,鼓励扬州、泰州、南通、宿迁、淮安合力布局沿江沿湖科技创新网络,支持宁镇G312(312国道)产业创新走廊、宁扬G328(328国道)科创走廊建设,推进扬子江城市群建设产业科技创新策源地,支持徐州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三)培育壮大产业技术创新设施。

强化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新材料等优势领域,集中力量加快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结合全省产业转型和集聚发展需求,布局一批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引领带动江苏经济和产业发展迈向国际高端水平。强化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示范和辐射带动功能,加强与产业创新发展的深度融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建产业创新中心。在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区,试点布局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突破前瞻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加强技术扩散与转移转化,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级和供给能力。

专栏 16 建设产业创新中心

明确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具体领域的重点方向,布局若干家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并完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苏州生物大分子药和南京集成电路设计EDA(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电子设计自动化)产业创新中心纳入国家产业创新体系,加快泰州医药健康、无锡物联网、常州空间信息综合应用等重点领域的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系统布局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推动一批引领性、带动性、渗透性强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技术创新中心、长江经济带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技术创新中心(南京)、江苏先进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高性能计算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未来食品技术创新中心等争创国家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聚焦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能源环境、海洋工程、声学等领域,积极培育发展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鼓励地方建设市场导向、主体多元、机制灵活的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支持无锡先进技术研究院、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太仓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软件研究所南京软件技术研究院、中航工业601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南通智能感知研究院等技术创新载体建设。

打造先进水平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引导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江苏中心发挥更大效能。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聚焦国家有需求、江苏有基础、对省内产业链提升有重大影响的领域和方向,加快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和建设。按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条件和需求,推进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完善提升,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支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以服务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鼓励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组织省内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设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持续培育一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推动创新创业服务设施建设。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园区,服务当地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产业基地,布局建设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级、省级备案众创空间等各类专业化产业创新服务设施,加快建设一批能吸引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的公益性创业平台。加快支撑产业发展的试验验证设施建设。

(四)统筹推进科研服务基础设施。

部署科技资源保障和服务平台。加快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建设,争取长三角科学数据中心落地,构建“一站式、全链条”支持企业研发的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网络体系,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苏南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跨地区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创新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等载体平台组织管理体制,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续推进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种子中心苏州分中心、省工程技术文献信息中心、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平台、省重大疾病生物资源样本库等省级公益性基础资源平台建设。

系统推进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依托省内高校和新型研发机构,在集成电路、储能技术等领域布局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加强省内创新力量与国际大院大所合作对接,进一步加速创新资源向江苏汇聚。围绕国产基础软件、硬件的迭代升级,支持前沿交叉研究与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发展,建设若干个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平台。

六、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效能

(一)提升新型基础设施供给侧能力。

优化新型基础设施技术供给,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基础材料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增强新型基础设施产业供给,推动与新型基础设施相关的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发展,布局建设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数字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旗舰型新型基础设施企业。提升新型基础设施产业链协同水平,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贯通,引导骨干企业实施上下游垂直整合和跨行业横向拓展,共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新型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集群。拓展新型基础设施产品供给,引导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平台企业开发应用推广综合性、行业性解决方案,为市场提供多层次、多场景、多元化服务。

(二)拓展新型基础设施需求侧空间。

以水电气热等基础领域数字化改造、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升级、数字乡村建设等为契机,按需求、按场景部署新型基础设施。鼓励开展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加快建设一批显著提升网络能力、服务能力、创新水平的示范应用工程,支持有条件地区建设应用场景综合区域,打造一批集中式、集成式“新型基础设施+典型应用”示范场景,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采用“云模式”将数字化、智能化融入到生产经营全领域,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云,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加快推动传统线下业态与线上消费新需求有机融合,丰富信息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普及信息消费新终端、新应用、新服务,倒逼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与技术突破。聚焦智能制造、交通运输、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领域,深度挖掘利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价值,探索建设行业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带动多元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数据资产增值。

专栏 17 丰富新型基础设施应用场景

强化以用促建,鼓励相关建设和运营主体以需求为导向,围绕新型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加强本区域、本行业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优先开发有市场价值的新型基础设施。

丰富拓展场景应用,深化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建设智慧商圈、智慧农贸等服务设施,推广在线医疗、远程教育、智慧养老等数字服务新模式,推进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

(三)创新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模式。

充分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则制定、标准协同方面的引导作用,适度加大非市场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力度,健全与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相匹配的长期资金筹措渠道。争取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鼓励金融企业设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等产品。通过“拨投结合”、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将产品能力、平台能力、运营能力打包,以知识产权入股、无形资产质押等方式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长期可持续的新型基础设施运营模式。

七、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协同发展

(一)协调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探索建立新型基础设施跨区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长三角三省一市发展改革、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通信管理、广电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长三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工作。加快推进5G网络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协同部署,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枢纽节点,参与长三角基于物联、数联、智联的城域物联专网建设,推动“感存算一体化”超级中试中心建设,助力长三角城市群建成比肩全球主要城市群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提升辐射全国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引领能力。强化科技创新联动发展,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依托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G60科创走廊,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打造与G60科创走廊互补互动“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带。

(二)促进新型基础设施省域协调发展。

先行发展苏南地区卫星互联网、未来网络等设施,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应用,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借鉴南北共建园区成熟经验,加大苏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经验输出,鼓励苏南创新资源在苏中、苏北设立分支机构,共建创新基础设施。从补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出发,加大苏北、苏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优先支持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三)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城乡融合发展。

实施乡村数字基建提档跨越行动,提升乡村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平,率先统一城乡网络规划、建设、服务标准。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推进5G网络按需建设,加快5G创新示范应用,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和速率基本达到城市同等水平。推动水、电、路、气和信息、通信、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提高城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推广城市“大数据+

网格化+铁脚板”经验做法,推进农村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

(四)推动央地政企多方联动创新发展。

强化与通信、电力、能源、交通等中央企业战略合作,争取更多的新型基础设施落地江苏。深化与国内外科研院所联系,积极引进高端创新资源,突破基础科学、前沿技术、现代工程等瓶颈,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端研发平台建设,争取更多的研究机构(分所、分中心)落户江苏。加大与国内外大型互联网公司、高新科技公司协作力度,吸引智能计算中心、高能级大型数据中心及数字产业、数字经济总部、新型研发机构等落地。

(五)扩大科技创新合作载体开放发展。

深化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国际合作,加快推进中外合作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研究院、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科技合作园区建设。推动中以常州创新园、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中国区域研究中心(泰州)、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卓越研究中心(苏州)等重大国际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推动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美国洛加大(苏州)先进技术研究院、英国牛津大学高等研究院(苏州)、剑桥大学—南京科技创新中心、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生物技术创新岛等高水平科技开放合作载体发展。

八、做好新型基础设施安全防护

(一)构建安全基础保障体系。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从基础层到应用层的网络软硬件相互交融贯通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将网络安全思想、政策、法规、技术嵌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全过程,健全网络安全系统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协调融合的网络安全技术架构。重点围绕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测试验证、产品检测、实训演练等技术支撑平台,加快各行业、领域安全防护平台布局。

(二)建设安全技术支撑体系。

完善数据加解密、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虚拟专用网络)、审计、防火墙、入侵监测等传统网络安全防护,增强现有安全技术。支持科研机构、新型基础设施企业和安全平台企业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安全实验室建设,结合重点行业新型基础设施控制系统体系架构特征,从设备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边界安全等方面建立安全防护策略,完善安全防护流程。

(三)加强应用场景安全防护。

鼓励安全平台企业针对5G、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面向智慧农业、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电网、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综合运用基础安全技术、安全防护体系与安全防护框架,遵照国家安全要求、行业安全规定,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与定制化安全功能,保障重点场景安全运行。

专栏 18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针对5G新业务、新架构、新技术、新应用场景带来新的安全挑战,构建5G网络威胁监测、全局感知、预警防护、联动处置一体化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建设物联网安全监管平台,按照“部省联动、各有侧重、靠近节点、因地制宜”的总体原则,统筹推进物联网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区域互动。

加快省级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平台建设,持续完善主动监测、威胁感知、被动诱捕、企业运行监测、数据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全省联网工业控制设备与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企业运行状态、风险隐患的实时感知、分析研判和精准决策,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加强与国家、省级平台的共享交换和协同联动,形成系统化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能力。

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促进相关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围绕电子商务、金融科技等领域,构建基于商用密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的网络身份认证体系,维护公众网络服务安全。

探索应用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专业领域存证保全、电子取证、数字签名、密码管理等信息安全服务平台。

九、完善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实施“一把手”工程,全面领导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健全协调机制,加强多部门协同,引导和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科技企业等社会资源共同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多要素资源协调。强化调度督导,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健全考核指标体系。推动智库建设,成立跨行业、跨区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和企业广泛参与,为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科学决策建议。

(二)完善规划实施。

统筹规划重大项目,明确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定期梳理年度重大项目清单,组织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涉及本地区、本部门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使用、项目审批、项目实施等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应用、验收全过程评价体系、全价值链监督管理考核体系,提高项目决策和风险管控水平。建立健全统计保障,构建统一的新型基础设施统计口径和明确的统计渠道,为新型基础设施统筹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建立规划实施评价机制,科学设定监测目标,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健全规划动态调整机制。

(三)强化资源支撑。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创新多元化资金投入、多元化主体参与的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对公益性项目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对经营性项目强化政府引导。加强用地用能保障,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结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提前做好土地储备和能耗资源分配调剂,优先保障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特别重大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对上衔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对我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出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人才支持政策,强化人才培育,加快人才引进,做好各级干部和技术技能人员关于新型基础设施相关主题培训工作。

(四)健全标准规范。

建立务实有效的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工作机制,引导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推广和落地运用。围绕技术研发、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加快物联网、超级计算、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优势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编制,充分发挥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区、先导区试验场作用,强化跨领域、跨层级的关键共性标准制定。鼓励新型基础设施企业深度参与全国标准化工作,加强与国际、国内新型基础设施标准机构交流。

(五)推动资源共享。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共享复用”的原则,统一建设城乡新型基础设施感知体系,推进资源共享,助力平台共用。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统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加大传统基础设施与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建设力度。广泛汇聚信息资源,构建人联、物联、智联的数据共享开放服务体系,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信息资源聚合、互通和运用。

(六)优化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政策保障,构建从建设、应用到产业化的全价值链规划体系和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保障。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劳动力、资本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技术、数据等新兴要素市场。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新型基础设施相关企业设立、经营、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优化创新环境,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程。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46号

江苏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中国气象局各内设机构:

《江苏省“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气象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江苏省“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十四五”时期,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编制《江苏省“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江苏气象现代化建设,对于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好地服务保障江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全国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省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编制,是指导“十四五”时期江苏气象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江苏围绕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奋斗目标,基本建成了结构完善、布局科学、功能先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圆满完成“十三五”气象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省气象整体实力显著提升,气象保障经济社会和人民安全福祉取得明显成效,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应有贡献。

1. 基础业务能力明显提升。

气象综合观测基础不断夯实。观测布局得到优化、自动化程度得到提高。多普勒天气雷达网和风廓线雷达网建成。基本建成苏北龙卷观测试验基地和南京特大城市综合大气垂直廓线观测网。新建颗粒物、反应性气体和温室气体等大气成分观测站45个。智能台站建设全面推进,区域自动气象站社会化保障改革全面实施。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基层气象基础设施达标率从85%提升至88.5%,南京和盐城大丰、苏州东山、连云港西连岛等4个气象站分获首批中国百年气象站和五十年气象站认定。

气象预报精准度持续提高。建立智能网格预报体系,形成从分钟到月的无缝隙精细化预报产品链。提升0—10天预报产品时空分辨率,预报网格距达到2.5公里,0—24小时间隔达到1小时,临近预报、短时预报、中短期预报分别实现10分钟、3小时、6小时滚动更新。强化气象灾害实时监测和临近预警业务,开展龙卷预警试验。建成江苏省天气预报业务一体化系统,实现多级协同监测预警和无缝隙预报制作。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达39分钟,预报业务质量稳定在全国前列。

气象信息化能力不断提升。全省68个代表站点云、雾、露等10类天气现象信息实现逐5分钟更新。建成“天镜—江苏”气象综合业务实时监控系統,完成“天擎—江苏”大数据云平台建设。构建智慧化基础设施,整合规范气象数据资源与共享,完善云计算资源池和气象信息基础支撑平台,扩建异地数据灾备中心。通过流程再造、标准制定和系统升级,促进了信息资源更高效利用、系统更可靠运行,气象数据融合应用不断加强。

2. 防灾减灾成效不断显现。

全省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GDP比率五年下降71%,仅为0.53%,减损率位于全国各省(区、市)前列。气象灾害防御机制日趋完善,探索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四有”功能配置标准建成率达95%,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初步建立,公众气象预报预警覆盖率达97.7%。公共气象服务更加智能高效,全媒体融合更具影响力。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持续深入,交通、农业气象保险等气象服务取得新成效。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从86.1分提升到91.6分。

3. 服务生态文明取得成效。

生态气象保障服务基础支撑更有力,全省“地空天”立体生态气象观测体系布局进一步完善,初步建立全省大气环境、太湖蓝藻业务平台和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以下简称人影)物联网体系。生态气象保障服务产品体系初步形成,产品时效和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大气环境预报时效从1天延长到30天,城市热岛监测精细到10米级。重点领域生态气象保障服务成效更明显,开展重点时段蓝藻水华逐小时监测以及干旱、洪涝对重点湖泊生态(水域面积)影响监测评估等;海上风电气象服务每年保障有效发电量8.8亿千瓦时。

4. 科技创新区位优势日趋发挥。

开放融合的科技创新机制建设成效显著。省气象局联合在宁气象院校,成立南京大气科学联合研究中心,聚焦精细化预报业务开展关键技术攻关,70%以上的成果进行了业务转化。中国气象局与江苏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共建南京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交通气象野外综合观测试验基地进入中国气象局野外观测基地序列。全省气象部门五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4项,国家重点专项3项,省部级项目60项,获省部级科技奖励18项,获专利62项。

关键技术研究取得新的突破。基于风云三号微波成像仪资料同化算法,在中国气象局GRAPES—GFS系统中得到应用。一种约束三维变分同化算法得到国际同行认可,被加入最新官方版本GRAPES—GFSv2.5同化系统。研发了分类强对流识别、人工智能临近外推等关键技术,冰雹客观识别技术在全国应用。升级完善区域中尺度数值模式系统,研发基于多模式集成的智能网格客观预报技术,建成多源数据融合、多重业务智能协调、多终端应用互动的预报业务平台。

5. 气象事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防雷减灾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大力开展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取消防雷行政审批事项收费。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防雷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有效建立。防雷安全生产纳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扎实开展防雷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行动。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22项行政权力全部纳入省“不见面审批”标准化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开放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市场,向社会发放检测资质125个。

气象人才队伍更具活力。坚持数量、质量和结构三个目标统筹,强化多层次、递进式人才培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气象部门12人进入省第5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新增正研级专家18

人。全国气象部门人才分析评估江苏综合评分在全国省(区、市)气象部门名列前茅,五年人才综合评估增长值名列第一。

气象法治体系逐步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修订《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江苏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省政府颁布实施《江苏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部省合作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在全国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气象服务纳入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事权。气象公共财政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全省气象部门人员、基本支出及业务维持财政保障率达90.5%。

党建业务融合全面深化。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巡视巡察工作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苏州市气象局被中国气象局授予“全国气象部门创建模范机关标兵单位”称号,江苏省气象局机关、南京市江宁区气象局、兴化市气象局等3家单位被授予“全国气象部门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称号,全省气象系统连续获评“省文明行业”,新增2个“全国文明单位”,所有设区市气象局和70%的县级局被表彰为新一届“省文明单位”。

表1 “十三五”时期江苏气象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气象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5	97.7
2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 87	91.6
3	气象灾害损失占GDP的比重(%)		0.16	0.053
4	24小时预报精细度	空间分辨率(公里)	1	1
		时间分辨率(分钟)	30	30
5	24小时预报准确率	晴雨(%)	92	92.03
		气温(%)	92	92.01
6	24小时暴雨预报准确率(%)		68	68.1
7	无缝隙预报产品时效(天)		10	10
8	短期气候预测准确率(%)		75	76
9	突发灾害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分钟)		30	39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是江苏担负“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新使命新任务,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机遇和挑战并存,江苏气象现代化必须乘势而上迈向更高水平,气象事业发展必须因势利导迈向更高质量,气象改革创新必须借势而动取得更大突破。

1.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面临新挑战。

全球气候变暖,江苏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2016年盐城遭受接近最高等级的EF4级龙卷风袭击,2020年江苏经历有记录以来最长梅雨,长江水位超历史极值,2021年4-5月相继多次出现大范围冰雹、极端性大风、龙卷等强对流天气。与21世纪头十年相比,近五年平均暴雨日数上升7%,高温日数上升4%。台风、暴雨、高温、干旱、雨雪冰冻以及局地性龙卷、雷暴、冰雹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和频发,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风险。大气环流的复杂变化加大了天气气候预报预测难度,给气象工作带来更大的挑战。而江苏经济发达,单位面积上的气象灾害受损率更大,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把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城市内涝治理、主要农产品产区加强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等纳入“十四五”规划中统筹考虑,切实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2.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赋予新任务。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在江苏叠加,江苏气象工作要紧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融入、主动作为,重点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气象保障行动方案》及其行动计划,同时积极满足各方面需求,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

3. 服务美丽江苏建设提出新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为江苏擘画的“强富美高”宏伟蓝图,赋予了我省建设美丽江苏的重大使命。省委、省政府对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作出专门部署,确立了“到2025年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示范省份,到2035年全面建成美丽中国江苏典范”的目标任务。人民美好生活对气象的需求转向个性化、专业化、精准化,转向生活性、生产性、生态性。全社会对气象的需求从“避害”为主转为“避害”“趋利”并重,期望利用气象信息更好地提高生活质量、舒适度和幸福指数。江苏气象工作要坚持从实际需求入手,着力保障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强化系统思维,加强科技创新,突出气象服务公共属性,在推进经济绿色发展、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气候变化科学应对等工作中发挥作用,在新的起点上为美丽江苏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气象保障。

4. 建设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体系是走在前列的必然要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形成更加积极有效、自主可控的气象业务体系。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综合观测系统、无缝隙地球系统模拟与预报和基于影响的环境预报,对数据、算法和算力提出了三重挑战,必须积极探索与充分应用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边缘计算、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气象事业新发展。全面落实党中央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基础上作出的战略部署和科学决策,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通过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协同推进、提质增效,推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有水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气象现代化建设,以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驱动江苏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 亟待解决的薄弱环节。

“十三五”时期,江苏气象事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新技术的不断进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现实需求不断增长,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江苏气象事业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制约瓶颈。

1. 气象观测和数据处理能力还不强,与监测精密还有差距。

气象观测综合化、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化水平不足,精密度不够,气象观测手段还不够丰富。海陆空天一体化、综合互补的智能协同观测格局尚未形成,重点经济区、城市群等还未建立精细化三维立体协同智能观测网络。山区、湖区、海洋、主要农产品重点产区和示范基地等区域还存在监测空白。气象观测自动化保障水平不高,智能台站建设还需进一步深化。气候观测系统建设还不够完善,发展不够均衡。实况数据质量控制不够、应用不广,特别是对数值预报检验应用不够,数据价值有待深入挖掘。气象设备的实时在线监控、故障报警和反馈响应还有欠缺。

2. 气象预警预报预测水平仍需提升,与预报精准还有差距。

随着国内外气象新技术发展和应用,气象预报预测能力仍有提升空间,特别是具有本地特色的区域高分辨率数值模式发展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业务技术研究不够深入,极端天气的预报精细化和准确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提前量需进一步加大,不同时效的智能网格预报产品还未完全实现无缝衔接;预报分析平台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还有待提高;全流程全要素的预报质量检验评估业务还有待完善。

3. 气象服务供给仍然不平衡不充分,与服务精细还有差距。

气象服务的供给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与美丽江苏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新需求仍有不相适应之处;气象服务融入防灾减灾、生态文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发展等

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的深度不够。江苏特色的生态遥感和专业服务研究型业务体系亟需加紧构建,针对性、个性化的公众气象服务技术应用有待深化,数字化公共气象服务产品供给仍显不足,气象服务效益评估业务有待加强。

4. 气象科技创新体系还不完善,创新链整体效能有待提高。

开放协同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产学研深度融合亟待进一步推进。气象技术研究突破仍然不足,突发性、高影响天气机理研究有待深入,预警预报技术仍需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气象领域的深度应用不够。以气象大数据为“云”、气象业务系统为“端”的气象业务技术体制还没有确立。江苏科教人才优势还未充分发挥,气象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使用和扶持的政策支持力度还不充分,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体系亟待建立。科技创新政策落地推进不够深入,南京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组建不久,对江苏气象业务的科技支撑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气象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效率还需提升。

5. 气象管理改革还需持续深化,省域气象治理效能有待提升。

气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还需深化,地方支持气象事业发展有关政策还未全面落实,特别是气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有待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待合理确定。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需继续深化,专业气象服务发展模式亟待探索,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发展有待推进。气象法治体系、气象标准体系尚不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还不完善,气象行政权力运行监督亟需进一步强化。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扬优良传统,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有力地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江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提供坚实的气象服务保障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牵引,全面融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根本方向,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气象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有更丰富、更直接、更精准、更实在的气象服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趋利避害,统筹兼顾。充分发挥气象的“避害”和“趋利”作用,强化系统观念,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方资源,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和美丽江苏建设气象服务保障作用。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突出科技引领,坚持创新在气象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顺应信息化、智能化趋势,紧扣信息技术变革,坚持数字赋能、互联互通。聚焦气象核心技术发展,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持续提升气象核心竞争力,构建更加自主可控、开放融合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气象科技支撑。

坚持高点定位,走在前列。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立足长远、适度超前,构建更加完善的气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以制度促发展,充分发挥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和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优势,深化部省合作共建机制,共商共建共同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

(三) 总体目标与具体指标。

到2025年,建成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满足“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和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需要的,系统完备、开放融合、协同创新、业态新型、高质普惠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建成“云+端”的气象业务技术体制,全省气象观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科技贡献、人才支撑和政策保障水平等全面走在全国前列。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区、美丽中国气象服务样板区、气象科技创新引领区、气象装备制造和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区,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践成为新时代中国气象现代化发展征程中

的生动典范。

——气象监测更加精密。地面风向风速、温度、湿度、降水量观测站距小于7公里；其他气象要素、环境要素、垂直观测站距小于50公里；重点区域天气雷达1公里以下探测覆盖率达85%；灾害性天气自动化监测率达到95%以上；高性能计算机满足新一代数值模式计算和存储需求；5G投入应用，气象主干网速率大于千兆；气象观测数据质量控制覆盖率100%；观测设备、信息网络设备运行监控率95%以上。

——气象预报更加精准。重点区域要素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分钟级。建立长江、淮河、太湖等江河湖泊全流域的洪涝、干旱气象风险滚动预报业务体系。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比“十三五”时期平均提升5%，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时间达到45分钟以上，在全国率先开展龙卷风预警业务，龙卷和十级以上大风监测率达到60%。

——气象服务更加精细。建成极端天气监测预警服务示范体系，与高影响行业深度融合的气象服务业态基本成型，生态文明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建立自动感知、智能制作、精准供给的气象服务保障体系，更好地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实施。气象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98%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90分以上，气象灾害损失占GDP的比重较“十三五”时期平均再下降15%。

——创新与人才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气象科技、教育、产业深度融合，气象科技实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气象科技进步贡献率位居全国前列。重点领域气象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双倍增”，基层人才队伍保持长期稳定。

——气象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更加完备。党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气象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地方气象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省域气象事业开放协调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省域气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

表2 “十四五”时期江苏气象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分)		91.6	保持90分以上
2	气象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7.7	> 98
3	气象灾害损失占GDP的比重(%)		0.053	较“十三五”平均再下降15%
4	重点区域要素预报	空间分辨率(公里)	1	0.1
		时间分辨率(分钟)	30	10
5	气象观测空间分辨率	陆地(公里)	7.6	< 7
		江苏海域(公里)	100	50
		六要素站(公里)	20	< 10
		垂直观测站(公里)	100	< 50
		重点区域天气雷达1公里以下探测覆盖率(%)	50	85
6	灾害性天气	自动化监测率(%)	91	95
		预警准确率(%)	68	73
7	强对流天气	预警提前量(分钟)	39	45
8	龙卷风	监测率(%)	未开展	60
9	高性能计算机峰值运算能力(PFlops)		0.5	> 10
10	气象科技成果转化率(%)		70	80
11	气象信息网络主干网传输速率(M)		500	> 1000

三、主要任务

始终把保障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面提升气象灾害及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识别、预警预报、精准治理水平,面向国家和江苏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活、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加快科技创新,全面推进气象业务技术体制改革,发展以研究型业务为特征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建立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保障体系,构建开放协同的高水平气象科技创新体系,优化科学有序的省域现代气象治理体系,着力推动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美丽中国气象服务样板、气象科技创新引领、气象装备制造和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实践,推进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和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一)突出气象防灾减灾,切实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

1.进一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印发实施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健全全省气象防灾减灾法规标准体系。开展极端天气监测预警服务示范体系建设,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完善气象、应急、消防救援、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海事、交通运输、公安等多部门间规划统筹、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推进城市群和新农村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将气象服务全面纳入全省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加强关键气象致灾因子研究,研制分灾种、量化的灾害风险预警、影响评估方法和模型,开展主要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效益评估。制定全省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规范,实现主要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发布、防御、评估标准化。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联合深化开展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等风险防范服务业务。推动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在保险、期货等行业的应用。提升决策气象服务能力,构建部门共享的精细化决策服务一体化平台。提升全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融入中小学义务教育体系。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创建有影响力的气象科普品牌,打造气象科普示范园。

提高突发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研发面向广电等各类媒体渠道的预警综合服务产品和智能加工分发系统,建设“更广、更快、更准、更好用”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基于5G、北斗短信息等新型通信技术与手段,实现预警信息实时、精准、靶向发布。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管理,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全面落实基层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健全重点地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和“点对点”发送机制,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户到人。

2.提高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水平。

完善基于物联网、无人机与卫星遥感的农业气象综合观测体系,构建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以“三区三园”等载体平台为重点,新增建设一批现代农业气象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和农业气象实验基地。加强粮食安全气象保障,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保障服务与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气象服务。推进建立涵盖种植业、渔业、畜牧业,覆盖农业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农业休闲观光等全产业链的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产品体系。拓展农业气象信息发布渠道和覆盖面,实现基于位置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全面融入“苏农云”建设。开展农业发展规划、种植结构调整、农业产量等气象评估和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编制百米分辨率的主要粮食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精细化区划。培育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稳步推广天气指数保险等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持续建设气象为农服务标准化示范县。

3.促进重点领域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加快发展。

提升气象服务保障沿海发展战略能力,加强沿海和海上气象观测,建立海洋气象综合观测基地,建设海面观测平台和地波雷达、沿海无人机观测站;建设海洋气象服务平台,加强海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完善海洋气象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面向公路、铁路、大型桥梁、城市轨道交通、长江及内河航运、港口及陆海联运、物流等安全需求,多部门共建自然灾害监测网络,建设跨行业综合交通数据信息平台,建立相关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安全保障支撑服务系统。发展通航安全气象服务,建立通用机场和航线安全气象

观测体系,发展航空气象预报和高影响天气风险预警业务。建立健康气象风险预报和体育活动、体育赛事气象服务业务。开展气象旅游资源监测评估,建立景区、景观气象预报服务产品体系,助力全域旅游发展。做好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连云港核电站等重大工程项目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重大活动气象服务保障。

(二)大力提升生态气象业务水平,服务美丽江苏建设。

1.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气象保障。

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加密全省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布局,强化水碳通量、植被、物候等要素观测。建立覆盖全省的温室气体观测网,提升“地-空-天基”一体化温室气体综合监测能力,开展高精度、系统、长期的大气CO₂、CH₄浓度监测。结合长三角城市群大气环境与温室气体观测及服务,强化金坛国家气候观象台能力建设。以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评估江苏分中心为依托,强化区域和典型城市陆地生态系统中温室气体质量浓度及通量的时空变化特征监测,开展人为源和自然源对大气温室气体的贡献评估、自然植被固碳能力评估、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气候生态环境效应评估等,开展气候—污染双重约束下的温室气体、气溶胶、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路径与优化技术研究,为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以及温室气体减排与环境治理的协同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性气象支撑。

以气候变化影响评估为主线,建立省级应对气候变化服务工作体系。加强区域气候变化基础研究,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更高质量的科学数据、产品服务和决策建议。加强气候变化基本事实监测,完善气候变化影响监测。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生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生态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和多圈层相互作用等气象研究。建设集气候变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转移为一体的气候变化风险早期预警平台。与相关省份共同开展长江流域和“一带一路”沿线的气候变化影响与风险评估。开展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探索构建具有气候恢复力的可持续城市化发展路径,保障气候安全。

3.完善生态气象监测服务体系。

完善生态气象监测体系。更新升级环境气象综合监测站网,完善全省环境气象立体监测体系。提高对沿江沿河沿湖沿海地区生态监测能力,增加生态气象要素监测。完善生态气象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业务规范,研发大气环境星地空协同观测资料融合技术,提高大气环境数据质控与分析能力。开展卫星数据真实性校验评价。加强多轨道全光谱主被动结合的卫星遥感观测的研究应用。开展基于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的生态基础参数反演,建立长时序生态气象历史数据集。建立基于卫星遥感和气象信息的生态气象监测评估指标和模型,构建多源卫星大气环境监测分析体系。

深化全域生态气象服务。整合生态气象业务系统,实现全省各类生态监测数据在线分析、产品自动制作发布。围绕“四沿”特色空间体系构建要求,开展高精度生态遥感监测和气象影响评估。建立生态敏感气象要素、高影响气候事件和生态要素的多时间尺度预测系统。开展重点湖泊蓝藻水华和近海藻类暴发气象风险预测预警、沿海海上污染物漂流扩散气象监测预警技术研发,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及业务规范。开展湿地生态气象服务,发展湿地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修复气象监测评价业务。开展长江、大运河生态保护气象服务试点。

加强大气污染“双控双减”气象保障。加强PM_{2.5}、臭氧等污染的气象条件影响、发生发展机理、预报预警及协同治理气象保障技术研究,开展大气成分对地球多圈层相互作用机理及评估等研究。建立环境要素集合预报、智能订正应用技术和环境气象三维精细化预报预警系统。加强光化学烟雾预报服务,延长大气环境气象预报预测时效,提高准确率。提高环境气象评估水平,规范开展气象条件评价和污染治理成效评估、大气污染跨区域传输和本地污染贡献分析评价。强化多部门联动,推进部门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气象应急响应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开展城市大气环境容量动态评估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气象决策服

务,为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通风廊道规划、产业布局和能源结构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发展生态型人影业务。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农业抗旱防雹的需求,建立生态型人影作业机制。加强人影作业条件监测预报识别等关键技术研发,建立完善人影作业指标体系,推动人影作业实施向“定点、定时、定量”转变。提升人影省级指导能力和基层作业能力,升级智能化人影作业装备和人影作业指挥系统。开展人影无人机等新型作业装备应用试验。健全全省人影协调会议制度,健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完善全省人影物联网体系和安全监管体系,提升装备安全性能,实现人影作业装备、人员和过程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

4.持续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持续做好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开展重大工程、重大领域的气候可行性评估。推进气候资源评估业务体系和支撑能力建设。面向生态绿色发展气象保障服务需求,充分挖掘地方特色气候资源,创建优质气候品牌。开展旅游与康养特色气候资源评价,加强趋利增值型旅游气象服务产品研发,助力沿海泛旅游产业发展。开展全省太阳能和海上、近海风能资源调查及精细化气候评估和预测,提高气候资源预报准确度。建立海上风电、陆地光伏电站建设运行全流程气象服务体系,防范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发电设施产生的综合风险,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和效率。

(三)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融入长三角气象一体化格局。

1.全面融入长三角城市群智慧气象保障体系。

对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气象保障行动方案》,实现长三角区域气象协同观测、信息资源共享、一体化气象预报和联合气象服务。开展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和区域城市气象观测、城市绿化生态布局气候效应、城市热岛评估等业务,为长三角协同开展城市植被生态和土地开发利用、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提供生态气象服务。在重点城市建设垂直廓线观测站,构建垂直廓线观测网。针对长三角城市群发展现状,以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为试点,进一步完善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制定完善城市气象防汛地方标准,保障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生态城市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将精细化气象信息嵌入“城市大脑”,提升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覆盖城市精细化管理全场景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估能力,建立智慧城市气象保障产品体系,提高美丽宜居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服务水平。

2.示范建设区域交通气象及能源气象服务中心。

以建设“长三角区域交通气象服务中心”为抓手,聚焦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强长三角区域的综合交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智能预报预警系统研发,构建跨部门跨省份的交通气象信息共享平台和智能气象服务平台。开展商贸物流全流程气象服务,继续拓展仓储、金融、保险等领域气象服务。牵头建立长三角“一带一路”气象服务联盟,省部联合推进“一带一路”气象保障服务国家示范城市建设,构建“一带一路”新亚欧陆海江联运通道气象合作架构,与沿线省(区、市)联合开展恶劣天气影响下的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多灾种复合致灾过程、灾害链生成机制及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

以建设“长三角区域能源气象服务中心”为抓手,结合多维度数据,为风电、太阳能提供资源预测预警服务、可视化评估与安全运维气象保障,重点保障海上风电的选址建设、人船管理和施工、运营安全。发挥海上风电气象服务联盟作用,探索开展跨区域海上风电气象服务。利用智能电网设施建设微气象站,开展大风舞动、电线覆冰、低温冰冻等电网高影响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电网用电负荷预测气象服务。面向发电、电网安全运行,开展电力运营调度及设施安全一体化的气象保障服务。试点开展长三角区域电力运营调度气象服务。为江苏新能源装备企业提供气象配套服务。做好保障核电安全气象服务工作。

(四)全面发展智慧气象,构建高质量气象业务体系。

1.发展立体化、广覆盖、智能化的气象观测业务。

提升面向多圈层、海陆空天一体化的气象综合观测能力。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升级全省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和中心站软件平台,建设区域加密智能观测网;提升大气垂直综合观测能力,完善全省风廓

线、微波辐射计、激光雷达等垂直观测网;拓展城市、农村、交通、能源、海洋、水文等专业气象观测领域;完善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布网,发展相控阵雷达、无人机等新型观测装备。推动气象观测设备小型化、便携化、集成化。建立商业化、社会化气象信息的搜集、分析、整理、存储业务流程。

提升气象装备保障能力。在升级常规气象要素计量检定实验室基础上,新建能见度、固态降水、雪深、日照、辐射、降水类天气现象、大气成分等要素计量实验室。提升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探空雷达、气象卫星校准能力。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全链条质控业务,完善气象探测设备保障体系和探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气象装备运行稳定性。

2. 发展无缝隙、全覆盖、精准化的气象预报业务。

升级改造气象综合分析预报预测一体化平台,实现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全面融合。提升高性能计算能力,按照中国气象局统一技术设计和部署,发展适用我省的多尺度数值预报模式技术,针对江淮区域建立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循环同化系统。开展多波段天气雷达数据融合与产品研发,开展灾害性天气机理研究,发展主客观预报融合的气象预报业务,提升对冰雹、龙卷等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加密智能网格预报时空分辨率。完善在线检验系统,开展全流程、全时效精细化预报检验。促进机器学习算法在数值模式中的应用,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分析技术的天气预报和气候预测研究。发展气象水文耦合预报技术,建立长江、淮河、太湖等江河湖泊全流域的洪涝、干旱气象风险滚动预报业务体系,提高洪涝、干旱气象风险滚动预报的精度和预见期。

3. 发展自动感知、智能制作、精准供给的气象服务业务。

大力拓展数字化公共气象服务,规范公共气象信息服务流程、产品和方式,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打造气象服务标准化体系和效益评价体系。研发基于大数据融合分析的公共气象服务热点感知技术,发展基于需求的精准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设分众式气象服务需求快速更新迭代系统,增强气象服务高效、便捷、智能供给,实现对象分众化、服务随行化、产品多元化,打造智慧气象服务品牌,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影响力、满意度。建立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指标、算法和知识库,缩短行业气象服务产品研发周期,提高智能气象服务产品生产线的多行业自适应性。发展智能气象服务产品制作技术,搭建众创智能气象服务引擎和开放式架构的集成式气象服务平台,形成气象服务产品智能化生产能力。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气象数据可视化产品,建立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实现主流媒体权威气象声音全接入,完善全省气象服务融媒体矩阵。开放气象数据接口,开发“气象插件”,推进气象服务信息嵌入相关用户系统。支持数字气象开源社区建设,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

4. 建立“云+端”气象业务技术体系。

逐步构建“云+端”气象业务新架构。加强观测、预报、服务、资料、网络和装备保障等各业务领域的衔接互动、协调发展,实现业务集约高效运行。构建以虚拟化信息技术资源、云计算运行环境和大数据分析服务为特点的集约化信息网络业务,实现规模化效益的云计算和强调敏捷应用的边缘计算良好互补。推动分布式云计算、虚拟化等信息技术与气象业务深度融合,对气象业务综合算力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建立以数据为中心的业务体系,实现主要业务系统融入云平台、本地数据向气象云平台的迁移,实现数据分析“云算、云存、云享”,实现数据服务“一点申请、全网支持”。全面升级全省气象主干通信网络,保障省、市、县的信息高速交换与共享。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网络问题的提前预警、自动排查和自动优化,智能分配网络和计算资源,实现全省气象业务实时在线协同。

强化气象数据管理。完善“设备端+中心级”观测数据质控体系,建立实时、近实时和面向气候业务的多级质控流程,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收集、存储、分析、应用、服务,实现观测数据“一点入云、全网共享”。运用“云+边缘计算”技术,优化气象观测数据的处理和质量控制,支持场景化的实时气象监控和即时服务。加强智能判别在数据采集和存储中的运用,开展观测资料的实时偏差分析订正。加强各类气象数据的协同分析,提高气象新型观测数据的利用水平,加大利用社会资源,推进私有资源与社会资源有机互动,有效消除“信息孤岛”和“应用烟囱”,为气象行政管理、气象影响服务、气象效益评估提供数据

支持。科学界定数据权属,有效保护数据产权,促进数据规范流通,将气象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建立共享应用机制。

强化气象网络安全管理。建设覆盖气象业务内网、政务网所有硬件设施、主要业务软件的全天候运行状况监控平台。全面升级省、市、县网络安全设施,建设重要设施、重要数据隔离区,建设态势感知系统和网络安全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关键位置软硬件迭代升级,消除安全隐患。对气象数据进行对象标识符管理,实现气象数据保护。探索开展区块链技术应用,提升气象数据可靠性、防篡改和可追溯。

(五)优化协同创新载体机制,构建高水平气象科技创新体系。

1.全面推进气象研究型业务发展。

全面推进气象业务技术体制改革,优化完善气象业务布局,强化构建科技创新机制和科研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进一步促进气象业务和科技研发主体向省级集中,气象服务主体向市级偏重,智能观测业务主体向县级下沉。通过全国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省级节点建设,整合各类数据,形成数据采集、产品加工、发布和检验评估相互衔接、融合贯通的业务流程,实现同级横向业务信息无缝交互共享。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设置,围绕业务需求,实现业务与科研的深度融合。培养兼具业务运行和科研开发双重属性和职能的研究型业务复合型人才。

2.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气象科技创新平台。

以创新团队为主体、科研项目为抓手、科学管理为保障,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前瞻布局和创建有江苏特色的气象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南京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中国气象局交通气象重点实验室和金坛交通气象野外科学试验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联合气象高影响行业、高等院校争创更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推进构建全国领先、世界有影响的气象科技研发中心和气象智能装备产业孵化基地。探索新型管理模式,有力有序推进创新攻关的“揭榜挂帅”体制机制,释放各方面创新活力,充分发挥各创新平台集聚创新人才与成果、开放联合的作用,提升对江苏气象科技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健全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特点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管理制度,构建统一的中试平台。建立以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为导向的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发挥成果遴选、二次开发和业务准入评估方面的作用。聚焦区域数值模式、短时临近集合预报等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持续提升气象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建设。

3.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落实江苏省“四大专项行动”以及系列配套支持政策,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培育本土人才,打造人才高地,争创发展优势。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争取青年拔尖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人才计划,实施江苏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苏北人才计划”等,加强人才培养与交流,加大基层一线优秀人才支持力度,实现重点领域的气象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双倍增”。依托省内高等院校资源优势,加强与高等院校在继续教育领域的合作,以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专业化能力、知识培训等为重点,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培训工作,提升培训的系统性和及时性,为江苏气象高质量发展做好梯队式人才储备。持续深化气象技术职称制度改革,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强化聘用管理,保持基层人才队伍长期稳定。

(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构建高效能气象治理体系。

1.深化气象重点领域改革。

继续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事权。继续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供给侧改革,发挥基层气象部门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工作主体作用。有序放开专业气象服务市场,以社会化为导向大力发展专业气象服务,鼓励专业气象服务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和跨区域、跨层级的联动发展,建设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的气象服务众创平台,形成多元化气象服务供给格局,促进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发展。

继续深化气象业务科技体制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形成以大数据为中心的新型业务技术体制,推进基于新型业务体制下的流程与分工布局改革,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和气象现代化发展。大力强化数据业务职能,加强对气象数据的归口管理,厘清气象数据管理及共享的职责边界,推进标准统一、开放合作、协

同创新的气象数据应用。统筹推进气象部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高质量发展,优化气候变化工作布局。

继续深化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防雷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能力、防雷安全监管能力。继续深化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不断创新便利的气象政务服务手段。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共监督机制。

继续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地方支持气象事业发展有关政策,合理确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与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考评机制。充分考虑业务技术体制、架构和布局优化调整需要,积极稳妥推进气象部门事业单位改革。

2. 加强气象法治和标准化体系建设。

推进气象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全面推行气象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气象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落实情况检查和评估,推进气象信息服务、预警信息发布等气象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制修订和完善。全面落实气象依法行政工作,创新气象行政管理模式,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以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气象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构建气象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强化气象标准化建设、应用和管理,充分发挥江苏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建立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反馈、改进的良性联动机制,加强标准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大力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气象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与长三角区域标准互认,全面形成标准先行、依标办事的行业氛围,以高标准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3. 加强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

推进行业气象协同发展。加强行业指导,优化气象行业资源配置,统一规划设计行业气象现代化建设,建立完善全行业的互动合作机制,强化行业间知识流动、人才培养和资源共享,引导和激励行业部门优势资源参与气象业务重大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推进行业气象协同发展。强化气象社会管理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市场治理规则,深化推进简政放权,破除区域壁垒,防止市场垄断,构建竞争有序的现代气象市场体系。

4. 加强党建和新时代气象文化建设。

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大文明单位建设力度,深化文明创建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行业文化,大力弘扬“准确、及时、创新、奉献”的气象精神。加强气象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气象文化宣传力度,拓展气象文化传播途径,丰富气象文化载体,挖掘、整理和传承气象历史文化遗产,打造具有特色的江苏气象文化品牌,讲好江苏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故事。

四、重点工程

围绕江苏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增效益,充分考虑各方面需求,统筹规划,提出建设“气象灾害防治工程”“气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生态气象建设工程”“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气象保障(江苏)工程”等四项重点工程。通过重点工程的实施,努力实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服务保障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美丽江苏”建设,推动江苏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比照“十三五”时期投资规模,落实“十四五”重点工程总投资。

(一) 气象灾害防治工程。

切实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全面完成江苏省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建设分工方案中确定的工作任务,更加有力地保障生命安全和生产发展。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网。升级改造2012年前建设的区域自动气象站,新增远程控制设备,更新国家气象站探测设备和中心站软件,实现智能控制;建设全省三维雷电观测网;新建一批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相控阵天气雷达,在沿海地区、太湖地区增设S波段雷达,形成全省强对流天气精细化协同观测网;增补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计和毫米波云雷达等垂直观测设备,完善全省风、温度、湿度、水凝物

等垂直观测网;依托多功能杆、通信铁塔、5G基站等城市基础设施,加密布设小型、微型气象观测设备,实现灾害性天气精细观测;新建能见度、固态降水、雪深、大气成分等要素计量实验室和遥感遥测设备比对实验室。

建设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精细化跟踪服务系统。建立气象灾害综合风险及气象防灾减灾数据集,构建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建设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预警服务系统,建设全省江河湖泊全流域的洪涝、干旱气象风险滚动预报业务系统;将龙卷预警和海上强对流业务植入灾害性天气跟踪预警平台,强化分类强对流自动跟踪预警功能;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业务平台,新增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定量评估方法和模型,提升气象灾害防御综合决策服务能力;建设多部门应用、多手段共享的新一代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预警信息秒级靶向发布;建设分众化智慧气象服务业务系统,打造全媒体公众气象服务智能业务平台,升级健康、体育、旅游等气象服务功能。

完善基层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对老旧台站的综合改造和维修维护;开展标准化气象台站业务平台、业务系统运行支撑环境与台站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台站绿色节能及智能化改造,持续优化业务运行环境及配套设施;开展基层气象科普场馆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气象科普示范园;实施北极阁气象博物馆提升工程,建设网上数字北极阁。

(二)气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江苏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全面加强高新技术融合应用,构建高质量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和高水平气象科技创新体系,推进江苏气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更好地服务于“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建设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建立分辨率达到百米级、5分钟动态更新的精细化气象实况数据集;建立分辨率1公里、10分钟更新的多模式短临集合预报系统;建立多尺度天气气候客观化、概率化预报预测系统,新增次季节-多季节要素的预报网格产品,实现从实况到短临、中短期、次季节、季节尺度主要气象要素预报产品全面数字化,10天内产品空间分辨率精细至1公里,24小时内关键区域达百米级;研发江苏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3.0版本,满足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产品交互制作、检验评估、自动发布等业务需求。

发展新一代多尺度精细化数值预报模式。支持建设南京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按照中国气象局统一技术设计,研发高分辨率多尺度数值预报模式技术,模式产品24小时内预报分辨率达1小时和1公里,重点区域精细到百米级;全面扩充建设高性能计算集群,支撑气象人工智能运算和多尺度高分辨率数值模式研发和运行需求;建设包含多源新型探测数据的快速循环同化业务系统、数值预报应用效益评估系统;在金坛国家气候观象台增设与新一代数值模式系统相配套的检验观测设施。

建设云网一体气象信息综合业务系统。提升省、市、县基础网络系统性能,采用OTN全光纤构建省市县扁平化信息网络架构,建成不低于千兆的空-地-天高速网络系统;建设由省级一体化分布式云数据中心,与国家级大数据云平台等对接,承载气象数据的统一管理、备份以及全局数据共享、在线业务应用;增强现有灾备中心能力,为数据的及时恢复做好保障;推进政务管理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提高政务工作管理和服务的协同性、规范性和便捷性;换代升级省、市、县网络安全设施,对全省信息网络进行分区、分域管理,内外网实现物理分离;建设全省一体化气象态势感知系统和网络安全监测监管综合业务平台,提升网络安全风险感知能力,分步实施关键位置的国产化替代。

(三)生态气象建设工程。

更好服务美丽江苏建设,保障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沿海发展战略实施,在推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中发挥气象更大作用。

建设生态气象监测预报评估系统。在全省13个代表站布设陆地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设备,实施水碳通量、植被、物候等要素观测;在长江沿线、湖泊、沿海湿地、滩涂、4A以上景区和部分城市改扩建大气环境监测点和部分气溶胶激光雷达;扩建全省温室气体观测网,更新升级苏南地区温室气体观测站,新建苏中、苏北地区温室气体观测站;建立碳中和及温室气体评估机构和研发平台;在金坛国家气

候观象台新建遥感卫星辐射校正场、定标溯源实验室；研制面向人为排放源、自然污染源的大气化学模式本地化适用模型和智能订正应用技术，升级建设大气环境预报评估服务系统；建立基于多源卫星资料的长时间序列生态气象基础数据集，建立重点湖泊蓝藻水华气象预测和风险预警模型、湿地生态遥感评价指标和气象影响评估模型，优化生态气象服务业务系统。

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建设与农业“三区三园”发展相适应的农业气象观测站；建设农业气象试验基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生长态势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相应的地面校准；建设农业气象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编制百米分辨率的主要粮食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精细化区划；建立面向粮食生产全过程的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和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智慧型直通式气象服务平台，增强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功能；建设1至2个全国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

沿海发展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新建海洋综合观测平台两座；在沿海陆地、海岛、风电升压站平台和海面观测平台上，新建一批自动气象站以及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计、毫米波雷达、测风测雾激光雷达；在沿海三市分别建设无人机观测站和平漂自动探空观测系统；利用高频无线广播、5G+北斗卫星定位发送等手段，建设精细化海洋气象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系统；建设一体化海洋气象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满足海洋生态、渔业、港口航运、海洋工程等发展需求的气象服务水平。

生态保障型人影作业能力建设。建设飞机人影地面保障体系，建设南北两个人影作业试验基地，配置人影专用无人机和专用探测设备；全面升级地面人影装备，更新人影作业车辆、弹药储运和发射装置，实施人影装备物联网信息化改造；引进人影数值模式和智能指挥技术，建设全省人影智能作业平台和综合管理平台。

（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气象保障（江苏）工程。

主动融入区域气象发展格局，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实施，确保完成《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气象保障行动方案》有关任务。

建设长三角气象业务一体化“一张网、一朵云、两平台”。对接长三角气象协同观测“一张网”，建设长江、沿海江苏段主要港口和航道测雾、测风雷达，实施全省公路交通气象观测站网智能化改造；对接长三角气象信息资源共享“一朵云”，建设长三角气象江苏云平台，与全国及长三角一体化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对接长三角一体化气象网格预报平台和联合服务平台，在长三角数值模式基础上嵌套建设江苏区域超高分辨率数值预报产品释用系统。

牵头建设长三角气象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根据行动方案分工，牵头建设长三角气象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成装备试验研发、成果孵化转化和智能软件研发基地；提升金坛国家气候观象台野外科学试验能力；联合南京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上海台风研究所，以及长三角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在台风、海洋气象、环境气象、交通气象等领域建立开放式研究平台；整合气象科技资源，构建长三角区域气象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平台。

牵头建设长三角交通气象服务中心和能源气象服务中心。建设长三角交通气象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平台，满足“一带一路”气象保障、长江经济带海陆联运交通气象服务、长三角通用航空机场和航线气象保障等服务需求；建设长三角能源气象实验室和能源气象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满足长三角区域电力、油气、新能源等生产、调度、储运、安全的全链条气象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气象事业作为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公共气象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江苏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需求和当地气象防灾减灾实际，科学制定规划任务实施方案，纳入政府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政策支持。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加快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各项改革,确保气象部门人才队伍稳定、业务水平提升。切实加大气象事业发展资金投入力度,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和扶持机制。加大对苏北地区投资倾斜等政策扶持力度,确保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省域气象现代化一体化协同推进。

(三)深化部省合作。

继续坚持和深化部省合作共建机制,推动气象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双向赋能,落实双重管理体制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合力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规划统筹和管理,做好规划衔接和协调,以规划引领发展,以项目带动合作。比照“十三五”时期投资规模与做法,按总量控制、明确责任、分级负担的原则,按照1:1落实中国气象局与江苏省的投资比例,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重点项目投资经费,推进规划重点工程建设。

(四)推进开放共享。

更加积极有为地推进省内全域、长三角区域及国内外的开放合作,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和整体实力。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及社会资源力量,创新气象协同发展机制、合作模式,完善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共建共享共管共保机制。支持社会资源参与气象关键技术创新,依法促进气象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有效参与价值创造和分配,共同推进气象多元化服务。

(五)严格监督考评。

各级气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的绩效考评。加强气象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3日

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走中国特色、科学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江苏城镇化发展起步早、发展快,水平和质量总体呈现稳步提升态势,城镇化发展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为充分发挥城镇化动力支撑作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阶段江苏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空间形态、重点任务和政策取向,是指导全省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和基础性规划。

一、规划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组织召开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工作会议,在全国率先出台《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引导城镇化发展方式深层次变革,新型城镇化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要成就。

近年来,江苏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等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中央要求与江苏特征紧密结合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以省域为单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取得显著成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73.44%、67.3%,两者差距持续缩小,居全国前列。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效显著。户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南京、苏州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其他设区市落户限制全面取消,2014—2020年,累计实现883.7万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积极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设区市范围内户口通迁制度全面实施,苏北五市范围内率先实现城镇户口通迁。常住人口居住证制度实现全覆盖,累计发放居住证3240万余张,居全国前列。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农业转移人口享有更多更好的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等服务,农村劳动力转移

就业率达77.7%。“人地钱”挂钩政策优化完善,要素保障基础更加扎实。

专栏1 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基本公共教育(7项)、基本就业创业(9项)、基本社会保险(7项)、基本医疗卫生(19项)、基本社会服务(13项)、基本住房保障(3项)、基本公共文化体育(10项)、基本公共交通(2项)、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5项)、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11项)。

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不断优化,以都市圈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建立。扬子江城市群贡献了全省75%以上的地区生产总值和90%以上的进出口总额,沿海城镇发展轴正在成为新兴城镇化地区,沿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成全国先导段示范段样板段。都市圈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获批国家首个都市圈发展规划,南京首位度提升取得实质进展,宁镇扬、苏锡常一体化有效推进,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地位更加巩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历史突破,高铁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铁总里程跃升至全国第三位,沪苏通铁路一期工程、连淮扬镇铁路、盐通高铁、连徐高铁等工程建成通车,支撑和引导产业人口优化布局。

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13个设区市均进入全国经济百强城市行列。县域经济先发优势不断巩固,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数量居全国第一,10个县(市、区)纳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全面提档升级,高速光纤覆盖所有城镇,6个设区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累计改造城镇棚户区129.9万套,近400万居民实现“出棚入楼”,居住质量持续改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13个设区市全部建成数字化管理平台。特色文化品牌加快塑造,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和文明城市数量均居全国第一,“水韵江苏”魅力更加彰显。

专栏2 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

盱眙县、宝应县、沛县、东海县、沭阳县、建湖县、泗阳县、南通市海门区、泰兴市、溧阳市。

城乡社会建设更加完善。坚持富民导向,着力办好民生实事,解决民生突出问题,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均等化全覆盖扎实推进。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机制,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充分保障全部适龄学生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着力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80元/人/年。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待遇水平稳步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率先实现以设区市为单位城乡并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社会治理系统化、精细化、法治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基层治理模式成为亮点品牌。

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前列,南京创新辐射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分别达11个和5个。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带动城镇新增就业年均超过145万人。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强力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提升到81%,13个设区市及太湖流域县(市、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中国人居环境奖”“联合国人居奖”城市数量均位居全国第一,国家生态市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数量居全国前列。

城乡融合发展展开布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农民增收步伐加快,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19:1。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制度性通道进一步拓宽,武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产生较大影响,“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快接轨,乡村学校建设条件和管理机制持续改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基本建立。累计命名324个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新鱼米之乡”的时代风貌初步展现。宁锡常接合片区获批国家首批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等方面初步形成经验做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在江苏新型城镇化发展取得重要进展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相比,我省城镇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尚未完全消除,一些新的矛盾挑战亟待系统应对破解,主要表现在: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有待增强,功能品质存在短板,特色形象不够鲜明,在全国发展大局和全球竞争格局的地位作用仍需巩固提高;都市圈协同发展、融合发展和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沿海城镇轴等潜力空间支撑作用不够显著,县域经济发展动力和县城公共服务功能仍需强化;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吸引力有所下降,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动力和能力还不够强,包容、开放、普惠的环境氛围需要深入营造;城市现代治理体系亟待完善,运行管理效率仍需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有待加强;城市风险隐患呈上升趋势,安全健康、绿色发展等领域存在薄弱环节;适应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有待集成突破,土地、投融资、城市管理服务等领域改革任务任重道远,新型城乡关系建立仍需付出更大努力。

表1 “十三五”时期新型城镇化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规划目标	2020年	完成情况
总体发展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2	73.44	完成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67	67.3	完成
	城乡居民收入比	2.2:1	2.19:1	完成
	城乡统筹规划优化覆盖率(%)*	100	—	—
基本公共服务	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100	100	完成
	城镇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98	>98	完成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8	>98	完成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比较指数(%)	100	100	完成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水平比较指数(%)*	100	—	—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3	26.06	完成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轨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一委一居一站一办”城乡社区服务管理体制覆盖率(%)*	100	—	—
	百万以上人口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出行比例(%)	60	60	完成
基础设施	镇村公交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覆盖率(%)	95	100	完成
	城镇污水达标处理率(%)	95	95	完成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9	完成
	城乡家庭宽带接入能力(Mbps)	≥100	≥100	完成
资源环境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99	100	完成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平方米)*	≤100	—	—
	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	20	—	—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8.9	40	完成
	林木覆盖率(%)	24	24	完成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	72	81	完成
	地表水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66	86.5	完成
	城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6	15.8	完成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90	97	完成
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	98	>98	完成	

注:带*的指标中,城乡统筹规划优化覆盖率指标已取消统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水

平比较指数指标,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已整合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比较指数不再核算;“一委一居一站一办”城乡社区服务管理体制覆盖率,因“一办”即综治办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撤销,该指标不再统计;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和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指标,国家暂未确认统计数据。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外部环境和基础条件发生深刻变化,综合判断,江苏城镇化发展总体进入成熟稳定、质量提升阶段,呈现出新趋势新特征。

城镇化主体形态更趋鲜明。技术变革、产业创新、基础设施等因素带来广泛影响,推动城市间经济社会联系更加紧密,大中小城市协同发展的空间组织形态加速形成,城市发展从单打独斗向都市圈、城市群进阶演进。人口、资本、产业、数据等要素资源进一步向城镇化优势地区集中集聚,人口就近就地流动趋势明显增强,都市圈城市群成为支撑城镇化进程的核心动力和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载体。

人的全面发展充分彰显。伴随都市圈城市群主体形态加速形成,中心城市和县城镇集聚人口能力仍然强劲,成为人民追求个性需求、享有美好生活的主要载体。适应外部环境重大变化、科技革命深刻演进和社会主要矛盾变革,城市产业层次、就业结构和治理方式持续深度调整,全体居民多元职业发展、综合素质提升和价值实现机会得到有效满足,尊重差异、注重公平、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城市现代化图景着力呈现。城市作为人口和经济重要载体的基本属性进一步发挥,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新应用加快向城市集聚,与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城市发展方式持续转变,与禀赋特征相匹配的城市功能品质着力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城市治理结构更加优化,一批和谐宜居、健康安全、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快速成长,成为展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效的重要窗口。

绿色低碳成为普遍形态。顺应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城市建设从增量扩张逐步转向存量优化,规模、布局、形态与生态、资源、环境更加适应匹配,空间治理更趋集约、高效、精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本质特征着力彰显,先进绿色技术广泛应用,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普及,生态文化体系全面构建,城市成为率先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强劲引擎。

城市治理更趋专业精细。把握城市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城市社会的系统特征,城市治理层级趋于优化,带动管理效率大幅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和制度协同配合,城市大脑更加灵活睿智,居民生活更加舒适便捷。住房税收调节作用充分发挥,城市运行向精准高效转型。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建立,群体间良性互动与协作网络持续完善,现代公民素质大幅提升,治理方式进一步规范有序。

城乡发展广泛深度融合。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趋于健全,紧凑一体的城乡空间网络加快形成。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全域向均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乡村发展理念持续优化,乡村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更加鲜明可感,功能完善、活力兴旺、幸福和谐的美丽田园乡村风貌进一步展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四化同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现代化为导向,以制度性建设为重点,着力增强都市圈城市群能级、引领高质量发展,着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创造高品质生活,着力构建现代运营管理体系、实现高效能治理,着力推动城乡深度融合、显著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强劲持久动力。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包容共享。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新型城镇化发展始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深化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人文关怀、普惠共享的城市环境,充分保障全体居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以人的城镇化引领促进人的现代化,加快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系统思维,四化同步。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更高水平统筹省域全域一体化发展,构建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和自由流动机制,加快信息化驱动城镇化,推动城镇化与工业化良性互动、与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城镇功能、产业支撑、要素吸纳、人口集聚联动统一,实现新型城镇化与区域协调发展、乡村全面振兴互促共进。

——优化形态,特色彰显。综合区位特征、资源环境和发展潜力,突出都市圈城市群主体形态,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市带动作用,联合中小城镇和乡村等功能节点,强化现代基础设施引导支撑,完善优化功能互补、形态各异、集约紧凑的城镇化格局,全面提升融入国家重大战略能力,更加彰显美丽江苏魅力风采。

——内涵发展,品质提升。着力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把全生命周期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扩大多元就业供给,突出特色服务功能,传承历史文化脉络,完善公共政策体系,推进法治化、精细化、智慧化、人性化管理,加快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让城市发展更具活力、更加文明、更有温度。

——绿色低碳,集约高效。把生态健康理念摆在城镇化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优化空间结构、引导人口密度,全面建立城市建设发展与资源环境平衡匹配机制,普遍推行开发精明有序、资源循环利用、生活低碳转型,加快集聚一批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价值财富,率先实现环境改善与效率提升、社会进步的统筹推进、相得益彰。

——改革创新,坚守底线。加强顶层设计、前瞻设计和精准设计,以牢牢守住土地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为底线,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土地、投融资等领域集成改革,以技术创新释放经济发展动能,以管理创新增强社会发展韧性,以制度创新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江苏新型城镇化改革发展品牌。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以上,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取得积极进展,“一群两轴三圈”城镇化空间布局更加清晰,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高,城镇化地区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在创新驱动、宜居友好、区域协同、空间高效等优势领域和重点领域树立典型标杆,巩固强化全国新型城镇化先行省份地位。

——常住人口市民化纵深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城市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放宽,区域内户口迁移更加高效便捷,到2025年,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取得实质性进展。覆盖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更多居民享有较高品质的城市生活。现代人口服务管理制度加快建立,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的常住人口融入城市能力普遍提升。

——城镇化空间格局加快形成。“一群两轴三圈”城镇化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沿海新兴城镇化地区 and 重要增长极初具形态。都市圈动力源作用更加鲜明,南京都市圈现代化建设水平全国领先,苏锡常都市圈国际化功能和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徐州都市圈全国影响力和区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公共资源配置更趋合理,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县城重要节点功能有力发挥。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初步建成,到2025年,基本实现1日联通全球、半日通达全国、2小时畅行江苏、1小时通勤都市圈。

——现代化城市形态初步显现。让人民生活更美好的现代化城市加快建设,世界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积极培育,区域性中心城市和中小城市活力持续迸发。全龄友好城市全面推进,就业创业空间持续拓展,独特人文魅力着力彰显,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创新、宜居、绿色、智慧、文明、韧性的城市特征更加鲜明。到2025年,力争培育6个经济总量超万亿、2—3个消费规模超5000亿的城市。

——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紧凑、集约高效的空間功能导向初步形成。适应城镇化阶段的城市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公共资源组织配置效率着力提

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构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的高度。多元可持续的城市投融资机制日益健全,城市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到2025年,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比例提升至87%。

——城乡融合发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全面建立。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确立,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品质生活落差进一步缩小,协同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土地、资本、技术、人才等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有效打通,城乡统一规划建设管护的基础设施体系、统一制度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城乡产业发展互动融合,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实现。到2025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2.15:1。

展望2035年,新型城镇化率先基本实现,城镇化发展方式全面转型、质量全面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左右,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安定和谐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充分彰显。城市落户限制全面取消,基本公共服务率先实现常住人口均等化全覆盖,人口集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以都市圈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城镇化格局成熟定型,大中小城市协同发展特色鲜明,对标国际一流水平的世界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基本形成,努力建成全国城乡发展差距最小、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示范省份。

表2 “十四五”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城镇化水平	1.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3.44	>75
	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19	2.15
市民化质量	3.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85	87
	4.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86.4	>90
	5.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6.06	28
	6.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	4.5左右
	7.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人数占比(%)	14	18左右
城市功能	8.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82	3.2
	9.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6.5	48.5
	10.建成双千兆宽带城市的设区市数量(个)	—	13
	11.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次)	4.76	6左右
	12.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1	82左右
	13.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	>40
城市治理	14.城区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	≥70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26]	[21]
	16.实行全科服务模式的社区覆盖率	50	90

注:带[]的指标目标值为五年累计数。

三、构建包容关怀的城市环境

围绕提高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的常住人口市民化质量,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多样性就业空间拓展、多层次公共服务供给和多元化消费需求满足,着力营造开放包容的城市氛围,增强全体居民认同感和归属感。

(一)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坚持尊重意愿、存量优先、循序渐进的原则,依时序、按区域、分步骤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推动稳定就业居住的非户籍人口率先在城市落户,引导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定居。有序推进并率先实现省域范围

内具备条件的一体化区域户口迁。进一步降低直系亲属投靠落户门槛。积极推动跨省域都市圈城市群内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全面深化居住证制度,确保有意愿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逐步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持续提高户籍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国家户籍、身份证异地办理平台推进全国范围内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和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

专栏3 户籍制度改革方向

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确保外地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视同仁。

城区常住人口300万-500万的I型大城市:全面放宽落户条件。

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完善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占主要比例,鼓励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鼓励中心城区与郊区新区采取差别化落户政策。

(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发挥企业、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作用,持续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培训行动,促进新生代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稳定就业生活。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社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以工代训,支持建设农业转移人口教育培训基地。强化企业在农民工岗位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与薪资待遇、岗位晋升挂钩机制,支持农民工按规定参加江苏技能大奖等评选表彰项目。构建与城市需求、自身技能相匹配的农业转移人口创业培训体系,优化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机制。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均等基本公共服务。以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均等化全覆盖,切实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各类服务保障实际享有水平。推动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和升学考试同城化,着力提升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教育融合度。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力度,优先满足举家迁徙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需求。强化用人单位社会责任,依法为农业转移人口缴纳社会保险,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and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依托用人单位和居住社区,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及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帮扶关怀,鼓励积极参加社区活动,尽快融入城市生活。

专栏4 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工程

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以公办学校为主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全部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逐步纳入普惠性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保障范围。探索建立以本地学籍、居住年限和连续受教育年限为依据的中高考报名制度。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的招生规模,逐步完善通过技能水平测试等方式对农民工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机制。

住房保障覆盖工程。促进保障对象从户籍家庭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采取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等形式,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等城市困难群体住房保障水平。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与本地户籍居民在申请条件和审核流程等方面一视同仁,允许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缴纳和领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外来人口集中的开发区建设公寓楼、集体宿舍等,多途径解决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需求。

医疗服务改善工程。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健康监管服务。

就业社保强化工程。加强农民工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强化社会保险全民覆盖,推动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持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从事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推进被征地农民应保尽保。加快实现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关系跨地区无障碍转移接续。积极推动异地就医门诊和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养老服务支持工程。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城镇常住人口纳入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范围。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严格杜绝对农业转移人口等外来人口的各类歧视行为,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户籍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发展机会,保障同工同酬。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进城落户条件。稳步完善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和承包权退出机制、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流转和集体资产股权退出机制、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和资格权退出机制,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

(三)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建立城市功能完善、产业优化升级与就业质量提高联动机制,多措并举提供不同门类就业岗位,满足居民差异化就业需求。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拓展社区超市、便利店和社区服务等岗位,兜牢就业底线。加快集聚数字经济、高新技术和高端服务产业,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创业机会。鼓励发展创业服务机构,健全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支持更多创新人才、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自主创业,提高创业参与率和创业成功率。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做专做精做优,扩大技能性就业容量。实施新业态成长计划,有序引导发展适应社会需求的灵活就业、“副业创新”、多点执业等新就业模式,加强非传统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和柔性监管,营造新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和重点群体分级分类就业服务,提升精准服务效能。

(四)完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供给。建立健全公共资源配置与实际服务人口需求挂钩制度,深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聚焦服务人的全生命周期,科学确定并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及标准,完善效能评价。立足财政可能、消费升级及人口结构规模与流动规律,整合盘活各类资源,优化小区—街区—社区的多层次基本公共服务配置体系,补齐服务设施短板,构建15分钟社区服务圈、5分钟便民生活圈。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新技术广泛应用,鼓励发展灵活多样的远程服务和在线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制度,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渠道,保障合法权益。

强化困难群体兜底服务。实施底线民生保障提升行动,构建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序扩大社会救助范围,率先推动社会救助政策常住人口全覆盖。对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必要的救助措施。完善按户保与按人保相结合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和动态调整机制。

塑造高端公共服务品牌。引导城市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服务产业,建设一批魅力生活居住区,布局一批时尚街区、艺术空间、休闲载体,塑造有辨识度的中高端服务品牌。放开放宽市场准入,稳妥推动对外开放,引导服务产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升“数字+”服务能力,扩大教育医疗、养老育幼、文化体育、旅游娱乐、健康家政等领域高端化、精致化和个性化产品服务供给,满足品质生活需要。完善适应夜间经济发展的出行体系,建设全时段运营城市。支持公共服务跨界融合发展,促进内容、业态和模式创新。

(五)推进消费提质扩容。

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加快传统文化与地方特色、现代文明融合发展,培育打造南京、苏州、徐州、无锡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扬州等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建设。积极开发多元消费市场,构建从衣食住行到身心健康、从出生到终老各阶段各环节的城市消费服务体系。完善生活服务设施,促进基础消费安全可靠发展。多渠道扩大优质特色产品进口,鼓励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增加高端消费供给。营造“智能+”消费生态,形成特色消费体验。优化消费载体布局,合理规划打造综合消费平台,拓展新型消费场景,有序建设智慧消费终端,构建多层次商业地标。塑造城市消费品牌,鼓励打造标识化的城市形象定制商品。

优化消费促进机制。全面构建创新激励、包容审慎的消费促进机制,推动消费品行业产业政策从扩大生产向提振消费转型,形成物质消费、服务消费、数字消费、文化消费等协同发展的良好氛围。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着力降低中低收入群体刚性支出压力,形成合理消费预期。有序取消制约优质高端消

费产品和服务发展的行政性规定,推动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行诚信经营和诚信消费。强化消费市场监管,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畅通消费者合理维权通道。引导培育良好的消费习惯,倡导理性消费、健康消费和安全消费。

四、优化以都市圈城市群为主体的城镇化格局

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总体格局和城镇化战略布局,优化“一群两轴三圈”城镇化空间形态,增强都市圈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县城品质服务功能,进一步健全现代城镇体系,构筑区域协调均衡发展的空间动力机制、治理机制和效率机制。

(一)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优化提升沿江城市群。坚持优势互补、深度融合,持续优化沿江空间和功能布局,深入推进南北畅通、跨江联动,强化宁镇扬、苏锡常和(沪)苏通一体化发展,率先实现城市群与产业集群、创新集群耦合交融,构筑江苏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典范和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撑。完善内外联通的陆海联运网络、航空运输网络和信息通信网络,共同打造领先率先的产业科技创新策源地和高水平改革开放高地,增强全球要素集聚配置能力。统筹产业优化升级和生态环境保护,构建流域综合治理新机制,着力展现水清岸绿的大江风貌现代之美。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强化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富裕程度和生活质量,促进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深化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成为支撑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北翼核心区。

培强壮大沿海城镇轴。把沿海作为实施向海发展战略的核心板块,深化陆海统筹、江海联动和南北贯通,集聚发展海洋经济、生态经济和枢纽经济,强化临港产业集群配套、智能高效和绿色安全发展,打造令人向往的生态风光带、人海和谐的蓝色经济带,构建特色鲜明的区域现代化发展形态,努力建设江苏乃至我国东部地区新的增长极。强化连云港、盐城和南通区域性中心城市品质功能建设,深化重要节点港口与重大基础产业互促共生,打造一批现代临港产业园区、宜居幸福港城和临海魅力小镇,推动中心城区和临海区域融通协作,构建极核引领、节点联动的城镇空间布局。积极策应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构筑高端开放合作平台和新兴海洋产业创新载体,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布局,不断提升开放创新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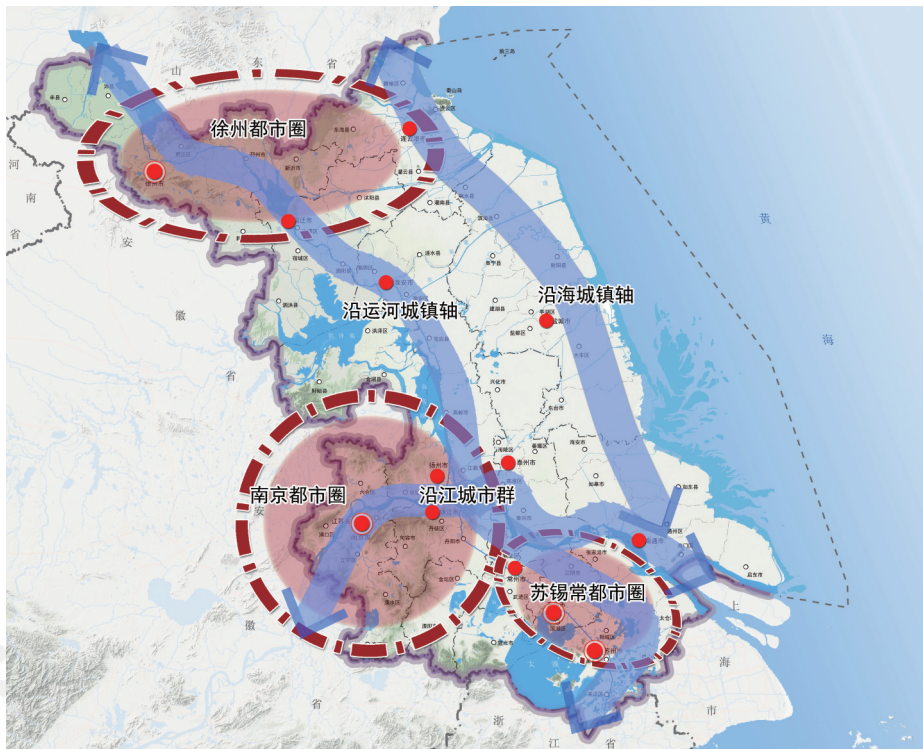


图1 城镇化空间布局示意图

做特做美沿运河城镇轴。充分彰显运河文化底蕴、绿色价值和景观特色,一体建设高品位的文化长廊、高颜值的生态长廊、高水平的旅游长廊,巩固提升全国大运河文化传承利用保护先导段、示范段和样板段优势,着力打造江苏美丽中轴,成为“水韵江苏”动人图景的集中展现。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特质发展,统筹布局精致中心城市、活力节点城市和舒适宜居小城镇,协同推进文化价值挖掘、生态经济集聚和交通走廊完善,不断创造具有吸引力的产品形态、服务品牌和消费业态,打造江苏乃至长三角地区休闲游憩首选地。加快沿运河、淮河、黄河故道地区城市发展联动,强化运河航运转型提升,进一步联通南北、服务苏中苏北腹地,促进“绿心地带”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现代化都市圈。

建设南京都市圈跨区域现代化都市圈典范。发挥南京龙头带动作用,优化创新名城路径,彰显魅力古都特色,增强区域性创新服务和公共服务功能,带动都市圈整体能级和国际竞争力提升,成为长三角强劲活跃增长极的有力支撑。探索构建南京特大城市与大中小城市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创产业深度融合、投融资协同、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着力在同城化建设水平上走在前列。集成整合重大基础设施、高端开放平台和一流营商环境,协同打造全球产业技术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策源地,在双向开放合作中提升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能力。

塑造苏锡常都市圈开放创新标识。深化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建设实践,加强区域联通,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治理体系,打造接轨上海、辐射江北、联系周边的国际化大都市区,支持泰州跨江融合参与共建,提升江阴—靖江跨江融合发展水平。突出网络化城镇格局优势,强化科创资源统筹服务、产业集群分工协同、1小时通勤圈建设、公共服务统一标准、城乡深度融合等领域示范引领,形成人口经济密集地区资源整合型区域一体化发展模式。构建生态容量扩张与开发效率提高、绿色产业壮大、能源结构优化联动机制,打造太湖流域治理等一批生态文明标志工程。进一步提升汇聚全球创新资源、参与国际产业合作竞争和本地优势产能海外布局能力,巩固增强开放高地整体优势。

增强徐州都市圈综合竞争力。着力提升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推进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全面振兴转型,构建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彰显山水城市魅力,引领徐州都市圈建设成为策应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的新兴增长极。加强徐州与连云港联动发展,深化连云港海港、徐州国际陆港、淮安空港现代物流“金三角”建设,畅通优势产业链重要资源供给和关键产品中转,巩固发展国家陆桥通道。培育共建共享的国际竞争合作优势,引导布局新的产业协同和开放创新载体。创新省际接壤地区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围绕产业绿色转型、环境联动治理、双向开放通道建设等形成实施路径,共筑全域联动、发展认同的社会心态,服务国内大循环不断迈上高水平。

推动临沪地区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推动苏州、无锡、常州等临沪城市对接上海服务功能提升及管理输出,打造上海配套功能拓展区和非大都市核心功能疏解承接地。支持南通高水平建设沪苏跨江融合试验区,打通高效便捷的南向通道,加快产业、贸易和物流联动发展,构建江海联动新引擎和开放型经济新增长极。推动上海科创资源与临沪地区实体经济嫁接融合,引导前沿技术成果率先转移转化,联合打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强化沿沪宁产业创新带东部支撑。共建上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重点打造中央商务协作区、国际贸易协同发展区和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拓展区。

健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机制。创新跨行政区经济管理模式,支持联合出台区域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划和政策文件,探索建立税收分享和经济统计分成机制。引导不同城市科学确定功能定位,共建特色鲜明的区域经济循环,增强跨行政区产业链抗风险能力。打破地域分割、行政垄断和市场壁垒,构建城市间重大战略、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会商衔接机制,营造统一开放、标准互认、要素集聚的发展环境。鼓励市场主体组建产业创新联盟、开展跨区兼并重组、构建业务协同平台,在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基础设施投入建设等方面积极作为。引导社会组织常态化交流合作,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服务联盟品牌。广泛开展民间交流合作,形成同城一体、互助关爱的社会氛围。

专栏5 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工程

便捷高效的通勤圈建设工程。完善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都市圈交通网络,合理增加城际铁路站点设置,实现交通运营管理“一张网”,建设1小时通勤圈。大力发展市域(郊)铁路,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统一运营。探索中心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南京都市圈重点建设推进宁淮铁路、扬镇宁马铁路、宁宣铁路等项目;苏锡常都市圈重点建设推进苏锡常城际铁路、苏淀沪铁路、如通苏湖铁路等项目;徐州都市圈重点建设推进淮新铁路、徐菏城际铁路、徐枣城际铁路等项目。

配套协作的产业圈培育工程。围绕中心城市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形成梯次分布、链式配套、紧密协作的优势产业布局。支持中心城市中心城区“退二进三”,重点集聚发展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研发中心、商务会展等,推动一般性制造业向周边梯度转移。推动中心城区周边区域“退低进高”,构建与中心城区产学研紧密协作关系,着力提高先进制造业附加值。加快外围地区“退散进集”,发展配套产业集群,协同提高产业链优势和韧性。

包容普惠的生活圈共享工程。全面实施不受行政区划和户籍身份限制的公共服务政策,推行居民公共服务一卡通。统筹共建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联合体,共同举办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和区域品牌会议会展,引导中心城市城市综合体、文化服务设施、高等院校分校、科研机构分支等向城际区域布局。协同打造生鲜生产加工仓储基地、区际配送中心和重要物资储备基地,形成1小时物流配送圈。建立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和应急协调机制,探索跨行政区开展能源、通讯、传染病及急病救治、交通故障处理等应急救援服务。结合城际生态缓冲带、环城绿带等,布局郊野公园、拓展基地、亲子场馆、康养基地和特色民宿等。共建水源保护地。

(三)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壮大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发挥中心城市在要素聚合、规模经济、业态成长等方面优势,打造区域生产服务中心、资源配置中心和消费文化中心,加强与周边城市(镇)一体发展,构建引领、辐射和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坚持各扬所长,聚焦服务国家意图和战略使命,强化城市专业化功能板块提质增效,支持塑造创新经济、枢纽经济、生态经济、消费经济、开放经济等具有独特优势的城市品牌。进一步提升南京重要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对标国家中心城市,增强金融、文化、科创等服务功能的国际话语权,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提高县城新型城镇化质量。持续增强县城对县域经济的支撑作用,壮大强县富民主导产业,精准布局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产业集聚带动人口集聚。深化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动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优化生活品质空间。引导县城就近接受都市圈中心城市辐射,加强与重要枢纽城市的交通信息联系,进一步分享服务功能,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发挥国家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引领作用,统筹顶层设计、项目建设与制度创新,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率先实现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专栏6 县城新型城镇化分类推进工程

苏南地区。支持县城打造全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集聚高地,完善高等教育、时尚消费、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功能,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品位形象。

苏北苏中地区。推进县城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深度融合,引导县域特色经济及农村二三产业在县城集聚,补齐医疗机构、职业教育、物流配送等短板,提升公共服务供给配置能力。

打造特色精品小城镇。立足不同小城镇资源禀赋,坚持顺应规律、分类引导,形成主导功能鲜明的小城镇空间布局,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鼓励大中城市周边的小城镇发展成为新市镇或卫星城,营造同城一体的制度环境。合理规划布局重点中心镇,建立健全动态遴选及调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中心镇发展成为现代新型小城市。依托小城镇先进制造、交通节点、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不同禀赋,强化

特色化资源配置,打造专业服务镇。稳步改善一般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满足农民就近生活需求。有序开展乡镇撤并,加强被撤并乡镇服务管理,注重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规范高质量发展特色小镇,努力打造特色产业先行、要素集中集聚、服务功能鲜明的新增长点。

(四)强化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支撑。

发挥铁公水空管综合集成优势,提升战略性、骨干性和复合性通道能力,完善优质高效运输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和引领省域城镇化空间布局。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协同推进工程建设和运输服务优化,密切与重要都市圈城市群交通联系,增强对外通达能力。统筹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航空运输网和过江通道规划建设,打造省域一体化、多层次、快速化交通圈,实现设区市高铁全覆盖,满足90%左右县(市)高铁出行需求。提升都市圈城市群内部城市交通运输效能,加快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推进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扩容,强化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功能融合,支持发展城际公交、跨江公交、毗邻公交等跨行政区公交模式。依托重要交通节点布局枢纽经济区,加强多种交通方式有效衔接,实现基础设施与城市功能、产业发展协同配套。

专栏7 综合运输通道能力提升工程

强化沿江通道。着力推进沿江两岸高铁建设和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复合型过江通道,有效串联沿线重要城镇,提升长江经济带资源配置效率。

畅通沿海通道。规划沿海高铁,谋划新建临海高速公路,加快推进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完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海洋运输廊道。

巩固陆桥通道。加快以徐州为中心的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合力建设“一带一路”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标杆示范,提升中欧(亚)班列与沿线产业协同发展能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东西双向跨境物流大走廊。

扩能京沪(沪宁)通道。完善城际铁路布局,实施一批高速公路重点路段改扩建工程,促进长三角与京津冀发展联动。

构筑京沪辅助通道。推动实施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江苏段,实施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示范工程,进一步完善中轴通道,增强苏中苏北腹地融入国家战略能力。

五、建设面向未来的现代城市

全面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坚定走内涵式、创新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优化功能品质、提升开放能级、彰显现代特征,着力培育有温度、有气韵、有魅力的城市气质,实现个体价值需求与城市环境设施、社会文化氛围的互动协调,打造面向未来的现代城市。

(一)聚力创新经济功能。

强化特色产业支撑。立足城市发展基础、地理区位和名品特色,推动产业差异定位、错位竞争和集群发展,形成产业结构调整与空间布局优化、经济职能演变协同机制。依托中心城市能级提升,突出高端服务引领,集聚拓展总部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创新引擎,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组织能力。引导支持中小城市夯实产业基础,鼓励引进产业创新资源,加快专业服务发展,建设具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基地,筑牢实体经济根基。发挥中心城市、平台企业和优势项目作用,推动创新能力共享、促进数据资源对接、强化供应链协同,形成相邻区域联动协作、区域内部节点支撑的产业集聚模式。

优化产业创新布局。构建省域全域产业创新发展格局,提升南京创新首位度、支持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推动苏锡常都市圈联动创建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引导徐州等中心城市加快布局专业型产业创新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打造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策源地。深化区域产业创新合作,突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示范引领,鼓励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大平台探索差异化创新发展路径,共建太湖湾科技创新圈,支持宁镇、宁扬加强产业创新协作。推动城市产业发展、创新创造与功能布局融合互动,打造集成科

技、商务、金融、文化等复合功能的创新街区,有序布局市场化、特色化、专业化众创平台,引导有条件的社区公共空间承载创新创业功能。鼓励特色小镇、文旅综合体等新型载体开展集成创新和特色创新,打造微型产业创新社区。

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把园区作为城市经济的核心载体,树牢现代园区主攻方向,围绕构建特色产业集群、创新集群,推动要素加快集聚、资源优化配置、管理体制创新,实现产业转型、创新生态、人才服务、生态价值等多重功能的高度耦合。突出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导向,完善创新孵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金融服务等专业功能平台,推动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融合贯通,大力提升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和智能制造普及率,构建先进技术和优质要素汇聚高地。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营模式,鼓励与所在行政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激活发展动力。加强资源整合利用,推行“开发区+功能园区”“一区多园”等模式,支持跨区域共建优势产业链。

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统筹城市创新要素、企业产业需求和研发平台载体,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发挥市场空间、集成创新、组织平台的优势,加强与高校院所、中介服务、行业组织等沟通联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优化布局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壮大科技成果评估、经纪和运营专业力量。建立精准、开放、柔性的引才育才机制,提高人才实际贡献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建立覆盖创新全过程各环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高金融服务产业创新质效,实现金融布局与城市能级协同提升。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产权清晰的创新成果共享机制、科学适度的风险保障机制和公平严肃的信用约束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支持探索、宽容失败的城市创新创业氛围。

(二)提升舒适宜居功能。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适应城市发展,对接居民需求,加快推进功能设施陈旧老化、人文生态保护不足、安全风险隐患较多、人居环境体验较差的存量片区更新改造,提升功能品位、盘活沉睡资产、增进民生福祉。突出系统规划设计,注重连片改造提升,强化存量资源整合,加强负面清单管理,防止盲目大拆大建,形成和谐整体风貌。统筹设施改造、环境治理和服务管理提升,切实保障公共利益,增进社会文明。树立城区即景区的更新思维,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努力将城市更新过程转化为城市文脉继承、延续和发展的过程。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健全无障碍设施。构建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改造实践路径,形成政府、市场与居民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

专栏8 城市更新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强水电气通信、生活污水收集、垃圾分类、排水设施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着重完善出行、停车、充电、寄递、安全、网络宽带等功能配套,开展适老化改造,加强物业管理覆盖,推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与街区整体塑造联动提升。“十四五”时期,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任务。

老旧街区改造工程:因地制宜实施老旧街区规划改造,统筹街景塑造、业态填充、设施更新,加强惠民公共空间布局,注重历史文脉传承发展,有序发展适宜产业,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符号的特色示范街区,强化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和管理服务。

老旧厂区改造工程:全面推进与城区功能偏离的老旧厂区改造升级,通过转换用地性质、转变空间功能等方式,培育新业态,打造新场景,将“工业锈带”改造为“生活秀带”、创意创新空间、新型产业空间或文旅休闲场地,“十四五”时期,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

提高住房宜居水平。统筹住房发展的经济功能和民生功能,构建多层次住房供应保障体系。合理规划设计城市住区,加强与城市功能板块协同联动,促进居民便捷出行和便利生活,建设美丽宜居住区。坚持住房建设质量导向,实施建筑装修一体化、住宅部品标准化、运行维护智能化的成品住房开发模式。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加快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实现物业服务与社区治理、居民自治的

良性互动。引导专业化机构化租赁企业规范发展,盘活存量房源和闲置用房发展长期租赁住房,扩大优质稳定住房供给。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妥实施“一城一策”,加强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

专栏9 美丽宜居居住区建设工程

既有居住区改善提升工程。优化居住区公共环境和服务配套,推动适老化设施建设,鼓励开展物业管理省级示范项目创建,提高物业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打造一批宜居居住区。

新建居住区建设提标工程。合理安排居住区建筑道路、生态绿地、配套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大力发展绿色节能住宅,全面推行物业管理服务,建立公众参与居住区治理机制,打造安全健康、设施完善、治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功能和级配结构,促进城市干道与干线公路有效衔接,共筑区域快速畅通交通体系。树立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持续推进城市步道和自行车道合理改造与建设,提高行人过街设施安全便利水平。科学研究确定城市公共交通模式,完善线网、站点和运能相互配套的公共交通系统,优化多种交通方式衔接的城市交通换乘枢纽(中心)布局。完善停车位供给,补齐配建停车场短板,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规范发展占道停车位,鼓励引导政府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内部停车位错时共享。构建适度超前、车桩相随的城乡公共充电网络,有序布局城市供氢管网和加氢站网络。强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排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地下管线建设改造,优先在新城新区、各类园区和成片开发区域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动建设城市供暖设施。加大居住小区和公共区域智能末端配送设施覆盖力度,拓展集成寄递、售货、回收等多种功能。

(三)增强智慧服务功能。

前瞻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协同推进5G网络和千兆光网超前部署建设,丰富应用场景,提升用户体验,到2023年,设区市基本建成双千兆宽带城市。鼓励前瞻研究布局6G。全面发展物联网,将物联网感知设施和通信系统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健全完善开放、协同、共享的物联网发展生态系统,打造具有影响的产业互联网平台,构建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推动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建设国内领先的车路协同“车路网”。优化省域数据中心布局,支持长江以北地区城市因地制宜建设绿色高效大数据中心,协同构建云计算中心和边缘计算中心。推进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和感知化改造,增强安全性能,提升运行效率。

深化智慧城市应用实践。加快部署城市数据大脑,构建城市数字资源体系,建立城市公共设施数字档案,提升运行管理、辅助决策、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依托城市信息模型(CIM),绘制完整的“智慧城市运行图”,实时掌控城市运行态势,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完善数据确权、开放和安全保障机制,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标准和开放目录,提高数据资源可获得性。大力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增强交通、教育、医疗、文化、社保、养老等精准服务、高效服务、智能服务供给。加快远程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在线娱乐、无人驾驶等智慧化服务与硬件建设同步推进,形成融合共享、全纳优质、灵活适应的应用场景。统筹智慧家庭、智慧楼宇、智慧社区建设,提升一体化效能。规范持续健康发展平台经济,更好满足居民高品质服务需要。加强新兴技术的宣传、培训与覆盖,兑现全民数字红利。支持扬子江城市群率先打造标准统一、接口联通的智慧城市群。

(四)突出文化引领功能。

激发现代人文基因。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化城”,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育崇尚科学、务实创新、阳光诚信的道德风尚,充分彰显新时代江苏精神、江苏价值、江苏力量。依托城市地域环境、文化传统、时代特征等差异化基因,塑造现代城市精神,构建特色文化标识,鼓励多元文化尊重、理解与交融。完善城市文明公约制度,健全正向激励与反向惩戒机制,塑造尊重规则的公共意识。推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同向同行,打造一批居民道德实践养成特色品牌,培育现代公民素养。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和常态化,引导居民增进团结友善与关爱奉献,依托分享经济发展一批互助式服务项目。培育现代文

化业态,推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文化资源多次开发,激活多重效益。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历史文脉挖掘和整理,在城市建设与更新中进一步彰显长江文化、江海文化、大运河文化和吴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淮扬文化等时代价值和独特魅力,支持大运河沿线城市打造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高地。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和当代复兴,合理保护、开放、利用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优化布局传统工艺、老字号和工业遗产等展示空间,更好发挥社会效益。保护性传承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打造一批非遗创意基地和非遗旅游体验基地。

提升文体服务供给。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清单管理制度,完善需求分析、评估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坚持统筹配置、严格预留、功能优先、经济适用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城市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广播电视塔等重大文化设施,全面提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使用效能,优化布局一批小而美的特色公共文化服务空间。系统挖掘城市文化底蕴、内涵和价值,优化布局文创街区、艺术街区、公共阅读设施群、剧场群等空间载体,统筹城市景区旅游、工业旅游和研学旅游,构建文化旅游全域发展格局。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鼓励延时开放和提供夜间主题服务。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打造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和社会足球场地,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和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程度。

(五)注重绿色生态功能。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优化实施城市“增绿添园”,合理布局绿廊、绿环等结构性绿地,织补拓展中小型绿地,增强绿地建设品质和综合服务功能,完善城市“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深化河道、湖泊、滨海地带、世遗湿地等城市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大力推行生态护岸,保护滨水空间,促进水体自然联通和质量改善,确保城市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衰退,到2025年,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作防治,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监测监管,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建设城市间生态缓冲带,保留城市间生态安全距离。

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严格产业准入门槛,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环境服务等绿色产业。深化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型组合,推进能源梯级和循环使用,建设一批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区,创建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城市能源系统,加快可再生能源就近就地并网消纳,推动互联网与分布式能源、先进电网、储能技术深度融合,强化能源安全清洁与智慧高效供应。发展“城市矿产”,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实现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稳步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绿色建材发展、采集和应用,着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装修,加快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新建建筑稳步实现超低能耗、近零能耗标准。率先探索构建零碳城市建设发展模式,综合应用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打造一批近零碳园区、厂区、社区和特色小镇标杆示范。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构建绿色生态文化体系,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完善绿色交通技术创新与服务体系,积极建设“公交都市”,提升慢行系统魅力,实现绿色出行。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办公设备采购力度,引导循环再生办公用品使用,在政府采购领域率先全面践行绿色消费。鼓励使用高效照明产品、节能家电、节水器具、绿色家居等产品,发挥旗帜型绿色消费者示范带动作用。健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产品服务过程低碳管理。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和过度包装治理,严格限制一次性餐具、塑料购物袋等发放使用。支持镇江等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

(六)扩大开放交往功能。

完善枢纽城市布局。立足城市区位特征、资源禀赋和发展定位,打造高效集成、联动支撑、功能各异的多层次枢纽城市群空间布局。积极建设南京国际枢纽城市,加快空港、海港和高铁港联动发展,

完善宜居、宜创、宜业、宜游功能,塑造包容开放的人文精神,着力构建各类资源要素的集聚点和交汇地,全面扩大国际交往与国际服务,推动扬州、镇江融入南京枢纽布局。加快苏州、无锡与南通共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群,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与全域应用,强化跨江城际快速交通联系,协同打造江海组合强港,积极发展创新经济、临空经济和供应链物流,支持与上海共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徐州—连云港—淮安国家综合性物流枢纽,支持宿迁融入建设,培育提升双向开放能力,带动特色产业发展和高端人才集聚。引导常州、泰州和盐城有针对性地建设基础设施平台、产业创新平台和区域服务平台,增强要素集散功能。

专栏 10 国际门户枢纽培育工程

优化提升南京区域航空枢纽功能,支持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建设区域性枢纽机场,加快淮安航空货运枢纽建设。规划建设南通新机场,成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打造旅游航空枢纽。依托陆海新通道,建设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推动中欧、中亚班列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支持徐州建设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加快推进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打造联结全球的江海转综合枢纽。支持苏州建设具有较强国际运输服务功能的铁路枢纽场站。

融入世界经济循环。加强制度标准、政务服务、监管体系、公共服务配套衔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创新创业环境。发挥产业生态优势,扩大与跨国公司产业配套和服务协作,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体系。积极发展服务贸易,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成为城市国际化的重要引擎。构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城市功能提升、高端要素集聚、实体经济做强协同机制,布局联动创新发展区。实施本土跨国企业培育计划,打造一批混合所有制或民营国际化产业集团标杆。

强化国际交流交往。构建法规、规章、信用、公约共同作用的城市规则。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人才培养开发、流动配置和管理服务机制,完善普惠适用的权益保障、国际融通的职称认定、链接需求的便捷服务体系。畅通海外人才回流通道,鼓励顶尖人才“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支持独立或联合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体育赛事和艺术活动,精心打造国际文化交流品牌。营造国际化商务、居家和休闲环境,鼓励建设国际化商务载体、创意街区、邻里中心,合理布局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等功能平台,健全国际化标识体系。完善国际友城合作机制,围绕政府、高校、企业等多个层面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扩大民间交流交往。

六、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创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机制,协同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力量,率先构建空间治理、社会治理、风险治理统筹衔接的现代治理体系,实现效率、安全、公平和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城市空间治理。

提高城市规划水平。坚持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理念,找准优势特色,树立系统思维,加强中长期谋划。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引领作用,强化资源环境本底约束,前瞻适应未来生产生活方式,科学预判人口规模、密度和流动趋势,合理确定城市目标定位、规模体量、产业结构和功能板块。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严格生态和农业空间底线约束,保障合理开发建设空间,科学增加规划弹性。提高专项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加强城市建设与规划愿景同向一致。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严格规划修编调整程序。

优化城市空间功能。树立紧凑城市理念,坚持底线约束、内涵发展、弹性适应,系统规划生产生态空间,向功能完善和效率提升转变。合理控制老城区开发强度,统筹小区、社区和街区改造提升,建设更多有温度的口袋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共活动空间,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延续传统文化记忆。加强中心城区与其他区域快速交通联系,着力提升高端商务、现代商贸、信息服务、创意创新等功能,有序疏解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统筹新城新区规划建设,推进各类功能科学衔接和混合嵌套,实现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更好服务城市定位。健全城乡接合部整治提升长效机制,全面推行社区化管理,着力改善居民生活出行条件,有序布局都市工业和美丽经济,实现与城区协调发展。探索构建

分层开发和立体开发模式,规范利用屋顶空间,安全开发地下空间。

专栏 11 城市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行动

合理确定城市总体开发强度,优化建设用地用途结构,严格空间秩序管控,防止城市边界无序蔓延。实施建设用地提效工程,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推行城镇建设用地增量投放与存量盘活利用挂钩机制。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工业用地产出效率激励机制,鼓励以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方式配置工业用地,提升工业用地容积率。探索构建城市不同功能板块差异化土地管理机制,探索设定新城新区的空间开发利用效率指标,完善开发园区与土地产出强度相挂钩的激励政策。

营造城市特色风貌。健全城市设计制度体系,科学规划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空间形态、高度体量、风貌特色、交通组织等控制引导,打造更多城市亮点和建筑精品。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统筹老城新城、新旧空间的建筑风格、景观绿化和色彩管理,优化城市天际线,形成和谐一体的城市风貌。实施百姓身边的微改造、微添绿、微休憩工程,加强传统街坊格局和空间肌理延续,开展城市记忆场所活化,形成富有烟火气、具有人情味、拥有价值性的城市魅力空间。开展地标建筑、文娱设施、景观小品、标识系统等精细化设计,打造更多优美怡人的好去处和打卡地。务实塑造城市国际化形象,优化建筑风貌管理,防止贪大求洋。

(二)促进城市高效运营。

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统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持续深化政府治理的流程再造、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推动城市运行更顺畅。充分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扩容提升城市政务云平台,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区域通办、全程网办。围绕平安法治江苏、信用江苏、环境资源、智慧交通、智慧应急等领域,优化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快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置能力。丰富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深化城市精细治理。

创新城市经营模式。转变城市过度依赖土地财政的发展模式,建立与城市建设运营周期匹配的财务平衡体制机制。充分挖掘城市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和文化资源,依托盘活低效闲置不动产、公私合作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推行无形资产商业化运作等方式,实现城市投入与产出的动态平衡。培育引进市政公用设施专业化投资运营团队和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探索高效、经济和适用的一站式全程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实现城市资源价值再造。广泛吸纳战略规划、现代金融、科技创新、社会建设等领域高素质管理人才,提升专业治理水平。

(三)提升城市社会治理。

创新社区治理。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深化“三社联动”,打造现代和谐社区,成为城市社会治理的关键载体。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为主体、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密切协同,社会组织、驻地企业单位与社区居民、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区(县)职能部门、街道(乡镇)在城市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制度。完善全要素网格化服务管理,打造社区服务综合设施,配套建设“社区大脑”,提高智慧服务水平。强化空间改造、文化创意与居民互动有机融合,广泛深入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构建一社区一文化品牌。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培育壮大社区专业人才和社区工作者队伍,促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提质扩面。探索打造市级统管统聘、适应社区特点的医师、律师、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队伍。协同推进社区放权赋能与减负增效,严格落实社区事务准入制度,增强社区统筹调配资源的服务能力。

防范化解城市社会矛盾。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信息沟通、危机管理和舆论引导,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深入推进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推动社区全面建立常态化协商议事机制,打造“虚拟社区”等面向不同群体的沟通平台。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加快推进智慧调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模式。深化公共

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建设,加大推广融合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便捷高效信访渠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

(四)筑牢城市安全底线。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树牢城市安全发展理念,构建全领域风险防控组织协调机制,增强抗御自然风险和各种突发事件能力。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强化风险传导精准动态监测,定期发布城市安全风险报告。完善既有设施、建筑及空间的安全诊断和改造升级机制。加强开敞地带和空间柔性安排,适当增加空间冗余度,构建城市有机疏散格局。统筹交通物流、供电供水、信息通讯等生命线工程防护建设,适度超前强化抗险设计与智慧管控。

筑牢公共卫生防线。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全面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提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等能力,改善提升基层社区医院疾病防控条件。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区域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新建改建的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常态化整治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支持泰州等建设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迭代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加强应急广播等信息发布渠道建设和及时传播。坚持地上地下空间相结合,合理规划布局应急避难、灾害避难等场所,改善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和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构建24小时联通的区域应急“绿色通道”。健全重要物资收储、轮换、调拨机制和统计制度,统筹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推进企业储备和家庭储备。加强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专业化公益组织与志愿服务应急队伍。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健全防灾减灾演习机制,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12 韧性城市建设工程

防洪内涝治理工程。统筹海绵城市全域建设和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河湖系统治理,提升改造城市蓄滞洪区、堤防、护岸、河道、排洪工程、排水管网、泵站、雨水收集设施和应急抢险设施,筑牢防洪安全屏障。到2025年,全部消除城市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建成排水防涝体系。

公共卫生防治工程。建设生物安全三级(P3)水平的实验室,13个设区市至少各建成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到2025年,力争实现设区市三级传染病医院全覆盖、所有县(市、涉农区)具备传染病救治能力。

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在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配备安全员和安防设施,强化安全巡查和科技防控。加强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管理,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应急物资储备工程。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和一批应急物资储备库。充实完善城市救灾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突出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建立政府和企业储备仓储资源信息库。优化应急物资末端配送网络。

七、推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适应城镇化发展规律和乡村建设规律,进一步健全开放、包容、可持续的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制度体系,加快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产业发展协同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在缩小城乡差距、共享城乡品质生活上进一步走在全国前列。

(一)加快城乡要素合理有序自由流动。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消除土地二级市场制度性瓶颈,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依法依规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逐步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调整入市和集中整治等入市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管理制度,

完善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平等保护并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建立土地规模经营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建立被征地农民和农民集体权益保障与利益分享机制。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农村土地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范围扩大至全省域。

完善支持乡村发展投融资机制。鼓励各级财政加大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项目建设支持力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建设发展。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定位,引导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推动农商行回归服务三农本源,鼓励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加大对城乡融合项目中长期信贷支持以及对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小额信贷支持。支持市县申请发行用于城乡融合公益性项目的政府债券。建立健全农业融资担保体系,拓展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完善贷款贴息、直接融资奖补等政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建立工商资本下乡负面清单制度及工商资本租赁农地风险防范机制。

加快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围绕农业现代化、种质资源、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立新型研发组织方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突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推广一批适应农业农村需求的公益性农技项目。完善赋予科研人员涉农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收益分配权等制度。鼓励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深化校地合作,建设一批技术联合转移中心。加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布局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壮大涉农科技人才队伍。

鼓励和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完善财税、金融、社会保障等支持政策,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股份转让、赋予“新村民”资格及相应权能等多种方式,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就业创业。实施乡贤回归工程,引导乡贤参与乡村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实施新时代优秀青年下乡计划,推进“定制村干”培育工程,搭建乡村“青创联盟”,支持返乡青年竞聘乡村振兴职业经理人。完善城乡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建立城市教科文卫体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实施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依托涉农院校开展“订单式”农业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加快形成现代新农人群体。

(二)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鼓励城乡学校开展“学校联盟”或“集团化办学”,积极发展名师空中课堂等线上教育,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实施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有条件的职业技术学校利用农村闲置校舍等教育资源兴办服务当地三农发展的职业教育。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远程诊疗、互联网健康咨询广泛应用,推行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制度,推动职称评定和工资待遇向乡村医生倾斜。统筹城乡文化基础设施资源,促进农村电影演出、公共阅读、文体活动等服务供给提质增效。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农村居民待遇保障的获得感。

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合理规划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构建市县域整体建设管护格局。加强乡村路网与交通主骨架高效衔接,构建全域公交网络体系,规划建设乡村特色旅游线路。构建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城乡一体供水保障工程体系,持续提升农村供水水质、水量保证率和集约化水平。统筹城乡天然气管道建设,实现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统筹规划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率先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大幅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加强城乡流通资源优化配置与模式创新,推动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融合发展,形成高效可达的乡村物流配送和便利经济的设施网络体系。健全分级分类建设投入机制,推动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管护企业。

加强城乡数字一体化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构建城乡一体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深入推进乡村网络设施建设升级,推动千兆网络全覆盖。建立城乡重要资源全域地理信息“一张图”。构建农村数字化生产生活场景,在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医疗等领域先行突破。加大城市生产管理、流通商贸、行业监管、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等数字化应用手段与技术向乡村倾斜力度,努力消

除城乡数字鸿沟。

(三)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坚守耕地保护、农民权益和生态环境底线,因地制宜将乡村打造成城市的地标产业链协同区、绿色农产品供给地、生态人文后花园,加快构建城乡命运共同体。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副食品有效供给作为首要任务,统筹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培育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生态农业、精品农业和科技农业,城乡协同构建全程可追溯的绿色安全食品供应链。引入现代产业发展理念和组织方式,支持城乡结对、村企挂钩,鼓励发展订单农业、观光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乡村融合发展新体系。依托自然生态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康养休闲、民宿经济等绿色低碳产业,建设一批新经济空间,推动生态资源产业化。建立乡村文化保护利用机制,着力打造苏派民居,创新传统工艺振兴模式,形成镇村联动的文旅特色产业品牌。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与城市市场高效衔接。规划建设类型多样、功能先进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提升要素集聚、功能服务和产业承载能力。

专栏 13 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设工程

支持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等重大载体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依托高水平特色小镇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多功能有机结合的空间实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富民增收。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整合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现代农业科技园等农业园区。探索“园区联动镇村发展”模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土地资本要素入股园区、建设标准厂房物业,分享园区发展红利。深化“百企建百园”等创新实践。

(四)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深入推进产业富民、就业富民、创业富民,加快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工资性收入增长机制,鼓励产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小微企业以多种形式提供就业岗位,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健全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机制,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户自愿以承包地经营权等入股企业。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机制,建设一批农民创客平台。构建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以折股量化形式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长期分享资产经营收益。丰富创新集体经济发展形态,开辟资产租赁、企业股份、农业开发、生产服务等多种路径,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完善困难群体精准帮扶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及时发现、跟踪监测和快速响应机制,推进强村富民帮促行动向支出型困难家庭延伸。统筹开发式与保障式帮扶政策,建立完善困难群体分层分类帮扶机制。鼓励农民积极参与乡村旅游、传统手工等产业,加快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促进保值增值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持续完善区域对口帮扶协作长效机制,深化建设南北共建园区,拓展农民增收路径。

专栏 14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实践路径

坚持试点先行、重点突破,构建创新激励、授权赋能、包容审慎的保障体系,全力支持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围绕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城乡产业协同平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农民持续增收机制等试验任务,强化制度集成改革,率先建立起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形成一批在全国范围具有影响力、推广性的典型经验和创新成果。鼓励宁锡常接合片区兼顾改革基础和发展亟需,强化主观能动性,有针对性地在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放大改革系统叠加效应,创造城乡融合发展新的更大优势。适时选择有一定基础的县(市、区)设立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形成梯级引导、协同并进的改革创新合力,带动全省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八、建立健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聚焦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改革整体设

计、系统集成与重点突破,全力破除影响城镇化提质增效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劲动能。

(一)创新现代人口服务管理制度。

实施积极的人口政策。深入完善“人地钱”挂钩机制,扩大省级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奖励资金规模,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增加人口净流入较多地区或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较多地区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年度建设用地供给总量。探索建立教师、医生等公共服务领域编制定额与人口流动挂钩调整机制,增加人口流入地区编制定额。引导中心城市分类制定人才落户激励政策,发挥好各级各类产业载体吸纳人口就业、提供发展机会的主阵地作用,构建有利于一线创新创业人才和技能人才稳定落户的专项政策措施和特色服务体系。推动大城市特别是特大城市统筹兼顾放宽落户、引进人才与房地产调控工作,避免虚抬城市运营成本、生活成本和商务成本。

完善人口服务管理制度。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进一步消除城乡区域间户籍壁垒,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与社会融合。建立健全社区为基础的人口服务管理制度,建强网格员队伍,促进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高效协同。实施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配套。推行以家庭迁移为导向的市民化政策设计,完善家庭为单位的税收、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生活保障等政策。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制度,构建人口综合信息系统,实施人口动态监测,逐步建立城市市域、市区、城区常住人口常态化统计发布机制。

(二)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强化空间发展统筹协调,建立与生产力布局相适应的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机制,完善重大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制度,保障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优化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方式,增强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储备创新转型发展,促进土地资产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深入推进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改革试点。优化城市用地供给结构,适当增加住宅用地比例,有序扩大城市公益类和民生类设施用地供应保障,严禁侵占挪用居住生活配套设施用地。推动城市土地复合开发利用,建立用途合理转化机制,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三)构建可持续投融资机制。

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资金投入结构方式,建立健全多元持续、经济适用的城镇化建设资金保障机制。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周期,科学组合公益性、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合理设计投融资方案,建立项目综合收益平衡机制。审慎论证项目建设可行性,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完善投资前评估和投资绩效评价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行政府债券、永续债券,引导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支持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新型城镇化发展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等企业债券。滚动建立民间投资项目储备库,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市场化的金融资本与工商资本联动投入机制,稳妥推进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开发建设运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率。将政府举债融资全面纳入预算监管,建立健全城市政府信用评级和投融资风险定价机制,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四)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机制。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构建激励约束并重的现代环境治理机制,推动城镇化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以制度创新和先行实践彰显美丽江苏风采。完善陆海统筹、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空气、水、土壤污染协同防控和联动治理。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内生动力机制。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

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抑制不合理资源消费。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率先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行政府公共生态产品采购、自然资源约束性有偿使用、消费者对生态环境附加值付费、生态资源发展权转移、生态产品市场权益交易等多种方式。推动长江、太湖、运河等重点流域沿线地区协同发展,建立岸线资源与腹地产业同步优化机制。深化生物资源和生态平衡研究,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发挥政府奖补、贴息等财政资金效应,拓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空间,支持有条件的城市设立绿色发展基金。

(五)改革城市建设管理体制。

优化城市行政资源配置。按照城市管理服务职能需求,进一步完善行政管理创新和行政成本降低的新型城市行政管理模式。推进城市及街道、镇优化机构设置,加强扁平化管理,灵活人员编制配备,探索市直管街道、市辖区直管社区。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资源配置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科学配备和动态调整人员编制,优先满足服务群众领域的用编需求。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促进公开、公正和文明执法。推行街巷长制,强化公共空间治理。促进城市中心城区与所辖县(市)资源统筹,形成发展合力。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围绕服务重大战略实施,完善城镇规模结构,构建适应现代治理要求的行政区划管理制度。合理调整现有市辖区,严格限制将距离主城区较远、与主城区发展融合度不高且经济联系较弱的县(市)改区。推进新区、开发区等功能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支持发展能级快速提升、社会治理高效有序、服务功能较为完善的功能区纳入或有序设置为市辖区。支持县城人口规模较大、经济基础较好、处于城镇化空间布局重要节点或承担特殊功能的县改为县级市,探索推动镇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设市。完善乡镇街道设置标准,推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改设街道,统筹街道分设撤并。

九、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新型城镇化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指导、分工协作和跟踪督导,协调解决城镇化发展的重大问题,围绕关键领域组织编制专项行动方案。各设区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城镇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主动加强城市间联系沟通,合力推进跨区域重大事项。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调整及时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二)注重衔接支撑。

完善统一规划体系,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推动人口、产业、就业、投资、消费、土地、财政等方面政策协同,在常住人口市民化、都市圈建设、现代城市发展、公共资源配置、社会治理体系、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配套等领域强化政策集成。围绕城市更新、清洁能源、智慧家庭、下一代出行、安全保障等领域,制定发布重大关键技术清单,深化产学研协同攻关,推出一批系统集成服务应用成果。尊重基层群众首创精神,鼓励探索创新、先行先试,指导各类试点地区开展交流借鉴,先进经验率先在省域范围复制推广。

(三)开展评估监督。

坚持政府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建立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全过程规划评估体系,确保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实施。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城市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先进技术和大数据资源,提高分析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和精准性。

(四)推动广泛参与。

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沟通交流机制,拓宽社会各界参与新型城镇化的渠道,动员、鼓励、激发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合力推进规划实施。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作用,广泛宣传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和报道改革试验中的经验典型。加强城镇化智库建设,积极开展城镇化国际交流合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6日

江苏省“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

住房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基本需求。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十四五”国家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阐明“十四五”时期江苏城镇住房发展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今后五年全省城镇住房发展的行动指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镇住房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健全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支持上千万户城镇居民改善居住条件,全社会总体居住水平持续提升。2020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已达到48.3平方米,住房的规划建设、配套服务等软硬件品质明显提高,在实现住有所居的基础上逐步迈向住有宜居。

住房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江苏住房保障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十三五”时期,全省累计实施棚户区改造134万套,完成投资5460亿元,近400万群众“出棚进楼”,棚户区改造工作连续三年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表彰。截至2020年底,全省累计发放租赁补贴超过40万户,每年公租房实物配租在保超过50万户。全省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由2016年的22.58%提高到2020年的26.06%,住房保障制度完善率达到90%以上,住房保障制度基本确立。

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运行。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分类指导、因城施策,热点城市实现了阶段性房价调控目标,其他城市房地产市场也保持了总体稳定,三四线城市和县城的商品住宅库存明显下降。“十三五”时期,全省商品住宅累计销售逾6亿平方米,占全国总量的8.6%。全省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维持在相对合理区间,较好地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去库存和稳市场目标任务。

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发展。率先在全国开展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将6个设区市列为试点城市,其中,南京市入选全国首批住房租赁试点、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和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形成“房产+”部门和企业联动机制,实现“人、房、企”信息互通互享。截至2020年底,全省租赁住房房源逾300万套(间)。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全面建成,供应主体多

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初步建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显著。2018年至2020年,省政府连续三年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列入民生实事工程加以推进,同时开展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整治环境、完善功能、提升品质、规范服务等措施,城镇老旧小区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省改造老旧小区9757个,惠及居民336万户。

住房建设品质有效提升。发布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住宅设计标准》,大力推行“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四种新型建造方式,持续提高住宅设计、建造水平。“十三五”时期,全省新增成品住房面积逾1亿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面积4.9亿平方米,新增节能居住建筑面积6.42亿平方米,新增可再生能源居住建筑3.12亿平方米,节能居住建筑占城镇居住建筑总量近七成。绿色建筑规模、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和节能建筑规模持续保持全国领先。

物业管理服务水平逐步提高。2018年、2020年两次修订《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制定物业纠纷化解、物业服务收费、服务质量评价等配套政策,物业管理法规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积极培育和拓展物业服务市场,全省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积突破23亿平方米,特别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物业服务企业筑牢小区防疫底线,为夺取全省抗疫胜利作出积极贡献。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十三五”时期,全省年均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6.5亿元。

公积金惠民生作用增强。努力探索新型住房公积金制度,不断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渠道,支持缴存职工解决住房问题。“十三五”时期,全省累计向129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5114亿元,贷款总额保持全国第一。支持214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租赁住房。在4个城市开展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惠及1.25万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基本建成包含8个线上服务渠道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简化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手续,实现本地提取业务即时支付。

房屋安全管理有力推进。严格落实城市危房和老旧房屋安全排查治理责任,重点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偏低、失修失养严重及其他因素产生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集中拉网式排查。“十三五”时期,全省累计排查房屋55.6万幢,建筑面积7.49亿平方米,涉及住户349.8万户。其中,发现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11965幢,经鉴定确认危房9335幢,已整改危房7158幢。

“十三五”以来,我省城镇住房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相对于全社会总体居住水平的较快提升,不同群体的住房获得感、大中小城市的宜居水平仍不平衡。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还不健全,新市民特别是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平性和普惠性有待提升;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基础尚不牢固,资金过度流入房地产市场的风险需要关注,住房供应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探索阶段;居住品质提升速度相对滞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面广量大,住房建设品质与“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之间还有一定差距,物业服务矛盾纠纷突出、服务体系还不够成熟等。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面对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全省城镇住房工作要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更好肩负起“为全国发展探路”的使命。

新型城镇化发展明确新任务。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必须要系统抓好城镇住房发展。围绕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要持续完善住房公共服务,推进租购同权;围绕转变城市发展方式,要着力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城市;围绕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同发展,要优化住房空间布局,加强城市间的互联互通,打造住房联动发展新格局;围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要推动住宅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住房制度改革提出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明确了住房的民生属性以及住

房制度改革的方向。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进一步强化城市主体责任,落实“一城一策”,积极推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培育住房租赁市场等试点工作,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市场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住房消费升级带来新空间。城镇住房发展已从总量短缺转变为结构性供给不足,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必须要积极适应人口结构和居住生活方式的变化,适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积极发展住房新供给,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居住需求。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需要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应对人口老龄化,需要加快新建或改造适老化住宅;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推动实现碳达峰,需要发展绿色建筑、成品住房,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满足居家生活服务要求,需要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市场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享受“更舒适的居住条件”,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长期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住房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改革引领,创新发展。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持续增强城镇住房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统筹推进,综合决策。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处理好住房供应总量、结构、分布之间的关系,住房与人口、土地、经济之间的关系,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促进城镇住房长期平稳发展。

——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以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为动力,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住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提升住房及相关服务品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在城镇住房发展过程中,把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关注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建设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和市场风险,保障经济社会运行安全。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符合省情特点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体系,推动住房发展由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由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和宜居水平得到改善提升。展望2035年,全省城镇住房发展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住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基本住房保障均等化,人民群众有更舒适的居住条件,在住房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达到新的高度,房地产市场更加平稳健康,与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全省城镇住房发展要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住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有效增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以新市民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提升住房公积金

管理服务效能。

——房地产市场运行保持稳定。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实现住房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产品结构基本合理,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发展。加快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有效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完善长租房政策,多层次、多品种、多渠道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百姓居住水平持续提升。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建成一批美丽宜居居住区,住房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和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表1 江苏省“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目标	属性
城镇商品住宅新开工面积	6亿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住房用地供应量	3万公顷	预期性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8%	约束性
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覆盖率	98%	约束性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户数	60万户	约束性
新增公租房保障户数	50万户	约束性
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20万套(间)	预期性
住房公积金新增开户人数	500万人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5000个	约束性
新开工绿色建筑占新建住房比例	100%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持续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坚持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加快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科学设置、稳步降低保障准入标准,确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加大对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住房困难群体的支持力度,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逐步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抓好南京、苏州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工作,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规范标准、支持政策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继续执行和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现有土地、财政、信贷、税费减免等支持政策。

专栏1 不同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

公租房主要面向城镇户籍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由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共有产权住房主要面向城镇无房户籍人口,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的具体保障对象、准入门槛和退出管理等政策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规范发展公租房。通过集中建设、配建、收购、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公租房房源,加大公租房供给。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以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完善部门联动审核机制和保障对象失信惩戒制度,严格准入退出,持续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以人口净流入多、房价高的大城市为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和闲置房屋建设和改造,包括利用集体

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建设用地和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以及闲置房屋改造,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产权清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进退有序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管理,通过多元方式扩大房源筹集渠道。共有产权住房以中小户型为主,各地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困难群体住房消费能力,统筹研究确定共有产权住房的实施计划、范围和供应规模。

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严格把握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原则上应控制在市、县中心城区和全国重点镇镇区范围内,优先安排城市危旧房,重点改造老城区“脏乱差”棚户区。科学安排棚改任务,因地制宜调整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十四五”时期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加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社区便利度,让群众住得放心、舒心、暖心。加大对棚户区改造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充分发展省级保障性住房专项引导资金的作用。支持各地在省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内,将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和方式。将棚户区改造整体纳入全省重大项目计划,予以重点推进和调度。

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通过“多证合一”等措施推进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加快实现住房公积金“应建尽建、应缴尽缴”,让更多职工享受应有权利。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和使用面。优先满足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房,重点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和首套普通自住住房,加大对中低收入缴存人的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以“智慧公积金”品牌建设为平台,全面加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能力建设,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推动长三角住房公积金、淮海经济区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

(二)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夯实城市主体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负主体责任,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住房供求关系等因素,稳妥制定并实施“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多策并举,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坚持以居住为主,促进住房健康消费,完善住房市场体系,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坚决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增长的工具和手段。健全城市群、都市圈住房供应体系,加强城市之间住房政策联动和统筹协调。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城镇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合理安排住房建设规模和结构。

构建“房地”联动发展机制。建立以住房需求为导向的住宅用地供应机制,促进住房市场供需长期平衡。完善人地挂钩政策,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人口流入多的城市倾斜,允许都市圈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地区调剂。按照“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目标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布局,住房供求矛盾突出、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适时增加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去库存任务重的城市减少以至暂停住宅用地供应。建立房价和地价联动机制,灵活确定住宅用地竞买方式,严防高价地扰乱市场预期。加强土地出让后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已供住宅用地的开发进度。

推动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建立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对房地产市场过热的城市,强化房地产贷款规模管控,防范房地产贷款过度集中带来的潜在系统性金融风险。落实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增强房企融资的市场化、规则化和透明度,合理约束高杠杆企业负债行为,引导企业加快开发,减少企业囤房囤地、非理性拿地,推动企业稳妥有序逐步降低杠杆水平。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购房人首付资金来源、债务收入比加大核查力度,严防消费贷款、经营性用途贷款等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商品房开发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住房领域矛盾纠纷。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规范房地产开发、交易、租赁、物业服务等行为,净化市场环境。推进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根据信用评价情况对房地产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完善房地产监测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月度监测、季

度评价、年度考核工作。及时发布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政策信息,积极释放正面信号,引导市场理性发展。

(三)培育规范住房租赁市场。

培育扶持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调动企业积极性,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重点发展自持物业的住房租赁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参与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降低或减轻住房租赁企业税费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长期低息贷款,推动住房租赁企业发行租赁住房建设债券,稳步发展租赁住房投资基金;推动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后享受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

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支持人口净流入、住房租赁需求大的城市建立和完善租赁住房供应体系,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满足不断增长的住房租赁需求,促进职住平衡。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明确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为租赁住房的审批流程。支持租赁住房供需矛盾突出的城市专门建设租赁住房,加大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租赁住房力度,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单列用地计划,持续深化推动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或通过统租形式筹集长租房,解决本单位职工的住房问题。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坚持规范与培育发展相结合,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出台相关法规规章,完善长租房政策,保障租赁双方特别是承租人合法权益,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建立稳定租期和租金等制度。规范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严禁“高进低出”“长收短付”、违规建立资金池等经营行为。严格落实从事住房租赁活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网络信息平台登记备案制度,保障房源信息真实性,推动住房租赁合同即时网签备案。完善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服务与监管平台,加快实现全省数据联网,部门数据共享应用,扩大平台的市场覆盖面,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租赁房源和租金进行数字化监管。

(四)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科学谋划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十四五”时期,全省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对2000年后、2005年底前建成且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城镇老旧小区,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改善提升。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分类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幼托、养老、家政等公共服务短板,鼓励支持绿色化改造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等适老化改造。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区分轻重缓急,按照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和五年改造规划,并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住房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动建成一批美丽宜居住区。

专栏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主要内容

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种类型。其中,基础类改造内容主要是水电气通信、生活污水收集、垃圾分类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完善类改造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及物业服务用房、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提升类改造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各地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和居民需求,针对3种类型,细化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和支持政策。

鼓励多方投入老旧小区改造。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在争取中央资金补助的同时,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重点支持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加大金融机构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为改造项目及居民户内改造和消费提供支持。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通过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

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改造。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和“个性项目业主负责”的原则,积极鼓励居民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缴、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空间和公共收益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机结合,发动居民积极参与,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组织引导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改造,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改造格局。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注重优化审批流程、完善改造技术标准、探索创新改造模式、支持存量资源整合利用以及落实土地支持政策,推动改造工作取得实效。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推进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制度,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步入良性轨道。

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合理确定居住社区规模,落实完整居住社区标准。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有序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依据详细规划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加强网格化、智能化管理,构建“15分钟社区服务圈”“5分钟便民生活圈”,健全商业、教育、养老服务、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公共活动等居住配套功能。“十四五”时期,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城市居住社区环境明显改善,推进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

(五)促进住房品质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提升住宅规划设计水平。居住区规划与城市发展规划相结合,逐步实现“宜居宜业”。合理安排居住区建筑空间、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控制居住区容积率上限和绿地率下限,保障居住生活环境舒适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打造安全健康、全龄友好、智能智慧、应急防控的住宅设计标准体系,提高住宅健康性能。推进建筑设计创新创优,提升住宅建筑设计水平,推动住宅建筑与城市整体特色风貌相协调。推进住宅建筑设计和装修设计一体化,提高集成化和精细化水平。推广设备、管线与主体结构相分离技术,减少运营维护成本。倡导选用可划分空间的结构体系,为住宅空间的灵活可变创造条件,适应不同家庭结构的多样需求。住宅小区同步规划设计移动通信配套基础设施,加强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

大力发展绿色节能住宅。围绕碳达峰目标,推动住宅建设向绿色、集约、生态方向转型。全面落实《绿色建筑标准》《住宅设计标准》《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提升新建居住建筑节能水平,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构建完善绿色住宅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的全过程监管体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开展既有住宅节能改造。加大太阳能光热系统在住宅建筑中的普及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地源、水源和空气源等可再生能源热泵技术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逐步提高新建居住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转变住宅建造方式。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稳步发展装配式住宅,大力推广装配化装修。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加快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住宅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指导常州市做好绿色建造试点工作,加速新型建造技术、工艺和环保新材料的普及和综合应用,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积极发展成品住房,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加快发展物业服务业。构建“党建引领、行业指导、基层主抓”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模式,促进物业管理融入社会基层治理体系。健全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积极探索创新老旧小区、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新模式,实现公益属性、市场化运作。推动物业服务标准化,逐步健全质价相符服务机制,扩大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物业管理覆盖范围。构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延伸服务,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

进一步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加强既有建筑从建成交付、使用维护到报废拆除“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按照“属地管理、规范使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快完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地方法规体系,严格落实既有建筑所有权人为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制度,明晰既有建筑安全监管职责,加快构建既有建筑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要求,积极推进室内装修改造工程安全鉴定,并推动纳入相关部门重点监督、联合监管范围。加快构建完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加强特定条件下的建筑安全检查,加强危险建筑分类监管和应急处置,积极创新危险建筑解危方法,确保既有建筑使用安全。

四、重大工程

(一)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

棚户区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的重要途径。全省各地要结合财力情况,摸清剩余棚户区数量,做好项目储备和年度任务安排,坚决防止以棚户区改造的名义搞房地产开发。“十四五”时期,全省计划改造棚户区60万套(户),完成投资3000亿元,帮助180余万居民实现“出棚进楼”。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更是培育国内市场拓展内需的重要抓手,是一举多得之举。“十四五”时期,全省将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1年,完成100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到2022年,基本形成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市场化、专业化、智慧化物业管理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五年计划改造5000个老旧小区,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三)新建住宅品质提升工程。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高住宅建设标准,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住房品质和宜居性能。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提高施工精细化水平;大力推动绿色住区、绿色住宅建设,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按照75%节能标准设计建造,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0%以上;推广成品住房和装配化装修,装配化装修建筑面积占同期全装修建筑面积比达30%。推动充电设施所需管线敷设至每一停车位,并实施有序充电,解决社区充电难问题。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数字家庭。落实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住宅工程质量保险制度,鼓励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动在建工程项目统一纳入信息化监管,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推行住宅数字化交付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电子化。以住宅性能评价为基础,研究建立住宅品质评价体系,开展高品质住宅评价,引导住宅品质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工程。

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合理增补各类适应老年人居家养老生活需求的家政、助餐、医疗和文化体育服务。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积极推进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切实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积极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老年公寓和养老社区的发展。鼓励新建住区中配建老年住宅单元,形成一定比例的适老化住宅或租赁型养老公寓。引导在城郊优质环境地区发展专业化养老社区,并与医疗机构、文旅度假资源相结合,发展特色康养项目。

(五)智慧技防小区建设工程。

依据国家、省智慧技防小区建设标准,以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出入口人车智能识别装置、弱势群体紧急报警求助、垃圾分类等物联智慧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集成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

技术,将城市治理的交通、教育、医疗、居家、养老、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治理智慧“因子”深度嵌入智慧小区各领域各环节,推动群租房管理、高空抛物、瓶装液化气、电动车上楼等小区安全管理难题得到解决,让人民群众有更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住房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智慧住房”信息平台,整合住房保障、房地产开发、交易、租赁、物业管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安全、住房公积金等业务领域信息,综合土地、金融、财税、统计等相关信息,实现实时共享、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多维展示,为住房发展提供完备支撑。建设完善江苏省保障性住房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用GIS、BIM、互联网技术,实现各类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分配使用和各类保障对象准入、退出的智慧监管,全面提升住房保障科学化管理水平。提高住房交易网签备案数据质量,加强住房交易网签备案数据的共享利用,做好横向部门相关住房业务数据共享,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整合房地产业务系统,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智慧物业服务等业务进行全面整合,实现从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物业服务到房屋征收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建立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监管系统,加强对房地产市场主体的监管。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强住房公积金行业监管,持续优化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功能。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综合决策。

加快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城镇住房发展规划体系,将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以专业咨询支撑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高校、科研院所等智库的作用。加强政策制定和规划编制的前期调研,落实重大事项的公示和听证制度,加强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探索政府与第三方相结合的政策评估模式。把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加强组织领导。

积极发挥省城市住房与房地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有关部门负责规划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城镇住房发展负总责,围绕规划确定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加强组织、认真谋划、明确目标、落实措施、扎实推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协助政府加强和改善规划实施。

(三)落实政策支持。

积极构建有利于城镇住房发展的制度体系,细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统筹推进的政策合力和叠加效应。围绕城镇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发展、绿色建筑发展等重要工作,强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推动财税引导支持政策落地,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质效。各市、县(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资金的统筹调度,与省级财政资金形成合力,推动城镇住房发展,促进规划目标实现。

(四)完善监督评估。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全面掌握实施进展,及时化解重大共性问题。建立健全年度评估、中期评估与总结评估相衔接、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配套、部门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评估体系,提高规划评估的客观公正性。评估提出的调整或修订方案,经专家论证或征求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实施。

(五)注重宣传引导。

推行规划政务信息公开,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形成合力。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及时总结和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准确传递规划目标和政策导向,提高人民群众对城镇住房发展的认识,合理引导预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6日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江苏经济发展已进入创新引领加速、质量全面提升的新阶段,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必须坚持制造强省建设不动摇,持续保持和强化制造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柱地位和引领作用,努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基础形势

“十三五”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深化“两聚一高”实践,奋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制造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持续增强,制造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列,制造业增加值达3.5万亿元、规模约占全国1/8,贡献了全省34.5%的地区生产总值、39.1%的税收,6个集群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决赛中胜出、数量全国第一。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分别达到37.8%和46.5%,较“十二五”末分别提高8.0、6.4个百分点,七大高耗能行业营收占比由31.6%下降到28.6%,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和去产能任务。制造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2%左右,较“十二五”末翻一番,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个、占全国1/8,高新技术企业超过3.2万家,承担国家工业强基项目74个、数量全国第一,高铁齿轮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航空级钛合金材料、高标准轴承钢等基础材料、零部件和工艺取得突破。制造模式加快转型,大规模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平台中枢、安全保障作用进一步显现,累计建成智能制造示范工厂42家、智能车间1307家,培育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86家、标杆工厂95家,5G基站基本实现全省各市、县主城区和重点中心镇全覆盖,企业两化融合指数达63.2、连续六年位居全国第一。骨干企业支撑有力,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148家、其中超千亿元企业12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达104家、113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74家。

“十四五”时期,制造业仍然是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也是建设科技强省、开放强省的主战场。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形势更加错综复杂。一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技术成为驱动产业形态演进的重要力量,制造业技术体系、生产模式和价值链将发生系统性再造,为我省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提供了新的机遇。二是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世界贸易和产业分工格局加速调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发达国家纷纷推动“再工业化”保持在高科技领域的领先地位,新兴经济体利用要素低成本优势吸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低附加值环节转移,对我省巩固制造强省和开放大省地位,深度参与国际合作竞争、建设科技强省,带来新的挑战。三是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需求结构、产业结构、发展动力、技术体系、体制机制等都将发生系统性变革,特别是党中央作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我省制造业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江苏放在全国制造业发展的大局中谋划,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方向,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为建设制造强国扛起江苏责任、贡献江苏力量。四是江苏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雄厚的基础实力、完善的配套体系和部分领域的领先优势,但“大而不强”的特征依然明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总体处于中低端,自主创新水平亟待提高、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投资类产品和中间产品占比较高、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现象突出,新兴产业领域缺乏具有行业话语权的企业和品牌,制造业资源能源消耗较高、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十四五”时期,必须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全力把握产业变革的新机遇,厚植我省制造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找准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重塑竞争优势的新引擎,推动江苏制造加快迈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全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更高水平的制造强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落实制造强省建设部署要求,聚焦自主创新、融合赋能、绿色集约、提质增效,以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培育为引领,推进七项任务,实施六大工程,着力提升江苏制造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争当表率,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为践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自主创新,开放合作。以科技自立自强为战略支撑,以创新引导需求、驱动转型、优化供给、保障安全,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更高水平的开放合作,形成制造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质效优先,生态友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效优先、绿色发展,着力优化制造业供给结构,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提升优质消费品和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约化升级,加快迈向全球产业链中高端。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程度释放和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规划引导、行业指导,提高服务企业效能,提升产业治理能力。

系统推进,彰显特色。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全省制造业发展,加强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协同,促进科技、金融、人才与制造业协同,支持和引导各地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形成全省上下联动、各地特色彰显、产业生态完善的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制造业在全省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全国的领先地位巩固提升,实现创新

高水平、制造高效率、供给高品质、结构更优化、区域更协调、环境更友好的高质量发展,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国际一流自主品牌领军企业不断涌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到2035年,全省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全要素生产率、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制造业与生态环境、社会发展等更加协调,有力支撑我省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制造业增加值占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竞争力显著提升,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8.5%、42%,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

创新引领实现新突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保持2%以上、保持国内领先水平,突破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瓶颈,在若干领域成为全国乃至全球技术创新、标准引领的策源地。

数字转型铸就新动能。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普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0%以上,数字经济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绿色发展达到新水平。制造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绿色安全低碳技术装备普遍应用,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断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7%,鼓励部分行业碳排放尽早达峰,重点行业和企业绿色安全生产方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壮企强企取得新成果。领军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大中小企业协调融通发展,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16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3000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占据价值链中高端的自主品牌企业。

专栏1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指标属性
质量效益	1. 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保持基本稳定	预期性
	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48.5	预期性
	3.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高于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预期性
创新引领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2以上	预期性
	5. 规模以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2	预期性
数字转型	6.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	70左右	预期性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65	预期性
	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0以上	预期性
绿色发展	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	17	预期性
	10.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降低(%)	20	预期性
壮企强企	11. 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家)	160	预期性
	12.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家)	3000	预期性

三、发展重点

“十四五”时期,聚焦新兴领域、突出特色优势,全力打造6个综合实力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10个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不断增强产业体系国际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

(一)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以高端化、智能化、清洁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特高压设备、智能安全电网设备、绿色高效新能源装备等,支持建设光伏、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打造综合实力国际领先的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

智能电网。以低碳、互联、安全为方向,重点发展高比例新能源消纳、高比例电力电子装置接入电力系统的运行调度与安全控制装备,突破大规模中远海上风电并网消纳、分布式光伏群控群调等关键技术,加快柔性输电、(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友好互动、区域能源综合利用、终端能效提升和电能替代等技术研究应用。

特高压设备。突破特高压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直流输电关键设备和自主安全电力保护控制设备(系统),做强做优特高压(复合、瓷和玻璃)绝缘子、超高压电缆绝缘材料和电力专用传感器、新一代电力专用通信产品。

晶硅光伏。以高转换效率、高功率为方向,加快N型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异质结(HJT)晶硅电池技术和下一代太阳电池技术的研发,突破新型高效大尺寸电池组件、高效光伏逆变器、高效导电银浆(银粉)制备及设备、电池等离子体增强化学的气相沉积(PECVD)、原子层沉积(ALD)和等离子氧化及等离子辅助原位掺杂(POPAID)生产技术及装备、电池和组件的检测设备研发,支持智能运维系统及跟踪支架、风光储充系统的开发应用。

风电装备。以智能化、深远海为方向,重点突破大功率发电机和变频器、大型风机主轴承、变桨控制系统、超长超柔叶片技术等,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的智慧风场建设,协同发展风电安装、维护、风电基础设施等相关产业。

氢能装备。围绕制氢、储(运)氢、加氢、氢燃料电池等环节,完善氢能装备全产业链。重点突破可再生能源绿色制氢装备、工业副产氢纯化装置、低温液态储氢装备、复合储氢装备、加氢机等配套装备、氢燃料电池系统等领域专用装备,大力推进加氢储氢核心部件、氢燃料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制应用。

(二)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以高效、智能、绿色为方向,重点发展大型施工机械、大型起重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和大马力动力机械、智慧农场装备、农用特色机器人等,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的高效融合,加强无人化场景应用,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

起重机械。大力发展大型化、智能化和新能源动力起重机,重点突破大吨位起重机发动机和钢丝绳、大载荷断开式车桥和大扭矩自动变速箱、高压高精度液压泵阀、高精度智能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部件和技术。

挖掘机械。大力发展大型矿用挖掘机、灵活机动的小型 and 新能源动力挖掘机,拓展挖掘机多场景切换功能,推行无人化挖掘机群联合施工模式,重点突破低速大扭矩高瞬态响应动力系统、数字化液压系统、系列化新能源技术等。

路面机械。围绕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推动路面机械产品单机无人化以及压路机、摊铺机等机群联合无人化作业,促进智能控制、传感技术与路面机械的融合应用突破,大力发展压路机、摊铺机、路面养护机械、铣刨机等高附加值路面机械。

应急装备。围绕“全灾种、大应急、大救援”需求,发展系列化、成套化、智能化应急装备,大力发展石化火灾、地下空间隧道、地下矿山等多场景无人操控成套救援装备,以及大米数高层建筑消防救援等专用装备,加强新型应急指挥通信、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专用紧急医学救援、智能无人应急救援、专用抢险救援、监测预警与灾害信息获取等应急抢险救援新技术、新装备的系统研发,努力形成门类全、可靠性高的灾害防治装备体系。

农业机械。立足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发展需求,以高质量、高效率作业为目标,大力发展智能型大马力拖拉机、水稻全程智能设备、乘坐式高速插秧机等大中型、复合式农机装备,提升全自动高速移栽机、高效智能变量施药施肥机、采棉机、智能投饵投饲机、高性能饮料粮油装备等市场潜力大的专用农机装备产业化水平,重点突破动力换挡/CVT变速箱、大功率液压转向驱动桥、智能作业机具等关键核心部件,攻关装备成套化、农业组合导航系统、作业过程智能调控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智能化无人农机的规模化应用。

(三)物联网集群。深化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以产业数字化、生活智慧化、治理智能化为方向,扩大物联网在智慧城市、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等

重点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加快部署窄带移动物联网(NB-IoT)、5G、新一代低轨道卫星等移动物联网网络,构建泛在安全的物联网网络基础设施,高水平推进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办好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物联网集群。

北斗导航。支持北斗通用导航和授时芯片、模块、终端的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软件,开发用于手机、穿戴、车载、船载、机载等终端的北斗卫星导航产品和解决方案,深入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在交通、水利、电力、环保、国土等行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支持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北斗产业园区,提升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信息感知。以高性能、国产化为方向,大力发展压力、流量、气体、生物、加速度等先进智能传感器,突破智能传感器模拟仿真、信号处理、软件算法等关键技术,支持器件设计与制造工艺深度融合,支持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国产化代工平台、传感器集成协同制造服务平台建设和MEMS工艺仿真、多物理场耦合仿真等专用软件工具开发,提升中高端智能传感器产品供给能力。

传输组网。研究面向服务的物联网网络体系架构和适用于有线、无线的多层次高效组网技术,发展移动物联网、低功耗广域网、网络虚拟化技术和产品,支持适用于物联网的新型近距离无线通信产品、传感节点的研发产业化,研究推进现有不同物联网网络架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标准化。

处理应用。重点支持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等软件研发,突破数据采集交换、海量高频数据的压缩、索引、存储和多维查询等关键核心技术,结合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重点应用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支持物联网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和智能控制等技术研发,形成专业化的软件产品和应用服务。**车联网:**以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为牵引,统筹布局智慧交通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促进跨部门、跨平台、跨区域数据融合共享,支持重点城市率先实现车联网区域性覆盖,提供丰富多样的车路协同应用,探索可持续运营的车联网商业模式,全面提升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工业互联网:**突破先进算法、工业机理模型等关键核心技术,培育行业应用工业APP和解决方案,加快5G、时间敏感网络(TSN)、边缘计算、数字孪生、标识解析、工业智能、VR/AR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实现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百姓生活、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更高水平、更多场景的应用,全面提升万物互联的体验感。

(四)高端新材料集群。面向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快速发展需求,以高端应用为牵引,加强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生物医用和节能环保等纳米新材料研发应用,加快电子高纯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先进电子材料的关键技术突破,推动高品质特殊材料、化工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提升发展,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高端新材料集群。

先进碳材料。重点发展航天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用高强、高模碳纤维系列产品,突破聚合、纺丝、预氧化、碳化等高性能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产业化以及大丝束等大规模低成本制备关键技术及装备。突破石墨烯材料按需规模化稳定制备技术,鼓励电子信息、能源环保、海洋工程、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领域企业加快石墨烯材料应用。

纳米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纳米微球等纳米功能材料,功能性植入材料、再生修复合活性材料、纳米抗菌材料等纳米生物材料,支持规模化可控制备工艺、装备一体化研发,鼓励纳米新材料生产与应用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支持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先进电子材料。重点发展大尺寸高纯硅及硅基材料,氮化镓、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高纯金属有机源材料(MO)、光刻胶、高纯金属靶材、封装与散热等高品质微电子材料, Micro-LED发光材料、高效率全息光栅材料、高稳定性有机发光材料、量子点等纳米光电子材料。

特钢材料。以满足航空航天、海工船舶、能源装备、轨道交通等行业用钢需求为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超高强海工钢板、石油钻井平台用钢等高性能海洋工程用钢,高压临氢用大口径厚壁合金管、核1、2、3级不锈钢无缝钢管、特种焊接材料等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钢,高档轴承钢、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工模具钢等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以及高品质帘线钢、抗大变形成管钢、非调质钢等高品质特殊钢等,支持特钢生产企业与用钢企业开展联合攻关。

化工新材料。对接国家和省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需求,以绿色化、高端化、集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硅材料、氟材料、工程塑料、聚氨酯及其原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无机化工新材料、关键配套单体、高性能树脂、催化剂及催化材料、环境保护化学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重点提升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及制品、低温室效应含氟ODS替代品、电子特气等高端氟材料自给率,加快发展特种工程塑料,发展高纯分析试剂、标准试剂、临床诊断试剂、药用辅料等产品,培育壮大高附加值聚氨酯、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无机化工新材料等。

(五)高端纺织集群。聚焦纺织纤维新材料研发、先进纺织制品开发、创意设计、品牌提升等高附加值环节,大力发展高品质品牌服装、功能性高档家纺、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突破高性能纤维、纺织绿色加工、再生纤维等技术,高水平建设国家级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提升化纤、纺纱织造、印染、服装家纺等环节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高端纺织集群。

化学纤维。以差异化、功能化、高性能为方向,重点发展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聚酰亚胺等高性能产业用纤维材料,加快研发纳米纤维、智能纤维、生物医用纤维等前沿纤维新材料,鼓励开发高仿真、舒适易护理、高效阻燃等功能纤维以及生物基聚酯、聚乳酸纤维等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再生聚酯纤维等绿色纤维,提高聚酯、锦纶、粘胶等常规纤维的差异化、功能化和舒适性水平。

品牌服装。以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时尚化消费需求为重点,大力开发吸湿排汗、防皱免烫、透气保暖、阻燃、抗静电、抑菌抗菌、自清洁等功能性高档面料,不断提升服装服饰产品性能品质,推广大规模个性化服装定制等新模式,大力普及柔性设计、裁剪、缝制、整烫等智能化生产线,支持龙头企业搭建高水平创意设计交流平台,集聚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提升我省知名服装品牌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家用纺织品。推动“家纺”向“家居”转变,鼓励重点企业向集设计、制造、一站式定制服务于一体的家居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大力发展新型纤维、绿色环保、个性化设计和健康睡眠等家纺产品,不断拓展户外、装饰等家纺产品应用新领域,支持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打造全球知名的高端家纺产业集聚地。

产业用纺织品。面向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建筑、风电、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等产业领域需求,重点突破非织造、特种编织、复合材料等技术,鼓励研发疫情防护、个人卫生护理、医用纺织、化学防护、防刺防割等个体防护医卫用纺织品,大力开发风机叶片骨架材料、舰船用特种绳缆、耐高温滤袋等新型产业用纺织品。

(六)生物医药集群。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需求,持续巩固我省化学药领先优势和生物药产业化优势,大力发展大分子药物和基因及细胞治疗药物等生物药、化学创新药和高质量仿制药、中医优势病种创新药物和名优中成药,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研发、合同研发生产、产业中试、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临床试验机构等平台载体,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试点,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生物医药集群。

生物药。以提升创新研发水平为重点,针对恶性肿瘤、免疫系统疾病等推进治疗性抗体、细胞免疫治疗等新靶点生物大分子创新药物研发,加快研发重组胰岛素、重组凝血因子、重组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和酶替代重组蛋白药物,积极开发治疗性疫苗、新冠病毒疫苗、流感疫苗、艾滋病疫苗等重大疾病疫苗,鼓励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建设苏州国家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泰州国家级新型疫苗及特异性诊断试剂集聚发展试点。

化学药。围绕急性传染性疾病、恶性肿瘤和心脑血管、中枢神经系统、耐药菌感染等重大疾病,重点开发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等新靶点和新作用机制的创新药、纳米晶和固定剂量复方制剂改良型新药、高质量仿制药,提升高端制剂制造、高质量药用辅料制备水平,鼓励罕见病、儿童药等临床短缺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原料药等医药专业园区建设。

现代中药。充分发挥现代中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围绕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传染性疾病以及妇科、儿科等中医优势病种,开展创新中药研发和名优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重点研发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中医特色装备,应用信息技术建立可溯源的中药种

植、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提升中药智能制造技术水平,推动中药配方颗粒、传统中药饮片规范化生产,加快推进中药产业标准化、国际化步伐。

(七)新型医疗器械集群。以高端化、智能化、特色化为方向,大力发展超声成像、离子束放射治疗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康复等医用机器人、无机材料3D打印及可降解的高分子材料等高端植介入医用耗材、呼吸麻醉急救及体外心肺支持辅助等生命支持设备,支持可穿戴式健康评测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互联网医疗等新模式新业态,建设5G智慧医疗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新型医疗器械集群。

高性能诊疗设备。以高端化、智能化为方向,重点发展心脏多普勒超声等多功能动态实时三维超声影像及光学成像系统、超声内窥镜、超高场($\geq 5T$)磁共振系统、基于光子计数的能谱CT、智能X射线成像系统以及高性能DSA等设备,研发新型专用超声探头、高热容量冷阴极X射线CT球管等核心新器件,加快推进MR/PET/SPECT/CT引导放疗加速器、离子束放射治疗等高性能放射治疗设备的开发应用,突破影像远程传输和交互技术,发展远程智能超声终端。

体外诊断设备。以个性化、自动化为方向,重点发展面向糖尿病、心血管、肿瘤等重大疾病诊断的全自动生化检测、质谱分析等即时即地检测(POCT)装备的研制与应用,提升核酸检测、分子诊断用高通量基因测序仪、数字PCR等检测设备和配套试剂发展水平,支持发展移动式、穿戴式体外诊断集成系统,鼓励新型体外诊断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医用机器人。以人机协同控制和智能感知为方向,重点发展面向脑卒中患者和失能老年人的康复机器人和护理机器人、面向微创手术的实时影像引导手术机器人、面向消化系统重大疾病诊断的胶囊机器人,支持发展基于5G的远程康复、远程手术、远程诊断的医用机器人系统,支持手术机器人、智能康复服务机器人、微型诊断机器人等医用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突破。

高端植介入耗材。以组织替代、功能修复为方向,重点发展脑起搏器、个性化3D打印骨科植入物、眼科人工晶状体、可降解血管支架等高端植介入耗材,支持开展新型人工肌腱、人工神经、仿生皮肤组织、器官等组织工程新产品和再生医学产品的研发。

生命支持设备。以小型化、桌面化、便携化为方向,重点发展高性能重症治疗呼吸机、重症监护系统、心电记录仪和血液透析仪、智能反馈靶控麻醉机等呼吸麻醉急救设备,突破体外人工心脏、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体外生命支持系统的关键核心技术。

(八)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面向新一代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家居等数字经济新需求,大力提升设计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制造工艺和能力,加快发展集成电路关键设备和专用材料,加快TFT-LCD产业链配套能力建设,持续推进AMOLED产品技术不断完善和产业化,推动Micro-LED、硅基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进程,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

集成电路。设计:重点支持中央处理器(CPU)、现场可编程逻辑电路(FPGA)、高速高精度AD/DA、数字信号处理器(DSP)等高端芯片及工业微控制(MCU)、微机电系统(MEMS)、射频芯片、光通信芯片等专用芯片研发设计。全面提升先进智能芯片、智能传感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工业互联网产品芯片、网络通信芯片等领域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制造:推动现有生产线提升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稳步推动22/20nm、16/14nm等先进生产线引进和建设,支持产业基础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稳妥发展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微机电系统(MEMS)、高压电路、射频电路等特色专用工艺生产线及Ga_N、SiC、GaAs等化合物半导体生产线。封装测试:大力发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面板级扇出型封装、异质集成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支持先进封装生产线建设,提高先进封装比例。

新型显示。加快超高清显示、大尺寸内嵌式触控、金属氧化物、Mini-LED背光等技术的融合创新,提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技术水平。加速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AMOLED)技术、先进制程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大幅降低柔性显示屏的制造成本,突破低温多晶金属氧化物技术并实现量产,支持微

发光显示(Mini/Micro-LED)的量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关键材料与装备自主可控水平。

(九)信息通信集群。以做强新一代通信、光传输、未来网络为重点,大力发展服务定制网络架构与系统、5G核心通信器件,重点突破网络操作系统、高性能网络芯片、5G毫米波多通道一体化芯片、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高端激光器芯片,开展面向国家重点行业的创新应用与示范推广,发挥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实验室等科研单位技术优势,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信息通信集群。

移动通信。支持5G毫米波多通道一体化芯片、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5G增强等技术研发突破,重点提升高端芯片、高性能器件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加快5G网络建设,重点推进在交通、教育、农业、水利、文旅、医疗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积极跟踪和参与6G网络技术研究。

光通信。支持光通信技术研发,重点突破高速光互联、大容量光传输等核心技术,提升高端激光器芯片、高速光模块、新型光纤、超高密度放大器等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展400Gbps长距离光传输和T级光交换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重点推进高速光网在工业互联网、5G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未来网络。重点突破服务定制网络架构、低时延确定性、高性能网络芯片、云边端协同、可编程网络等关键技术,研发全场景网络操作系统、高性能智能网卡、可编程网络交换设备、异构云网融合系统等产品,大力推进未来网络技术在工业、金融、电力、航天、国防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构建未来网络发展生态。

(十)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顺应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支持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成为集成新技术、承载娱乐消费的平台级工业品,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完善新能源充换电、智能路网、加氢体系等基础设施,培育整车知名品牌和生态主导型企业,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

智能网联汽车。以打造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为目标,推进汽车产品和产业生态转型,加强环境感知、车载软件、车规级芯片、执行与控制、高精度定位等关键环节技术攻关,面向机场、景区、矿山、工地、港口等特定需求,开展基于5G的自动驾驶接驳车、工程车、物流车、环卫车等示范运营,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商业模式探索,建设国家级质量检验监督机构,完善和提升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能力。

动力电池。以长续航、高安全、全气候为发展方向,支持固态锂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优化高比能正负极材料、耐高温隔膜、耐高压阻燃电解液等关键材料技术,提升动力电池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拓展在船舶、工程机械、港口机械等场景的应用,支持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加强来源可控、去向可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成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的回收利用体系。

氢燃料电池汽车。依托重点城市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新模式的示范应用,加快电堆和系统关键部件、核心材料等技术突破和产业化,重点推动市内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营、城市间氢燃料电池汽车物流配送,鼓励氢燃料电池叉车等作业工具在物流园、工业园区等场景应用,推进加氢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形成与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需求相适应的氢能基础设施布局。

充换电网络。加快推进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技术研发应用,着力突破光储充放微电网、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能源区块链等新型充放电技术,适度超前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鼓励换电服务、“光储充放”一体化、油气氢电综合供给等新兴模式发展,加快5G通讯、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逐步优化充换电设施地理布局,大幅提升充换电服务水平。

(十一)高端装备集群。坚持智能化、成套化、服务化、高附加值方向,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列车整车及关键配套件、智能运维等轨道交通装备,发动机关键件、航电设备、通用航空等航空航天装备,提升纺织、轻工等优势专用装备发展水平,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和成套装备生产能力,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集群。

高档数控机床。以优化提升机床精度保持性、运行可靠性和关键部件性能为重点,提高数控机床智能化制造、装配水平,加快智能型数控系统、高精度高可靠丝杠及导轨、电主轴等关键功能部件攻关,大力发展高精度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多工序复合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金切机床和高速高精度冲压、柔性折弯、激光切割等数控成形机床,以及增减材一体化制造激光加工、超声加工等特种机床,加快促进数控机床向

高速、高精密、复合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

智能机器人。以智能化、安全化、特色化为方向,大力发展智能装配、重载物流、智能协作等工业机器人,消防应急、智能巡检等特种机器人和手术诊疗、康复养护等服务机器人,进一步提升高性能减速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先进控制器、新型智能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水平。

轨道交通装备。大力发展新一代高速城际列车和地铁车辆等整车装备,围绕列车全自动运行和信号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车辆、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新型牵引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加强系统总集成、工程总承包模式推广应用,推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运维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民用航空航天装备(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面向商用大飞机和商用发动机的配套需求,大力发展航电、液压、环控、空管系统等机载和机场控制设备,以及航空材料、航空构件产业,推进商务机、轻型运动飞机等通航整机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巡检、监测、救援、物流配送等生产型无人机,积极发展各类消费型无人机。加快形成叶片、整体叶盘、涡轮盘环、机匣等高性能关键零部件专业化制造能力,重点发展涡轮叶片、涡轮盘、机匣等热端部件用高温合金材料,突破关键零部件精密铸造、精密锻造、净近精密加工等技术。

特色专用装备。面向行业智能化转型需求,大力发展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的食品、纺织、制药、化工等行业特色专用装备。重点突破肉类及肉制品加工、速冻食品加工、大型多功能酿造一体机、高黏度流体灌装等智能成套装备,以及化纤、纺纱、机织和针织、印染、纺织成型等纺织装备,加快发展流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与检测仪表、离散工业大尺度和高精度综合测量装置等。

(十二)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加快发展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集装箱船、散货船和油船等三大主力船型,突破邮轮、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特种工程船舶等高端船型,重点发展海上生产类平台、风电类海工产品、海上和陆地大型专业化模块等高端海工装备,鼓励深海采矿、风浪能利用等海洋资源开发装备研发,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等总装制造模式,培育自主研发设计机构,形成自主可控的关键配套能力,支持建设无锡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开展深海运载安全(深潜)、深海通信导航(深网)、深海探测作业(深探)等方向重大任务攻关,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

高技术船舶。大力发展超大型智能型集装箱船、散货船和油船,7000车位以上汽车滚装船和客滚船、7000米车道以上新型货物滚装船、化学品船、全回转拖轮、大型疏浚船、起重船等特种船舶,突破一批核心动力装置、通讯导航系统等关键配套件,加快提升薄膜型或棱型罐、球型罐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设计建造能力,支持清洁能源动力系统推广应用。

豪华邮轮。突破中大型豪华邮轮设计建造关键技术,形成中大型豪华邮轮自主建造能力,加快智能运维、吊舱推进、中压电力、自动化及空调等系统装置研发,形成管系流水线、薄板分段激光流水线、舱房流水线智能制造能力,积极发展绿色环保型内河游轮、滨海游轮。

海洋工程装备。重点突破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浮式储卸油装置(FSO)、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FLNG)、浮式储存再气化装置(FSRU)等生产类平台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加快提升重型自航绞吸挖泥船、海上风电安装、运维作业船等船型类海工产品,扩大再气化模块、风电升压站/换流站、LNG处理模块、变电站模块等海上和陆上模块的配套能力,推动深海养殖、深海采矿、风浪能利用等新型海工装备发展。

(十三)节能环保集群。围绕节能、低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快高效节能、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等装备和产品研发制造和推广,推进研发设计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节能环保产品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集群。

高效节能装备。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为重点,突破联合循环余热利用、高集成度轻量化稀土永磁节能电机系统、大功率高速磁悬浮驱动技术设备、低损燃烧技术、高效节能变压器等,推动大功率电极热水锅炉、锅炉排烟潜热回收等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提升余热余压利用、鼓风机压缩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

能源信息化管控等节能技术水平。大力发展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新业态。

水污染防治设备。以污水资源化利用为方向,推进工业废水零排放技术、难降解化工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高性能小孔径陶瓷膜及装备、纳滤膜等高性能膜材料、无害化水处理功能药剂、全谱在线监测等精密监测仪器、水体深度除氟成套装备的研制,加快推广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装备、高效低耗智能化生活水处理装备、高浓度有机废水综合处理装备、深度脱氮除磷装备等先进成套装备。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以减少污染物排放为重点,加快超低氮燃烧、低温脱硝催化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净化处置、高高温(260-800摄氏度)袋式除尘设备、机动车污染高效治理等技术研发,推广耐高温高腐蚀袋式除尘器、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等先进成套装备。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以高值化、资源化、减量化利用为方向,加快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动力电池再生利用、钢渣、一般可燃工业固废等大宗固废处置利用技术研发,推广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生物干化焚烧一体化污泥处理、餐厨、医疗废弃物处理等先进技术和装备。

(十四)绿色食品集群。以生物技术创新为引领,以绿色、健康、安全为方向,巩固提升酿造食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加快肉制品生产智能化和产品高端化升级,大力发展功能性食品,增强大宗粮油米面制品、乳制品、果蔬制品、水产品等优质民生食品供应能力,引导创制高效、健康和高附加值食品,加快国民精准营养供给和智能健康管理。鼓励发展中央厨房、冷链物流等线下资源线上配置的新型生产方式,高水平举办中国(淮安)国际食品博览会等,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绿色食品集群。

酿造食品。以塑造江苏酿造食品高端品牌形象为重点,突破酒类风味品质设计、酿造菌群功能调控、黄水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建立个性化产品研发体系,提升酿造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制造水平。深入挖掘酿造文化,支持发展以体验酿造工艺流程为主题的工业旅游,持续提升江苏酿造食品区域品牌竞争力和美誉度。

肉制品。以营养健康的高品质肉制品为方向,积极推广肉制品可控发酵、一体化加工、中央厨房加工、新零售模式下肉制品综合保鲜等技术,大力发展冷鲜肉、休闲肉制品、调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和发酵肉制品等,提高肉制品加工全流程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副产品综合利用率,推广覆盖养殖—屠宰—深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互联网+”可追溯模式。

功能食品。以满足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需求为方向,大力发展运动营养食品、老年食品、特殊人群专用健康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功能益生菌制剂及发酵剂等功能性食品,加快食品功能因子生物合成及定向分离、稳态化靶向递送、食品精准制造等技术应用,研发生产营养靶向设计的精准营养食品及重功能性食品,突破蛋白质生物替代等技术,采用合成生物、细胞工程和食品3D打印等技术,研制植物蛋白肉、人造牛奶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

(十五)核心软件集群。以自主化、高端化、融合化为方向,重点提升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安全软件等自主可控水平,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推广开源技术、软件开发云、软件订阅、计次收费等软件开发运营新模式,引导工业企业软件化转型,举办中国(南京)国际软件产品与信息服务交易博览会,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核心软件集群。

工业软件。以工业知识软件化为方向,聚焦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主要环节,重点突破实时操作系统、时序数据库、工程设计与模拟仿真软件、建筑信息模型/城市信息模型(BIM/CIM)、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嵌入式工业软件、设备运维软件、大型管理软件,以及工业互联网APP、工业智能软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软件等新型工业软件,支持低代码、无代码开发工具研发以及基于数据模型驱动的工业软件集成,加快测试工具软件等工业支撑软件发展。

基础软件。重点突破与自主创新CPU、整机、存储、外设等硬件高度适配的高性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积极发展操作系统基础应用框架和应用程序接口(API),加快布局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的人工智能算法演进和量子计算基础软件,积极推动物联网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分布式数据库等新型基础软件研发和产业化。

信息安全软件。面向网络安全事前防护、事中监测、事后处置、调查取证等环节,着力提升隐患排查、态势感知、追踪溯源、应急处置等安全软件技术水平,加强针对安全生产、工业控制、工业互联网、5G、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网络安全软件研发,积极探索拟态防御、可信计算、零信任、安全智能编排等网络安全新技术,打造全方位覆盖的信息安全软件防护体系。支持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围绕金融、交通、通信、能源、环保、卫生健康等优势领域,基于基础软硬件自主技术体系适配优化各类行业应用软件,支持研发一批行业通用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持续提高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用户友好性,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

(十六)新兴数字产业集群。面向数字中国建设,顺应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趋势,以融合赋能、创新应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数字产业,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新兴数字产业集群。

大数据云计算。以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化为重点,适度超前布局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行业数据中心等新型数据中心,大力发展行业云、定制云服务,稳妥有序推进制造业企业上云用云。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全域数据采集、汇聚、分析,以及政府、企业多元数据融合应用协同创新。加强工业大数据产品服务供给,重点打造以算法为核心,软硬一体、落地性强、易用性好的工业大数据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工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数据资产化目录、数据共享流通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发展数据银行、数据中介等新兴服务业态。

人工智能。以人工智能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知识图谱构建等理论与算法,重点研发人工智能芯片、机器视觉、语音识别、推理与决策等关键技术,布局源代码托管平台、算力共享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南京、苏州等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区块链。开展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分布式存储与计算、用户隐私与数据安全、跨链交互等技术攻关,构建安全可靠的区块链底层平台,部署基于云计算的区块链BASS服务平台,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智能制造、电子存证、商品溯源、数据流通、政务服务等方面融合应用,加快区块链产业集聚。

四、主要任务

(一)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链。以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为导向,实施卓越产业链打造、重点产业焕新工程,推进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行动,锻造优势产业长板,补齐产业基础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推动产业基础再造。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制定实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行动方案,构建高标准的产业基础体系。支持基础材料、零部件和软件企业与产业链下游应用企业协同攻关突破,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重点提高基础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力争在高端液压件、超精密控制器、驱动器和传感器、光通信器件、设计仿真分析一体化软件、先进合金和纤维材料等领域取得突破。持续引导和鼓励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工程项目率先应用产业基础创新成果。大力促进军民基础技术相互转化应用,搭建国防科技成果民用转化平台。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成果转化、认证等公共服务能力。完善技术、工艺等基础数据库。围绕重点工艺环节,试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共享)专业工艺中心,提升集群产业基础工艺水平。

提升优势产业链竞争力。立足我省制造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深入实施产业强链行动,建立健全产业链挂钩联系制度,分行业精准施策,支持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加强资源、技术、装备支撑保障,巩固提升特高压设备、生物医药、晶硅光伏、风电装备、高技术船舶等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做强集成电路、轨道交通、5G、新型医疗器械等产业链优势环节,布局一批支撑产业升级的自主知识产权,打造一批符合未来产业变革趋势的整机或终端产品,加快钢铁、石化、轻工和建材等重点行业焕新升级,推动优势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到2025年,形成10条以上综合实力国际一流的卓越产业链。

专栏2 卓越产业链打造工程

实施挂钩联系制度。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组建产业强链工作专班,每条产业链确定一位首席专家、培育一个支撑机构、明确一批智库单位、建设一批园区载体、打造一个对接平台、梳理一批企业和项目、形成一个专属政策包、建立一张技术长板短板动态表。保持制度的稳定性、连续性、实效性,高位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卓越产业链竞赛。以16个集群重点细分领域为基本范畴,以各县(市、区)、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为竞赛载体,以集聚性、根植性、先进性和协同创新力、智造发展力、品牌影响力为评价尺度,上下联动、竞争择优一批区域性特色产业链,打造若干支撑性大、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卓越产业链。

培育支撑促进机构。建立基础能力、卓越能力建设清单,明确观察员、服务员、组织员、领航员四个方向,以转型、提能、代言的路径,鼓励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事业单位和市场化主体提升资源整合能力、专业服务能力,打造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集群促进机构、产业链支撑机构。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领域为重点,强化基础研究支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赋能,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迭代和应用,鼓励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努力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在基因技术、空天与海洋开发、量子科技、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丰富和扩大应用场景、完善生态,建设未来产业试验区。

促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以拓展制造业价值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为方向,大力推广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制造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品牌运营等服务,提升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售后服务等发展水平,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水平制造服务供给主体。到2025年,培育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300个。

专栏3 重点产业焕新工程

钢铁。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鼓励重点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钢铁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优特钢产品比例,推进废钢铁资源循环利用,加快钢铁行业碳达峰,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石化。推动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分散向园区集聚,重点发展石化深加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等产业和项目,壮大生物化工产业,开发低碳、生态友好型化工新产品。

轻工。重点发展智能家电、可穿戴智能健康产品、品质家具、时尚电动工具、时尚眼镜等优质轻工产品,培育自主高端品牌,推广个性化定制和智能制造技术和模式。

建材。巩固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去产能成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开展新型墙体、水泥材料等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突破特种玻璃、生物建材、工业陶瓷等技术和产品。

(二)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企业自主创新升级工程,制定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方案,全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提高重点企业创新能力。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管理机制、提升创新能力,以企业为主体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境外研发基地,建立全球性研发网络。通过提升完善标准、质量等政策措施,激发企业创新动力。落实支持企业创新的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对基础研究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企业按增长额度给予财政资金后补助支持,在龙头制造企业设立独立核算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制度。到2025年,每年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500家。

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国家有需求、江苏有基础的领域,实施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完善揭榜挂帅支持机制,分领域组织高端装备、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核心软件、数字技术融合等领域攻关计划,力争在若干领域取得突破、补齐一批技术短板。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应用和服务升级,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材料保险补偿和激励政策。到2025年,每年组织实施重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50项左右。

强化产业共性技术供给。充分发挥创新联合体在整合创新资源、推动共性技术突破中的引领作用,支持重点企业牵头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中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围绕省重点集群建设区域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形成一批市场导向、主体多元、机制灵活的高水平共性技术创新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转制科研院所组建行业基础研究院,提供公益性共性技术服务。到2025年,建设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20家以上。

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进一步激发我省科教资源创新活力,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紧密对接地区主导产业创新需求,建设一批创新成果转化中心,推动国家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研数据进一步向企业开放。加快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到2025年,建设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10家以上。

专栏4 企业自主创新升级工程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深化与大院大所的战略合作,以企业为主体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机构。

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以优势产业链为重点,在特种机器人、工业生产线智能装备、增材制造(激光技术及应用)装备、装备关键件、先进储能系统、高性能膜材料、高温合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微纳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5G中高频器件、智能网联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水污染防治、智能电网装备、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智能化动力推进系统等领域,支持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联合体,承担行业共性技术攻关任务,引导创新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打造若干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乃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创新平台。

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定期发布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在交通、水利、环保、市政等政府重大工程项目招标中,明确自主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比例,政府采购每年支持100项以上自主创新产品应用。

(三)开创全面数字化转型的智能制造新图景。坚持系统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制定智能制造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制造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打造制造业全面数字化转型江苏样板。

分类推进数字化改造升级。推动数字技术全链条、全要素赋能制造业发展,坚持制造企业数字化普及、网络化推广、智能化示范并行推进。支持骨干企业推动工艺创新、装备升级和业务流程再造,建设数字化全连接的智能示范车间、制造全过程智能化升级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研发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低成本、模块化的先进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完善数字化转型战略架构,加快建立数字化转型闭环管理制度。到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夯实智能制造基础。突破高性能传感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基础零部件和装置,加快研制一批技术工艺水平先进、信息化程度高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推动各类通用、专用制造装备加速迭代升级。大力开发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制造全过程各环节的核心软件,推进工业软件云化部署。引导行业龙头企业、装备服务商、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跨界融合,培育一批熟悉工业机理、专业化水平高的智能制造系统解

决方案服务商。支持骨干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智能制造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制定,提高行业标准试验验证水平和能力。办好世界智能制造大会。

推动区域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产品、智能化生产和敏捷化服务的系统集成融合为方向,引导“链主”企业持续优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业务流程,建设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的智慧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现智能化升级。结合重点行业特点,培育推广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推进智能制造进集群进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智能制造先导区,打造若干区域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和园区数字化转型。

加强数字产业支撑。培育壮大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支持建设数字开源社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支持企业建立全流程的数据归集体系,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加强5G、千兆光纤宽带、数据中心、标识解析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规模部署和创新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完善企业内网,创建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提升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到2025年,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40个。

专栏5 智能制造工程

装备软件自主供给。重点突破各类产品优化设计与全流程仿真、基于机理和数据驱动的混合建模等基础技术;增材制造、超精密加工、近净成形、分子级物性表征等先进工艺技术;工业现场多维智能感知、基于人机协作的生产过程优化、装备与生产过程数字孪生、质量在线精密检测、生产过程精益管控、装备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复杂环境动态生产调度、生产全流程智能决策、供应链协同优化等共性技术;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典型行业质量检测、过程控制、工艺优化、计划调度、设备运维、管理决策等方面的适用性技术;基于信息模型和标准接口的各类可复用数据集成和交互运用技术。大力开发各类基础零部件和装置,通用与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以及融合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5G、北斗等新技术的智能工控系统、智能工作母机、协作机器人等新型智能制造装备。合力发展各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控制执行、行业专用软件以及工业APP、云化软件、云原生软件等新型软件。到2025年,认定首台(套)重大装备200个、首版次软件250个。

重点行业示范应用。面向装备制造领域,重点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模块化生产单元,发展精益生产、柔性制造,满足产品可靠性提升和高端化发展需求。面向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建立复杂电磁环境下的企业通信网络和主动安全防护系统,实现企业内数据可靠传输;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开发智能检测设备与产品一体化测试平台;建设智能物流配送系统,优化生产经营决策系统,满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缩短研制周期等关键需求。面向原材料领域,重点实施大集团统一管理下的多基地协同制造;建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决策支持系统、面向民爆、矿山等少人无人作业环境的安全一体化监控系统,推进大型制造设备健康监测和远程运维,满足安全生产、降耗减碳、提质降本等各类需求。面向消费品领域,重点推广面向工序的专用制造装备和专用机器人,支持供应链协同和用户交互平台建设,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产品质量全过程追溯,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满足多样化、高品质需求。

(四)建设低碳清洁可持续的绿色安全制造新体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全省制造业绿色安全发展方式。

推动制造业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提升锅炉、变压器、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能效以及5G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领域能效。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开展污染物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降低制造业污染排放强度。构建覆盖设计、产品、工厂、园区、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培育绿色园区15个、绿色工厂1000家。

加快重点行业降碳。围绕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研究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利用原料替代、过程削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开展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能耗强度,以化石能源为重点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削减煤炭消费量,提高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微电网建设,鼓励工厂、园区发展厂房光伏、分布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系统等,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

大幅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要求,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及产品应用推广,削减工业固废产生量。实施水效领跑行动,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研究制定退役光伏、风力发电装置、海洋工程装备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大力推进粉煤灰、冶炼渣、化工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等资源高效循环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

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聚焦化工、冶金、民爆等重点行业,制定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准入标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项目安全准入审查、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加快重大工业设施和装备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化工园区智慧化、循环化、绿色化改造,构建省、市、县、企全覆盖的隐患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重点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引导各行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广泛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装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专栏6 绿色制造工程

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依法依规严格落实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和能耗“双控”目标管理,加强节能监察,开展能效领跑行动,重点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重点行业碳达峰。遏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实施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加快研发推广低碳工艺技术,着力优化制造业能源消费结构,大力开发应用低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探索创建“近零碳排放”企业和园区。

企业清洁生产。钢铁:重点深化热装热送、连铸连轧技术应用,推广无头轧制、高比例球团冶炼、全氧高炉冶炼等技术,开展氢能冶金等低碳冶金技术研发,加强冶金尘泥、钢渣等固废资源化利用。石化化工:重点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效先进煤氧化、氧阴极离子膜电解等技术,推行清洁原料替代,开展废盐焚烧精制、废硫酸高温裂解、煤气化协同处置装备清洁化等相关技术推广应用。建材:重点推广辊压机终粉磨、新一代高效篦冷机、节能玻璃宽板在线高均匀镀膜等,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推进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纺织轻工:推广喷水织造废水处理回用技术、分散染料无水连续染色、印染前处理环保助剂替代技术、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等技术。

(五)培育享誉全球的“江苏制造”名企名牌。引导企业立足创新、追求卓越,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实施壮企强企工程,制定出台支持领军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领军企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形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聚高地。

培育领军企业群体。注重发挥新时代企业家在引领产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瞄准国际一流,推进百企领航计划,针对龙头企业组织开展发展战略咨询诊断,一企一目标、一企一对策,通过产品创新、模式变革、兼并重组等,引导龙头企业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一批具备产业链整合力、生态主导力的领航企业。对标“隐形冠军”,推进千企升级计划,引导企业坚守专业精神、工匠精神,持续专注技术和工艺优化、产品质量和性能迭代升级,锻造“独门绝技”,形成一批具有产业链关键环节掌控力的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各类企业重视管理创新和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大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合作、融通发展。到2025年,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700家以上。

提升江苏制造质量水平。推进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引导企业推进质量管

理体系升级。组织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合格率提升等三大工程,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质量精准化控制和在线实时监测,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大力推广绿色有机认证和高端品质认证。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制定实施制造业标准化工作方案,支持企业标准研制和升级迭代,鼓励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培育一批标准领航产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示范中心。支持制造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和国际知名质量奖项。到2025年,持续推进200个重点细分领域、300个重点产品、5000家企业质量提升。

塑造优质品牌形象。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业重视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建设,发挥工业设计的引领作用、质量标准的支撑作用、优秀文化的基础作用,在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中锤炼品牌,在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设立品牌培育指导站,打造更多的“江苏精品”“苏地优品”区域品牌,提升江苏制造区域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强经典品牌创新,推进轻工、纺织等品牌与文化创意、时尚设计相融合,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打造国货精品。聚焦健康、时尚、创意等创造新供给的领域,培育一批引领需求的新锐品牌。到2025年培育制造业“江苏精品”500个。

专栏7 壮企强企工程

做强领军企业。选择100家左右有技术、有前景、有市场的龙头企业特别是终端产品企业,支持创建省级以上实验室、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承担关键核心攻关任务,通过兼并重组引进关键技术、完善产品矩阵、提升品牌形象,在参与国际竞争中做强做优。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领域的产品,持续技术迭代、工艺升级、数字化转型,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批单项冠军,支持软件、大数据和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领域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选择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品牌优势和发展潜质的骨干企业,引导建立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体系、高效率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体系和明晰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体系。支持创新型企业瞄准国际先进水平,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企业经营发展总体战略,加强国内外专利申请与布局、专利与标准结合、企业品牌打造,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标准品牌强企。实施标准领航工程,支持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和产品使用者等多方共同开展标准研制,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完善品牌工作机制、评价标准和推广体系,以“国内先进国际一流”为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江苏精品”认证,积极组织参与国家品牌推广活动,宣传推介江苏品牌。

(六)形成特色彰显融合协调的区域产业新格局。强化全省制造业发展“一盘棋”,因地制宜发挥基础优势,彰显产业特色,深度协同共建集群和产业链,支持沿江、沿海和苏北三大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增强全省产业体系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区域产业协调发展贡献江苏方案。

提升沿江产业带。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宁镇扬、苏锡常等一体化发展部署,引导沿江地区汇聚高端要素,完善新兴产业生态,推动优势产业焕新,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产业创新中的引领作用,支持苏锡常、宁镇扬等地区加强创新资源、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协同培育物联网、高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信息通信与显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核心软件、新兴数字产业、新型电力装备、高端装备、高技术船舶、节能环保等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支持跨江融合产业园区共建,聚力打造长三角重要的产业创新引领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扬子江先进制造产业带。

打造沿海增长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向海发展战略,制定实施沿海地区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坚持高起点布局、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南通、盐城、连云港等沿海城市要素资源吸纳能力,提升建设通州湾、徐圩、滨海港等一批产业载体,重点培育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

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新材料、高端纺织、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集群,积极承接沿江地区重化工产业转移,推动化工、钢铁等临港产业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新型海工装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水淡化装备等海洋特色产业,加强与上海港口资源联动,壮大现代航运、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长三角北翼最具活力的先进制造新增长极。

加快苏北产业崛起。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战略,充分激发苏北地区产业基础和活力,支持优势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提升本地区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重点培育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装备、高端纺织、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石化、轻工、建材等重点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苏北地区产业振兴。完善南北合作共建机制,搭建南北共建产业合作对接平台,定期举办全省产业转移对接大会,支持苏北地区提升承接能力,依托苏宿工业园区、宁淮特别合作区等探索跨区域产业合作新路径。

提高产业载体能级。把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作为培育集群和产业链的核心载体,引导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以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为目标,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建设智能制造广泛推行的智慧园区,探索区区合作、品牌联动、园区联盟等模式,带动本地区或跨区域低效园区提升发展。支持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运营。支持和引导各地区加快推进县级以下工业集中区改造提升,通过高标准的规划建设、高效率的空间利用,高质量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基地。

(七)塑造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国际竞争新优势。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举,持续推进制造业全方位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新空间,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促进对内开放。主动对接融入国家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长三角制造业协同发展规划》,制定长三角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一致行动计划,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等领域联合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重大项目统筹布局,协同推进沪宁合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发展,加快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深化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成立长三角产业链发展联盟,共建一批跨省市产业合作园区,完善产业承接转移协调机制,提升产业链区域协作水平。加强与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合作对接,引导产业链部分环节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建设一批产业转移基地。

深化国际产业合作。围绕高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型医疗器械、高端装备等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省市联动引导外资企业主动融入和参与重点产业链建设,促进内外资共享制造知识和文化溢出。支持省内企业巩固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份额,开拓“一带一路”等多元市场,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制造企业输出优势产能、资本品牌、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指导行业组织和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组建产业联盟,打造“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完善“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

做强对外开放平台。放大自贸试验区政策集成和开放优势,提升产业全球协同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在投资贸易、产业合作、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领域先行先试,引领和带动产业创新发展。发挥中韩、中德、中以、中日等合作示范园区的带动作用,加强与东亚、东南亚地区的产业链供应链紧密协作,培育国际特色产业合作园区,举办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深入推进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制造强省建设的领导,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以县(市、区)为重点,组织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培育。建立规划任务定期评估制度,完善年度评估、中期评估,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规划进行调整。各地要科学制定“十四五”时期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文件。

(二)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行动,对标国际一流,打造我省营商环境升级版。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覆盖企业注册、业务开展、资本运作、清算注销全生命周期

的便利化服务制度。推进环保、应急、质检等监管能力现代化,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各地打造企业服务一站式线上平台,提升涉企服务效能。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等领域各种壁垒,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

(三)保障发展空间。加强与国土空间等规划对接,引导各地开展工业用地区域和红线划定,加强工业用地用途管制,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实行产业用地准入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存量用地盘活,推动低效用地“腾笼换鸟”,支持各地出台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政策措施。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探索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推动不同产业类型依法合理转换。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制造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

(四)壮大人才队伍。围绕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编制人才图谱和需求目录,在海外人才引进、“双创计划”、“333工程”中提高制造企业人才比重,探索设立制造业人才发展基金,制定实施产教融合三年行动计划,培养壮大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水平工程师人才队伍,更加重视本土人才培养。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化视野的优秀企业家,建设张謇企业家学院,设立“江苏企业家日”,实施新生代企业家成长促进计划。推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科专业设置与重点产业精准对接,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

(五)强化精准支持。推动产业政策从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支持各地探索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惠企政策,提高政策获得感。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扩大财政风险补偿基金规模,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制造企业融资成本,保持制造业贷款比重基本稳定。支持国家产业基金子基金在我省落地,加大省政府投资基金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设立重点产业链专项基金,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

(六)弘扬制造文化。挖掘制造文化内涵,弘扬企业家精神、创新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诚信精神,依托本地区工业遗产、老旧厂房、工业博物馆、现代工厂等制造文化特色资源,打造一批沉浸式制造文化体验产品和项目。推进制造文化进校园,鼓励大国工匠、工程师、企业家进课堂。鼓励创作制造题材的文化影视作品,开设制造频道和专栏,通过多种形式讲好江苏制造故事,宣传制造典型人物,推动江苏制造文化传承传播,提升江苏制造文化软实力。定期召开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特别是新生代企业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

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水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江苏地处江淮沂沭泗诸河下游,滨江临海,地势低平,气候多变,洪涝灾害易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同时也面临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新情况。水利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不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江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有力保障。本规划依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相关规划制定,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与政策取向,是政府部门履行水行政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江苏水利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省水利发展史上水旱灾害防御成效最大、河湖生态改善最明显、惠民兴农保障最实的时期之一,全省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河湖长制为统领,以生态河湖建设为抓手,着力加快工程建设,加强水利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强化依法行政,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有效保障了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也为谱写水利发展新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

1.水旱灾害防御全面胜利。

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建成省、市、县三级防汛抗旱组织体系,修订《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全省重要河湖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完善洪泽湖等洪水预报调度系统与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推进洪水风险图编制与应用,加强水情旱情预警管理。形成里下河地区、秦淮河、苏南运河区域洪涝调度方案及49座大中型水库洪水与水量调度方案。编制实施《江苏省防汛抗旱抢险能力建设规划》,建成全国首个省级防汛抢险训练基地,建立省级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强化防汛物资保障。“十三五”时期,我省战胜了历次洪涝旱和台风灾害。成功抗御2016年太湖流域性特大洪水和秦淮河流域超历史洪水,2017年淮河秋汛,2018年淮河春汛,2019年沂沭河大洪水,2020年长江、太湖流域性大洪水、淮河流域性较大洪水、沂沭河大洪水,保障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成功抗御2016年、2017年、2019

年苏北地区严重干旱,2020年淮河流域严重干旱,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累计调水出省达50亿立方米,三大跨流域调水系统引江水量达641亿立方米,保障了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成功抗御2018年“温比亚”等5次台风暴雨,2019年“利奇马”台风暴雨,保障了城乡生产生活正常秩序。5年间全省共实现防洪抗旱减免灾效益1468亿元。

2. 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5年内全省全社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2110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24%。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洪泽湖大堤、川东港整治工程建成投运,黄墩湖滞洪区调整与建设工程实施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淮河行蓄洪区与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全面实施,海堤巩固完善工程加快实施,洪泽湖及下游地区防洪标准达100年一遇;长江新济洲河段、八卦洲汉道、镇扬河段三期等一批河势整治工程及干流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全面完成,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实施,长江干流达到整体防御1954年型洪水、局部100年一遇防洪标准;新沟河延伸拓浚、望虞河除险加固及西岸控制工程全面完成,新孟河延伸拓浚完成主体工程,环太湖大堤后续工程全面实施,太湖流域基本达到1954年型50年一遇防洪标准。完成列入国家专项规划的江河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任务;黄河故道等一批区域性骨干河道完成治理,17个片区水利治理逐步展开。设区市中心城区防洪体系总体形成。全省达标堤防增加2680千米,10年一遇排涝面积增加1910万亩。南水北调东线一期配套工程、郑集河输水扩大等水资源调配工程进一步完善,沿海地区输配水能力稳步提高。

3. 河湖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全面推行河长制,全省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5.7万余名,依据省总河长令,全力打赢打好碧水保卫战、河湖保护战,全省河湖生态环境发生转折性变化。全面整治河湖“两违三乱”,整改河湖问题3.8万个,拆除违法建筑面积1490万平方米,清理岸线2000千米,河湖空间有效恢复。省政府发文部署生态河湖行动三年计划,纵深推进生态河湖建设。全省近70%的主要河流和60%的重点湖泊生态状况达到优良水平。全省104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7.5%,长江、太湖等主要河湖水质明显改善。洪泽湖等9个湖泊退圩还湖工程开工实施,恢复水域面积170平方千米,洪泽湖恢复调蓄库容1亿多立方米,太湖等11个湖泊进行了聚泥成岛试点。太湖生态清淤、蓝藻打捞任务顺利完成,连续13年实现“两个确保”。长江干流岸线596个清理整治项目全面完成,腾退岸线47千米。省政府成立洪泽湖管理委员会,洪泽湖住家船整治和渔民上岸工程基本完成。洪泽湖、骆马湖非法采砂活动和非法采砂船舶双“清零”,长江采砂有效管控。全省创建9个国家级、18个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以及61个国家级、104个省级水利风景区,建成“水美乡镇”212个、“水美村庄”1608个、“美丽库区幸福家园”移民村156个,推选最美水地标、运河地标各40个。

4. 农村水利建设成效显著。

全省农村水利防洪、除涝、供水、灌溉、降渍工程体系逐步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和基层服务网络基本建立,农业抗灾能力、粮食生产能力、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完成,受益人口1200余万人,消除10.22万人饮水氟超标问题,全省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达98%,城乡居民用水基本实现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疏浚农村河道土方11.3亿立方米,建成农村生态河道1000余条,出台《江苏省农村河道管护办法》,全省农村河道“五位一体”管护覆盖率达83%。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38平方千米,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81个。实施21个大型灌区、56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新增有效灌溉面积、旱涝保收农田、节水灌溉面积分别为297、482.94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4万亩。建成灌溉试验省级中心站1个、重点站5个、一般站6个。牵头完成丰县湖西片区整体帮扶任务,一批困难群众从水利脱贫攻坚中获益。

5. 水资源利用更加高效。

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区域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管控体系全面建立,我省在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连续4年蝉联第一。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减、取水核查登记整改提升、水量分配和生态水位确定目标,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实现省市县全覆盖。全省用水总量稳定在500亿立方米左右,2020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降幅分别为28.3%、31.5%,重点水功能

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3.5%，地下水超采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控制在6%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616。积极探索丰水地区节水之路，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省、市、县三级节水专管机构基本建立，推动600余个项目节水评价，出台“节水贷”政策，完成32个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70个省级节水示范区、80余项合同节水试点项目建设，累计创建各类省级节水载体3618个，省级水效领跑者29家。全面完成全省县城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建成29个应急备用水源地，落实长效管护机制，县级以上城市基本实现“双源”供水保障。

6. 水利管理改革取得突破。

顺利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涉水事务监管得到强化，水利管理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出台4部、修订16件次省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水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实现水行政审批事项“四级四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建成执法基地38个，水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批复实施省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治涝规划、区域水利治理规划，全面编制一河一策，开展水利空间规划、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完善水利规划管理办法，严格水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出台加快水权改革的意见，开展地下水取水权交易。洪泽湖等6个省管湖泊联席会议实质性运作，省管湖泊基本实施网格化管理。划定2159条骨干河道、145个湖泊、940座水库和规模以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1.74万平方千米，徐州国家水流产权确权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完成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改革面积5437万亩。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不断深化，实施项目代建制和区域集中监理制等，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开展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全覆盖稽查重点项目，强化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压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强化工程精细化管理，建立工程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基本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任务，累计创建国家级水管单位22家、省级水管单位328家、小型水库规范化管理单位534家。创建国家级水情教育基地6家，打造水韵江苏宣教品牌。水利监督体系基本建立，组建监督组织机构，形成联动监管网络，水利行业强监管态势总体形成。水利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25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发布实施33部地方标准。智慧水利框架基本形成，水文监测站网进一步完善，实现水利信息“一张图”应用。水利人才队伍能力全面提升，全省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稳步推进。

截至2020年底，“十三五”规划16项指标全面完成，其中11项指标超额完成。

表1 “十三五”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20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0年水平	完成情况
流域防洪标准	沂沭泗水系巩固50年一遇，淮河水系洪泽湖及下游保护区100年一遇，长江干流防御1954年型洪水、部分堤段100年一遇，太湖流域巩固50年一遇，海堤巩固50年一遇	预期性	沂沭泗水系、太湖流域、海堤50年一遇，淮河水系洪泽湖及下游保护区100年一遇，长江干流防御1954年型洪水、部分堤段100年一遇	完成
区域防洪除涝标准	防洪：区域骨干河道基本20年一遇 除涝：太湖地区湖西10-20年一遇、其余20年一遇，秦淮河、石固湖与滁河地区10-20年一遇，苏北沿江与里下河腹部大部分地区10年一遇，其他地区5-10年一遇	预期性	防洪：区域骨干河道基本20年一遇 除涝：太湖地区湖西10-20年一遇、其余20年一遇，秦淮河、石固湖与滁河地区10-20年一遇，苏北沿江与里下河腹部大部分地区10年一遇，其他地区5-10年一遇	完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指 标	2020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0年水平	完成情况
城市防洪排涝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重要河道排涝20年一遇	预期性	总体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重要河道排涝基本达到20年一遇	基本完成
全省总用水量(亿m ³)	≤524	约束性	463	完成
供水保证率(%)	生活97;重点工业95;农业80—95	预期性	生活97;重点工业95;农业75—95	基本完成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25]	约束性	[28.3]	完成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0]	约束性	[31.5]	完成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	约束性	0.616	完成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2	预期性	93.5	完成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8	约束性	100	完成
恢复水域面积(km ²)	[100]	预期性	[170]	完成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km ²)	[1000]	预期性	[1138]	完成
地下水年开采量(亿m ³)	<7.5	预期性	6.3	完成
有效灌溉面积率(%)	90	预期性	91.9	完成
旱涝保收田面积率(%)	80	预期性	84.8	完成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率(%)	60	预期性	62.8	完成

注:带“[]”为5年累计值,其余为年末值。

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70多年的持续建设,全省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率先实现水利现代化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也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流域防洪安全度还不高,太湖、洪泽湖洪水出路不足,沂沭泗地区防洪风险大,长江部分堤防、局部河势及侵蚀段主海堤不够稳固;区域治理短板仍较明显,淮北地区因洪致涝问题尚未根本缓解,里下河地区中滞与下排能力依然不足,沿江地区引排能力与城镇化进程不相适应,太湖地区存在防洪排涝与水质保护双重保障两难的问题;水资源节约利用尚需强化,水质型缺水问题还未系统解决,用水效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河湖生态复苏任务艰巨,已围占河湖水域清退任务繁重,一些河湖入河污染物量仍超过环境容量,河湖生态退化问题还很突出;水利管理服务效能有待提升,防范化解洪涝、干旱和水污染等重大风险能力需要加强,水利创新发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面临形势。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从“十四五”开始,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期间,赋予我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省委、省政府要求切实履行重大使命,加快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高效能治理,争创美丽中国示范省份,不断把“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推向新的高度。水利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谋划水利发展新篇章,全力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以水利率先现代化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现代化,为江苏保安澜,为全国树样板。

1.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着力转变治水思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做好新时期水利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明确要勇担“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接续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水利作为经济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行业,必须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统领全省水利改革发展,切实转变水利发展思路,

改进发展方式,坚持节水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树立底线思维,强化水资源水环境刚性约束,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布局。必须把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有机生命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全过程治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2. 服务新发展格局,要求大力完善江苏水网。江苏地处“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以及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国家战略叠加区域,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江苏“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必须依托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功能综合、空间融合,循环畅通、调控自如”的现代江苏水网,巩固提升防洪、排涝、供水、航运、生态等河网功能,全面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江苏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苏南地区,继续扩大通江达湖引排河道,构建高标准的现代骨干河网,打造世界级生态湖群,强化节水减排,支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助力苏南地区提升国际竞争力。苏中地区,推进长江江苏段河道整治和堤防防洪能力提升,扩大沿江引排河道,强化节水增效,助力苏中地区提升发展能级。苏北地区,扩大淮河流域洪水入海能力,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建设,实施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建设,完善里下河腹部“六纵六横”引排河网,提升沿海防洪挡潮和水资源保障能力,强化节水保供,助力苏北振兴和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

3. 创造高品质生活,要求聚力打造幸福河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加强河湖治理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水利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继续加快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等民生水利建设,不断满足人民对生命安全、生态环境、生活品质的新期待、新要求。助推美丽江苏建设,共创百姓高品质生活,必须守牢水安全风险防控底线,实现防洪保安更加稳固,让人民生命财产免遭洪潮威胁;加强水源保障和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实现供水保障更加可靠,确保人民喝上放心水;加快实施幸福河湖行动,推动沿江沿海沿河沿湖融合协调发展,打造生态灌区,美化人居环境,充分展现河湖生态之美、城乡宜居之美、水韵人文之美。

4. 立足新发展阶段,要求全力建设现代水利。“十四五”是江苏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阶段。水利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地域差异大、关联因素多、社会影响广、决策协调难、实施周期长等特点。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紧扣“两步走”战略安排,着力提高依法治水能力、系统治理能力、智慧管理能力、创新发展能力,助推江苏高效能治理。拓展水利服务领域,将河湖生态复苏作为水利治理的重点任务,将节水减排作为水利管理的关键环节,将水情教育作为水利宣传的主要途径,引领水利全面发展。改进水利社会服务方式,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引领水利绿色发展。破解水利发展瓶颈,深化水利改革,加强人才、科技、政策创新步伐,探索丰水地区节水之路、泵站集群智能化调度之策、平原河网生态化修复之技,加快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引领水利创新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和“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大局,以水利现代化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现代水网构建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和河湖保护,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全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江苏特色的水利现代化之路,为江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增进人民福祉、创造高品质生活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解决新老水问题,精心打造造福人民的

幸福河湖,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护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提升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我省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关系,拓宽水利服务领域,优化水利发展布局,适度超前发展,全面提升水利综合保障能力。

——坚持系统治理。立足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流域规划一体化、水系治理一体化、工程运行一体化、河湖管护一体化,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提高水利系统治理效能,促进水利协调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依法治水和规划引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坚持政府作用与市场机制共同发力,深化水利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加快智慧水利建设,打造水情教育基地,全力构建系统完备的水利治理体系。

(三)发展目标。

1.远景目标。2035年前,全省基本建成与省域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水资源节约利用体系、水生态治理保护体系和水利管理服务体系,展现“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生态系统复苏、水管理智能高效、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水利现代化图景。

——可靠的水工程。建成标准较高、协调配套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运行精准、应急有序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防洪、除涝、挡潮、灌溉、供水、降渍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有效控减水旱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高标准、强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可持续的水资源。建成配置优化、集约安全的水资源节约利用体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成为规划准则,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适度宽裕,水量、水质、水位变化风险可控,有效化解资源环境约束,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高效能、可持续的水资源保障。

——可享的水环境。建成空间融合、河湖健康的水生态治理保护体系,保持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形成“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幸福河湖,有效彰显江苏水乡魅力,为美丽江苏建设提供高品质、多内涵的水生态保障。

——可感的水文化。建成依法治水、智能规范的水利管理服务体系,行业管理精细严明,社会管理精准简约,水情信息垂手可得,水情教育深入人心,惜水护河成为风尚,有效弘扬优秀治水文化,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全方位的水治理保障。

2.2025年目标。初步构建标准较高、功能齐全、节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水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防洪保安能力、水资源保障能力、生态保护能力和系统治水能力,为江苏现代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强化水利保障,为美丽江苏建设增添水韵成色。

——防洪保安更加稳固。流域防洪能力巩固提高,区域治理短板加快补齐,防汛应急能力进一步提高。全省绝大部分地区遇一般洪涝基本不受损失,经过科学组织与调度,能够防御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大洪水,抗御超标准洪水有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确保长江、太湖、洪泽湖等重点堤防的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防洪标准,淮河水系洪泽湖及下游防洪保护区达到100年一遇,并向300年一遇过渡,沂沭泗水系中下游地区主要防洪保护区巩固50年一遇,太湖流域由50年一遇向100年一遇过渡,长江干流由防御1954年型洪水向100年一遇过渡,海堤巩固50年一遇防潮标准;区域骨干河道防洪标准基本达到20年一遇,其中太湖、秦淮河地区主要骨干河道达到或接近50年一遇。除涝标准,淮河流域片区域达到5-10年一遇,长江、太湖流域片达到10-20年一遇。各级城市防洪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重要河道达到20年一遇排涝标准。全省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86%以上。

——供水保障更加可靠。跨流域、跨区域调配水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过合理配置、科学调度和严格保护,满足人民生活、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用水基本需求,一般干旱年份全省生活、生产用水基本不受影响,特殊干旱年份城乡居民饮用水和重点行业用水有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有保障。全省生活供水保证率达到97%以上,重点工业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

——粮食安全更有保障。基本形成与农业现代化相适应、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农村水利工程体系及长效管理、服务到位的农村水利服务体系,保障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省农业灌溉保证率达80%—95%,有效灌溉面积、旱涝保收田面积、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分别达到耕地面积的95%、90%、70%。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用水效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生态保护更加严格。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水生态空间有效保护,水域面积不减少,河湖生态环境加快复苏,河湖功能恢复提升,水土流失有效治理。全省恢复水面100平方千米,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率达到90%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97.7%,地下水年开采量控制在4.7亿立方米以内。

——管理服务更加精细。依法治水全面推进,规划体系进一步健全,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步完善,水情教育成效明显,系统全面、智能规范、服务高效的水利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全省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表2 “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属性	2020年	2025年
1	江河堤防达标率(%)	预期性	84.6	86
2	旱涝保收田面积率(%)	预期性	84.8	90
3	有效灌溉面积率(%)	预期性	91.9	95
4	全省总用水量(亿m ³)	约束性	463	525.9
5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约束性	[28.3]	完成国家 下达目标
	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约束性	[31.5]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预期性	0.616	0.625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率(%)	约束性	-	100
8	恢复水域面积(km ²)	预期性	[170]	[100]
9	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率(%)	预期性	-	90
10	水土保持率(%)	预期性	97.6	97.7
11	地下水年开采量(亿m ³)	约束性	6.3	<4.7

注:带“[]”为规划期累计值,其余为年末值。

(四)发展布局。

服务全省构建跨江融合、南北联动、江海河湖统筹发展格局,坚持全省水利一体化布局、系统性治理、高质量发展,着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水利管理服务效能,构建现代水利治理体系,以可靠的水工程、可持续的水资源、可享的水环境、可感的水文化服务和保障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1. 统筹推进三类建设。围绕国家水网建设布局,统筹实施重大工程、农村水利、河湖生态复苏三类工程,完善全省水灾害防御、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利用水网,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加强流域工程建设,推进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建设、长江河势控导和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太浦河后续、望虞河拓浚等工程,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工程规划建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大区域治理力度,加快病险工程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与海

堤巩固完善,完善城市水利工程体系,扩大区域引排能力。加快农村水利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提升农村居民供水保障水平。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引排骨干工程基础。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农村水系连通与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提升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强化水土流失防治,推进水库移民后扶,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深化农村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实施河湖生态复苏。全力建设幸福河湖,推进长江、大运河保护与太湖、洪泽湖综合治理,加快退圩还湖、岸线腾退、生态复苏,保证河湖空间完整和功能发挥。

2. 切实强化三项管理。构建水资源利用节约集约、河湖保护规范有序、水利工程运行智能安全、水旱灾害防御可靠高效的现代水利管理服务体系,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水资源管理,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精准配水、精细用水、精简排水,探索丰水地区节水之路;严守水资源利用上限,规范取用水管理,严格水资源监管,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涵养,保障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与水位“双控”,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强化河湖保护和水利工程管理,划定河湖保护范围,明确水域岸线功能,实行分区管控,严格开发利用监管,深化河湖问题整治,规范河湖采砂行为,保护河湖健康生命;深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市场监管、施工安全监督;强化水利工程长效管理,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提升水利工程体系效能。强化水旱灾害风险管理,构建决策科学、应急有序、保障有力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加快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加强水利工程优化调度,强化灾害防御技术支撑,落实防汛抢险队伍与物资储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助推平安江苏建设。

3. 系统提升三个能力。坚持依法治水、创新引领、改革推动,着力完善水利治理体系,提升水利治理能力,有力有序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为我省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提供保障。提升法治能力,健全河湖与水资源保护法规体系,完善水利规划体系,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途径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实现江苏水治理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提升创新能力,建立水利创新发展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创新与实践工作,深化水情教育,加快智慧水利建设进程,破解制约水利发展瓶颈,为水利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强大活力。提升改革能力,深化水利改革,依托河湖长制平台推进水利一体化发展,强化水利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推动水资源税、水权交易、工程运行管护等改革创新,以改革促发展,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现代水利治理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 重大工程建设。

以国家水网工程规划布局为总纲,以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为重点,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大力实施流域防洪工程,完善跨流域、跨区域调配水工程体系,加快区域骨干河道治理,改善城市防洪排涝条件,加快建成“安全可靠、品质精良、管护精细、运行高效”的工程体系,筑牢水旱灾害防御的工程硬基础。

1. 流域工程建设。

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淮河流域。推进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进一步扩大淮河下游入海能力。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基本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启动实施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推进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实施,争取启动新沂河、新沭河扩大工程。完成淮河行蓄洪区和淮干滩区居民迁建,确保行洪安全,推进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实施海堤巩固完善与生态建设工程,推进海堤堤线调整段工程建设,加固、迁建新洋港闸等沿海挡潮闸。长江流域。加快实施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江堤防洪标准。统筹推进长江江苏段河道整治,重点实施扬中河段整治工程,推进河口段整治规划编制与实施,巩固长江河势。推进长江洲滩圩区分类处置。太湖流域。完成环太湖大堤后续剩余工程,巩固太湖蓄洪挡洪能力。推进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太浦河后续以及望虞河拓浚工程,扩大太湖流域洪水外排能力。

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工程。完善江水北调工程体系,提高用水高峰期供水

保障能力。结合区域治理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一期配套工程建设,根据国家部署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工程,保证省内供水与调水出省目标实现。完善江水东引工程体系。加快完善里下河腹部骨干河网,新辟沿海引江通道,有序推进通榆河以东地区输配水工程,满足沿海开发用水需求。扩大引江济太工程能力。完成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增强流域、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加强淮北丘陵山区、高亢地区水源工程建设,完善补水设施。

2. 区域工程建设。

灾后水利应急修复。针对近两年洪旱灾害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以“两年应急修复、五年消除隐患”为目标,加快推进各项灾后应急治理工程。加快实施长江水系水阳江永丰圩、秦淮河堤防加固,淮河水系鲍集圩堤防加固,沂沭泗水系新沭河、沂河、沭河堤防消险,太湖水系望虞河东岸、江南运河堤防加固等工程。全面完成列入国家规划的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尽快补齐短板弱项。

江河支流与中小河流治理。针对区域水利治理突出短板,根据国家新一轮江河支流及中小河流整治安排,推进斗龙港、秦淮河、通济河、锡澄运河、白屈港等江河支流和重点区域、市际边界骨干河道治理,基本完成98项中小河流治理,恢复提高区域防洪除涝和灌溉保供能力,助推幸福河湖建设。

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分类分级推进病险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消除存量病险工程安全隐患。加快实施阜宁腰闸、新沂河海口枢纽等重大控制性枢纽除险加固。继续推进国家专项规划内剩余的13座大中型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及省专项规划内的12座中型病险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根据《江苏省大中型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建立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常态化工作机制,促进查险、消险紧密衔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3. 城市水利建设。

加快城市水系综合整治,建立与城镇规模、功能地位相适应的现代城市水利工程体系,保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主城区、开发区建设同步或先行完成。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完善城镇防洪工程体系,恢复并保持城区适应水面率,做好排水管网与排水河道的衔接,减少城市淹涝面积。加强城镇水系连通,改善河道水动力条件,强化河湖环境综合整治与休憩设施建设,增添城镇生态空间与居住舒适度。

专栏1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流域防洪工程。推进淮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与淮河流行蓄洪区和淮干滩区居民迁建。实施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工程建设及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继续实施海堤巩固完善工程,下移部分沿海挡潮闸。推进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实施。加快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长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完成环太湖大堤后续剩余工程,推进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太浦河后续以及望虞河拓浚工程。

水资源配置工程。完善江水北调工程体系,继续实施南水北调一期配套工程,根据国家部署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工程。实施江水东引扩大、沿海引江供水工程。完成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加强淮北丘陵山区、高亢地区水源工程建设。

区域治理工程。全面完成灾后水利应急修复工程。推进斗龙港、秦淮河等江河支流和重点区域骨干河道治理,基本完成98项、2200千米中小河流治理。完成13座大中型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12座中型病险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推进其他病险水闸、水库、泵站除险加固与更新改造。

(二)农村水利建设。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现代灌区建设,提升农村河网水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创建美丽库区幸福家园,保障粮食安全,建设宜居乡村。

1. 农村供水保障。按照“全域覆盖、融合发展、共建共享、服务均等”的要求和江苏省农村供水新标准,加快实施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环状管网建设、水源地达标建设、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构建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体系和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农村供水水质、保证率和集

约化水平。

2. 大中型灌区改造。按照“设施完善、节水高效、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要求,继续推进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完善灌区水利基础设施,增强沟渠灌排能力,改善沟渠生态环境,提高灌区用水计量水平与用水效率,构建灌区农业绿色生态系统,加强灌区信息化建设与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灌区管理水平。

3. 农村河道整治。按照“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巩固恢复农村河道引排能力,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构建互联互通、引排顺畅、生态良好的农村河网水系,作为骨干河网的重要补充,发挥综合利用功能。以县域为单元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统筹开展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河湖管护,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县域综合治水示范样板。

4. 水土流失防治。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要求,以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为抓手,整合矿山修复、土地整治、植树造林等专项工程,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人居环境改善,加快构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核心,以完善政策机制为重点,以严格督查问责为抓手,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严厉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构筑基础扎实、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监管网络。

5. 水库移民后扶。按照“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的要求,实施水库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化“美丽库区幸福家园”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实施移民村特色产业升级行动,助力移民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移民群众增收致富能力;实施移民村基础设施改善行动,提升移民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增强发展后劲。

专栏2 农村水利建设重大工程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水厂14座,更新改造供水管网1万余千米。

大中型灌区改造。实施8个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500万亩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

农村河道整治。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建设,建成农村生态河道1500条。

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方千米,创建生态清洁小流域80个。

水库移民后扶。完成150个移民安置村人居环境治理,建成50-70个经济薄弱移民村产业扶持项目。

(三) 河湖生态复苏。

围绕美丽江苏建设目标,推进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大力实施河湖生态复苏与功能提升工程,形成“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幸福河湖,建成约100条各具特色的生态示范河湖,营造可享的水生态环境,满足居民高品质生活需求。

1. 湖泊生态复苏。开展新一轮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太湖、溇湖、长荡湖、固城湖、里下河湖荡、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等退圩还湖工程,完成规划退圩还湖面积100平方千米以上,推进污染底泥生态清淤,营造有利于水生态复苏的健康湖盆形态,加快湖湾生态湿地建设,提升调蓄能力和水环境容量。推进石梁河水库等生态修复。

加强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优化蓝藻打捞平台,提高蓝藻打捞与无害化处置能力,提升蓝藻打捞与湖泛防控能力。开展太湖清淤固淤试点,建立主要入湖河口常态化定期清淤与应急清淤机制,削减内源污染,多途径实施淤泥资源化利用,探索推进堆泥成山、聚泥成岛,开展太湖西部宜兴沿岸等地湖滨湿地建设,复苏湖泊生态。完善太湖流域引排格局,改善河网水动力条件,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协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打造幸福河湖样板区和协同治理保护先行区。

推进洪泽湖综合治理。结合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建设,实施退圩退渔还湖,清除非法圈圩,解决水域萎缩问题,提高蓄水挡洪滞洪能力。推进入湖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加大入湖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污染源防治,改善湖泊水质。建设近岸缓坡带及生态岛,促进湖体水生态复苏、水生植物恢复,提升湖泊水体自我修复能力。

2.河道生态复苏。加强河道岸线综合整治,全面清理岸线违法占用行为,及时修坡复绿,实施水域岸线生态复苏,推进水源地、调水河口区、水域核心区等水生态涵养区保护,有效维护河道生态环境。

长江大保护。巩固长江岸线清理整治成效,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水域岸线生态复苏,提升岸线利用效率和生态品质。加强主要入江支流河口水环境和河口淤积专项治理,维护河口生态安全。强化岸线综合监管,严格功能区分类管控,构建长江段格化管理机制,开展长江健康评价和岸线利用状况评估,提升长江综合治理与保护水平。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清理整治运河沿线违法建设项目。开展高品质生态廊道建设,对功能受损岸线进行综合修复,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水生态涵养区。划定岸线功能区,严格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促进水利设施提质升级,塑造大运河沿线有空间、有秩序、有美感的河湖形态,发挥大运河防洪、调水、灌溉、航运、生态等综合功能。

专栏3 河湖生态复苏重大工程

洪泽湖综合治理。推进入湖河口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溧河洼清障行动,完成退圩还湖工程及淮河干流、溧河洼、维桥河、高桥河、安东河等河道生态廊道建设。

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优化蓝藻打捞平台,对主要入太湖支流开展河口水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推进堆泥成山、聚泥成岛,开展太湖西部宜兴沿岸等地湖滨湿地建设。

长江江苏段综合治理。完成长江岸线违法违规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102条主要入江支流河口开展水环境专项整治,推进岸线生态保护与复苏,提升岸线综合监管能力。

京杭大运河综合治理。完成运河沿线违法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划定岸线功能区,开展沿运生态廊道建设,对功能受损岸线进行综合修复,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水生态涵养区。

(四)水资源节约保护。

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善考核体系,守住生态用水底线,看住用水总量上线,严控用水效率红线,构建“节约有度、配置有序、利用有效、保障有力”的用水格局,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刚性约束。深入实施国家、江苏省节水行动,落实用水强度指标,科学制定区域年度用水计划,深入推进节水评价,修订完善节水制度体系,确保节水行动落到实处。强化节水监管。以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用水户为重点,扎实开展日常节水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计划用水、用水计量设施、节水用水统计、水效标识施行、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等的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规范用水节水行为。突出工程节水。指导各地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推行农村生活节水,加强农业用水终端管理。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示范,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区域供水、生活用水设施和供水管网配套建设与改造,加快节水型器具推广。加强雨水、中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建设。注重示范引领。继续开展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省级节水载体建设,指导市县开展节水载体“三级同建”,建立健全节水载体标准,拓展载体建设形式,全省每年建设不少于100家省级节水型载体。开展省级水效领跑者评选,争创全国水效领跑者。完善激励政策。研究制定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抓好用实“节水贷”政策。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培育现代节水服务产业。

2.水资源管理。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推动形成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红线控制、重点河湖水量分配、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底线约束的用水总量控制体系。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优化本地水源、外调水源和非常规水源配置。推进跨行政区河湖水量分配,制定水量分配监测监控和监管考核保障措施,对超控制指标地区实施取水许可限批。规范取用水管理。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探索区域评估+取水承诺制。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强化取水许可申请、审批、验收、发证、延续、注销等全过程管理,全面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严格取用水监管,

建立省、市、县各级重点取水口名录,全面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规范取水行为。严格水资源监管。建立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行政区界水资源监控设施建设,非农业用水实现全面计量监控,农业用水计量实现大中型灌区全覆盖,形成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滚动评价机制,强化用水统计调查。

3. 水资源保护。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布局。加快城乡水源地整合,形成区域供水为主、乡镇集中供水为辅、局部分散供水为补充的供水格局。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新建南京、常州、宜兴、句容等地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地或第二水源地,实现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均有两个以上水系相对独立的饮用水水源地或应急备用水源地。推进水源地标准化管理与长效管护。制定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技术导则》,规范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落实专门管护机构,建立水源地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水源保护涵养。加强水源涵养区、调水保护区、清水通道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通过湿地净化处理、滨岸带修复、主要支流治理,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探索不同资源禀赋下的水源地涵养模式,实现水源地管理规范、水质优良和环境优美。保证河湖生态用水。确定长江、太湖、淮河等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制定并实施全省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方案,保障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严格地下水管理保护。组织划定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规范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和用途管制。

(五) 河湖管理保护。

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强化河湖管理保护,推行河湖网格化管理,形成“全面覆盖、网格到底、人员入格、责任定格”的管理网络体系,保持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完整,推进河湖水生态监测和健康评估,有效发挥河湖综合功能。

1. 河湖空间管控。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推动新一轮规模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基本完成2000余条县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工作,实施乡级及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推进涉河空间管控成果共享。做好空间规划对接。做好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及毗邻地区空间规划的衔接,维护河湖公益性功能,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能。参与水流资源产权确权登记。协同推进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流转顺畅”的河湖水域岸线资源监管体系,2022年前完成12条流域性河道、6个省管湖泊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开发利用项目本底调查。全面调查骨干河道、湖泊,登记开发利用项目,协同推进空间利用优化。

2. 水域管理保护。严守河湖水域面积。依法划定重要水域并向社会公布名录,分级建立水域管理与保护调查评价和发布制度,定期开展水域调查评价,加强水域面积的动态监测和占用水域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加强水域功能保护。探索建立水域分区管理机制,严禁影响河湖行洪、供水、生态等公益性功能的各类活动,按照“保护生态、分类管理、严格控制、等效替代”的原则,加强水域利用行为管理,确保水域功能不减退。严格水域占用管理。规范涉河项目建设,严控除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外的水域占用行为,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前期引导、许可规范、影响补偿和实施监管。规范河湖采砂行为。严格落实河湖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河湖采砂统一管理,科学划定禁采区和可采区、禁采期和可采期,开展石梁河水库采砂试点,强化河湖禁采执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确保全省河湖采砂管理规范有序,实现河湖砂石资源的合理利用。

3. 岸线管理保护。开展岸线分区管理。科学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分区管控要求。引导形成省骨干河湖生产、生活、生态岸线适宜比例,实现县级单元生态岸线稳中有升。推进岸线综合整治。全面排查河湖岸线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情况,整治岸线违法占用行为,完成流域性河道、省管湖泊开发利用不合理岸线的清理整顿,做好腾退岸线的复原复绿。严格岸线利用管控。建立河湖水域岸线自然资源总量管理、负面清单、准入管理、集约节约、违规退出等制度,核定岸线开发利用上限与生态岸线占比底限,优化岸线功能布局,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4. 河湖动态监测。加强水域岸线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河湖水域、岸线监测体系,分级开展河湖水域岸线遥感监测,通过日常巡查、遥感监测等方式,动态采集水域岸线变化数据。开展河湖水生态监测。推动流域性河道、省管湖泊水生态监测,常态化、长系列积累水生态监测数据成果。推行河湖健康评估。健

全评价预警机制,建立覆盖重点流域性河道、省管湖泊的河湖年度生态状况评价机制,推动市县管河湖年度健康评价工作,为河湖生态复苏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六)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管理,完善并落实水利工程各项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守安全生产底线,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运行,有效发挥水利工程功能。

1.工程建设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五项制度”,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责任和项目法人主体责任。创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制,继续推行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区域集中监理制、集中组建项目法人等模式。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严格质量工作考核,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提升工程优良率。引入建设管理大数据系统,分析研判薄弱环节并加以解决,提升质量管理的地区核心竞争力。加强建设市场监管。招投标活动全流程实现电子化、信息化,行政监管实现平台化,促进项目信息公开,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推动市县建立稽查制度,实施清单监督机制。运用信用管理和智慧监管等手段,促进和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良性运行。

2.工程运行管理。完善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推进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责任制建设,落实以地方政府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利工程运行安全责任制。健全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全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工程运行管理制度体系、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健全消耗补偿机制,落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要素保障,推进安全鉴定、维修养护、除险加固常态化、规范化。推进工程控制运行智能化。开展智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建设,探索AI技术在工程运行管理中的应用,推行水利工程运行“无人值守、少人值班”的现代管理模式,增强工程运行管理效能。提升工程安全监测能力。实施全省堤防、水库、水闸、泵站工程安全监测监管,准确掌握工程变化和运行状态,及时掌握工程的安全度。推进工程管理精细化。构建精细化管理体系,规范操作流程,强化内部考核,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开展水管单位认定。到2025年省水利厅直属水管单位全部建成省级以上水管单位,全省三分之二的水管单位建成省级以上水管单位。

3.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切实做到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力度,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扩大标准化建设覆盖面,强化过程管控和动态管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抓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隐患自查自改自报自销闭环管理。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模式,强化元素动态监控、数据分析统计、风险预警预报和信息资源对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七)水旱灾害防御。

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实施“预防为主、调度精准、防控智能、协同有序”的水旱灾害防御策略,完善水旱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健全水旱灾害防御组织,提升监测预报预警预演能力、水利工程调度能力和水旱灾害抢险能力,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妥善应对洪涝、干旱、水源地突发性污染等风险,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1.水旱灾害防御组织建设。推动建立机构健全、组织有力、运转高效的省、市、县、乡四级水旱灾害防御组织,健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会商机制和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健全防汛巡查制度,提高查险排险规范化水平。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督察,建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大对责任落实、水工程巡查、水毁修复、水工程调度等专项工作的督察力度。

2.监测预报预警预演能力建设。加强洪水、干旱监测监控网络与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建设,提高灾害风险研判与应对能力。开展流域、区域主要控制站点及水库的预测预报工作,核定全省重要河湖库

防汛抗旱特征值。依托水利大数据和水文模型,健全流域、区域、水库预报调度系统,加快预报调度一体化。加强联合会商研判,完善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机制,有序有效应对灾害风险。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预演水平。

3.水利工程优化调度。配合流域机构修订流域性洪水与水量调度方案,组织编制修订区域性洪涝与水量调度方案,开展骨干河道与重点区域水生态调度方案研究。完善调度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工程调度监督管理。健全流域、区域、城市洪涝调度协调机制,开展联合调度推演,合理分摊洪水风险,最大限度发挥水利工程体系能力。深化苏北地区旱涝急转期、太湖地区蓝藻防控期风险调度研究,提高水利工程调度综合效益。

4.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建立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动态管理机制,完善防汛检查、巡查和险情报送办法和应急抢险现场支撑机制,制定完善各类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险情抢护效率。整合基础数据,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数字平台,推进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加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研究,提升综合分析支持与决策支持能力。

5.水利防汛抢险队伍建设与物资储备。完善江苏省防汛抗旱抢险能力建设规划,推进江苏省防汛抢险训练中心二期工程实施,加强队伍培训演练,逐步构建规模适度、行动快捷、保障有力的水利防汛抢险队伍。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构建规模适度、种类齐全、结构完善、布局合理的防御物资及仓储体系,探索智慧化管理和调运模式,提高防御物资仓储管理水平和调运效率。

(八)智慧水利建设。

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覆盖全省、共建共享的水利智能感知系统,拓展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优化升级水利云架构,强化智慧水利业务系统建设与运用,构建“全面感知、数字孪生、智慧模拟、精细决策”的智慧水利体系,以水利信息化引领水利现代化。

1.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健全现代水文水资源站网体系,建设水文水资源、河湖生态、水旱灾害、工程安全、工程建设、节水用水、水土流失、灌区管理和水利监督等智能感知网络,实现水量、水质、水生态、水空间、水生境全要素的空天地立体监测。完善水利系统主要数据和服务资源的共享平台,构建江苏水利混合云,升级水利“一张图”,实现信息资源高效共享。推进省水利综合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完善视频会议系统,拓展视频会商覆盖面,满足高频次应用和突发性事件的会商需求。

2.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目标,开展河湖数字孪生技术应用研究,建设长江、太湖、洪泽湖等重点河湖数字孪生系统,推进集流域防洪调度、水资源管理与调配、水生态过程调节等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孪生流域模拟仿真,提升水旱灾害防御和水资源调度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助力河湖治理与保护。

3.智慧业务系统建设。推进“3+N”智能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全面提升水利行业智慧化管理水平。升级水旱灾害防御指挥、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监管、河湖与河湖长制管理3大系统,支撑快速精准决策;推进电子政务、灌区管理、水文业务、水土保持监管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安全与运行调度、水政执法及河湖采砂管理等应用系统建设,实现核心业务智慧化应用全覆盖。

4.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优化网络架构,完善通信布局,加强移动互联,形成立体覆盖、安全可靠的水利信息网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构建覆盖智慧水利综合感知、分析处理和智能应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强化网络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加强安全检测和通报,确保安全运行。

专栏4 智慧水利建设重大工程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网,改扩建现有1800余处监测站点,建设一批专项水文监测站与水量水质水生态一体的自动监测站。提升水文监测能力,推进自动监测仪器的应用,改造一批水文实验室(站)、监测中心和水情中心,增配购置应急监测设施设备。

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建设长江、太湖、洪泽湖等重点河湖数字孪生系统。

智慧业务系统建设。完善提升“3+N”智慧水利业务系统。

(九)水文化载体建设。

围绕水韵江苏愿景,全力推进水情教育升级,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水文化载体建设,发挥国情水情教育基地作用。

1.水情教育。契合水韵江苏建设、节水护水意识养成,做好水情教育顶层设计,构建以长江、大运河为轴,传承千年治水历史的水情教育文脉,形成多部门共同推动水情教育工作格局。推动各地依托大型水利枢纽工程、河湖水域和水文化、水利科普等各类展示场馆,因地制宜创建水情教育基地,形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特色鲜明的多层次水情教育基地体系。大力开展水情和水文化知识普及教育,策划组织主题鲜明、富有特色的水情教育活动,推动水情教育进学校、进社区。开展水情教育读物、音视频工程,编辑出版通俗易懂的水情教育科普读物并向中小学赠送,拍摄制作体现江苏治水历史与时代治水精神的水情教育音视频作品并向媒体投放。

2.水文化建设。以长江、大运河、淮河文化研究为重点,系统推进水文化理论研究,深入研究历史文脉与当代治水实践关系。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策划一系列重大水文化主题宣传活动,精心创作一批水文化精品力作,大力弘扬水利精神,使之成为推动水利科学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助力构建人水和谐的良性关系。

3.水利风景区建设。打造水利风景区精品,提高水利风景区在全省各地的主要水体与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覆盖面,保护水利遗产,彰显河湖魅力,提高水利服务公众高品质生活的能力。到2025年,新增省级水利风景区30家,累计建成省级水以上水利风景区200家,其中国家水利风景区不低于80家。

四、实施保障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落实改革创新举措,强化监督考核工作,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一)坚持依法治水。

健全法规体系。健全立法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快洪泽湖保护、长江岸线保护、地下水管理等省级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开展防洪条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决定等修订工作,出台一批服务水利高质量发展需求的规范性文件,基本建成系统完备、保障有力的现代水利治理法规制度体系。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完善权责清单,推动水利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优化“不见面审批”流程,构建标准统一的审批服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深入推行“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抽查。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完善水事矛盾预防调处机制,深化水利政务公开,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提升执法效能。统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职权和执法资源,合理划分各级水政监察队伍的执法职责,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开展河湖专项整治,继续推进河湖“清四乱”“一江两湖”禁采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做到存量问题全部“清零”,对新增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打造过硬的执法队伍,健全执法队伍管理制度,推进执法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完善执法装备,全面提升执法效能,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二)实施创新引领。

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建立健全涵盖工程建设、管理保护、科技发展、人才建设等各领域的水利创新制度体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水利跨越式发展。探索江苏企业“走出去”的有效路径,助力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

加快创新人才培养。运用“五突出五强化”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适应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深入实施全省水利系统“111”人才计划,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培育“工匠精神”,完善“技师工作室”、师带徒培养模式,强化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深化用好“三项机制”,健全考核体系,加强正向激励。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健全水利科技制度体系,落实配套政策与措施,强化以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围绕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任务,组织开展重点科技攻关和关键技术研

究,加大适用新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拓展国际合作交流,提升水利科技对水利现代化建设的支撑能力。

推进创新成果应用。加快中小型水工程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与装配式施工,提高绿色生产水平和建设效率。完善河湖、水库、闸站等规范化管理标准,提高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先进实用技术和成熟创新试点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强化水生态复苏、河湖健康评估、节约用水等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提高行业建设管理效率与水平。

(三)深化水利改革。

推动水价水资源税改革。加强水资源税额标准制定、征管模式等研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严格水资源费(税)管理,按标准足额征收,落实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完善差别化水资源费(税)价格政策,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研究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综合改革方案,构建完善南水北调一期江苏境内工程水费征缴汇集工作机制,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出台水权改革指导意见,试点先行行政区域、开发区、取水户之间的水权交易,形成不同水源结构间、不同行政区域间、不同开发区间、不同行业间的水权交易模式,搭建水权交易市场,逐步探索建立丰水地区水权交易体系,先行开展深层地下水水权交易试点,通过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深化农村水利改革。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农业水权分配制度和灌区取水许可制度,合理确定农业水价调价幅度和频次,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节水和生产经营主体,巩固改革成果。按照产权有归属、管理有载体、运行有机制、工程有效益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范围标准,完善配套制度,加大资金投入,创新管护模式,建立健全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提升农村水利工程管护水平。

深化河湖长制实施。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分级分类细化实化河湖长任务,完善河湖长履职标准,严格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配强各级河长办公室工作力量,不断提升河湖长履职效能。建立健全上下协调、跨区协同、部门协力与社会协心的河长联动机制,全面解决水污染与河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系统推进水资源保护与河湖生态复苏。

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健全覆盖全水利行业的征信体系,推动建设管理、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成果广泛应用。建立信用监管体系,研究出台水利系统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四)强化规划实施。

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共同推进的水利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水利改革合力,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完善公共财政水利投入政策,积极利用其他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吸引社会资本更广泛参与水利建设,为“十四五”水利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完善规划管理。建立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明晰分类分级规划审批权限。强化顶层设计,完善以水利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综合规划为核心、专业专项规划为支撑的水利规划体系。加强规划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强化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和实施监督,科学推进水利建设与管理。

强化监督考核。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强化专业监督队伍建设,实现对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土保持、水利资金使用、行政许可等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加强考核评估,强化水利重点工作考核管理,依法组织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等考核,突出考核的系统性、牵引性、精准性,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广泛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增强公众水安全风险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探索节水、水法宣传教育新形式、新途径,增强全社会的节水意识与水法制观念。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决策机制,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决策的途径与方式,鼓励社会监督水利工作,确保规划公开、程序透明并得到有序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 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5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

江苏省“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是江苏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消防条例》等,结合全省消防救援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形势分析

(一)取得进展。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消防救援工作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的重要阶段。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缔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并授旗致训词,党中央、国务院对消防救援体制机制作出科学设计,开启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新征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创新消防安全治理,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全省消防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

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取得新成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中央消防执法改革决策部署,构建完善“八位一体”消防工作责任体系,持续深化“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重管理”防控理念,大力推行“1234+N”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巩固夯实社会火灾防控基础。坚决贯彻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一年小灶”“三年大灶”专项行动。“十三五”时期,全省督促整改火灾隐患213.3万处,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552家,火灾起数、亡人数、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数分别为7.9万起、416人、387人、14.7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24.2%、39.8%、35.3%、29.2%,火灾总量实现“6年6连降”,连续21年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在国务院组织的省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中,连续5次获评“优秀”等次。

消防基层基础建设达到新水平。持续推进城镇消防规划制(修)订工作,13个设区市、42个县(市)、96个全国重点镇全部编制专项消防规划或专篇。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工作,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多种模式并行的基层消防监管体系。“十三五”时期,全省立项建设消防站310个、新建成175个,新购置消防车1900辆、器材装备55万件(套)。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3300人,总数达9000人,新增消防文员1200人,总数达3682人。新建微型消防站4.7万个,全省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新建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组织478个,新增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系统单位19948家。

新建消火栓 70098 个,电气火灾监控 3.3 万套,智能电动车集中充电装置 3.5 万套,独立式感烟探测装置 40.7 万个,简易喷淋装置 3.43 万套。

消防法制建设得到新提升。出台我省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意见,推动消防执法改革任务落地。实现消防建审验收职能平稳移交、无缝衔接。集中开展电动车、出租房、物业住宅等法规规章立法工作,出台市级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 6 部。颁布实施《建筑电气防火设计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住宅设计标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要点》等地方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源头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智慧消防建设应用实现新进步。持续推进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创新构建“1+3+N”信息化建设架构,上线运行全国首个消防大数据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承办全国“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进会。持续深化全域覆盖的消防感知网络建设,全面汇聚消防“一体化”业务系统和市场监管、应急、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数据,建设单位、灾情、隐患等专题数据库。推广应用数字化预案、消防设施联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现场执法执勤等信息系统,为推动消防救援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消防救援重大项目迈出新步伐。全省地方消防经费累计超 260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44%。省政府部署实施省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省消防救援实训和综合保障基地、消防救援船艇等重大项目建设,建成全国首家消防职业健康中心和消防驾培中心。全面构建省、片区、市三级训练基地,升级“1+6”区域性灭火救援中心,基本建成国内项目最齐全、模拟效果最真实的训练基地。建成物联网仓储系统,实现装备物资智能化存储、模块化投放、摩托化携行。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新提高。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持边改革、边建设、边应急,顺利完成改革转制。深化“营区、单位、基地”三位一体训练机制,挂牌成立省级综合救援机动支队,组建国家级水域救援(南京)大队、化工灭火救援编队 14 支、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 13 支、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专业队 156 支,以及洪涝、地震等救援分队。“十三五”时期,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严格落实灭火作战“十快要则”,共接警出动 57.3 万次,出动 518 万人次、98 万车次,营救疏散人员 6.1 万人,较“十二五”时期分别增长 41.6%、24.2%、27.3%、15.8%,成功处置“4·22”靖江德桥化工爆炸、“6·23”阜宁龙卷风冰雹灾害、“3·21”响水天嘉宜特大爆炸等灾害事故,圆满完成抗击全流域洪灾汛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重大救援任务。

(二) 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带来的极端气候灾害增多,城市化、工业化深入推进,带来的传统与非传统消防安全问题交织,火灾隐患存量难消、增量难控、总量难降的问题依然突出,各类灾害事故多发频发,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压力越来越大,应急救援难度和危险程度越来越高,消防救援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省城镇化率达 72%,城市化快速发展累积消防安全风险,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化工企业、地下空间、轨道交通等风险突出,大型室内游乐场、民宿、农村电商、集成电路、锂电池和储能电站等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特种灾害事故防范难、处置难。全省各类市场主体超 1100 万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4.5 万余家,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超 3 万家,高层建筑 6 万余栋,5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城市综合体 458 个,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医疗建筑 277 个,地下工程使用面积近 3 亿平方米,地下轨道通行里程超 650 公里,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近 4000 万辆,各类致灾因素多、火灾风险高。全省有“三合一”场所 9.7 万处、群租房超 15.7 万处,“城中村”“九小”场所火灾隐患多、防范难度大。乡镇农村地区消防安全“洼地”愈加凸显,部分农民自建房和违章建筑被改造为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条件差,成为“小火亡人”主要区域。

消防工作基层基础亟待加强。制约全省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瓶颈性问题依然突出。一些地区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存在“上热、中温、下冷”问题,单位消防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消防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较为突出。一些基层政府、行业部门没有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要求,齐抓共管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乡镇、街道没有专门的消防工作职能部门,基层消防监管“短腿”“无腿”问题日益

突出,派出所消防监督和宣传工作弱化,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没有完全落地。部分地区消防规划执行不到位,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主城区消防队站布点呈空心化、边缘化。

消防救援能力存在明显不足。我省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的省情特点预计短期内不会明显改变。全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编制数不足人口总数的万分之一,低于全国万分之1.37的平均水平。现代化消防装备配备不足,应对“全灾种、大应急”的高精尖装备仍有“空白点”,消防救援力量相对薄弱、特种灾害救援专业人才缺乏、战勤保障体系不健全等问题比较突出,应对巨灾大难的能力水平亟待提升。企业自身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滞后,社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落实不到位,应急救援力量资源分散,缺乏常态化协调联动、合成训练,整体战斗力有待提升。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从我省看,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取得重大成果,为全省消防救援事业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委和政府坚强领导为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强调坚持“两个至上”,胸怀“两个大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江苏开好“一年小灶”、转入“三年大灶”,为全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明确了根本遵循。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综合应急救援准备,为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消防救援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成果日益凸显,释放巨大能量,为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坚定了必胜信心。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夯实消防救援工作基础创造了有利契机。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多重战略机遇叠加交融,为全省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江苏实体经济发达、科技水平高、人才资源富集,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产业体系和全国规模最大的制造业集群,为加强火灾防范、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和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力量持续壮大,消防公益事业蓬勃发展,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汇聚起磅礴力量。

科技信息化为推动消防救援工作转型升级提供了强大支撑。江苏科创优势明显,智慧城市发展迅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消防救援工作紧密融合,为提升消防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大量涌现,有力提升了消防安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应急救援、遂行保障等能力,为大幅降低消防安全风险、提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提供了强大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训词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科学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坚决预防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谱写江苏“强富美高”新篇章营造更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作为根本指引,坚持党对消防救援事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

系,强化源头管控,推进精准治理,完善力量体系,提升救援能力,高效履行应急救援职责使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依法治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消防救援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对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的规范保障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加快消防救援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进程。

创新消防治理。全面融入科技强国战略和智慧城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深度应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新材料和新能源,赋能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创新消防治理机制,深化区域协同发展,整合消防治理资源,解决消防安全领域深层次问题,提升消防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全面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有效压降一般火灾事故,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基本构建起与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形成,主力常备力量、行业系统专职力量、专兼职和志愿者力量层级分明、分类齐全、科学布局、统一指挥;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消防安全保障。

社会消防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逐步健全,消防行业标准规范基本完善,基层消防管理网络坚强有力。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常态运行机构设立率、基层行政编制防火力量明确率100%,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建设达标率100%,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标杆建设、社区消防安全升级改造示范单位达标率100%。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构建。消防救援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消防救援尖刀力量、重点城市航空救援力量总体建有率100%,社会消防力量快速发展,新时代高素质消防救援人才队伍初步建成。城镇消防站数量达国家标准应建数的90%,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总体达标率100%，“蓝焰英才”计划拔尖人才、紧缺人才总体配备率100%，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总体达标率100%。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增强。应急救援调度指挥、装备物资、通信保障、力量投送等实战能力显著增强,复杂条件下灭火救援能力显著提升。灭火救援装备建设、战勤保障和物资储备机构建设总体达标率100%,每个县域消防救援大队配备1套不少于1公里的远程供水系统和1套城市排涝系统。消防救援站与120联动联动,消防救援人员持证率100%,专项培训率100%。各地实训基地软硬件设施建设完成率100%。

科技引领支撑效能显著发挥。支撑敏捷开发、快速迭代的信息化技术架构基本完善,消防大数据中心数据获取、治理、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与政府相关部门间信息交互渠道畅通高效,火灾防控智能感知触角全面延伸,应急救援所需信息多元汇聚。消防工作信息化创新应用能力普遍增强,“数据赋能”科学救援、精准防控、精细管理成效明显提升。

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全社会消防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基层和单位消防安全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有效落实,消防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消防救援站总体开放率100%,各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总体建成率100%,重点人群消防安全总体培训率100%。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融入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加快推进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

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抢抓国家重大战略叠加机遇,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消防救援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协作平台和保障措施。紧盯沿江、沿海、沿太湖、沿运河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苏州、连云港三大片区,以及宁镇扬、苏锡常一体化进程中的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趋势和消防薄弱环节,针对性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公共服务、消防车辆装备等基础建设。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加快“放管服”改革,通过地方政务平台共享有关部门证照、许可等信息,落实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邮政或在线送达等便利化措施。融入政府“一网通办”平台,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等服务方式。全面推行火灾损失统计申报、举报投诉受理、罚款缴纳、解除临时查封

申请和恢复使用生产经营申请等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行“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重点监管,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盯紧突出风险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检查、从严监管。

规范消防技术服务。规范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人员执业标准等配套制度,对从业条件、执业过程、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将其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培育壮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队伍,规范人员和执业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消防产品自愿性和强制性认证制度,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管。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消防安全自律组织建设,建立健全行业领域自律管理行规会规。

发挥经济杠杆作用。充分利用保险制度强化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督促投保单位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商业银行、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将单位火灾隐患与授信政策挂钩,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或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久拖未改的单位,在贷款“三查”、贷款利率定价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政策,督促社会单位加快火灾隐患整改。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消防安全信用系统,实现监管对象消防信用记录全覆盖,制定失信行为界定和失信信息归集、公开、应用、修复等制度,全面推行消防安全“黑名单”,依法实施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和有序利用。拓展消防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应用范围,提高应用服务能力,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奖惩。

(二)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增强重特大火灾事故抵御韧性。

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修订完善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实体化运行省、市、县、镇四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定期分析评估、年度工作述职、常态督查检查等工作机制,规范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消防工作巡查制度,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发生重大影响火灾和火灾多发的地区,约谈当地政府和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

形成齐抓共管监管合力。定期下发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任务清单,明确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对有关部门进行消防工作考核。完善行业部门间消防安全风险会商研判、联防联控等机制,强化部门监管合力,系统防控消防安全风险。各有关行业部门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应急预案以及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

督促社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培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出台地方标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开展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2022年火灾高危单位和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23年三级重点单位全部达标。推广应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深化消防设施联网系统建设应用,推进消防安全远程监督、移动执法、线上管理。建立健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集中约谈制度。在火灾高危单位推行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训上岗、自主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消防职业经理人等工作,强化连锁经营、集团企业消防安全垂直管理、规范管理。

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建立消防安全风险预警评估模型,提高预测预判预警能力,实现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加强大城市、城市群和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落实更高标准的火灾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消防安全风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开展火灾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和专业评估。定期研判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加强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

实施集中排查整治。坚持“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重管理”防控理念,大力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灾害程度、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问题严重程度和普遍性突出问题,建立消防安全专项

整治等级响应制度,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检查,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场所等的集中排查整治。健全完善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调度指挥、精准研判、前置布防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

严格火灾事故调查问责。强化延伸调查、案例复盘结果应用,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问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同一地域反复发生同类火灾的,从严调查处理。调查中发现涉嫌构成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办理。

(三)聚焦消防基层基础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完善消防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前瞻研判全省消防安全风险,主动应对复杂建筑带来的消防技术新问题。加快推进全省消防救援标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长三角消防专业标准化协同研究,及时清理、修改、完善与消防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标准,形成科学完备的消防法规标准体系。有立法权的地区结合火灾防控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地方消防立法。

专栏1 全省消防法规标准计划清单

法规规章。推动修订《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农村消防管理办法》等,制定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地下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规章。

地方消防技术标准。按照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制(修)订《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民用建筑燃气入户使用维护管理技术规范》《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消防站建设标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建设和管理规范》《建筑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规程》《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物联网配置规范》《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等。

行业管理标准。研究制定消防安全评估、重点行业消防管理、消防技术服务等行业管理标准。

加强消防规划建设管理。健全城乡消防规划编、批、管、用、考等闭环工作机制,科学规划消防队站布局,合理预留消防队站用地,建立执行情况分析评估机制,提高消防规划编制质量。县(市)、城市新区按照城市建成区面积每4—7平方公里,建设1个不低于二级站标准的消防救援站;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重大危险源布局情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需要建设消防救援站点;全国重点镇、经济发达镇根据面积、人口密度、重大危险源,按标准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除乡镇、化工园区(集中区)消防队站空白点。加强国家水域救援大队(南京)建设,推动泰州(长江下游)、南通(东部海域)、张家港(长江南岸)3个水域救援大队建设,完善水域救援力量体系。

专栏2 全省各设区市消防队站建设计划

地区	类型	城市消防站	乡镇消防站	撬装式消防站	总计
南京		36	4	10	50
镇江		3	6	0	9
常州		6	14	0	20
无锡		50	0	0	50
苏州		38	6	0	44
南通		13	30	0	43
扬州		6	7	0	13
泰州		8	13	0	21
徐州		13	22	0	35
淮安		13	12	0	25
盐城		12	107	6	125
连云港		7	10	2	19
宿迁		3	10	0	13
总计		208	241	18	467

配套完善消防基础设施。依托城市道路网络,打造高速通畅的消防通道。加快建设消防供水体系,将消防供水管网、消火栓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老城区消防供水全部纳入市政供水系统统一规划建设,构建“市政供水管网为主、天然(人工)水源为辅”的消防供水格局。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用大流量供水系统。到2025年,城市、县城、建制镇全面补齐消火栓“欠账”,消防供水管网智能化改造率达80%,接入公共消防设施感知平台。建立消火栓“户籍化”管理机制,提高消防水源建设、维护、管理水平。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持续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集中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强化媒体战略合作,建强用好省、市两级消防全媒体中心。充分挖掘“水韵江苏”文化底蕴,打造江苏特色消防影视剧、纪录片、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文艺精品和消防公共文化空间,建立优秀消防文化产品数据库、资料库。大力发展消防志愿者队伍,倡导学校、社区、农村就近消防志愿服务,建立消防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推动基层网格力量参与消防宣传。依托物流、快递、旅游行业和多样化客运服务,建立消防“流动”宣传体系。开展119消防奖评选表彰,培育、宣传消防英雄模范和热心消防事业的社会人士,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

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体系,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开展“消防安全示范课”评比活动,培养一批优秀消防授课教师。推动各类学校开设消防安全教育课程,鼓励民办教育、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教育。完善消防科普教育体系,建强国家、省、市、县四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优化消防救援站对外开放、巡防检查、宣传教育职能,合理配置消防宣传车。整合消防安全教育资源,建设数字化学习平台。

强化消防安全培训。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消防专业课程,向有需求的单位提供消防安全培训服务,推进消防安全培训社会化。组织部门、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加强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或其他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开展面向小微企业、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公益培训。建立消防网络教育平台,开设网上教育课程“超市”,满足公众培训需求。建立消防安全“吹哨人”制度,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十四五”末,所有乡镇(街道)全部确定消防安全职能部门。推进消防员参与执法、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建立完善基层防火队伍。公安派出所日常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质效。将消防安全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完善网格化消防安全治理机制办法。将加强农村消防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修订《江苏省农村消防管理办法》,编制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全面加强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乡镇消防队站建设,强化农村火灾隐患整治,因地制宜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切实提升农村火灾防范能力。

(四)健全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

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坚持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发展定位,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行业系统专职消防力量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应急救援基地为支撑的力量体系。依托省域、市域、县域三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坚持“全灾种”理念,健全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的消防救援力量格局。

专栏3 全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清单

建精4支“省级直属队”。即省级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战勤保障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和高速公路消防救援支队,具备应对巨灾特灾救援能力。

建优6支“区域机动队”。即提档升级南京、苏州、泰州、徐州、淮安、连云港省级区域性灭火救援中心,承担“区域性+主灾种”灭火救援攻坚任务,形成千人规模“拳头”力量。

建强48支“灾种专业队”。即以特勤消防救援站为基础,分类型、分专业建设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化工、地震、水域、抗洪抢险、雨雪冰冻等专业队,提升救援攻坚能力。分类编制专业队伍建设规定和特种灾害处置教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加强航空救援力量建设。建立航空救援大队和基地,采购或租赁航空救援直升机,培训飞行驾驶、航空救援等专业人才。推进航空救援站点、起降点、救援力量和综合保障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强化与现有航空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保,建设一支“人机结合、空地协同”的航空救援专业队伍,发挥立足江苏、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的功能作用。

发展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原则,大力发展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修订《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招录退出、职业发展、综合保障政策,推行持证上岗和分级管理制度。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成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到2025年,全省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不少于7400名。

年份 地区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总计
南京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镇江	80	80	80	80	80	400
常州	80	80	80	80	80	400
无锡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苏州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南通	80	80	80	80	80	400
扬州	60	60	60	60	60	300
泰州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徐州	160	160	160	160	160	800
淮安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盐城	160	160	160	160	160	800
连云港	160	160	160	160	160	800
宿迁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坚持战斗力标准,固化“营区、单位、基地”三位一体组训模式,抓紧抓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化训练。建设1个国家级水域救援训练中心(依托南京水域救援消防站建设)、1个省级新消防员入职培训中心(依托总队训练与保障支队建设)、1个省级“全灾种”应急救援训练中心(依托省消防救援实训与综合保障基地建设)、13个支队级实训基地和5个社会化教学训练基地,广泛开展专业培训和全员练兵,推动训练由“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变。加强预案编制管理,统一预案标准,强化预案衔接,形成系统完备、贴近实战、协调联动的预案体系。加强精细化工、锂电蓄能、氢燃料等新型灾害事故,以及地下空间灭火救援技术、装备的针对性研究。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提高联动处置效能。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统一调度指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水电气等单位以及武警、驻军等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会商研判,建立应急救援联动组织指挥机构。整合城市管理信息和119、110、120等应急服务资源,建成突发事件信息平台,实现紧急处置联调联动。加强社会联动力量建设,建立包括防灾抗灾、避难疏散、人员救护和其他服务的综合性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深化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立足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职业特点,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7项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完善相应保障机制和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明确各级消防救援

人员享受驻地现役军人优待政策,保障消防指战员依法履行职责。因地制宜出台政策,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高危特点相适应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保障机制。

(五)加强现代化装备和战勤保障建设,提升攻坚打赢支撑能力。

提升现代装备支撑能力。深入开展消防装备评估论证,加速装备配备升级换代,构建与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功能齐全、性能先进、体系配套、高效适用的现代化装备体系。建设“全灾种”消防救援装备集群,加强基础性装备、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统型达标建设,创新装备全过程、全要素质量管理机制。配齐自然灾害救援、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特殊灾害事故处置、消防勤务等特种攻坚装备,推广仿真模拟和虚拟现实消防训练设备。

提升消防战勤保障能力。持续完善“1+3+10+N”消防救援综合保障体系,分级建设实体运作、高效遂行的消防战勤保障机构,打造“省内2小时、市内1小时、县(市、区)内半小时”保障圈。健全装备技术维修体系,建设省级和苏州、泰州、徐州等区域性装备技术保障中心,推广运用远程保障模式。建设省、市、县三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加强特种灾害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储备。建立人员、装备、物资等救援力量紧急调集机制,完善公路、铁路、航空、水路联运模式,推广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投送方式。完善消防职业健康保护机制,提高消防员职业病检测防护、诊断鉴定、综合治疗和康复保障能力。开发应用战勤保障信息管理平台。

提升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重特大灾害省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模块,配齐配强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关键通信装备,提升重特大灾害现场和“断网、断路、断电”极端恶劣场景下的通信保障能力。开展5G网络切片、卫星互联网、宽窄带智能中继等新技术在救援现场专网建设中的应用研究,构建“全天候、无死角”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六)坚持科技强消战略,以科技信息化和高素质人才推动事业发展。

创新众智共创消防科研机制。建立实战导向、需求驱动的消防科研新模式,推动消防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构建开放高效的消防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内外合作共建技术转化与产业基地尽快落地,打造“松耦合、模块化、快迭代”的新型消防科技信息化架构。加强消防科技平台载体建设,承担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消防产品质量检测、火灾科学实验、火灾物证鉴定等职责,满足科技研究、火灾防控等任务需求。研发配备集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为一体的多功能装备,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遂行任务需要。

提升消防科技成果应用效能。跟进国家新基建技术进展,共享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红利,加强消防信息化网络、通信系统、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融入数字江苏建设,拓展消防数字化公共服务范围,提升消防公共服务便捷度和时效性。依托科技产业园区、公众服务机构、科研院所,打造一批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单位,推进产学研用在成果转化领域的深度合作,力争在一批消防“卡脖子”技术领域实现突破。积极推广消防安全领域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升科技成果应用效率。建立应急救援、火灾防控、队伍管理等领域物联感知技术标准,延伸物联感知前端覆盖范围。

建设高素质消防人才队伍。大力实施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全面系统、科学高效的教育培训体系,着力培养一批专家型指挥员和工匠型消防员。依托省消防救援实训和综合保障基地以及“1+6”区域性灭火救援中心,成立江苏消防救援指挥学院。加大紧缺人才引进力度,逐年增加建筑、化工、地质、气象、核生化等消防救援急需专业大学毕业生招录干部比例。建立“队校”融合办学机制,采取政府主导、消防救援队伍和职业院校联合办学模式,订单式培养技能型消防员。推动消防学科纳入省内高校学科建设体系,加快培养有专业背景、有技能、懂安全、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

四、重大工程

(一)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程。

围绕落实“八位一体”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运行专家评估制度和消防信用体系,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标杆建设和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专栏5 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程任务清单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开展省级委办厅局、市级师资力量消防安全责任制培训,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暗访调查。每年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检查评估。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建立协作平台。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充实专业力量,落实人员编制。制定全省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意见
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建设	出台地方标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应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推进10万家小单位、小场所接入系统。打造10家全省大型连锁集团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兵单位,打造100家学校、医院、养老院和文物古建筑等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标杆,打造50家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大城市、城市群及沿江、沿海等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每年对15个城市大型综合体、15栋超高层建筑、15个大型公共地下空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对纳入省政府年度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老旧小区同步开展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奖励发挥重大作用的“吹哨人”
火灾调查处理装备建设	研发应用火灾调查处理辅助平台和火灾现场三维重建、远程会诊系统,推动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装备现代化、智能化、便携式火灾调查器材设备和火灾现场勘查专用车辆。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系统建设	改进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系统,探索采用信息化、数据流等技术手段,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消防产品监管信息共享、执法数据互通
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系统建设	改进系统软件,开发手机端应用功能,开展数据挖掘和深度应用

(二)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工程。

督促乡镇(街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明确或另行单独设置具有行政编制属性或以行政编制为主体、事业编制为补充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统筹协调本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投入、消防规划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力量发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消防监督执法等工作职责。

专栏6 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实体化运行议事协调机构	省、市、县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分别配备不少于7名、5名、3名专职工作人员
建立基层监管队伍	全国重点镇、一般建制镇(城市街道)全部设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分别配备不少于5名、3名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工程。

组建省级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下设地震救援、化工处置、工程机械、山岳水域救援、航空救援等大队;组建省级战勤保障支队,下设综合保障、卫勤保障、技术保障、通信保障等大队;组建森林消防支队,下设镇江、宜兴和连云港3个大队;组建高速公路消防救援支队,建设高速公路消防救援站。加快国家水域救援训练中心(南京)建设。

专栏7 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直属总队管理、调度和指挥,力量规模400人,下设地震救援、化工事故处置、山岳水域救援、航空救援、工程机械等5个大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具备重特大灾害现场大兵团、全天候、高强度救援能力

战勤保障支队	直属总队管理、调度和指挥,力量规模300人,下设综合保障、卫勤保障、技术保障、通信保障等4个大队。其中,技术保障大队具备化学事故、核事故现场快速侦检技术能力
森林消防支队	直属总队管理、调度和指挥,力量规模500人,下设镇江、宜兴和连云港3个森林消防大队,配置专业装备,开展技术培训,弥补森林消防专业救援力量空白。
高速公路消防救援支队	直属总队管理、调度和指挥,力量规模1500人,在全省高速公路出入口和重点服务区建设消防救援站,根据服务区规模和辐射通车里程明确建站适用标准,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消防救援站点全覆盖、路网消防救援力量全联通
综合性航空应急救援基地	依托省级消防应急救援实训和保障基地,建设集救援、实训、维修、保障等于一体的综合性航空应急救援基地,配置3-5架救援直升机(最佳编成2架重型直升机、2架中型直升机、1架轻型直升机),招聘机组乘务人员,加强救援人员培训,具备侦察指挥、吊装灭火、通信勘测、巡查搜救、医疗急救等功能
国家水域救援训练中心(南京)	依托国家水域救援南京大队,建设集救援、实训、教学、保障等于一体的国家水域救援训练中心(南京),配置3艘消防救援船(1艘中型消防船、排水量100吨以上,2艘小型消防船、排水100吨以下),气垫船2艘,承担台风、洪水、泥石流、堰塞湖、急流水域等灾害事故救援任务

(四)专职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工程。

出台《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消防站建设和管理规范》,推动重点地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全覆盖,化工园区(集中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按标准提档升级,已投勤队站达标运行。全面实施职业资格制度,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招录机制。通过提升工资待遇、明确身份属性、出台优抚政策等措施,进一步稳定队伍、提升战斗力。

(五)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

推动装备物资升级换代和统型建设,提高专勤消防车、战勤保障消防车和适应复杂地形区域的消防车辆配备比例,按需配备多功能消防机器人、无人船舶、重型无人机等水陆空无人救援装备,探索应用气体远程探测、水下综合探测、远程高速建模、单兵机械骨骼等高新技术装备。

专栏8 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任务清单

水域救援、防汛抗洪抢险救援装备	南京、泰州、南通支队配强水域救援装备及消防救援船艇;其他支队配备大型排涝消防车、大型工程机械、拖车等防汛抗洪排涝车辆装备
模块化遂行装备车辆和特种灾害救援训练设施	江北实训与战勤保障基地,南京、苏州、泰州、徐州、淮安、连云港等6个省级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宿迁省级地震救援培训基地建设特种灾害救援训练设施,配备航空模块箱、重特大灾害救援模块化车辆等装备
石油化工产业园特种灭火装备	南京、扬州、泰州、连云港等石油化工产业园区所在地的消防救援支队,配备工业消防车、多剂联用消防车、气体消防车、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等车辆装备;其他消防救援支队大功率重型泡沫消防车、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大型供液消防车、大流量移动消防炮、拖车炮、远程供水系统等车辆装备
战勤保障车辆装备	省消防救援实训与战勤保障基地、泰州、淮安、苏州支队战勤保障大队配备特别重大灾害后勤保障编组车辆装备;其他支队战勤保障大队配齐战勤保障车辆和物资装备。各战勤保障分队至少配备1套远程大流量供水系统,与急救中心签订联勤联动协议,确保救护车随调随用

公路、轨道、隧道交通救援车辆装备	针对高空域火灾防控、灾害事故现场配备相应的重型飞行器。针对地下交通枢纽,配备直接进入地下通道的正压式路轨两用多功能消防车、大流量高风压排烟消防车、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铁通道器材运输装备和轨道救援及运输设备。针对高速公路和隧道重大交通事故救援,研发高速公路抢险救援车,配备三轴重型抢险救援车和低平重型吊车、拖拽救援功能的拖车
地下空间灭火救援车辆装备	辖区内有大量地下空间的消防救援支队配备大流量高风压排烟消防车、大功率照明消防车,多功能侦察、排烟、灭火机器人
森林灭火专业装备	辖区内有森林的消防救援支队配备全地形供水车、适用天然水源的泵浦车、山地消防车、履带式物资运输车及器材装备等

(六)消防战勤保障支撑工程。

重点推进全省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人员、队站、物资装备、经费保障和体制机制建设,配套建设省、市、县三级装备物资储备库和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中心。

专栏9 战勤保障支撑工程任务清单	
战勤保障站建设	加快推进省消防救援实训与综合保障基地建设,建设13个市级专职战勤保障站。各级战勤保障机构注册为公益类事业单位,配齐人员、车辆和装备设施
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	加快推进省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重点支持苏州、泰州、淮安等3个区域性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同步推动10个市级、86个县(市、区)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省级、区域性库不少于7000平方米,市级库不少于4000平方米,县(市、区)级库不少于2000平方米,分类储备火灾扑救、防灾救灾、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车辆等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中心	加快推进省级车辆装备维修中心建设,重点支持苏州、泰州、徐州区域性车辆装备维修中心建设,同步推动10个市级车辆装备维修中心建设。建设维修监测设施,配备起重机、举升机等设备。省级、区域性维修中心不少于6000平方米,市级不少于4500平方米
消防职业病防治与康复中心	升级改造省消防职业健康中心,建成集康复疗养、职业健康管理、遂行卫勤保障、卫生防疫、心理干预、卫生技能培训、日常诊疗巡疗于一体的区域性职业健康中心。加快推进支队卫生所、队站卫生室实体化运作,预防、控制和减少消防职业病发生,提升战地急救、战后康复医疗、医疗防疫能力

(七)地震应急救援效能提升工程。

建成省级地震救援培训基地(宿迁),配备地震救援虚拟仿真系统和可控地震废墟,模拟地震、建筑物坍塌、山岳救援、地质灾害等多种救灾环境。建成管道救援训练设施、倾斜训练楼、废墟、透水事故和地下救援训练设施、搜救犬训练设施、智能化监测评估设施、机器人搜索训练设施、横向竖向和支护开凿训练设施等,开展基地化训练、模拟演练和技术交流。

(八)消防科技信息化创新引领工程。

依托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火灾实验室等,开展火灾科学基础研究、火灾物证鉴定、消防科技创新项目研究。搭建新型消防信息化支撑平台,升级信息网络和基础设施。组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技术保障大队,促进高新技术在应急救援、火灾防控、队伍管理等领域落地应用。打造消防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引导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消防科技信息化研究。建设重特大灾害省级应急现场指挥部,配齐配强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通信装备,提升重特大灾害现场通信保障能力。

专栏10 消防科技信息化工程任务清单

新型消防信息化支撑平台	创新运用微服务、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统一提取移动支撑、地理信息、模型算法、可视化等通用技术服务,具备功能模块可复用、可移植、业务逻辑松耦合、应用实现快速迭代等能力
信息化网络和基础设施	升级消防信息化网络及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提升消防信息化运维能力
创新应用建设	继续拓展感知网络覆盖范围,全面汇聚应急救援、火灾防控、队伍管理相关数据资源,研发应用区域性火灾风险评估、指挥调度自动化编程、智慧队建、装备物联网
技术保障大队	履行重特大灾害现场技术保障职能,组建应急通信保障前突、无人机保障、化工灾害事故侦检分队,研发应用智能化无人消防装备,面向地震、洪涝灾害、危化品事故处置提供精准高效智能化保障支撑
关键通信装备	总队、各支队配备越野性能良好的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具备消防卫星专网、互联网卫星以及PDT专网等网络接入能力,推动重点场所专用无线通信覆盖
重特大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	建设升级调度指挥、会商研判、模拟推演、辅助决策、物资装备、战勤保障等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
省火灾调查技术中心	开展火灾调查技术理论研究、火灾调查实验和火灾物证鉴定分析研究。根据实战需要,建设省级实体火灾模拟实验基地、省级火灾调查实训基地等
省消防设施联网中心	通过对全省消防设施联网系统收集的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和数据挖掘,指导各地实时掌握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状态,为火灾风险研判、监测预警、精准监管等提供信息支撑
省自动消防设施研发测试基地	建立省自动消防设施研发测试基地,依托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江苏)站,开展自动消防设施的研发、测试、常见故障模拟和原因分析研究
省消防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基地	遴选优秀基层消防救援站,集中定点试用最新消防科技成果,与同类装备进行比对测试

(九)高素质消防专业人才培养工程。

运用省内高校教育资源,依托省级消防救援实训和综合保障基地,组建省消防救援指挥学院,培养高层次消防救援指挥人才。建强13个设区市消防实训基地,加强消防指挥、消防工程、火灾调查、科技、法制、电气、化工、建筑、水利、气象、信息化、地质、核生化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到2025年,培养作战训练专业拔尖人才300人,特殊火灾、特种灾害事故处置专业拔尖人才300人,消防监督、法制、火灾调查专业拔尖人才300人,消防装备、医疗卫生拔尖人才100人,具备突出技术特长的工匠人才500人,高层次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5000名。

(十)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支持在城市主城区、人员密集或居民集中、交通便利区域等,建设不少于2个国家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建设不少于1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人口100万以上的县(市、区)建设不少于1个市级基地,人口20万以上的城镇建设不少于1个县级基地。推广建设微型消防体验室(点),逐步覆盖社区、农村、学校和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旅游景点、文物古建筑、企事业单位等。设区市配备不少于1台大型消防宣传车。

专栏 11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改建、扩建基地面积应符合国家级相应标准,新建基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配备先进影音设备、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体验设施、消防设施展示设备、消防文化展示设备、远程培训系统等
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设区市各建设至少1个符合相应标准的消防教育基地
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全省人口100万以上的县(市)各建设至少1个符合相应标准的消防教育基地
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全省人口20万以上的城镇各建设至少1个符合相应标准的消防教育基地
微型消防体验室(点)	全省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设置微型消防体验室(点)覆盖率达100%;社区、农村、学校、文物古建筑、企事业单位设置微型消防体验室(点)覆盖率达50%
消防宣传车	设区市各配备不少于1台大型消防宣传车,具有观摩消防影像、模拟火灾报警、演示火灾扑救、体验疏散逃生、展示消防器材等功能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救援工作,认真研究解决消防救援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将消防救援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统筹规划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实现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及时通报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消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综合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江苏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落实地方消防经费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确保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的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在分配资金时向经济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保障我省消防救援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三)完善评估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细化本规划建设任务,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内容,抓好重大项目督查督办,强化规划实施进度动态监管。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四)实施考评问责。

各级人民政府要适时考核规划执行情况,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地区和单位,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十四五”末期,省人民政府将对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5日

江苏省“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我省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省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的行动指南。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全省初步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各类人群、制度基本健全、待遇水平稳步增长、公共服务持续优化的医疗保障体系。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把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组建成立医疗保障部门,我省集中统一的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全面建立。“十三五”时期,医保改革推进力度持续加大、医保功能作用进一步发挥、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有力支撑全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全民医保目标基本实现。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截至2020年末,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7967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公平普惠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85%和70%左右。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动态全覆盖,待遇倾斜政策精准落实,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得到进一步稳定巩固。

多层次医保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的三重制度保障体系持续健全完善并统一规范,实现梯次减负有效衔接,综合保障效应充分发挥。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协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医疗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生育保险制度更加完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稳步推进。

医管理体制机制整合统一。医疗保险、医药价格、招标采购、医疗救助、经办服务等职能有效整合,构建了医疗保障改革发展集中统一管理的新格局。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全面推进,设区市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制度公平性、统一性大幅提升,政策碎片化现象逐步解决。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改革率先推进,组织开展四轮省级高值医用耗材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全面落实国家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累计节约资金107亿元。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新机制建立运行,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在省综合监管平台阳光采购、网上议价、公开交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探索推进,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初步显现。基金监管源头治理深入实施,基金安全防控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共建共治基金监管新格局初步形成。

公共服务实现优化提升。公共服务专项治理成效明显,实施全省统一的11大类32项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全省统一入口、省平台统一支撑的“江苏医保云”上线运行,“智慧医保”建设加快推进,医保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水平逐步提升。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实现全覆盖,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质效持续提升。

疫情防控应对措施有力。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面免除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第一时间预拨医保基金33.9亿元,确保所有患者都能得到及时救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制定实施15项医保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举措,全力保障疫情期间人民群众医保服务需要。执行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阶段性减半征收政策,为全省102.7万家单位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149.39亿元,服务“六稳”“六保”取得实效。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迈向更加成熟定型、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医疗保障工作要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把握规律、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迎难而上,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示将医疗保障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制度安排,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医疗保障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出台《实施意见》,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路径举措,擘画了新时期医疗保障改革蓝图。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提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江苏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有着新的更高期待,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注入了发展动力。

我省覆盖全民的基本医保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医保领域深层次改革全面推进,数字化治理持续推进,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增强了内生动力。也应清醒认识到,医疗保障作为重要民生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可持续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参保扩面资源趋于饱和,筹资水平增幅放缓,基金收入存量已定、增量有限,特别是随着我省率先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退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更多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于临床并纳入医保,医疗费用支出持续刚性增长,保持基金当期收支平衡和可持续运行压力持续加大。制度供给不够充分,重大疾病保障还有短板,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不够完善,参保结构不够优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沉淀规模偏大,门诊共济保障能力不足。医保改革协同性有待加强,医保与医疗、医药等相关领域改革系统集成亟待突破,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基金使用质效还不够高,医保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基金监管形势依然严峻,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需要加快建立。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精细化管理水平亟待提升,法治管理基础比较薄弱,公共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需求还存在差距。

医疗保障工作必须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系统观念,树立战略眼光,增强风险意识,为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新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对标“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以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更好解决人民群众医疗后顾之忧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精细化管理,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健康江苏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更可靠、更充分、更有价值的医疗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展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省情特点的医疗保障制度,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实施更加系统、更加高效、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坚持公平统一、保障基本。依法推进基本医疗保障覆盖全民,坚持普惠公平、互助共济、权责相当,持续推动政策规范统一,提高基本医疗保障公平性,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有效化解重特大疾病风险。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确定筹资水平,均衡各方缴费责任,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防止保障不足或过度保障,加强统筹共济,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制度可持续、基金可支撑。

坚持改革创新、系统集成。坚持系统思维,强化政策集成,增强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统筹推进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促进供给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动态平衡,提高基金使用效能。

坚持协同发力、共享共治。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发力,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强化医保、医疗、医药多主体协商共治,实施更有效率的医保支付,完善医保公共服务方式方法,提升医保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医疗保障发展条件,“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改革发展要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医保制度规范统一。基本医保制度体系更加公平规范,市级统筹全面做实,推动建立省级统筹制度,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供给更加充分,各类医疗保障有效衔接、互为补充。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参保结构持续优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总参保人数的比重提高到45%左右。

——医保待遇公平适度。基本医保待遇政策规范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对等均衡,待遇保障机制公平适度,保障范围和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更加适应,有效助力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医保管理精细高效。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改革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覆盖,医药机构定点协议管理严格规范,医保支付机制管用高效,基金总额管理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全面建立,基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医保基金战略购买作用不断增强。

——医保基金安全可靠。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全面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效执行,监管制度体系健全完备,形成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并持续巩固,基金安全得到强力保障。

——医保服务优质便捷。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15分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医保便民服务圈基本建成,一体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窗口可办率均达100%,人民群众就近享受便捷高效医保服务。

——医保法治体系建立健全。推进医疗保障领域地方立法取得实质性进展,法规规章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医保制度政策法定化程度明显提升,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保缴费,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更加健全,全社会医保法治观念明显加强。

——医保信息化统一安全。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成使用,标准化智能化广泛运用,全渠道、全业务、全流程医保数字化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数据安全有效保障,医保治理现代化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表1 “十四五”主要指标与预期目标

主要指标	2020年实现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	≥98%	≥99%	约束性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比	38.9%	45%左右	约束性
3.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85%左右	稳定在85%左右	约束性
4.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70%左右	稳定在70%左右	约束性
5.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门诊住院费用救助比例	——	70%	预期性
6. DRG/DIP付费覆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比例	——	100%	预期性
7. 住院按照DRG/DIP支付的统筹基金费用占住院统筹基金总费用的比例	——	70%	预期性
8.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药品11个、医用耗材5个品种	省集中带量药品100个品种以上,高值医用耗材覆盖30个品类	预期性
9.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阳光采购平台线上采购药品、医用耗材数量占比	——	90%	预期性
10. 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窗口可办率	80%	100%	约束性
11.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77.5%	85%左右	预期性
12. 医保政务服务满意率	——	≥9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提升全民医保参保质量。

全民参保是发挥基本医保公平普惠功能的基础性工作,要巩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坚持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力提升参保质量,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按照应参尽参、依法参保的要求,大力实施全民参保工程,推动职工、居民等各类人群规范参保。压实用人单位法定义务,促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依法参保。落实居民医保参保动员主体责任,提升城乡居民参保意识,继续实施重点医疗救助对象等困难人员参保资助政策,确保应保尽保。

2. 优化提升参保结构。根据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逐步实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劳动就业人口为参保扩面对象。鼓励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措施,将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打通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劳动年龄段居民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转换路径,引导更多群众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落实居住证参保政策,更好实现居民在常住地参保。

3. 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全面建成全省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础数据库,鼓励统筹地区五项社会保险单

位参保登记互认与信息推送共享,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拓展多样化的参保缴费渠道,完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参保缴费服务机制。做好跨统筹地区和跨制度参保的转移接续和待遇衔接,规范待遇享受等待期政策,促进参保与待遇享受衔接。

专栏1 “全民医保”质量提升工程

全民参保计划。以实现基本医疗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为目标,通过大数据应用等手段,对各类群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从而推动落实全民参保。

参保结构优化提升项目。以灵活就业人员及劳动年龄段城乡居民等人员为重点,完善政策措施,优化缴费服务,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和参保质量优化提升。

(二)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是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内在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推进法定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待遇保障机制。

1. 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公平统一。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清单制度,逐步实现政策纵向统一、待遇横向均衡。统一基本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确定办法,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实行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巩固稳定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保障水平,稳步提高门诊待遇保障水平。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妥善做好改革前后政策衔接和待遇平稳过渡。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完善统一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保障制度,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2. 建立覆盖全民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居民大病保险,规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探索建立统一的职工大病保险制度。逐步建立政府、单位、个人合理分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稳步提高各类人群大病保障水平。

3. 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和实时共享机制,实施分层分类救助。规范医疗救助费用范围,合理确定救助标准,适当提高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将医疗救助对象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个人自付费用控制在政策范围内住院总费用10%以内。

4. 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完善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构建医疗保障防贫减贫长效机制。过渡期内,继续实施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医疗救助等各项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并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逐步调整优化。依托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的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帮扶长效机制。

5. 巩固提升生育保障待遇水平。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支付。稳步提高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报销水平。

6. 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国家部署,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行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做好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探索不同统筹地区之间长期护理保险的异地结算,逐步解决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等群体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7. 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医保基金先预付、后结算。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落实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医疗服务价格

应急调整机制。建立医疗保障服务应急供给机制。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

(三)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适应人民群众不断提升的健康需求,建立健全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互为补充的政策体系,提供多层次制度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

1. 大力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保本微利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将医保目录外的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建立健全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优选、考核评估机制,突出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设计、销售、赔付等关键环节监管。落实数据共享、产品设计、宣传推广、“一站式”结算等支持举措,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 建立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扩大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覆盖面,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筹资、待遇政策,探索建立企业和职工共担筹资机制。规范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提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共济能力。

3. 构建社会力量多渠道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工会、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在减轻大病患者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作用。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鼓励社会慈善捐赠,支持医药企业设立慈善医疗援助项目,扩大慈善救助覆盖面。建立健全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

专栏2 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大力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以购买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鼓励发展城市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丰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供给,推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更好衔接互补。

(四)优化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机制。

合理筹资、稳健运行是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以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着眼制度高质量发展、基金中长期平衡,建立健全与省情相适应、与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基本健康需求相协调的筹资机制。

1. 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缴费责任。加强和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确保依法按时足额征收基本医疗保险费。建立完善基本医保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并做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建立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机制,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建立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动态增长机制。研究应对人口老龄化医疗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政策。

2. 全面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同步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市级统筹,推进设区市统一医疗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探索推进市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推动省级统筹。

(五)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发挥医保支付引领作用,约束和规范诊疗行为,提升医保基金使用质效,强化医保基金战略购买的价值导向,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严格执行医保目录,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基本建成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制度。

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基金战略购买作用,建立精准、科学、有效的支付方式,发挥支付方式改革在三医联动中的作用,完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合理拉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医疗机构和城市医疗机构间报销水平差距,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区域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全面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率先开展DRG与DIP付费的混合

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开展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推动按病种(病组)等付费方式向门诊延伸。完善县域紧密型医疗共同体总额付费支付政策。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支持中医适宜技术和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绩效和价值评估。

2.健全医保支付规则体系。发挥医保支付引领作用,适应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结合基金承受能力以及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率先建立健全相配套的医保支付规则体系。完善医保医疗服务项目范围管理,明确医保准入、支付、监管政策,提高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水平,逐步建立科学、公正、透明的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医疗服务新技术、新项目为基本医疗提供有价值的供给。

3.统一医保目录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目录管理要求,根据职责范围建设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等基本医保目录库,建立目录库与阳光挂网产品信息协同的动态更新机制。创新国家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方式,建立健全“双通道”管理和部分药品单独支付机制,保障患者用药需求、提升用药可及性。规范中药饮片、民族药、医院制剂医保准入及管理,将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继续做好省级增补药品的消化退出工作,2022年实现基本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

专栏3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在省内各设区市全覆盖,到“十四五”期末,DRG/DIP付费覆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比例达到100%,住院按照DRG/DIP支付的统筹基金费用占住院统筹基金总费用的比例达到70%。

开展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按人头、按APG、按病种、按项目点数、按床日等多种门诊付费方式,建立适应江苏经济发展的多元复合式门诊支付机制,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完善县域紧密型医疗共同体总额付费支付政策,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动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

(六)加快健全严密安全的基金监管体制机制。

加快推进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织密扎牢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的防控机制,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全方位监管格局。

1.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法规制度。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基金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责任追究机制。

2.建立健全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根据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积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3.创新创建新型基金监管方式。全面推进智能监管,建成全省统一的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系统,建立智能监控疑点处理上下交互机制。创新医保“互联网+监管”,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新技术运用,实现对基金使用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和支持媒体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进医药机构和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4.持续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力度。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和协同监管机制。坚持“零容忍”,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建立健全线索移送机制,加大向纪检监察机关、公安等部门案件线索移送力度,对涉嫌犯罪的依纪依法处置,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参保群众权益的行为。健全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基金监管曝光台,公开曝光重大典型案例。

5.压紧压实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强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基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医

经办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工作责任,压实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管理责任,督促遵守有关行为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严格参保人持卡就医、实名就医,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专栏4 基金监管源头治理工程

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在2021年-2023年期间,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抽查复查覆盖率达到98%以上,三级医疗机构抽查复查全覆盖。

实施“能力提升计划”。力争用3-5年的时间,全面普遍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执法机构。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依法行政培训、检查实训,各级执法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实施“规范执法年活动”。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建立重大欺诈骗保案件审理委员会,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执法案卷评查机制。

建立执法检查“两库一清单”。建立健全全省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以及检查清单。

(七)深化药品、医用耗材招采制度改革。

健全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制度,深化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加强价格综合治理,健全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强化政策协同,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1.全面执行阳光采购制度。加强阳光采购制度建设,推进制度落地,实现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均在省平台阳光采购,做到应上尽上、应采尽采、公开议价、阳光交易。完善分类采购机制,推动阳光挂网采购、备案采购、集中带量采购系统集成改革。健全阳光议价采购运行机制,动态调整药品、医用耗材挂网价格。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药店参与阳光采购。发挥医保支付政策引导约束作用,将阳光采购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引导医疗机构网上议价、阳光交易。

2.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巩固扩大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成果,推进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成果落地。持续开展省级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结果共享”工作机制,坚持临床优先、市场主导,以量换价、量价挂钩,不断扩大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范围。加强集中带量采购成果落地监测,促进集中带量采购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余留用政策,激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中选产品。

3.加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综合治理。坚持全省“一个平台”建设,优化省级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招采和监管功能,实施阳光采购全流程闭环监督管理。推进国家医保药品、医用耗材编码在采购、使用、结算等环节的有效衔接和规范应用。建立药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异常监测、分析、预警和处置。推进医保基金与集中带量医药企业直接结算。

(八)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合理补偿机制,稳定调价预期,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促进临床医疗服务有效供给和医疗新技术创新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服务。

1.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目标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需要。完善项目编制规范,健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推进医疗服务项目结构优化。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数据库,定期采集、分析、发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费用控制等信息。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管,提高医疗服务价格治理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2.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腾空间、控总量、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明确价格调整的触发机制、约束标准,加强总量调控、考核激励和综合政策配套。稳妥有序实施价格动态调整,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加强分类管理,管住管好普遍开展的通用项目价格基准,对于技术难度大的复杂项目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政策的协同联动机制。

3.探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构建权责清晰的医疗

服务价格分级管理体制。支持中医诊疗技术发展,将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中医医疗服务分级定价政策,对特色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充分、体现人力劳务技术价值的中医诊疗项目实行公立医疗机构自主定价。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方式。

专栏5 医药服务价格治理行动计划

公立医疗机构阳光采购规范行动。包括机制规范、编码规范、流程规范、交易规范和结算规范等。

建立医药企业阳光采购诚信体系。包括建立信用评价目录清单,实行医药企业主动承诺,建立失信信息报告机制,制定医药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和处置办法等。

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包括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机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基础数据库及管理系统;阳光采购资金结算信息监管系统;阳光采购分级监督管理系统。

医疗服务价格大数据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根据国家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数据库,定期采集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费用控制等信息。

(九)助力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坚持协商共治,完善医保、医疗、医药谈判机制,激发医药服务供给侧活力,助力优化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1. 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发挥医保基金的战略购买作用,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规划,健全城市三级医院、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支持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强首诊行为管理。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行为规范、成本控制和行业自律,完善适应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医保管理制度。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覆盖面,提升医疗资源有效供给。统筹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支持儿科、老年医学、康复、护理、精神心理等学科发展。鼓励日间手术、多学科诊疗、无痛诊疗等医疗服务发展,提高门诊检查、门诊手术、门诊治疗保障水平。完善检查检验政策,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支持远程提供医疗服务、互联网诊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有序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合理运用。

2. 提高医药产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深化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医药产业各领域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完善省级中药材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鼓励和支持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和应用。完善唯一标识政策,拓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卫生、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健全完善药品监管制度机制,科学有序实施监督检查,持续提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的有效性,建成药品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保证药品安全。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加大对原料药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逐步建立中标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拓展供应渠道,保障集中采购药品供应,确保谈判药品落地。支持药店连锁化、专业化、数字化发展,更好发挥药店的独特优势和药师的作用。

3. 强化协商共治机制。探索形成医保利益相关方定期协商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代表、医院协会、医师协会、护理协会、药师协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等参加的谈判程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保政策研究、医保服务满意度评价。开展区域协商共治理试点示范,促进医药领域各利益主体协同发展。

(十)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

聚焦基金运行、协议管理、信用体系等领域,通过精准施策、精细推进、精确治理,不断提升医保管理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精准性,最大化体现医保基金投入产出效率,更好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1.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统筹考虑人口结构、发病率、医疗费用等因素,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围绕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建立健全严格的基金运行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统筹区管理责任,全面开展基金运行评价。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分级预警机制,强化重点地区基金可持续运行情况监测,推动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由主要依靠征缴收入增长向主要依靠基金使用质效提高转变。

2. 提升医保总额管理质效。统一规范全省总额管理,建立医保基金总额管理制度,推进地区总额预算与机构总额控制相结合,增强总额管理的科学性和公开透明度。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科学编制总额预算。加强总额预算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相衔接,细化住院与门诊、统筹区内就医与转外就医等之间的分项预算编制。规范总额预算执行程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第三方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总额管理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等结果相挂钩机制,医保基金预付及结算管理机制。

3. 严格规范协议管理执行。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经办机构、医药机构与医保行政部门管理权责关系,严格“两定”机构准入、履行、退出机制。制定全省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细则,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等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跨区域异地就医协议管理机制,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保资金使用绩效。支持“互联网+”医药服务等新业态医药服务发展。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精细化管理,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效和费用控制考核评价。

4. 强化医保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医保医师积分管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依法开展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强制披露,定期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生产流通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开展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于药品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十一)大力推动医保信息化一体化建设。

适应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需要,遵循国家顶层设计,全面开展全省一体化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推动医保数字化转型,为新时代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 高标准建设江苏“智慧医保”工程。按照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总体部署,推进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在我省的落地应用,建成我省“标准规范统一、数据省级集中、系统两级部署”的“智慧医保”江苏工程,推进医保信息系统省级集中,形成全省一体化医疗保障信息化格局,实现服务人性化、管理精细化、监管智能化、决策科学化。

2. 支撑支持医保重点领域改革。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医保基金运行监测预警防控体系,打造智能监控全省“一张网”,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实施事前提醒、事中监控、事后审核的全流程监管。完善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全面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实时联网,推进信息流、资金流、业务流整合。建设全省医保信息资源中心,建立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基础数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支撑支付方式改革,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以及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落实等赋能。

3. 提高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应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先进技术,面向全省医保服务对象,建立全渠道、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保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普遍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融合“苏服码”应用,推进“一码通行”。强化移动端服务,持续优化“江苏医保云”平台,将服务功能全面延伸到医院和药店,提供就医购药、医保结算全流程线上服务,逐步推广先诊疗后付费,推进医疗电子票据应用。

4. 提升大数据支撑医保综合治理能力。推进医保数字化转型,强化数据存储、融合、管理能力,建立医保大数据平台,开展多元深度的医保大数据挖掘分析,为政策制定、精细化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撑。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强部门数据有序共享,分级分类开放医保公共数据。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做好数据脱敏和隐私保护,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

5. 健全标准化体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建立协同联动、职责分明的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落实统一的基础共性、管理工作、公共服务、评价监督等医疗保障标准清单,确保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管理标准化体系在我省落地。强化医疗保障标准日

常管理维护,完善落地应用长效机制。

专栏6 江苏“智慧医保”“数字医保”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信息化顶层设计,依托全国统一的中台技术体系和架构,建设智慧医保江苏平台。贯彻使用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高标准建成“标准规范统一、数据省级集中、平台两级部署、责任分级落实”的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包括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医保数据中心,以及公共服务、经办管理、智能监控、宏观决策四大类14个子系统建设等。

平台特点。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统一编码标准、统一系统架构、统一数据规范;系统架构层次更高、平台支撑能力更强、经办响应速度更快;能运行不同险种、兼容不同政策、满足不同需求;操作便捷、服务便捷、体验满意;确保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基金安全。

编码统一。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现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

平台应用。突出数字赋能,充分利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助推我省医保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体系建设,为全省医疗保障服务人性化、管理现代化、监管智能化、决策科学化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树立群众满意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新形象。

(十二)优化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完善公共服务制度,健全服务网络,持续创新服务方式,推进医保治理创新,为参保群众和单位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精细的服务。

1.健全医保公共服务制度。坚持以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为核心的医保公共服务“四化”建设,不断优化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以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间最短、办事流程最简为导向的“四最”服务,建立服务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落实“好差评”制度,常态化开展第三方评价,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建设与12345热线相衔接、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热线。

2.建设集成高效的服务网络。大力推进服务下沉,依托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全面建成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联动、城乡一体、全面覆盖的服务网络。规范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全面实施“综合柜员制”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建设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工程,选树医保经办服务窗口、“两定”机构和基层服务示范点,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实现医保服务延伸拓展和无缝衔接。

3.创新医保公共服务方式。探索医保结算服务新模式,利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实名+金融支付”功能,优化再造就医经办服务流程,开展诊间结算、床边结算、线上结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慢性病互联网诊治服务模式。持续完善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全面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实现省内零售药店医保购药直接结算,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加强异地就医监管。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新型服务方式并行,优化完善无障碍设施,开辟绿色通道,畅通为老年人代办的线下渠道。推进网上办事流程向提高适老性转变,支持老年人更多享受智能化成果,更好融入智能社会。

4.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治理水平。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人治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规范并加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和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医保公共服务竞争机制。满足不同年龄层次人群需求,适应人口流动的需要,建立线上线下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模式,推进高频政务服务“跨市通办”“跨省联办”。

5.推进长三角医保公共服务便利共享。逐步统一长三角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长三角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零星报销、自助备案等“一网通办”。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在长三角率先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服务“医保一码通”。探索开展长三角门诊大病(特殊病)、门诊慢性病异地直接结算试点,拓展异地结算服务范围。探索推进长三角区域药品、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建立健全严密有力的长三角异地医保费用联审互查机制,强化区域联合监管。推进实施长三角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逐步统

—长三角地区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

专栏7 构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

健全经办服务管理体系。建立与市级统筹相适应的层级清晰、权责对应、分类管理、风险共担的医保经办管理体制,推进综合经办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拓展。

推进服务标准化。完善医保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全省医保经办机构名称、标识、场地以及业务流程、信息系统、服务质量等统一、规范,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加强工作人员配备。根据参保人数和服务量等情况,加强经办服务能力配置。

建设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在线服务平台、手机移动端APP、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热线(12393)。

专栏8 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工程

实现县区以上医保经办机构标准化窗口全覆盖,执行国家统一的窗口标准规范,实现经办标识统一、服务流程统一、评价体系统一。

在全省建成40个县区级以上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并重点向区县倾斜。

建设100个医保基层服务示范点,面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推动经办服务下沉。

建设100个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推动精细化管理,提升参保人就诊体验。

建设10个智慧医保管理服务示范点,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数据化、智能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的省级协调推进机制,机构编制、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司法、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银保监、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合理推进规划实施。各地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形成全省医疗保障发展规划体系。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强化长三角地区医疗保障合作,加强对苏南、苏中、苏北不同地区的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各区域医疗保障事业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

(二)强化法治保障。全面推进法治医保建设。积极推进医疗保障领域地方立法。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服务清单,全面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制度。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六进”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增强医保法治意识。全面增强医疗保障干部依法行政意识。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坚持科学统筹、务实高效,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医疗保障干部队伍。优化队伍结构,稳妥合理有序引进紧缺急需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强化能力素质提升,实施医疗保障队伍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发挥“三项机制”激励担当作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约束和激励并重,营造正气充盈、积极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

(四)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事业投入保障长效机制,保障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支持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试点的实施。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全面实施绩效评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完善新闻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和管理。加大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和支持医疗保障工作。

(六)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完善规范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统计分析质量。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制定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和统计指标体系,强化目标指标、重点任务考核。加强年度事业发展计划编制工作,科学制定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开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检查规划落实情况,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分析研究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6日

江苏省“十四五”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江苏是开放型经济大省,对外贸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十四五”是江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篇章的关键阶段,全面推进高水平开放、制度型开放的重要阶段,也是从贸易大省向贸易强省转变、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更好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十四五”江苏贸易发展的基本战略、主要目标、发展任务和发展重点,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江苏外贸克服了世界经济深度调整、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成功抵御了中美经贸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总体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贸易大省地位持续巩固,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贸易规模稳步提升。2020年,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6427.7亿美元,其中,出口3962.8亿美元,进口2464.9亿美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幅分别为3.3%、3.2%和3.6%。进出口规模连续18年、出口规模连续21年居全国第二位,进出口、出口、进口占全国比重分别为13.8%、15.3%和12.0%。2020年服务贸易进出口433.1亿美元,占全省贸易总额的比重为6.3%,居全国第五位,占全国比重为6.5%;服务外包规模连续12年居全国第一位。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一般贸易支撑带动作用显著,2019年一般贸易占比首次超过50%,取得历史性突破,2020年一般贸易占比较“十二五”末上升9.6个百分点。国际市场布局更趋多元,“十三五”时期江苏对新兴市场出口年均增长5.7%,高出传统市场增幅4.5个百分点,欧盟超过美国跃升为江苏第一大贸易伙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占比较“十二五”末提升3.8个百分点。民营企业拉动作用显著,占进出口比重达35.2%,较“十二五”末提升5.7个百分点。区域发展更趋均衡,2020年苏中、苏北进出口占比较“十二五”末分别提高了0.3个和2.0个百分点。服务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2020年知识密集型服务占比较2016年提升20.2个百分点,高于全国2.8个百分点。

产业支撑不断巩固。“十三五”时期,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始终居主导地位,2020年占出口比重分别为66.8%和37.2%,高于全国7.3个、7.2个百分点。重点行业出口增势良好,集成电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工设备、工程机械、医药等产业出口规模居全国前列。进口产品结构优化,2020年机电、高新技术产品进口分别占比58.9%和42.6%,高于全国12.7个、9.4个百分点,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进口为全省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提供了重要支撑。

企业实力稳步增强。“十三五”时期,全省外贸经营主体不断壮大,2020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7.7万家,比“十二五”末增加2.3万家。外贸企业加速从贴牌代工向构建自主品牌转变,2020年全省共培育421个省级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品牌企业占全省出口的比重超过10%,国际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省级以上外贸转型升级基地77个,其中国家级基地38个,基地数量和发展质量保持全国领先。南京、苏州获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南通、镇江入选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无锡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江苏省中医院和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中国(南京)软件谷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获批,国家级服务贸易发展平台数量居全国首位。

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成长。全省10个设区市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培育了15家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和21家省级公共海外仓,跨境电商产业和企业加快集聚。“十三五”时期,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商进出口年均增长1.4倍,拓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超万家;海门、常熟两个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累计出口117亿美元。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我国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江苏是科教大省、制造业大省、开放大省、消费大省,全省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需要认清形势,把握规律,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可能受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凌主义抬头,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处在历史转折点,国际经贸规则主导权争夺更加激烈,贸易投资壁垒日益增多,贸易摩擦加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构,多元化、区域化和本土化趋势明显,增加了贸易发展的不确定性。同时,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仍是长期趋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为贸易增长提供了新空间。区域一体化深入推进,为国际贸易投资发展带来新机遇。制造服务化、服务数字化外包化趋势明显,服务的可贸易性大幅提高,有望推动服务贸易稳步增长。

从国内看,要素成本持续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加剧,传统竞争优势逐渐弱化。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面对国内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外贸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仍相对不足。与此同时,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为外贸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国内消费加快升级,内需市场的活力和后劲将持续释放,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逐步显现,对优质进口商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坚定不移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成功签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推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为国际贸易投资创造了良好环境。

从省内看,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历史使命,为我省在新征程上推动高水平开放、实现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引。江苏经济外向度高、科教人才资源丰富,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和全国规模最大的制造业集群,科技和产业创新步伐加快,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日益完善,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逐步提高。“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交汇叠加,加快打造“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为江苏参与全球合作和竞争拓展了新空间、增添了新动能。但总体来看,江苏外贸仍处在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处于全球产业链、价值

链的中低端,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尚未确立。外资企业、加工贸易、对美贸易占比较高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冲击和影响;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规模和发展水平与广东、浙江、上海等地区有一定差距;金融、文化、教育、医疗等产业开放水平不够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区域发展协调性有待增强,亟需进一步优结构、增动力、补短板。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为重点,强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强化产业支撑、平台支撑和环境支撑,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三项建设”,全力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篇章、更好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引领。推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以及模式和业态创新,以创新提升外贸国际竞争力。发挥自贸试验区、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各类开放载体优势,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加强改革探索,积极先行先试,以高水平开放促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各类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应用,以推动数字化转型带动贸易结构优化升级,培育贸易新增长点。

坚持稳中求进、量质并举。科学把握稳增长与调结构的辩证关系,系统集成江苏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深入开展“保主体促两稳”行动的成功实践和创新举措,积极应对变局挑战,切实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夯实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注重锻长板补短板,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提升质量效益。

坚持协同融合、内外统筹。立足江苏产业科技发展优势,大力推进贸易投资融合工程,注重推进贸易与产业、科技、环境协调发展。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省建设,更好发挥外贸畅通要素流动的载体作用和畅通双循环的桥梁作用,注重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动互促,主动整合国内国际“两种资源”,积极探索线上线下“两大模式”,促进进口与出口、引进外资与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内循环为主、外循环赋能、双循环畅通。

坚持风险防范、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贸易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健全预警和法律服务机制,提升企业防范和规避重大风险的能力。积极应对国际经贸摩擦,探索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合规体系,维护产业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and 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加快形成,贸易创新能力稳步提升,贸易结构更加优化,贸易大省地位不断巩固,贸易强省建设取得重大突破,贸易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贸易规模稳定发展。货物贸易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占全国份额总体稳定。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发展更加协调,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业务规模保持全国前列。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一般贸易支撑带动作用更加显著,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成为外贸发展的主力军;国际市场布局更趋多元,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比重提升2个百分点;知识密集型服务比重稳步提升,优质服务进口不断扩大;区域发展更趋均衡。

贸易竞争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量和发展质量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在重点领域培育超百家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形成一批省级服务贸易基地。江苏制造、江苏服务、江苏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离岸贸易、数字贸易等

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成为外贸发展的新动能、新支撑。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产业支撑,夯实贸易发展基础。

1.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开展新一轮大规模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补重大装备短板、提升产业安全水平、提升质量发展水平为重点的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质量效益和安全水平与国际同行业先进对标。引导纺织服装、箱包、玩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由加工制造为主向研发、设计、营销延伸,向高端化、品牌化、个性化定制等方向发展,引导化工、机械、钢铁等优势出口行业向中高端攀升,不断提高出口档次和附加值。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大力推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提升新兴产业国际竞争力、创新力。建设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吸引国内高端产业、核心配套环节和先进要素在江苏集聚发展,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企业服务平台,努力打造世界级现代产业集群。积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新医药等新兴产业,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等装备类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

加快发展出口产业集群。深化贸易和产业融合发展,在电子信息、医药、新能源、船舶、纺织服装等行业推进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完善市场开拓、贸易摩擦、研发创新、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基地做大做强主导产业,辐射带动配套产业链,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开展“出口基地线上拓展行动”,优选轻纺、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机械产品等出口产业集群开展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产业带专区,提升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市场的能力。

专栏1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行动

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促进产业和贸易融合,使其成为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强化基地培育机制,促进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特色产业集聚区升级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强化产业集群优势,加强国际产业交流合作,发挥中介机构作用,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特色产业国际化发展。引导基地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提升企业品牌和基地区域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鼓励和支持基地及企业充分利用广交会、华交会、高交会等平台 and 线上渠道积极拓展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基地培育专业性展会平台,探索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2.提升自主品牌和产品质量。

持之以恒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完善品牌培育、评价、宣传和保护机制,强化梯队式品牌培育体系,加大对省级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开展品牌连锁、跨国兼并、品牌收购等方式,扩宽品牌创建路径,推进品牌国际化。加大江苏品牌海外推介力度,推动境内外知名展会资源向品牌企业倾斜。引导品牌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增强品牌培育能力,打造一批“小而美”的互联网品牌,推动江苏品牌出海。加快培育形成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江苏品牌群体,围绕优势产业和重点产品,完善“江苏精品”认证制度,开展“江苏精品”品牌认证工作。加大对品牌企业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为自主品牌产品出口营造良好环境。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围绕建设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技术标准对接,以先进标准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广泛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围绕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有序开展关键技术质量攻关、质量比对和质量合格率提升三大行动,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打造质量标杆,积极争创一批中国质量奖企业。鼓励企业开展节能、低碳、有机等绿色产品认证,推动质量认证示范区建设,完善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和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组织实施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构建全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

平台,共享检验检测数据,打通“产学研检”产业链。

3. 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实施“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构建“金字塔”产业链培育发展体系,创建一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入推进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工作,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产业链示范基地建设,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卓越产业链。开展产业链重构行动,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可靠性,形成国产替代进口能力,丰富重要产品供应渠道,提高重点产业链抗风险能力,加强长三角区域产业链协作配套。

加大双向投资补链强链固链。加强供应链风险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上下联动做好服务,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进出口,主动顺应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维护国际供应链安全稳定。招引更多补短板、优结构、强链条外资项目,努力把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和研发中心、关键零部件生产等环节留在国内,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的创新型企业,支持更多本土企业为外资龙头企业配套,实现稳链固链。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主动参与全球产业链重塑,使对外投资成为国内产业链的外溢和延伸。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支持龙头企业加强国际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开放合作,开拓多元化市场,嵌入全球创新网络,构建坚实稳固、内外循环的供应链体系。

(二) 优化贸易结构,提升国际竞争力。

1. 推动内外贸协同融合发展。

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发挥国际展会交易平台作用,完善省级贸易促进计划,深入实施“丝路贸易”促进计划,深耕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积极拓展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优化市场多元化布局。用好广交会、华交会、东盟博览会等境内知名展会平台,新培育一批在重点市场有影响力的境外品牌自办展,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展会平台开拓市场。组织“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系列贸易促进活动,支持出口企业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新技术,利用线上展会和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线上推介、网络直播、供需对接、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线上线下融合开拓国际市场。深入开展“FTA惠苏企”宣传推广,加快RCEP等自贸协定落地实施,打造地方服务中心,实行分类指导,持续提升FTA利用水平。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探索融入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加快内外贸市场对接,完善外贸企业拓内销支持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生产内销产品,推动国际国内标准接轨,推动“同线同标同质”适用范围扩大至一般消费品和工业品领域,促进商品服务内外循环畅通。培育一批双循环示范企业,引导企业进一步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主动整合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出口进口“两类产品”优势,建设国内营销渠道和自主品牌,形成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动互促、顺滑切换的良好态势,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深化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拓展国内市场。

专栏2 “丝路贸易”促进计划

1. 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完善省级贸易促进计划,“一带一路”贸易促进项目稳中有升,强化“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信息和政策发布,引导企业稳步提升沿线国家地区市场占有率。加大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协定的推广应用,提升企业利用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拓展沿线国家市场的能力。

2. 加快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创新展会组织方式,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持续培育“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系列展会品牌,针对沿线市场产业特色,深化“一国一展”“一业一展”,支持出口企业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沿线市场。集中优势资源在沿线国家地区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境外品牌展会。

3. 加强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搭建营销展示、仓储物流、批发分拨和售后维修服务网络。

2. 优化市场主体结构。

大力发展民营企业。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开展全球化布局,推动境外投资向研产销全链条拓展,增强江苏民营企业参与国际分工和跨国经营的能力。支持企业通过跨国并购投资等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化资源、品牌、营销、物流、结算、服务等渠道体系,通过垂直整合、并购重组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创新资源,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进重点民营企业人才人事综合改革,支持打造中小外贸企业集聚发展平台,着力培育新增主体,推动中小企业“抱团出海”,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稳步提高民营企业国际竞争力。

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运用新技术、创新新模式、发展新业务,培育一批成长快、创新能力强、潜力大的新企业,实施“百企引航”“千企升级”行动,建立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培育认定千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百企引航”企业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围绕主业实施兼并重组,打造行业隐形冠军。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等载体平台,大力吸引国内外贸易型总部企业,建设一批全国性、区域性进出口产品采购交易分拨中心、运营中心和集散中心。支持大型外经贸企业集团向供应链企业转型,带动上下游企业在生产、采购、融资等方面协同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外资企业本土化发展,推动跨国公司将生产装配基地向研发营销中心、关键零部件配送中心和全球维修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延伸,带动配套产业链,增强外贸转型升级驱动力。

专栏3 “保主体促两稳”行动

聚力“抓大”“扶小”“育新”“稳链”下功夫,求实效,保护和服务好外贸外资市场主体,稳外贸出口、稳外资产业链供应链。

1. 精准服务大型企业。继续加强对全省进出口重点企业动态监测,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加快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2. 全力扶持中小微企业。持续开展“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系列市场开拓活动,支持企业拓外转内。推动出口信保等政策落地落细,更好地惠及企业。

3.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推动外贸主体持续扩容,着力引进优质经营主体,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服务业重点领域对外开放。

4. 稳定外资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产业链龙头外资企业监测预警,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着力延伸加工贸易产业链,全力稳定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企业应对经贸摩擦。

3. 创新发展加工贸易。

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高端装备、高附加值医疗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全球检测维修再制造业务。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优势,探索推进集成电路高端制造领域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改革试点,促进保税检测维修、保税研发等新业务发展。开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试点,探索加工贸易整体监管新模式,进一步简化手续,激发企业活力;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集中审核作业模式,发挥参数智能管控作用,开展专业化审核建设,提升加工贸易监管效率。开展省级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创新试点和省级特色园区建设,提升南北共建园区发展水平,引导加工贸易省内有序转移,探索南北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联动和融合新路径。

4. 积极扩大进口。

优化进口商品结构。落实重大技术装备、支持科技创新等国家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国家、省级进口贴息政策,动态调整《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进口与产业深度融合、高效联动,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支撑。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支持各地打造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和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发展“跨境电商进口+新零售”等新模式,培育新型进口商品消费模式,搭建营销网络和服务平台,促进高质量供给,为消费升级、品质消费和境外消费回流提供支撑。保障我省生产生活紧缺的资源、原材料和大宗农产品进口,鼓励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

推进进口载体平台建设。全力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积极承接和放大溢出效应,

优化进口结构,深化经贸合作。加快昆山等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培育引进进口主体,在提升进口便利、加快进口商品流通、促进进口配套服务的集聚发展方面开展探索,建设成为监管制度创新、交易模式灵活、服务配套齐全、双循环优势明显的进口先行区。继续推进张家港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建设和汽车平行进口工作,积极搭建贸易便利化平台,做大做强车城金融服务平台,着力培育辐射华东、面向全国的高端汽车展示交易平台。

5. 优化省内区域发展布局。

支持苏州、无锡、南京、南通、常州等重点地区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对外开放优势和产业特色,打造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着力提升国际创新资源汇聚能力,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船舶与海洋工程、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培育扩大外贸经营主体,做强特色出口产业,提升外贸规模和质量效益。

(三) 促进转型发展,提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水平。

1. 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

大力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应用水平,探索加快数据跨境流动、技术共享和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数字服务出口企业孵化链,扩大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支持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服务和数字视听、电子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数字化运作、交付;推动数字技术赋能旅游、教育、医疗、运输等服务业务。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数字服务相关标准制定和资质认证。引进数字领域高端人才,深化产教融合,加强相关领域人才培养。培育数字服务交易、技术支撑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

2. 梯度培育服务贸易载体。

推进南京、苏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打造全省服务贸易发展核心引领区,提高集聚全球服务业先进要素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文化、中医药、数字服务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进机制和促进体系。推动南京等5个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争先进位,支持徐州、常州等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级服务贸易载体,持续开展省级服务贸易基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区)综合评价工作。在数字服务、生物医药研发服务、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梯度培育省级服务贸易基地和重点企业,培育国际竞争力较强的服务贸易领军企业。支持打造一批数字技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长三角会展等领域服务贸易联盟。

专栏4 服务贸易基地和企业培育计划

在数字服务、生物医药研发服务、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省级服务贸易基地和重点企业。

1. 强化统筹协调。在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发挥省服务贸易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完善促进服务贸易发展政策措施,分类指导,形成培育各类服务贸易基地和重点企业的合力。

2. 提升辐射能级。支持基地和重点企业开展平台搭建、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发挥基地和重点企业在产业集聚、示范引领、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区域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提升基地和重点企业区域和产业辐射能级。定期开展基地和重点企业综合评价,优胜劣汰。

3. 提高服务效能。密切联系基地和重点企业,督促基地和重点企业做好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加强对基地建设和企业发展态势跟踪、分析和研判,部门联动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3. 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

加快服务外包数字化发展进程,重点发展推广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高附加值服务外包,巩固江苏服务外包领先地位。加快服务外包融合发展,鼓励制造企业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支持企业开展研发、设计、检测等生产性服务外包,积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等高端服务外包,支持制造企业开展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加强与国内服务外包行业链主企业、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平台等合作,推动一批高端化、国际化和规模化的服务外包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江苏。加大对龙头型、骨干型外包企业支

持,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服务外包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

1.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统筹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载体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业态模式融合、贸易便利提升、发展环境优化“五项工程”,以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重点,培育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推进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引导产业和主体集聚发展,完善产业链生态圈。开展“江苏优品·数贸全球”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探索具有江苏特色的跨境电商发展路径和模式。

专栏5 跨境电商培育计划

1.统筹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全面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镇江、扬州、泰州申报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力争实现全省全覆盖。加快构建“六体系两平台”(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统计监测和风险防范“六体系”,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推动综合试验区在企业孵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错位竞争、取得突破。

2.大力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各地结合产业特色和发展重点,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具备跨境电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产业园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专业机构作用,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和孵化中心,促进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3.培育引进市场主体。支持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商业型专业服务平台。引进辐射带动能力强、行业影响力较大的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创新中心和分拨中心。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引进跨境电商服务配套企业。

4.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开展应用人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设立跨境电商人才孵化中心和实务操作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合作,举办创业创新技能大赛,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人才。

2.大力发展新兴专业服务贸易。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信息+”“金融+”“健康+”等,推动服务贸易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通信、研发、设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语言服务、法律、会计、咨询等专业服务“走出去”,拓展专业服务国际市场。支持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新型业态,不断提高服务贸易的跨境交付能力。鼓励引进先进技术,支持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带动标准和产品出口。利用新型信息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跨境支付便利化水平。

3.促进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

促进跨境电商与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出口品牌建设相结合,发挥跨境电商在拓市场、提效益、树品牌、促转型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相融合,助力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政策集成、效应集聚,赋能外贸企业发展。推动海门、常熟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创新发展,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探索国内专业大市场国际化发展新模式,推广应用“市采通”跨境服务平台。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发展,优化监管服务,鼓励业务模式创新,提升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能力。优化金融服务,提升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企业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支持南京等地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促进体系,完善质量检测、境外售后等服务体系,促进汽车零部件、维修服务出口。

4.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贸易有机融合,推进货物贸易生产制造、营销展示、跨境通关、物流仓储、金融服务、售后服务各环节全流程“上线触网”,推动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平台为支撑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模式,增强产品研发设计、技术优化创新、服务迭代升级能力。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贸易数字化探索,搭建贸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增强贸易创新能力。深入推进产才融合、促进供需资源对接,推动企业提升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鼓励企业向数字服务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服务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向全球数字化贸易平台升级。

(五)推进平台建设,强化贸易发展支撑体系。

1.加快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创新展会合作模式,开展“国际展会+”活动,组织行业研讨、项目推介和企业对接。推动以展兴贸、以展促贸,鼓励各地培育发展特色展会活动,提升区域性展会平台作用,培育一批高质量的区域性展会平台和会展中心。打造高水平专业品牌展会,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行业品牌展会和江苏海外品牌促进平台。持续打造“苏新服务·智惠全球”江苏服务贸易品牌。充分借助重大展会平台和知名国际会展机构,发挥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等对外合作机制,优化我省境外合作园区、海外江苏商会、海外经贸代表机构等海外经贸网络布局,深化国际经贸合作。

2.加强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建设自主营销服务网络。鼓励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在欧美、“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市场建设品牌推广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批发市场、零售网点和售后服务中心,开展仓储、展示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完善海外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重点鼓励工程机械、纺织服装、机械设备等优势行业建设国际营销网络。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建设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在场地、设施、人才、资讯、服务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拓展公共服务,提高运营效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利用国际营销服务平台开拓市场。

积极培育发展海外仓。鼓励支持企业在重点市场布局一批配套管理和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为全省跨境电商和一般贸易进出口企业提供通关、仓储配送、营销展示、退换货和售后维修等服务。培育打造一批省级公共海外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市级培育孵化,完善梯队式培育机制。支持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对接、业务培训与宣传推广。加强海外仓与外贸企业业务对接,调动企业自建和使用海外仓积极性,帮助企业积极应用海外仓拓市场、扩出口、创品牌。

专栏6 海外仓建设推进行动

1.强化海外仓培育机制。稳步、有序开展省级公共海外仓培育示范工作,加强动态评估,扩大培育范围。进一步强化梯队式培育机制。发挥公共海外仓在帮助外贸企业提升国际营销能力、开拓市场、延伸服务链、稳定物流供应链等方面的示范作用。

2.加快行业推广应用。联合海关等部门推广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模式,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指导各地加大宣传推介,加强海外仓与外贸企业的业务对接,帮助企业熟悉业务模式。依托省电商协会和骨干企业成立江苏公共海外仓服务联盟,加强行业交流。

3.推进海外仓布局更趋完善。优化市场布局,鼓励企业在美国、欧盟、东盟等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建设海外仓;支持有条件的海外仓企业在场地、设施、人才、资讯、服务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增加公共服务,提高运营效率。支持进口集货海外仓的建设,为扩大进口、更好地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多支持。

3.构建高效国际物流体系。

推进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完善国际空港、陆港、海港布局,加大重点港口国际集装箱航线和国际全货机航线的扶持力度。积极构建航空货运供求信息共享机制,整合省级航空货运平台资源,提升物流效率。建设空港型物流枢纽网络,提升南京区域航空枢纽功能,加快中国邮政国际货邮综合核心枢纽建设,支持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建设区域性枢纽机场,加快淮安航空货运枢纽建设,提升航空中转集散、跨境物流和空铁联运能力。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区域物流发展,打造与上海、浙江等省市错位分工、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国际物流枢纽体系。培育一批骨干海运企业、国际航空物流企业,提升境外落地配送、跨境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做强做优中欧班列。发展品牌班列、特色班列,促进江苏国际货运班列提质增效。推进运贸一体化发展,积极对接省内综合保税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商产业园等载体平台,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与中欧班列深度融合,拓展运贸产业链条。推动境外揽货体系建设,指导和协助相关地区开设揽货服务机构、建立海外仓、打造境外物流集并分拨中心等,促进班列双向均衡、常态化运行。充

分利用我省境外经贸机构、重要展会平台和重大经贸活动开展宣传推介,扩大江苏国际货运班列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4. 发挥开放平台载体优势。

高水平建设江苏自贸试验区。聚焦战略定位,赋予江苏自贸试验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加快推进《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落实。支持南京、苏州、连云港自贸片区开展差异化探索,推动特色化发展,促进平台资源要素共享,实施联动创新发展。对标CPTP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扎实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投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强改革探索,支持有条件的片区先行先试。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研发用特殊物品进境查验流程,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探索建立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和追溯标准国际互认机制。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保税检测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经济新支柱产业。加强与上海、浙江等自贸试验区在制度创新、产业创新、要素资源等方面的合作联动。支持在省内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以及其他开放平台设立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

强化开发区主阵地作用。统筹全省开发区力量,强化上下联动,支持开发区在稳外贸中发挥主阵地作用。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以“一特三提升”为导向,推动特色创新(产业)示范园区、智慧园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园区特色发展,培育自主可控优势产业集群,促进特色创新要素集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开发区为重点建设商务创新区。支持开发区按照市场化原则强化投资促进。完善优化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及指标体系,加快推动全省开发区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考核评价工作“风向标”“指挥棒”作用。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六) 加强投资带动,拓展发展新空间。

1. 稳中有序推动“走出去”。

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持续实施“一带一路”引领工程,鼓励支持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带动抱团走出去,完善省“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库,加快形成一批示范项目和标志性工程,布局建设一批立足当地、辐射周边的多功能服务站,构建“一带一路”服务网络。持续推进上市公司海外并购,鼓励上市公司等优质公司群体整合海外高端要素资源。持续推动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港特区等境外园区建设,支持国家级、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模式升级。鼓励优势装备制造企业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和设计中心。

健全“走出去”保障体系。打造江苏“全程相伴”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企业“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探索“走出去”企业投融资新路径,积极争取境外重大工程项目融资试点。积极对接相关金融机构和平台,探索推出江苏版“两优”贷款,鼓励省内金融机构成立种子银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中介机构加强对企业国际化经营的服务和指导。探索开展“走出去”企业信用评估,对诚信企业提供用汇等政策便利,引导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2. 推动利用外资提质增效。

推动外资与本土产业融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创新型企业的引进,引导外资主动融入和参与我省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构建。推动外资企业深度参与我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促进内外资共享生产要素、共享知识溢出,提高产业链完整性和风险防范水平,助推产业链迈向中高端。争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坚持以生产性服务业开放为特色,以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为主攻方向,探索以生产性服务业开放推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新路径。

推动外资转型发展。重点引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支持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和增资项目,全力推动利用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完善外资总部经济促进政策,研究制定国际总部经济集聚区管理办法,支持建立外资总部经济服务中心。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省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支持外资龙头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定实施外资研发中心鼓励政策。

优化对外资企业服务。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保护与管理工作机制,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行业领军以及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跟踪服务,发挥重大外资项目领导挂钩、外商投资投诉、外资企业政企协调服务等机制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七)深化改革创新,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1.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优化监管服务。优化口岸通关流程,鼓励口岸监管创新,探索应用上下船舶智能监管系统和进出长江开放水域国际航行船舶筛查系统。扩大长三角区域“联动接卸”物流一体化实施范围,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复制推广,深入推进长三角通关一体化,实施上下国际航行船舶作业人员“一地办证、全域通用”政策。推动实施“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关税保证保险改革、综合查验改革,持续压缩通关时间。加强企业信用培育,引导更多规范守法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通过企业协调员、互认国家海关联络员工作机制,协助高认企业解决与“一带一路”AEO互认国家贸易往来中遇到的通关问题。支持动态调整出口货物查验率。深入推进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推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增量扩面。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持续落实降费措施。持续实施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实现地域全覆盖和一、二类出口企业全覆盖。

加快江苏特色电子口岸建设。全面推广应用中国(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贸易信息化服务。加强与省内水运、空运口岸的信息化对接,重点支持通关物流信息化、智慧化建设,进一步推进货运单证简化和无纸化。将服务贸易出口退税申报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入推进长三角“单一窗口”合作共建,加快功能性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推进省电子口岸对接港口、铁路、交通、出入境等信息化平台,开展5G技术在移动申报、移动支付、移动查验和物流监管等场景的应用探索,提升电子口岸平台服务能力。深化省市县电子口岸互联互通,加快省电子口岸云平台建设,支持电子口岸特色应用项目建设。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推进《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立法进程,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重点商品交易市场、外商投资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引导、鼓励企业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维护合法权益。

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指导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中心、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跟踪我省外贸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编制发布“一带一路”重要支点国家和主要投资贸易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指引。发挥仲裁、调解作用,多元化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机制,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事务技能宣传培训,指导企业有效规避涉外风险,妥善应对涉外纠纷。

3. 营造公平贸易环境。

提升贸易摩擦应对成效。发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四体联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和全过程指导服务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及时做好案件绩效评估和示范推广。健全预警和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预警体系,推进省级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优化布局、拓展功能、提升质量。建立沟通磋商机制,鼓励省内行业商协会和龙头企业与国外民间组织、法律服务机构、海外分支机构等畅通沟通与合作渠道。开展TBT/SPS通报评议,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调查和培训宣传。

创新贸易救济工作手段。完善贸易救济调查工作体系,开展重点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估,指导受进口冲击的产业主动提起贸易救济申请,维护产业安全和企业权益。密切跟踪贸易救济措施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对诉求企业及上下游产业的影响。建立健全产业联系机制,研究设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帮助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纾困解难。

健全合规体制机制。规范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制度,强化各级政府及部门WTO合规意识,提高贸易政策制定水平。大力宣传、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完善出口管制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合规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出口管制合规体系建设。

专栏7 江苏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建设

继续加强江苏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建设,有效应对贸易摩擦,维护海外市场。

1. 提升功能,扩大范围。工作站功能拓展至技术性贸易壁垒、出口管制措施预警及应对工作等方面,将我省光伏、化工等优势产业工作站服务范围扩大至长三角区域,并力争列入国家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

2. 优化布局,创新服务。深化对化工、纺织等传统行业的服务,积极探索向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行业延伸,更好地服务于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3. 双向监测,全面预警。逐步向出口、进口双向预警监测延伸,维护海外市场及国内产业安全。

4.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依法依规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支持外贸稳中提质,重点支持开拓市场、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创新外贸金融产品和服务,多层次、多渠道开展银企对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升级“苏贸贷”融资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扩大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引导企业在境外上市、发债,通过直接融资提高外资利用水平。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落实更多针对“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等方面的惠企措施,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加大外贸产业信贷投放;鼓励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提升精准服务企业的前瞻性、及时性,扩大承保规模、深度和覆盖面,加大对新兴市场、服务贸易和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力度,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为企业拓市场、强风控、助融资提供精准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为实现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依据本规划明确具体工作部署,抓好组织实施,做好规划重大任务的分解落实。加强规划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市场主体参与机制,合力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

依托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发挥重点出口企业工作专班、省服务贸易工作专班和外贸工作专班作用,进一步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建立完善省级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省商务厅负责牵头组织本规划实施。各级地方政府要把推进实施本规划、加快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重大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确保落实到位。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完善规划实施、政策落实和项目推进的监督检查与跟踪评估机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对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协同推进。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三)优化专业服务。

构建市场化、社会化外贸服务体系,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龙头企业作用,提升信息咨询、国际认证、研发检测、国际物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支持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在开拓市场、应对贸易摩擦、加强行业自律、推进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发挥独特优势,持续抓好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建立涉外法律咨询服务专家智库,发挥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处理机制作用,打造专业化、国际化法律服务平台。

(四)强化人才支撑。

加强业务培训,加快培养一支懂政策、善执行的干部队伍,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完善“政、校、协、企”四位一体人才培训机制,组织实施本土人才国际化能力提升计划,支持高等院校产学研基地建设,多渠道开展贸易政策及实务培训,借力省“双创”计划、“333”工程、海外留学人员回流计划等项目,强化贸易急需的金融保险、法律法务、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新创业团队的招引和培育。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15期（总591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